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3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3/2013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4/2013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5/2013

其他文件

第67號 — 職業訓練局
2011/2012年報及財務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失業人士持續領取綜援金

1. 張宇人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現時因失業而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失業綜援”)的人數長期高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7年至2012年，接受助人所屬年齡組別分別列出每年(i)持續領取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按教育程度再細分)、(ii)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iii)前者佔後者的百分比(以下表列出)；

年份：_____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歲)					總數
	15 至 19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i) 持續領取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 (A)： — 大專或以上 — 初中及高中 — 小學或以下						
(ii)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B)						
(iii) A/B(%)						

- (二) 2007年至2012年，接受助人所屬年齡組別分別列出每年(i)平均每名持續領取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的受助人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社區工作計劃”每周服務時數(按教育程度再細分)，以及(ii)平均每名失業綜援受助人在該計劃每周服務時數(以下表列出)；

年份：_____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歲)					15 至 59 歲
	15 至 19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i) 平均每名持續領取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每周服務時數： — 大專或以上 — 初中及高中 — 小學或以下 — 不論教育程度						
(ii) 平均每名失業綜援受助人每周服務時數						

(三) 2007年至2012年，接受助人所屬年齡組別(以停止領取綜援的日期計算)及教育程度分別列出曾經持續領取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並因成功就業而無需再領取綜援的人士的數目(以下表列出)；

年份：_____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歲)					總數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計						

(四) 2007年至2012年，接受助人所屬年齡組別分別列出每年(i)持續領取失業綜援5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按教育程度再細分)、(ii)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iii)前者佔後者的百分比(以下表列出)；

年份：_____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歲)					總數
	15 至 19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i) 持續領取失業綜援5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A)： — 大專或以上 — 初中及高中 — 小學或以下						
(ii)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B)						
(iii) A/B(%)						

(五) 2007年至2012年，接受助人所屬年齡組別分別列出每年(i)平均每名持續領取失業綜援5年或以上的受助人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社區工作計劃”每周服務時數(按教育程度再細分)，以及(ii)平均每名失業綜援受助人在該計劃每周服務時數(以下表列出)；及

年份：_____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歲)					15 至 59 歲
	15 至 19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i) 平均每名持續領取失業綜援5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每周服務時數： — 大專或以上 — 初中及高中 — 小學或以下 — 不論教育程度						
(ii) 平均每名失業綜援受助人每周服務時數						

(六) 2007年至2012年，接受助人所屬年齡組別(以停止領取綜援的日期計算)及教育程度分別列出曾經持續申領失業綜援5年或以上，並因成功就業而無需再領取綜援的人士的數目(按下表列出)？

年份：_____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歲)					總 數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在2007年至2012年的整段期間持續因失業原因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數字，因此在以下各部分未能提供按領取失業綜援年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一)及(四)

由2007年至2012年，接受助人的年齡及學歷劃分，年齡介乎15至59歲，因失業原因而申領綜援的受助人數目臚列如下：

教育程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在2007年12月底)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總計
大專或以上	3	33	34	64	92	226
中學 ^註	1 047	1 680	2 110	3 251	2 888	10 976
小學或以下	505	289	1 288	6 017	11 936	20 035
總計	1 555	2 002	3 432	9 332	14 916	31 237

教育程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在2008年12月底)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總計
大專或以上	6	46	33	75	91	251
中學 ^註	1 197	1 774	2 296	3 463	3 051	11 781
小學或以下	575	371	1 324	5 467	11 365	19 102
總計	1 778	2 191	3 653	9 005	14 507	31 134

教育程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在2009年12月底)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總計
大專或以上	13	107	45	98	120	383
中學 ^註	1 394	2 335	2 818	4 251	3 683	14 481
小學或以下	606	452	1 419	5 558	11 701	19 736
總計	2 013	2 894	4 282	9 907	15 504	34 600

教育程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在2010年12月底)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總計
大專或以上	11	95	40	102	118	366
中學 ^註	1 293	1 991	2 496	4 111	3 818	13 709
小學或以下	567	410	1 156	4 965	10 724	17 822
總計	1 871	2 496	3 692	9 178	14 660	31 897

教育程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在2011年12月底)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總計
大專或以上	5	80	28	90	99	302
中學 ^註	898	1 606	2 234	3 896	3 806	12 440
小學或以下	361	311	919	4 288	9 530	15 409
總計	1 264	1 997	3 181	8 274	13 435	28 151

教育程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在2012年11月底)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總計
大專或以上	5	91	32	85	104	317
中學 ^註	831	1 457	2 043	3 703	3 825	11 859
小學或以下	345	310	772	3 607	8 545	13 579
總計	1 181	1 858	2 847	7 395	12 474	25 755

註：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學院及商科學校。

(二)及(五)

由社署推行的社區工作計劃，會安排失業綜援受助人接受每周1天或每周3天的社區工作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參加者實際參加時數劃分的受助人數目。

為整合和優化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社署已於2013年1月1日起推行整合後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當中社區工作計劃已優化為

“工作體驗服務”，內容包括多元化及有規範的義務工作和工作實習。非政府機構會按失業綜援受助人的需要，向有需要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周不超過3天的“工作體驗服務”。

(三)及(六)

社署並沒有備存在整段年期均持續因失業領取綜援受助人，因找到有薪工作而無需再申領綜援的受助人數目。然而，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底，共有6 085名失業綜援受助人成功覓得有薪工作，無需再申領綜援。

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申請

2.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申請，政府可否：

(一) 以表格(與下表同一格式)列出，在2012年年底，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包括暫時凍結的申請)，按其(i)在輪候冊上登記的年度、(ii)家庭成員人數，以及(iii)選擇的公屋所在地區(市區、擴展市區、新界、離島，以及所有地區)分類的數目；及

選擇的公屋所在地區：

(二) 以表格(與下表同一格式)列出，由2012年4月1日至今，申請人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的公屋輪候冊申請，按其(i)在輪候冊上登記的年度、(ii)家庭成員人數，以及(iii)獲編配的公屋單位所在地區分類的數目？

獲編配的公屋單位所在地區：

獲編配的公屋單位所在地區：										平均輪候時間	
家庭成員人數	在輪候冊上登記的年度										
	2005-2006 或之前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總計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或以上											
總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其中一項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為此，房委會設有輪候冊供申請人登記。房委會的目標，是把一般申請人(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外)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

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一般申請人在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¹⁾。在2012年9月底，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2.7年；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1.4年。

(1) 值得注意的是，輪候冊上一些個案可能由於不同原因曾取消申請(例如在詳細審核階段未能符合入息資格規定、沒有依約出席會晤等)。為給予申請人彈性，在現行政策下，申請人若往後情況有變，而在特定期限內再度符合資格準則，可要求恢復申請。嚴格來說，申請人在取消申請起計直至恢復申請這段期間內，並不符合資格，因此在計算輪候時間上，這段期間不應計算在內。然而，由於電腦系統所限，房委會在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時，未能把這段期間剔除。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由於對輪候時間的分布進行詳細分析，需要涉及大量人手和長時間的工作，因此我們未能嚴格依據質詢的要求提供數據。不過，鑑於公屋申請人數不斷增加，以及公眾對輪候冊申請人輪候時間的關注，房委會曾根據2012年6月底數據對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進行了一個特別的專題分析。有關工作包括以人手詳細翻查部分個案的檔案，核實檔案中的資料，以仔細分析輪候時間的分布，以及個別個案輪候時間較長的原因，當中涉及大量人手。現將有關分析撮述如下，供議員參考。

在2012年6月底，公屋輪候冊上有約106 100宗一般申請，以及約93 500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由於平均輪候時間的指標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他們並不包括在上述房委會的分析之內。為詳細研究平均輪候時間指標適用的申請人(即一般申請者⁽²⁾)的輪候時間分布，房委會分別就以下兩組不同的申請人進行分析：

- (一)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獲安置的約15 000名一般申請人(“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及
- (二) 於2012年6月底仍在輪候冊上的約106 100名一般申請人(“輪候冊上的一般申請人”)。

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共有約15 000名一般申請人接受配屋而獲得安置。他們的輪候時間分布按所選地區載列於下表。

- (2) 包括2人或以上家庭，以及以下一人申請者：

- 經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的、原屬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 已懷孕滿16周或以上的女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及
- 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一人申請者。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獲安置的
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分布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總數
市區	少於1年	320	414	157	126	23	1 040
	1年-<2年	1 115	757	234	299	31	2 436
	2年-<3年	206	1 257	328	210	44	2 045
	3年-<4年	56	1 734	516	123	27	2 456
	4年-<5年	37	301	1 545	176	28	2 087
	5年或以上	61	29	88	68	22	268
	小計	1 795	4 492	2 868	1 002	175	10 332
擴展市區	少於1年	67	82	22	37	14	222
	1年-<2年	251	234	38	63	31	617
	2年-<3年	24	88	46	76	42	276
	3年-<4年	11	466	70	152	60	759
	4年-<5年	5	212	326	127	38	708
	5年或以上	11	13	17	31	10	82
	小計	369	1 095	519	486	195	2 664
新界	少於1年	149	92	30	105	25	401
	1年-<2年	246	134	62	89	25	556
	2年-<3年	69	309	92	113	25	608
	3年-<4年	27	81	63	65	19	255
	4年-<5年	11	11	15	23	8	68
	5年或以上	30	2	5	2	0	39
	小計	532	629	267	397	102	1 927
離島	少於1年	2	2	0	2	0	6
	1年-<2年	3	3	1	3	4	14
	2年-<3年	1	14	2	4	0	21
	3年-<4年	0	0	0	0	1	1
	4年-<5年	0	0	2	0	0	2
	5年或以上	1	0	0	0	0	1
	小計	7	19	5	9	5	45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總數
整體	少於1年	538	590	209	270	62	1 669
	1年-<2年	1 615	1 128	335	454	91	3 623
	2年-<3年	300	1 668	468	403	111	2 950
	3年-<4年	94	2 281	649	340	107	3 471
	4年-<5年	53	524	1 888	326	74	2 865
	5年或以上	103	44	110	101	32	390
	總計	2 703	6 235	3 659	1 894	477	14 968

在這些已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當中，35%於兩年內獲首次配屋，而過半數(55%)於3年內獲首次配屋。這與在2012年6月底，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7年相符。至於輪候時間為5年或以上而已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大約半數(48%)涉及各種(或多於一項的)特殊情況，包括取消時段(35%；主要原因是在詳細審核階段未能符合入息資格規定、沒有依約出席會晤，以及證明文件不足)、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的配額及計分制個案(21%)、更改所選地區(11%)、更改住戶資料(10%)，以及基於社會／健康理由而指定編配地點(2%)。

輪候冊上的一般申請人

2012年6月底輪候冊上約106 100名一般申請人當中(包括當時申請被凍結和曾經被凍結的申請人)，約15%(約15 700人)的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由於他們未獲配屋，其輪候時間是從登記日期起計，直至2012年6月底為止，但不包括凍結時段。這15 700名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分布載列於下表。

截至2012年6月底在輪候冊上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 而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分布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總數
市區	3年-<4年	16	424	2 791	2 403	789	6 423
	4年-<5年	1	48	292	1 267	429	2 037
	5年或以上	1	4	43	878	264	1 190
	小計	18	476	3 126	4 548	1 482	9 650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總數
擴展市區	3年-<4年	9	1 286	1 507	1 090	231	4 123
	4年-<5年	0	27	414	622	129	1 192
	5年或以上	1	7	31	154	31	224
	小計	10	1 320	1 952	1 866	391	5 539
新界	3年-<4年	6	114	181	120	43	464
	4年-<5年	1	9	21	14	1	46
	5年或以上	1	1	7	5	2	16
	小計	8	124	209	139	46	526
離島	3年-<4年	0	2	3	0	0	5
	4年-<5年	0	0	1	0	0	1
	5年或以上	0	0	0	0	0	0
	小計	0	2	4	0	0	6
整體	3年-<4年	31	1 826	4 482	3 613	1 063	11 015
	4年-<5年	2	84	728	1 903	559	3 276
	5年或以上	3	12	81	1 037	297	1 430
	總計	36	1 922	5 291	6 553	1 919	15 721

在上述輪候冊上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的約15 700名一般申請人中，約半數(約7 800宗)已屆調查階段。已屆調查階段的申請人即將會獲安排接受詳細資格審核，確定合資格者將會獲得配屋。至於其餘約7 900宗尚未屆調查階段的個案，大多數都選擇市區或擴展市區的單位。對於輪候冊上輪候時間為5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的個案，房委會特別進行了研究分析。結果顯示，當中40%涉及不同的特殊情況，包括曾經提供理由拒絕接受所編配的單位(27%)、更改住戶資料(8%)，以及取消時段、因社會／健康理由而指定編配地點、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5%)等其他情況。

內地孕婦以來港就讀為理由入境後在港產子

3. 梁君彥議員：主席，早前有報章報道，有內地中介公司教唆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俗稱“雙非孕婦”)以來港就讀大學

為理由申請入境，並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後便申請休學，然後以港人身份在港產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內地女學生來港入讀專上院校(並按院校列出分項數目)，以及當中申請休學的人數；各院校以何準則審批該等申請；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內地居民持香港居民身份證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人次及所涉醫療開支為多少；當中使用產科服務的有關數字為何，並列出獲准以學生身份入境香港的內地居民使用產科服務的人次；
- (三) 當局有何措施遏止“雙非孕婦”以來港就讀為理由入境然後在港產子的情況；及
- (四) 鑑於有不少國家要求外來留學生在入境前須購買醫療保險，以應付其在留學期間的醫療開支，政府會否考慮引入相關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當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主要是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壓力。為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以及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我們在2013年須把全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床位預留供本地孕婦使用，以及接收私家醫院轉介的緊急個案，故此不會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分娩服務。私家醫院亦已表示一致同意停止接受2013年內地“雙非孕婦”的分娩預約。

就梁議員提出的4部分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07-2008學年至2011-2012學年按院校劃分的就讀本地專上院校的內地女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休學人數載於附件。

總括而言，專上院校對學生休學均有明確規定，並按相同標準處理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申請。院校會在特殊情況下

(例如因海外交流或實習、健康問題、經濟困難、家庭突發事故，或一些院校可接受的其他特殊情況)，批准學生的休學申請。在審批個別學生的休學申請時，院校均會要求該學生說明休學原因及提供相關資料(如醫生證明)，並視乎該學生的實際情況而作出審批。在一般情況下，大部分院校批准的休學期不會長於1年。

- (二) 根據現行政策，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及11歲以下屬香港居民的兒童均為符合資格人士，可享用獲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並無再就符合資格人士所持身份證的類別作統計，因而未能提供非香港永久居民及持學生簽證的身份證持有人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個案數字和涉及金額。
- (三) 內地學生獲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取錄後，便可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來港就讀的進入許可申請。遞交申請時，申請人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任何人士在辦理上述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14年。而他們以非法手段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即告無效，其在港居留資格會被依法註銷，並會被遣送返回原居地。

為配合落實內地孕婦“零雙非”政策，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對“雙非孕婦”的截查及執法工作，打擊內地孕婦透過違法行為來港產子的個案。此外，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已成立聯絡機制，加強情報交流，遏止內地孕婦不經預約冒險闖急症室產子，並加強打擊違法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公司和中介人。執法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有懷疑個案會依法跟進。

- (四) 如上所述，根據現行政策，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包括海外留學生)及11歲以下屬香港居民的兒童均為符合資格人士，可享用獲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目前政府並無計劃要求海外留學生在入學前購買醫療保險以支付其留學期間的醫療開支。

附件

2007-2008學年至2011-2012學年按院校劃分的就讀本地專上院校的
內地女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休學人數

院校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內地 女生 就讀 人數	內地 女生 休學 人數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0	0	0	0	0	0	0	0	0
明愛專上學院	0	0	0	0	1	0	0	0	0	0
東華學院 ⁽¹⁾	-	-	-	-	-	-	-	-	6	0
恒生管理學院 ⁽²⁾	4	0	4	0	6	0	5	0	6	0
香港大學	933	38	1 044	42	1 163	67	1 188	55	1 213	64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1	1	27	0	35	0	40	0	43	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0	0	1	0	0	0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804	87	866	90	938	113	988	113	1 093	158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	0	10	1	18	0	14	0	8	0
香港公開大學	24	0	43	0	54	0	59	0	52	0

院校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內地 女生 就讀 人數	內地 女生 休學 人數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香港城市大學	411	18	502	18	549	29	594	25	589	32
香港城市大學 — 專上學院	66	1	49	1	23	1	25	3	16	1
香港科技大學	447	17	490	18	466	23	486	32	507	3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0	7	0	8	0	6	0	7	0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下的持續教育學院及國際學院	299	25	356	15	416	14	456	13	511	12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0	1	0	1	0	1	1
香港教育學院	174	3	205	1	234	1	249	3	248	6
香港理工大學	405	5	516	8	573	6	575	11	555	13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25	0	24	0	26	0	13	0	15	0
香港樹仁大學	57	0	109	0	130	2	153	2	145	1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院校	內地 女生 就讀 人數	內地 女生 休學 人數								
香港藝術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珠海學院	15	0	25	0	27	0	30	0	20	0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¹⁾	-	-	-	-	-	-	-	-	0	0
嶺南大學	90	1	128	0	153	3	161	2	148	4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9	0	11	0	16	0	33	0	63	2
職業訓練局	0	0	0	0	0	0	0	0	0	0
耀中社區書院 ⁽¹⁾	-	-	0	0	0	0	0	0	1	0
總計	3 803	196	4 418	194	4 837	259	5 076	259	5 247	331

註：

(1) “-”表示院校在該學年沒有提供專上課程。

(2) 恒生管理學院於2010-2011學年之前名為恒生商學書院。

廢物回收

4. 郭偉強議員：主席，根據環境保護署發表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香港在2011年回收約300萬公噸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比率達48%，當中高達98.5%的回收物料均經出口循環再造，只有1.5%的回收物料在本地循環再造。有回收商指出，當局沒有為回收商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業界亦沒有足夠人手去處理龐大數量的回收物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從事回收業的人員數目，以及按回收物料的種類劃分的回收設施的數目(包括由私人或非牟利團體營運的設施)及其佔用的土地面積和位置；
- (二) 鑾於不少回收商指出，由於廢物回收和分類是厭惡性工作，難以聘請足夠的人手處理回收物料，當局有否措施鼓勵更多人投身回收業；如有，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鑾於現時大部分的回收物料經捆扎後出口至其他地方，而行政長官在其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表示，政府會考慮劃出適當泊位，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藉以大力推動發展回收業，當局計劃提供的泊位的位置、數目及時間表為何；
- (四) 鑾於有回收商指出，環保園的入園政策是租戶需提供一條龍服務，將回收物料製成環保產品，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項政策，讓更多回收商進駐環保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鑾於未能進駐環保園的回收商雖可競投短期租約土地，但不獲保證在約滿後可以續租，當局現時根據甚麼標準評審該等土地的續租申請；會否考慮加入現有租戶對業務的投資承擔或處理回收物料類別是否多元化等因素作為評審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除了發展環保園，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及配套設施鼓勵更多本地回收商將回收物料在本地循環再造，以增加廢物在本地循環再造的比率；當局會否考慮對業界提供補貼，例如給予土地租金優惠或稅務優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港從事回收行業的公司及機構約500間，當中包括私人回收商、由非牟利團體營運的回收站及在環保園營運的回收商，直接僱用的員工約為4 000人。此外，還有流動的收集商及檢拾回收物料的人士，由於流動性大，實際參與的人數難以準確估計。

有關本港回收商的分布及相關資料，可參考以下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quickaccess/vicinity.htm#1>>

- (二) 政府已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制訂一系列政策措施，積極地為回收和環保業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藉此扶助本地回收和環保業的發展，以及鼓勵更多人士從事回收行業。這些措施包括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再造業競投、發展環保園、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透過“創新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各個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基金，鼓勵發展循環再造技術。我們會繼續執行這些措施，為業界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
- (三) 全港每年回收超過300萬公噸的回收物料，大部分出口外地循環再造。其中廢紙主要經由公眾貨物裝卸區出口。為促進本地回收業的發展，政府會考慮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適當的泊位，專供回收業競投，以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進一步支援本地回收工作。我們會就建議諮詢回收業界、公眾貨物裝卸區經營者及其他持份者。現時公眾貨物裝卸區泊位租約將於2016年期滿，有關建議目標是在為新一輪泊位競投時引用。
- (四) 我們為了提高環保園對準租戶的吸引力而於2010年建議一系列優化租約條款；並曾就建議諮詢立法會、回收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新的租約條款除了將土地租約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外，亦包括了放寬回收廢物類別限制及增加地段面積彈性等。我們其後在2011年及2012年的兩次招標中，成功批出6幅土地，供本地回收商作回收再造廢金屬、廢電池、建築廢料及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廢橡膠輪胎及廚餘之用。現時環保園大部分土地已經租出，其餘的土地亦已預留作配合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而發展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之用。我們相信環保園的設立能鼓勵業界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增值工序，長遠而言有助提升本地循環再造業的潛力。

- (五) 短期租約用地是臨時用地，其使用屬短期性質，一般情況，最長的使用期為5年。當短期租約用地使用期完結而有關土地尚未須要作長期用途時，該土地則可以重新招標，原租戶亦可參與競投。現時專供回收及再造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共有32幅，佔地4.8公頃。有關的短期租約用地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推出，投標者須在回收行業具有經驗，並通過環境保護署的審批，才會獲批土地。此外，個別土地的標書亦會加入特殊條款，如在回收廢物的種類上剔除在市場上具有較大競爭力並在某些區域已佔用不少政府及私人供應土地的回收物料種類；或指定相鄰土地不可為同一回收公司投得等，以令更多有需要的回收公司受惠。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商投標租用，為循環再造業提供更多土地發展。
- (六) 現時政府採取“減廢為先”的廢物管理策略，以處理香港面對的廢物問題。除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適當的泊位，專供回收業使用外，政府亦正致力推展多項有利回收和環保業發展的工作：
- 政府現正擬備立法建議，引入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逐步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優先處理飲品玻璃樽。措施將可提升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樽的回收量，以及引入配套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於工務工程採用含廢玻璃的建築物料，和設立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設施。這些措施均有利提升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發展；
 - 為支援社區回收工作，政府計劃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立5個“社區環保站”，除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外，社區環保站亦會同時支援社區回收工作，包括走進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支援“社區回收網絡”和推行其他源頭分類的措施等；
 - 政府會繼續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與持份者和市民進行討論，政策的目的是推動市民參與回收，並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回收業界投放更多資金於本地循環再造業務；及

- 政府已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以投資回報長期和持續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行動。基金以往資助了一系列減廢回收項目，未來預計亦會繼續協助推展減廢回收。

政府期望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動員整個社會協助減廢及在源頭把廢物分類。透過全民參與，促成行為上的改變，以便香港可以有更多廢物得以重用和循環再造。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應用

5. 謝偉銓議員：主席，隨着創新科技及環保建築的發展，工程界現時可利用建築信息模擬(下稱“BIM”)技術，透過三維資訊系統整合各工程設計及施工圖，令施工更協調及資源運用更妥善，並可減少不必要的工程損耗、錯漏及翻工。BIM技術可應用於各類基建項目及樓宇的建造、管理和維修工程。然而，有工程界人士指出，儘管BIM技術在很多先進國家和地區已被廣泛應用，但由於政府在推廣和應用該技術方面有欠積極，以致該技術在香港的應用落後於其他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是否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在進行時已應用BIM技術；若是，當局就如何設計和應用BIM技術向政府部門提供的指引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在政府外判工程項目的合約加入應用BIM技術的條款；若有，至今有多少份合約已加入該條款，以及當中屬顧問合約及建造合約的數目和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會否規定將來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及政府外判工程項目在進行時均須應用BIM技術；若會，具體的規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就應用BIM技術對進行工程項目的效益進行全面的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
- (五) 當局有否就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時應用BIM技術為公務員提供培訓；若有，培訓的對象、已接受培訓的人員數目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加強推動BIM技術的發展和應用，並推行公眾宣傳和教育，讓社會大眾認識該項技術及其應用在進行工程項目的效益；若會，具體的內容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隨着BIM技術的發展日趨成熟，本港已有公共及私營工程項目採用該技術，當中較多是建築工程項目，土木工程項目則相對較少。在公共工程項目方面，我們會歸納已應用BIM技術的項目所得到的初步經驗，並繼續推行更多不同類形和規模的先導項目，作為日後評估BIM技術在公共工程項目的可應用範圍和成本效益的根據。我們亦會考慮制訂相關指引、加強培訓和提供其他合適的配套措施，以便利在公共工程項目應用BIM技術。

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公共工程項目種類十分廣泛，並涵蓋不同複雜程度的工程。據瞭解，BIM技術的優點較容易在相對複雜的建築工程項目顯現。對於較簡單的工程，例如鋪設喉管、興建地面道路和斜坡加固等，應用BIM技術所帶來的好處較少。此外，現時BIM技術仍未能完全取代在公共工程項目中的整個作業流程。例如在工料測量方面，現時市場上的BIM應用軟件仍未能按公共工程項目的標準運算各類工料的數量。因此，我們目前並沒有要求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在進行時應用BIM技術。
- (二) 現時共有5份公共工程項目合約已加入應用BIM技術的條款，例如“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工程”項目。在5份合約當中，建造合約佔3份(即佔總數的60%)，而顧問合約佔兩份(即佔總數的40%)。

(三)及(四)

如以上第(一)部分所述，BIM技術的優點應用在複雜的工程項目比較明顯。因此，我們計劃選擇一些此類形的項目作為先導項目，當中包括正處於設計階段和施工階段的項目，以評估應用BIM技術於公共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為更能掌握BIM技術的實際應用，部分選擇的項目將會是由工務部門的內部員工進行設計及建造合約管理。評估的範圍包括BIM技術對設計質量、施工安全，以及項目持份者

(如工程顧問和承辦商)之間的協調等範疇的效益。我們會根據評估的結果和BIM技術的最新發展，進一步考慮制訂在公共工程項目應用BIM技術的策略。

- (五) 在2012年，已有約200名任職於工務部門的公務員接受了有關BIM技術的培訓。已接受培訓的公務員主要是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而當中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的人數約各佔一半。在2012年，涉及BIM技術培訓的開支共約6萬元。隨着應用BIM技術的先導項目數目增多，我們會為更多相關公務員提供合適的培訓，透過工作實踐和培訓課程，讓他們對該技術有更深入的認識。
- (六) 我們計劃就着在先導項目所得的經驗，透過舉辦座談會等形式，與業界持份者分享，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對BIM技術及其應用效益的認識。此外，建造業議會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主要商議制訂推動建造業使用BIM技術的策略。我們會聯同建造業議會向業界推廣BIM技術的應用及其應用效益。

政府擁有的收費隧道及青嶼幹線

6. 鄧家彪議員：主席，2004年5月，政府發行總值60億港元的“隧橋費收入債券”，並成立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購入該債券後再發行相關的零售債券和票據。政府擁有的五隧一橋(即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及青嶼幹線)的隧橋費收入淨額，則須用作償還該公司購入的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再由該公司償還五隧一橋零售債券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就該公司的營運狀況以及上述五隧一橋的收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該公司每年的主要收入的分布、各項收入的淨額、總收入的淨額，以及有關收入按年變動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上述的五隧一橋的收費按年變動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有關收費的調整機制為何；
- (三)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向該公司償還的債券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何；截至2012年12月，政府向該公司償還隧橋費

收入債券的情況為何(並提供債券到期日期的詳情、已償還的本金總額，以及已支付的利息總額)；

- (四) 鑑於當局有計劃調高海底隧道的隧道費，以及向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經營者提供補貼以降低該隧道的隧道費，藉以促進交通分流，以及帶來整體的社會和經濟效益，政府有否評估該措施對海底隧道的車流量及收入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鑑於有評論指青嶼幹線的收費過高，導致公共交通費用高昂、窒礙地區經濟發展，以及影響民生，政府有否評估現時上述的五隧一橋的隧橋費對交通、經濟發展和民生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會否進行評估，並考慮調低青嶼幹線的收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2004年，政府推出以政府擁有的隧道和橋樑路費淨收入為基礎的60億港元證券化項目，並為此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五隧一橋公司”)作為債券發行機構。五隧一橋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政府購入隧橋費收入債券，並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分別發行零售債券及票據。五隧一橋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利息，包括隧橋費收入債券的利息及銀行利息等。過去5個財政年度，五隧一橋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總收入淨額及有關收入按年變動的百分比如下：

財政年度	利息收入 淨額 (千萬港元)	按年變動 (%)	總收入 淨額 (千萬港元)	按年變動 (%)
2007-2008	6.5	-24	4	-38
2008-2009	4.4	-32	4.7	18
2009-2010	0.8	-82	0.9	-81
2010-2011	-1.6	-300	-1.7	-289
2011-2012	-0.08	95	-0.1	94

- (二) 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及青嶼幹線的收費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至於收費調整機制，現時政府的收費隧道及道路的隧道費／使用費，均以“用者自付”原則而釐定，旨在收回用於提供、營運和維修保養有關隧道及道路的全部成本。政府每年會就其收費水平作出檢討。檢討時會一併考慮收費對交通流量及經濟情況的影響。如檢討後有需要作出調整，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通過修訂相關法例附表所訂定的隧道費及管制區使用費來落實。

- (三)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向五隧一橋公司償還的隧橋費收入債券本金及利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償還的債券本金 (億港元)	支付利息 (億港元)
2007-2008	15.62	1.72
2008-2009	7.05	1.08
2009-2010	19.32	0.46
2010-2011	0	0
2011-2012	0	0

政府已於2010年2月悉數償還60億港元隧橋費收入債券，支付利息總額為8.19億港元。

- (四) 2013年1月16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將在今年上半年就紓緩過海隧道擠塞問題的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認為要有效改善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需要調高海底隧道現時偏低的收費，並同時調低東隧收費，以提供誘因吸引駕駛者由海底隧道轉用東隧，以達至分流及紓緩海底隧道擠塞的效果。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時，會解釋建議的收費調整方案對海底隧道的車流量及收入的影響。
- (五) 正如回覆第(二)部分所述，現時政府的收費隧道及道路的隧道費／使用費均以“用者自付”原則而釐訂，旨在收回用於提供、營運和維修保養有關隧道及道路的全部成本。政

府每年會就其收費水平作出檢討。檢討時會一併考慮收費對交通流量及經濟情況的影響。如檢討後有需要作出調整，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才落實。

青嶼幹線自1997年啟用至今，收費從未調整。政府會繼續依據現有的機制檢討青嶼幹線的使用費。

家用石油氣價格

7.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斷有市民向本人反映，3間石油氣供應商於去年11月調高本地家用石油氣(包括樽裝石油氣及供應屋苑的中央石油氣)的零售價格，新價格較3個月前上升介乎29%至36%不等，增幅驚人，遠遠超出同期的通脹率，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目前，本港家用石油氣供應商主要是根據液化石油氣國際合約價格(即沙地阿拉伯石油公司每月首天公告之裝貨港離岸合約價)釐定零售價格，而根據台灣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的數字，2011年全年平均合約價格約為每噸850美元，2012年首11個月的平均合約價格約為910美元，增幅為7%，而2012年11月份相比10月份的價格(每噸分別為1,020美元及995美元)增幅僅為2.5%，與本港家用石油氣同期的價格增幅有着明顯差異。此外，據悉香港與鄰近經濟發展水平相若的地區比較，石油氣價格更是貴絕同區；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12月2日公布的數字，家用石油氣以新台幣折算的每公斤稅後價格，台灣為30.06元，韓國為41.3元，日本為48.73元，而香港則是54.34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使用上述兩種家用石油氣的住戶數目；
- (二) 鑑於由一家本地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於1999年設立的家用石油氣價格釐定機制一直被指“加快減慢”，而目前國際石油氣的價格在每月首天公布，政府有否考慮要求石油氣供應商每月檢討家用石油氣價格，令價格更有彈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本港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是同區之冠，釐定的方式純以市場價格為準繩，政府會否考慮在家用石油氣市場實施價格監管及調節機制，並參考鄰近國家的做法，訂立市場價格以外的其他準則，減少石油氣價格變動對市民生活的影

響；鑑於據報為配合台灣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當地的油公司在去年11月末有提高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而是待日後價格回落時才回補，政府會否訂定類似的價格調節機制以紓解民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2012年全港約有25萬戶家庭使用樽裝石油氣，而使用中央石油氣的家庭則約有23萬戶。
- (二) 根據現行機制，本港一間油公司會按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以及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的預測進口價與其後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制訂未來3個月的石油氣定價。營運成本方面，則在每年的1月底檢討1次。

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我們會參照國際石油氣價及本地石油氣進口價的變動，比較油公司的價格預測是否合理。我們亦會跟進油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的預測差異而作出的價格追加或追減，以及每年1次的營運成本調整是否合理。

有關建議把檢討家用石油氣價格的時間由3個月1次改為每月1次，我們認為較頻密的檢討，可能會令家用石油氣價格更為波動，而在國際石油氣價格上升時，供應商會比現有機制更早調高價格，消費者未必一定樂於接受。反而現時每季1次的價格調整機制較能保持價格平穩，亦可追加或追減。

- (三) 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政府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有所影響，因此鼓勵業界提高他們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亦一直致力確保能源供應可靠。按現有調整機制，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每季調整1次，其間國際石油氣價會有升有跌，下一季度的實際調整幅度會在抵銷先前的升跌後才決定。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發揮了穩定氣價的作用。

青年的失業問題

8.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報，現時15至34歲的失業青年人數接近6萬，但零售、酒店及飲食業的職位空缺卻超過2萬個，而建造業亦有三千多個空缺。有意見認為，若這羣青年填補了這4個行業的職位空缺，既可以改善青年的失業問題，亦可紓緩該等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為何出現上述的“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現象；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
- (二) 有否統計目前失業的15至34歲人士的教育水平及婚姻狀況；若有，數字為何；
- (三) 目前失業的15至34歲人士當中，有多少人於過去3年內曾因失業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及
- (四) 當局會否制訂新措施，鼓勵青年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在就業市場中，有失業人士正在尋找工作，亦同時有職位空缺有待填補。這可能是由於有部分失業人士因工作性質或聘用條件不合乎其要求，而不願意接受某些工作；亦有失業人士可能因缺乏相關工作技能及經驗，而未能填補某些職位空缺。此外，有部分求職人士正在選擇合適的工作，或處於轉工狀態，暫時未有工作。
- (二) 根據2012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15至34歲的失業人士共有51 200人(臨時數字)，其按教育程度及按婚姻狀況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 (三) 截至2012年12月底，約有3 800名綜援受助人為年齡介乎15至34歲的失業受助人。在2011年及2010年同期的數字則分別約為4 400及5 800名。

(四)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致力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針對15至20歲、缺乏認可資歷的待業、待學青年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青年培育計劃”課程，以重啟學員的學習及進修意欲，並培育青年人積極的人生觀及自信心。此外，為協助有志求職但未具全職工作經驗的中學畢業生投身職場，再培訓局透過“青年就業啟航”課程，為學員提供基礎職業技能訓練，以助他們考取相關的認可資歷，增強競爭能力。上述兩類課程均包括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為畢業學員提供求職及就業支援。

同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較具就業意向，有志投身個別行業的青年人提供在職和較長期的系統化培訓，包括為14歲或以上的青年人而設的法定“學徒訓練計劃”。在2011年年底，職訓局以試點形式推出適合15歲或以上的青年人的服務行業“見習員訓練計劃”。在這些訓練計劃下，職訓局為青年人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包括在有適合的學徒／見習員空缺時安排他們與僱主面試。參加計劃的學員可獲得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實務訓練，以及由職訓局提供的相關專業教育課程。

在協助青年人就業方面，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一條龍”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為鼓勵更多僱主為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增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津貼。僱主每聘用1名青年人，提供6,000元或以上月薪及在職培訓，可獲發放的培訓津貼會由現時每月2,000元，增加至3,000元，津貼期為6至12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1個月實習後，獲發的津貼亦會由現時2,000元，增加至3,000元。

此外，勞工處透過“Action S5”特別就業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提供為期12個月的在職培訓。勞工處亦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

在協助失業綜援青年方面，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15至59歲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在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有一項為15至29歲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該計劃向年青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包括激勵及紀律性訓練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責任感，協助他們重投工作。

附件

根據2012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15至34歲的失業人士共有51 200人(臨時數字)，其按教育程度及按婚姻狀況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數目 ⁽⁴⁾	百分比
初中 ⁽¹⁾ 及以下	8 600	16.7
高中 ⁽²⁾	19 800	38.7
專上教育 —— 非學位 ⁽³⁾	8 100	15.9
專上教育 —— 學位	14 700	28.7
合計	51 200	100.0

註：

- (1) 具初中教育程度的人士是指具中一至中三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的人士。
- (2) 具高中教育程度的人士是指具中四至中七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的人士。
- (3) 具非學位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士是指具證書、文憑、高級證書、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副學士、副學士先修、增修證書、院士銜及其他非學位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的人士。
- (4)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婚姻狀況劃分

婚姻狀況	數目 ⁽²⁾	百分比
從未結婚	46 500	90.8
曾經結婚 ⁽¹⁾	4 700	9.2
合計	51 200	100.0

註：

(1) 包括已婚、喪偶及離婚／分居人士。

(2)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政府就法案擬稿進行的諮詢工作

9. 湯家驥議員：主席，本會於去年7月制定新的《公司條例》，實施日期有待公布。該條例將會對公眾查閱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等人士的通常住址和完整身份識別號碼等資料施加新的限制。根據政府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就有關法案的擬稿進行的第一期諮詢的總結，大部分回應者支持訂立該等限制。然而，有市民及傳媒近日表示，他們並不知悉政府曾進行上述諮詢，而政府亦未有就該事宜諮詢廣大市民及傳媒業人士和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諮詢的方式及對象為何(請詳列被諮詢的人士姓名及團體名稱，以及政府以何方式接觸他們)；除了將諮詢文件上載到特定的網站外，政府有否公布及宣傳正就訂立上述查閱資料限制進行公眾諮詢；若有，詳情為何(包括相關的日期及透過何種媒體作出公布及宣傳)；若否，原因為何；由於有傳媒業人士指出，過去報道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新聞，均是從查閱某些公司的董事姓名和身份證號碼而獲得線索，而上述限制將影響到傳媒的工作，為何政府沒有諮詢傳媒業人士及機構；
- (二) 政府就法案擬稿進行諮詢時，以何準則決定諮詢的方式及對象，以及如何決定由哪些機構負責進行諮詢及分析結果的工作；過去5年，政府進行了多少次此類諮詢，以及諮詢的詳情為何；有否公開向公眾交代該等諮詢的結果及分析

結果；若有，公布的日期及交代結果的方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如何確保就法案擬稿進行諮詢時，所有相關的持份者均會被諮詢，以及公眾知悉政府正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當局日後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後，會如何將所收集到的意見及有關詳情更有效地公布及提供予公眾查閱；政府會否承諾當日後進行的公眾諮詢可能會影響立法會的立法工作時，會盡快把全部諮詢結果、分析及所有相關數據的資料提交本會的有關法案委員會考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湯議員的質詢涉及不同政策局，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在制定《公司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於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期間為公司名稱、股本、會計及審計等課題進行3輪專題諮詢。我們其後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期間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分兩階段進行諮詢。上述5輪諮詢均以公眾為諮詢對象。在每輪諮詢中，我們均有發出諮詢文件以列出各項諮詢公眾事宜及相關重點問題，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並於諮詢期完結後發表諮詢總結文件，當中載有我們對公眾意見的分析及回應。所有有關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文件及所接獲的意見書或公眾回應總匯均可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下載。在宣傳方面，我們在發表每份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文件時，均有發出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重寫工作的每個階段，我們亦多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諮詢意見或匯報工作進展。這5輪公眾諮詢的相關詳情載於附件。

其中，我們在2009年12月17日發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有關查閱董事或公司秘書等人士的通常住址和完整身份識別號碼等資料一事而言，鑑於保障私隱的關注及其他國家的法例修訂和相關經驗，並考慮到準備《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期間有意見建議政府就有關事宜諮詢公眾，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以一個獨立章節(第七章)專門就董事及公司秘書住址及完整身份識別號碼是否應繼續供公眾查閱徵詢意見。

我們亦詢問公眾，如認為有關資料不應供公眾查閱，則應採用英國還是澳洲的相關做法。我們曾於諮詢期首天，邀請傳媒出席當局舉辦的新聞簡介會，講解有關詳情，其後傳媒亦有就此議題作出報道。我們其後於2010年1月4日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諮詢委員意見，並於2010年2月4日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以及在2010年1月至3月間出席多個專業團體和不同人士就該條例草案舉辦的會議。我們在上述公眾諮詢研討會、立法會和其他會議，以及各有關文件及刊物中，均有列舉主要諮詢議題，包括就董事和公司秘書住址及完整身份識別號碼是否應繼續供公眾查閱徵詢意見。

就該次諮詢，我們已在2010年8月30日公布諮詢總結，詳細交代所接獲的意見，並曾在同日就諮詢總結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曾在2010年11月1日再次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諮詢總結，包括對取覽公司登記冊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等人士的住址和完整身份識別號碼施加若干限制的建議。

其後，在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期間，我們亦曾提交文件向委員交代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條例草案的建議。有關條文經法案委員會在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舉行的7次會議討論，而各次會議均是公開進行。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和法案委員會取得共識，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將在有關附屬法例內訂明相關公司的成員、公職人員(包括執法機構及勞工處)及清盤人等，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查閱董事或公司秘書等人士的住址及其完整身份識別號碼。於2012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清楚記錄有關討論過程，包括建議內容、議員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 (二) 政府就法案擬稿進行諮詢時，主要考慮諮詢的目的、事項的性質和獲配給的資源，以決定諮詢的方式及對象，以及由哪些機構負責諮詢並進行分析結果的工作。在回答本質詢的有限的時間內，根據從政策局和部門搜集所得的資料，在2008年至2012年過去5年裏，政府就法案擬稿發出了45份公眾諮詢文件。政策局和部門已採取適當的渠道進行諮詢(如舉行公開諮詢會)，公布諮詢結果(如舉行記者招待會)，並在法案草擬及立法過程中考慮有關分析結果。

(三)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盡可能公開、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與計劃時，也必須顧及民意。因此，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公眾諮詢時，諮詢範圍會盡量廣泛，使政府能聽取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建立讓公眾知悉諮詢結果的慣例。

附件

制定《公司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詳情

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 發表日期	諮詢期	公眾諮詢研討會 舉行日期	諮詢總結文件 發表日期
重寫《公司條例》第一輪專題諮詢 —— 會計及審計條文	2007年3月29日	3個月	2007年6月4日	2008年3月26日
重寫《公司條例》第二輪專題諮詢 ——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	2008年4月2日	3個月	2008年5月28日	2008年12月10日
重寫《公司條例》第三輪專題諮詢 ——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	2008年6月26日	3個月	2008年9月9日	2009年2月2日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 第一期諮詢	2009年12月17日	3個月	2010年2月4日	2010年8月30日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 第二期諮詢	2010年5月7日	3個月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10月25日

抽血員的職責

10.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上月伊利沙伯醫院一名兒科抽血員為一名19個月大的女嬰進行靜脈滴注，其後針管移了位以致鹽水流入肌肉；由於4小時後才被發現，女嬰的手臂腫脹和發紫。有醫護人員事後向女嬰的父母解釋，未能及早發現針管移位是與人手嚴重不足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受聘於每間公立醫院的抽血員的人數為何；
- (二) 公立醫院的抽血員的職責範圍為何，是否包括抽血以外的工作(例如進行靜脈滴注)；有關的指引有否訂明，抽血員可在兒科病房及老人科病房內進行抽血以外的工作；如有，訂立該指引的準則為何；如沒有訂明，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為抽血員提供職前訓練；如有，受訓的人次及平均時數為何；如否，有否計劃提供該等訓練；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每年在公立醫院發生而涉及抽血員的醫療事故的數目為何，並按所涉醫院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2007年起，為減輕公營醫院前線醫生沉重的工作量，醫管局推行醫生工作改革先導計劃，陸續在各急症全科醫院聘請病人服務助理職系員工(包括臨床助理)，負責提供24小時抽血服務及其他相關臨床病人服務技術支援工作。此項措施在改善員工工作量及提升工作環境方面績效顯著，亦廣受員工歡迎。

我現就質詢分項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2年12月底，醫管局聘有516位屬病人服務助理職系的臨床助理，主要在各急症全科醫院工作。臨床助理人數按各醫院聯網分布如下。

醫院聯網	臨床助理人數
香港東	50
香港西	43

醫院聯網	臨床助理人數
九龍中	79
九龍東	99
九龍西	108
新界東	100
新界西	37
合計	516

註：

各醫院聯網在推行醫生工作改革先導計劃的時間表不盡相同，加上各醫院聯網轄下急症全科醫院數目，以及醫院提供的專科及服務有所不同，因此聘用的臨床助理人數亦各有差異。

(二)及(三)

臨床助理的主要職務包括為成年及兒科病人抽取血液、進行血糖及血色素測試、以無菌技術抽取血液作細菌培養、為病人進行心電圖檢查，以及進行一般的靜脈導管插入工序。

所有執行臨床助理工作的員工，必須參與醫管局舉辦的訓練課程，通過考核和獲發證書，才會被正式聘任。臨床助理訓練課程為期約1年，內容包括抽血技術訓練、心電圖檢查訓練、留置靜脈導管技術訓練等，當中包括共35小時課堂理論及3小時筆試，以確保員工掌握抽血、心電圖及靜脈導管插入的知識、技術及程序。此外，學員需要完成315小時臨床實習和通過技術評估，以及6個月在職督導實習，以確保學員在完成訓練後，有足夠能力在臨床工作環境中執行抽血、心電圖檢查及靜脈導管插入的工作，維持服務的水平和質素。由2010年至2012年，共有約1 110位員工完成此項培訓課程。

為成年及兒科病人抽取血液是臨床助理恆常職責的一部分，因應醫管局為有關員工提供的培訓，他們有足夠能力執行相關職務，以減輕其他前線醫護人員(包括醫生及護士)的工作量。

- (四) 根據醫管局紀錄，過去3年呈報的涉及病人服務助理職系(包括臨床助理)的意外個案數目列於下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整體
香港東	3	5	5	13
香港西	14	7	20	41
九龍中	2	2	6	10
九龍東	13	3	7	23
九龍西	7	10	12	29
新界東	4	12	15	31
新界西	10	17	19	46
整體	53	56	84	193

註：

上述數字包括所有涉及該職系的意外數字(即包括涉及除臨床助理以外的其他病人服務理職系員工的個案)，當中包括不同嚴重程度的個案，而屬嚴重意外的個案只屬少數。

交通改善工程的延誤

11.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悉，一直以來，路政署把新界的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劃分為3個區域(即新界西、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進行招標。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該等工程的進度緩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由運輸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至交通改善工程完成為止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以及最短及最長的時間分別是多久(按上述區域分項列出)；
- (二) 為何一些簡單的交通改善工程也要1年甚至兩年以上才完成；工程延誤的一般原因為何，以及是否與路政署或承辦商的人手不足有關；
- (三) 有何措施避免交通改善工程出現延誤；及
- (四) 會否考慮將交通改善工程合約所覆蓋的範圍縮細及將合約的年期縮短，以便有更多承辦商施工，加快工程進度；若會，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路政署負責其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定期派員巡查，並適時安排維修工程。同時，路政署亦會因應運輸署的建議進行地區道路改善工程，以優化道路設施。就新界而言，路政署分別為新界東南、新界東北及新界西3個區域各委聘一個承建商，負責按合約在指定區域範圍內進行維修工程及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就何俊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過往3年(即2010年至2012年)，運輸署就新界地區道路改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共約3 600個施工要求。下表詳列自運輸署發出施工要求後，各合約區域的地區道路改善工程的完成時間：

	新界東南	新界東北	新界西
最短完成時間	3天	16天	7天
最長完成時間	26個月	25個月	24個月
平均完成時間	6個月	7個月	4個月

整體而言，新界區的工程完成時間的分布如下：

完成時間	工程數目的百分比
在6個月內完成	68%
在6至12個月內完成	22%
在12至24個月內完成	8%
超過24個月完成	2%

我們必須強調，各個改善工程項目的規模大小不一，工程複雜的程度亦有差異，因此，個別工程所需的時間，不能直接作比較。

(二) 如上表所示，相關道路改善工程一般可於6個月內完成。

路政署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要求後，會派員到有關位置進行實地視察、評估工程的可行性及所需工序，並編訂工程優次的名單，以安排每項工程的開展日期。路政署會盡快安排進行迫切的項目，並適時跟進其餘的項目。

路政署在各項工程開展前，均需進行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準備臨時交通措施、安排公用設施的改道、申請遷移樹木及諮詢持份者等，不同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前期工作有所不同。部分工程項目由於實際環境的限制和涉及的改動較多，諮詢持份者過程較長，路政署亦需要緊密協調各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因此會需要較多的時間處理前期工作，以及進行施工。

路政署會就地區人士關注的工程項目，向有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 (三) 為確保承建商能如期完成工程，路政署在每張發給承建商的施工令中，均訂明工程的完工日期。路政署一向嚴格監管承建商的施工進度，若承建商未能在訂明完工日期前完成相關工程，該署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徵收違約賠償及發出警告信，並把情況記錄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中，作為有關承建商日後投標政府工程時被評核的準則之一。就一般工程而言，承建商都能夠在施工令訂明的工程完工日期前完工。
- (四) 負責維修公共道路的承建商需要具備足夠經驗及資源，特別是在緊急情況下及時進行維修工作的能力，以配合實際工作的需要。因此，需要吸引有技術、資源及經驗的承建商參與投標。適當的區域範圍劃分，能確保承建商有穩定數量的工程；而適當的合約期，則能讓承建商妥善作出工程計劃，配置足夠和優質的設備及機械，投放充足資源，在合約期內承擔緊密的地區維修工作。

路政署認為現時新界區道路維修合約的區域範圍劃分和合約期的釐定(目前一般為6年)是恰當的，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並會定期檢討。在合約期內，如承建商表現不符合要求，路政署有權提早終止合約。

增加住宅土地及單位供應的短期措施

12.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發展局於2012年10月向本會提供的數字，在全港的法定圖則上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當中，(i)規劃作“住宅”或“商業／住宅”用途的共有391.5公頃，當中18.9公頃已納入

申請售賣土地表(下稱“勾地表”)，餘下的有372.6公頃；(ii)而主要作新界小型屋宇(下稱“丁屋”)發展之用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用地則有932.9公頃。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明，“解決房屋問題，是本屆政府的首要任務”。關於增加住宅土地及單位供應的短期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如何善用上述的372.6公頃的“住宅”及“商業／住宅”地帶用地訂立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發展局局長指出，“處理丁屋問題仍在發展局工作日程表上”，政府有否考慮即時從上述932.9公頃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用地中撥出一部分作興建住宅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目前勾地表內有30幅住宅用地，政府會否主動出售當中的部分用地，甚至恢復定期賣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報道指出，過去半年，政府批准出售的未建成住宅物業所涉單位數目共有7 885個，但發展商推出市場發售的單位數目遠少於此數，政府有否措施阻止發展商囤積已批准出售的住宅單位，以增加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當局於2012年10月17日回覆立法會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質詢時，已表明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並不等同可供即時發展的用地。有關土地面積的計算方法，純粹是將法定規劃圖則中不同規劃用途地帶所覆蓋的土地面積，減去已批租或撥用的土地面積而得出。有關統計截至2012年6月底。

正如發展局於2012年10月17日在網頁上公布的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地圖所顯示，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簡易臨時撥地和零碎地塊(面積小於0.05公頃的地塊)後，在“住宅”及“商業／住宅”地帶用地內餘下的391.5公頃政府土

地中，仍有不少形狀不規則的地塊(例如建築物間的空隙、後巷，以及現有發展、公路或其他設施邊旁的狹窄地塊)，未必適合作房屋發展之用。

個別地塊是否適合進行發展，須視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地塊本身的地理環境是否適宜、相關基建設施是否充足、與周邊土地使用是否配合(例如會否太接近現有或已規劃的建築物或道路)等，部分可能還要先經技術研究後才可訂定其發展可行性，部分亦可能因為相關的基礎設施或平整工程有待完成等原因而暫時未能進行發展。

對於有可能提供作發展的土地，當局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檢視和評估有關地塊的發展可行性，並於土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盡快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撥作興建公營房屋、加入申請售賣土地表，或撥作其他用途等。有關工作是持續的，每當其中一幅規劃成熟便會撥作適當發展用途，因此並無定立時間表。

- (二) “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凡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新界其一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一生人中可以有一次向當局申請批准，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建造一所小型屋宇(丁屋)自住。有關當局需要規劃“鄉村式發展”用地，履行政策責任。

正如當局於2012年10月17日回覆立法會質詢時表示，在法定規劃圖則中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主要位於新界原居民的認可鄉村。目前，獲地政總署核准的認可鄉村共有642條。鑑於分布零散及基建限制，一般而言這些土地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之用。

小型屋宇(丁屋)政策實施近40年以來，整體社會與鄉郊環境已有重大改變。在現今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前提下，政府認同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需要。有關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我們會與社會各界繼續討論和保持溝通。

- (三) 政府自2010年起已優化了出售政府土地的措施，在保留勾地表制度的同時，主動通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出售土地，並

按季預先公布賣地計劃。現時政府按年度公布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及按季預先公布主動出售土地的計劃的做法，已實施近兩年，這做法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及確定性的土地供應計劃，同時亦能讓政府因應市場需求，調節主動出售土地的步伐，向市場持續和穩定地提供土地。

在房屋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會確保有足夠土地以達到既定的資助房屋建屋目標。政府同時亦有責任照顧市民對私人住宅單位的需求，提供用地發展私營房屋，以確保樓市健康發展。政府內部現時已有機制把可供房屋發展的土地分配作興建資助和私營房屋之用。當局會將適當的土地交予房屋委員會興建資助房屋。政府亦會在賣地計劃中維持一定數量的土地，向市場提供穩定的土地供應作私人住宅發展。現時政府2012-2013年度賣地計劃經扣除已售／將售的用地及撥作興建居屋的一幅用地，現時仍未售出的住宅用地只有22幅，而並非30幅。

(四) 地政總署署長於2012年7月至12日期間批准預售的未建成住宅物業共涉及12個發展項目共7 885個單位。就這些單位而言，截至今年1月22日，相關發展商已提供價單發售其中4 715個單位；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中2 394個單位已完成簽訂買賣協議。

若政府租契有訂明，發展商便可就住宅項目的單位申請長達20個月的預售期。發展商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相關預售申請(俗稱“賣樓花”)。發展商在提出相關申請，並獲得地政總署署長的同意進行預售後，一般都會盡早推售相關住宅物業。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原則下，我們並無限制私人發展商推售未建成住宅單位的時間。鑑於近期社會上普遍關注一手私人住宅物業供應的情況，政府會密切注視發展商推出住宅單位預售的趨勢，期望他們盡早出售已取得預售同意的項目，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中央家用石油氣的供應

13. 范國威議員：主席，過去一年多，中央家用石油氣的零售價格十分波動(2011年年底、2012年4月、7月及10月分別為每立方米35.58元、41.3元、32.89元及42.22元)。很多市民向我表達不滿，他們不但對石

油氣價格高昂感到憤怒，還對政府縱容石油氣供應商謀取暴利而不作監管感到不滿。現時，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而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的屋邨有15個，但只有3間中央石油氣供應商，而當中只有1間供應商自發地採用價格釐定機制，定期檢討石油氣售價。然而，有市民指有關機制的透明度相當低，而且普羅大眾亦不知悉其價格計算公式如何運作，市民難以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主動與中央石油氣供應商商討制訂公平和公開的石油氣定價機制；若否，當局如何協助市民監察石油氣價格；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數間中央石油氣供應商經常同步調整價格的原因；鑑於各間供應商規模不同，其營運成本理應不同，政府會否調查供應商有否合謀定價而謀取暴利；
- (三) 鑑於沙地阿拉伯石油氣合約價格近年不斷上升，導致本地石油氣的零售價格亦隨之上升，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優惠措施，資助市民轉用其他能源（例如電力）；
- (四) 鑑於石油氣價格波動甚大，政府會否考慮當石油氣進口價高於某一水平時，向石油氣的用戶提供燃料補助；
- (五) 鑑於現時車用石油氣、樽裝石油氣及中央家用石油氣的量度單位分別是公升、公斤及立方米，是否知悉供應商為何採用不同的量度單位；政府有否計劃統一有關單位以便市民作出監察；
- (六) 鑑於現時由房委會管理而只設有中央管道家用石油氣系統的屋邨（例如大埔的廣福邨、大元邨和上水的彩園邨），居民往往選擇使用石油氣為燃料，結果要承受石油氣價格波動風險，政府會否為這些屋邨居民提供補貼，甚至加快這些屋邨的重建計劃，以減低因不同屋邨供應不同中央燃料而引起的不公平情況；若否，政府會否評估現時由公屋居民承擔家用石油氣價格波動風險的做法是否合理；
- (七) 鑑於政府曾經指出，根據現行與石油氣公司所訂定的合約條款，煤氣輸配網絡的安裝工程，必須在現行石油氣供應合約屆滿之後方可動工，政府會否在訂立新石油氣供應合約時廢除有關條款，以便將來能夠選擇為有關屋邨供應煤氣；若否，原因為何；及

(八) 是否知悉，由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格的變化為何(按下表列出不同公司的數字)？

公司：_____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現行機制，本港一間油公司會按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以及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的預測進口價與其後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制訂未來3個月的石油氣定價。營運成本方面，則在每年的1月底檢討1次。

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我們會參照國際石油氣價及本地石油氣進口價的變動，比較油公司的價格預測是否合理。我們亦會跟進油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的預測差異而作出的價格追加或追減，以及每年1次的營運成本調整是否合理。

質詢所指2012年10月底公布的價格調升，主要由於該公司預測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的石油氣進口價會上升和追加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所致。在今年1月份的價格檢討中，隨着該油公司預測2013年2月至4月的石油氣進口價會下跌，該公司剛於1月25日公布的中央家用石油氣價格有5.5%的減幅。在這機制下，本港石油氣價格會隨着國際石油氣價格的走勢而調整。

價格調整按3個月1次的既定機制進行，油公司在每次檢討後，亦會向公眾公布及解釋其價格檢討的結果。

(二) 據我們瞭解，市場上其他油公司的家用石油氣定價大致跟隨在答覆第(一)部分所指油公司的價格調整，因此他們的價格非常接近。

立法會在去年6月通過《競爭條例》，規管不同行業內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包括合謀定價和濫用市場權勢等)，藉以推動市場公平及可持續的競爭。政府會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而現時首要工作是着手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有關競委會的條文已在1月18日生效，而有關審裁處的條文則會在8月1日生效。在《競爭條例》下，競委會有權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和向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三)及(四)

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市民亦會按其個別情況選擇使用能源類別。

政府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有所影響，因此鼓勵業界提高他們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亦一直致力確保能源供應可靠。

在現階段，政府未有計劃運用公帑資助石油氣用戶。

(五) 由於車用石油氣、樽裝石油氣及中央管道家用石油氣的營運及銷售模式各有不同，故此需以不同容量單位計算，劃一單位的做法其實並不可行。

具體而言，樽裝石油氣是以液體狀態入樽後量度重量，一般以公斤計算，這與其他地區或城市的做法相同。中央家用石油氣以氣體狀態經管道供應用戶，要以氣錶來量度經過的容量，以立方米計算。而車用石油氣則於加油站以液體狀態經油槍注入車輛，與其他車用燃油一樣，以公升計算。

(六) 在公共屋邨方面，房委會的政策是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為屋邨住戶供應煤氣。不過，由於有些屋邨位置偏遠，或在多年前興建時尚未有煤氣供應，房委會便與中央石油氣供應商合作，為有關屋邨的住戶供應中央石油氣。房委會與相關石油氣供應商簽訂的合約規定，供應商不得收取高於當前私營市場價格的費用，亦即不得超過其他中央石油氣用戶(包括私人物業或商業用戶)所支付的價格。同時，合約亦有條文確保居民有權選擇使用中央供氣系統以外的其他燃料，如電力或樽裝石油氣。

事實上，房委會管理而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屋邨的用戶所支付的價格，均與市場上定期公布的價格一致。

在重建舊公共租住屋邨方面，房委會會繼續根據“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結果，考慮結構安全、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重建後的發展潛力和合適的遷置資源，以訂定個別屋邨重建計劃的可行性及時間表。

家用燃料市場存在競爭，市民可按情況自行選擇。石油氣價格是由個別石油氣公司根據其商業運作和市場情況，以及營運成本而自行決定，實施任何形式價格規管與自由市場原則不符，政府亦無計劃運用公帑資助石油氣用戶。

(七) 在將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氣系統轉換為煤氣系統方面，由於現時中央石油氣供氣系統已佔用樓宇外牆及走廊，故此在同一樓宇內再難以找到足夠空間鋪設煤氣管道。而且有關改裝工程技術複雜，成本甚高，施工期間管道輸氣需要暫停，會為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極大滋擾。居民亦需將所有爐具更換為煤氣適用的款式，所費不菲。故此，轉供煤氣會為公屋居民帶來極大滋擾和財政負擔，房委會現時並無有關的轉換計劃。

至於在房委會與石油氣供應商訂定續約條款方面，房委會會繼續在確保供氣安全及穩定的大前提下，就供應商的過往服務表現，維修水平等，適切地檢討及訂定最合乎公屋居民利益的條款。

(八) 由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各油公司的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格如下：

蜆殼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07			28.67		30.32			31.27		32.95		
2008	32.95		36.90		37.41			37.87		31.58		
2009	31.58		27.14		27.65			30.40		32.45		
2010	32.45		34.77		34.28			31.79		35.91		
2011	35.91		38.32		39.64			36.35		35.38		
2012	35.38		40.23		41.30			32.89		42.22		

中石化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0						34.28			31.79		35.91	
2011	35.91		38.32		39.64			36.35		35.38		
2012	35.38		40.23		41.30			32.89		42.22		

註：

由於中石化經營中央屋邨石油氣業務不足3年時間，只能提供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數據。

埃克森美孚

據埃克森美孚解釋，該公司銷售管道石油氣予管道營運商，不是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銷售給最終消費者的實際價格由管道營運商釐定。管道石油氣的價格是埃克森美孚與其營運商的商業條款之一，因此屬保密和專有的性質。所以埃克森美孚無法將要求的資料公開。

由私營機構進行的工程計劃所建造的住宅單位

14.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每年由私營機構分別在涉及申請(i)修改土地契約、(ii)換地和(iii)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用地上進行的工程計劃所建造的住宅單位數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就石禮謙議員的質詢，我們根據地政總署、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及數據，整合了以下列表。由於政府於2004年起開始整合有關數據，故此未能提供2002年及2003年的統計。

年份	所涉及用地上建造的住宅單位數目(約數) ⁽¹⁾			
	換地	修改土地契約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總數
2004	7 700	2 600	3 400	13 700
2005	7 800	200	3 500	11 500
2006	5 700	900	4 800	11 400
2007	3 100	200	3 400	6 800
2008	4 100	500	2 200	6 700
2009	2 700	200	2 400	5 400
2010	3 400	800	4 400	8 700
2011	1 800	300	4 000	6 100

註：

(1) 有關數字整合至百位數，因此各分項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等。

紅磡港鐵站的月台及接駁天橋過於擁擠的問題

15.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在每天的上下班時段，紅磡港鐵站有很多乘客在月台候車，亦有大量乘客使用扶手電梯往返各月台轉車，以致月台十分擁擠和混亂；而接連該站A、B及D出口的行人通道和天橋，是通往隧道巴士站、小巴站、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體育館的必經之路，因此亦擠迫不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i)紅磡港鐵站、海底隧道九龍入口的巴士站、上述的行人通道及天橋的人流數字分別為何，(ii)該等地點過於擠迫所導致的意外宗數，以及(iii)有關當局接獲市民就該處的擠迫情況作出投訴的宗數；有關的政府部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各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在該等地點採取了甚麼措施維持秩序及疏導人潮；
- (二) 紅磡港鐵站內連接各月台的扶手電梯的設計每小時負載量為何；過去5年，(i)該等扶手電梯在繁忙時段的平均每小時人流數字，(ii)有關當局接獲市民就站內扶手電梯的擠迫情

況作出投訴的宗數，以及(iii)在該站內發生墮軌意外的宗數為何；港鐵公司會否在該站加建連接各月台的扶手電梯，以及何時在該站加裝月台幕門；及

- (三) 鑑於紅磡港鐵站已運作逾30年及設施不足，當局會否檢討該站是否適合作為東鐵線和西鐵線的總站，以及有否計劃改以尖東站作為總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就港鐵紅磡站、紅磡站行人通道、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站、和接駁天橋的人流數字，以及因人多擠迫而引起的事故、以及相關投訴數字，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紅磡站的運作情況。根據觀察，車站大致秩序良好、人流暢順，而整體服務及車站設施均可配合乘客需要。與此同時，港鐵公司已在紅磡站月台及連接車站行人通道及天橋的位置實施人流管理及安全措施，包括：(i)在月台安排月台助理當值，維持秩序及協助乘客；(ii)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有效監察和管理人流情況；及(iii)設置多個行人指示牌，指示行人前往附近的地點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候車位置的方向等。

現時紅磡站接駁理工大學的行人天橋在繁忙時間人流會較擠擁，這主要是由於鐵路轉乘巴士的乘客在紅磡站出口至隧道巴士站樓梯的一段行人天橋上排隊所致。

運輸署一直有監察該處的人流情況，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協商採取適切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i)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打擊行人天橋的小販活動及將垃圾箱位置重新編排；(ii)聯絡港鐵公司和專營巴士公司在行人通道、行人天橋及巴士站加設指示牌及排隊線路標，以維持候車乘客的排隊秩序；及(iii)與專營巴士公司改善乘客排隊安排，以疏導人流。此外，專營巴士公司已搬遷3個巴士站長亭，以騰出更多空間予乘客排隊，又作出一些特別安排，例如於繁忙時間加派特別班車、實施前後門一併上客以縮短乘客上車時間，並加派外勤人員到巴士站及附近接駁天橋維持秩序等。

根據運輸署近日的視察，乘客於上述巴士站的排隊秩序大致良好。紅磡站行人通道及接駁天橋的人流環境亦見改善。

(二) 現時，紅磡站共有24條扶手電梯連接大堂與月台。港鐵公司並沒有扶手電梯的實地統計人流數字，而以每秒0.6米的移動速度計，扶手電梯的負載量為每分鐘130人次。過去5年，港鐵公司並沒有接獲市民就站內扶手電梯的擠迫情況作出投訴；發生在紅磡站的月台墮軌意外則有1宗⁽¹⁾。港鐵公司現時並沒有計劃在紅磡站月台加建扶手電梯，但會考慮在日後沙中線項目的詳細設計中加建扶手電梯。

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方面，按照港鐵公司的規劃，東鐵線沿線車站(包括紅磡站)月台的加裝工程會與沙中線計劃同步進行，以達致協同效益。預計在沙中線“南北走廊”於2020年落成通車時，東鐵線的自動月台閘門亦會投入運作。至於馬鞍山線的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亦會與沙中線計劃同步進行，以達致協同效益。預計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較原來的計劃提早1年完成。

(三) 政府並無計劃以尖東站作為轉車站。尖東站的設計只有兩個月台，沒有足夠空間調動列車，不能成為轉車站，而紅磡站現時則有4個月台，另外有兩個城際直通車月台及1個貨運月台，再者，對比尖東站，紅磡站毗鄰紅磡海底隧道，已有完善的交通配套安排，包括暢通道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和隧道收費廣場供各隧道巴士使用的上落客設施，是鐵路和其他路面交通工具互相轉乘的理想位置。

待沙中線全線通車後，會形成兩條策略性的鐵路走廊，分別是“東西走廊”和“南北走廊”。“東西走廊”將連接馬鞍山線及西鐵線，乘客可從烏溪沙站直達屯門站；而“南北走廊”則會將現有東鐵線延伸過海至金鐘站。將來經“東西走廊”及“南北走廊”的乘客均可在紅磡站轉線。

為配合沙中線完成後的運作，紅磡站將進行大規模的擴建及改善工程，包括增設新的月台，為乘客提供更方便的轉線服務。

(1) 意外發生於2011年2月26日，一名失明乘客在月台失足落入路軌。

而“南北走廊”打通後，乘客可直接乘搭東鐵線過海，減少於紅磡轉乘過海巴士的需要，有助紓緩擠擁情況。

附件

人流、事故及投訴數字

港鐵紅磡站 人流數字	全日最繁忙時段為上午8時至9時，乘客出入車站的數字為 ⁽¹⁾ ： 2008年 19 100 2009年 24 400 ⁽²⁾ 2010年 27 700 2011年 28 600 2012年 31 700
紅磡站行人通道 人流數字	港鐵公司並沒有統計連接紅磡站行人通道及天橋人流的數字。
紅磡海底隧道 巴士站人流數字	全日最繁忙時段為上午8時至9時，人流約每小時1萬至11 000人次： 2008年 10 300 2009年 10 500 2010年 9 800 2011年 11 000 2012年 10 400
接駁天橋人流 數字	運輸署並沒有過去5年的數字，但根據實地觀察，全日最繁忙時段為下午6時至7時，人流約每小時13 000至14 000人次(雙向數據)。
因人多擠迫而 引起事故數字	過往5年，運輸署並未有收到在港鐵紅磡站行人通道、接駁天橋或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站因人多擠迫而引起事故報告；港鐵公司亦沒有紀錄，顯示過去5年有因人多擠迫而導致的意外。
人多擠迫的投 訴數字	過往5年，運輸署共收到7宗在港鐵紅磡站行人通道、接駁天橋或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站人多擠迫的投訴。至於港鐵紅磡站範圍內的投訴數字則有3宗。

註：

- (1) 全以當年的11月計算。11月份為全年最少假期、最繁忙的月份。
- (2) 九龍南線於2009年8月16日通車，將西鐵線伸延至紅磡站，令使用紅磡站乘客人數增加。

學生貸款的撇帳事宜

16. 張國柱議員：主席，2012年10月17日有報章報道，一名傷殘社工被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多次追收學生貸款。然而，該名社工在庇護工場工作的薪金每月只有五百多元，根本沒有能力償還10萬元的貸款。她多次要求學資處豁免還款不果，因而長期面對極大的精神壓力。根據現行政策，學資處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才考慮把學生貸款撇帳：欠款人已去世、無法聯絡欠款人及其彌償人，或律政司建議撇帳。就學生貸款的撇帳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酌情處理上述個案，豁免該名貸款人還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往5年，每年向學資處申請豁免還款的個案數目及理由為何，以及學資處把多少筆貸款撇帳和所涉款額為何，並按下列表列出該等資料；

撇帳原因	撇帳的個案數目及款額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欠款人已去世					
無法聯絡欠款人及其彌償人					
律政司建議撇帳					
其他原因 (請羅列詳情)					

- (三) 過往5年，每年分別獲學資處批准豁免還款的永久傷殘貸款人及傷殘貸款人的數目，以及所涉款額為何；
- (四) 就聯絡欠款人及其彌償人，至最後證實無法聯絡他們及追討欠款，當局所設定的時限及程序的詳情為何；當局如何處理在撇帳後再聯絡上欠款人或其彌償人的個案；
- (五) 過往5年，律政司作出的撇帳建議所依據的理由及程序為何；

- (六) 鑾於當局於2012年7月表示，正就現行貸款撇帳政策進行研究，探討如何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並預計於2012年年底完成有關工作，該項研究的內容為何，是否包括檢討豁免傷殘的借款人還款，以及為他們提供特別協助；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該項研究需時多久，以及諮詢公眾的詳情及結果為何；及
- (七) 當局會否公開交代該項研究的結果；若會，將於何時公布研究結果？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處理貸款人向政府償還學生貸款時，學資處一向致力協助個別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並設有有效機制協助他們渡過經濟困境。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重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可向學資處提出延期還款申請。學資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或延長還款期，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在2011-2012學年，學資處共收到10 034宗延期還款申請，當中批核率達86%。報章報道的上述個案，早前亦已根據現行政策，獲准延期還款。

有鑑於個別貸款人因特殊情況，屢經延期還款後仍未能償還貸款，學資處已於去年12月修訂撇帳的政策。除因貸款人已去世等原因外，若貸款人因嚴重殘疾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貸款人能提交充足的資料證明符合社會福利署所定義的“殘疾程度達100%”，學資處會考慮基於恩恤理由，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豁免有關貸款人償還貸款的申請。就以上個案，學資處已經與有關貸款人聯絡，商討及處理其申請豁免償還貸款的事宜。

- (二) 由於學生貸款由公帑支付，為保障公帑運用得宜及確保貸款計劃不會被濫用，學資處有責任盡力追討未清繳的貸款。過去5年，學資處一共處理268宗撇帳個案，所涉金額共約1,000萬元。撇帳主要原因是因貸款人已去世或律政司建議撇帳，詳情表列如下：

撤帳原因	撤帳個案數目及款額									
	2011-2012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7-2008 學年	
	撤帳 個案 數目 [#]	所涉 金額 (百萬 元)								
貸款人已去世	25	1.04	35	1.57	48	2.02	34	1.41	25	0.95
無法聯絡 貸款人及其彌償人	0	0.00	2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律政司建議撤帳*	31	0.79	42	1.71	26	0.75	0	0.00	0	0.00
其他原因	0	0.00	0	0.00	0	0.00	0	0.0	0	0.00
總計	56	1.83	79	3.28	74	2.77	34	1.41	25	0.95

註：

一宗撤帳個案可能涉及1項或以上由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下超過1個貸款還款帳戶。

* 撤帳原因主要是貸款人及其彌償人均已破產。破產申請並非由政府提出，而是由學生貸款借款人自行呈請，原因未必與學生貸款有關。

(三) 過去5年，學資處共收到3宗貸款人以永久傷殘為理由申請豁免償還貸款的個案。

學資處已根據延期還款機制，批准他們延期還款，協助他們渡過困難時期。

如上文所述，新修訂的撤帳政策已於去年12月實施。學資處正重新檢視該3宗個案，如確定有關個案符合新修訂的撤帳準則，學資處會酌情批准將有關貸款撤帳。

(四) 現時，學資處盡力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貸款。如學資處最終無法聯絡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而所欠的貸款又證實無法追討，如已超越《時效條例》所訂的追討時限(即貸款申請人為6年，而彌償人則為12年)，學資處會考慮將有關貸款撤帳。

由於學生貸款由公帑支付，為保障公帑，若學資處於貸款撇帳後再次聯絡到貸款人或其彌償人，除非有關債務已超越《時效條例》所訂的追討時限或貸款人及其彌償人均已破產，學資處會重新向他們追討欠款。

(五) 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建議學資處考慮把貸款撇帳：

- (i) 如律政司已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採取所有合適的法律行動但仍無法追回欠款；
- (ii) 如貸款人及其彌償人於解除破產後並無攤還債款派發給學資處或所派發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欠款；或
- (iii) 如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的債務已超越《時效條例》所訂的追討時限。

過去5年，律政司建議學資處考慮把貸款撇帳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貸款人及其彌償人均已破產。破產申請並非由政府提出，而是由學生貸款借款人自行呈請，原因未必與學生貸款有關。

(六) 學資處不時檢討追討拖欠貸款及相關的撇帳政策，以期在保障公帑及協助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之間取得更適切的平衡。學資處已就如何處理一些特殊個案，例如罹患嚴重病症或身體殘障，在不影響貸款計劃的正常運作下，研究是否應酌情批准豁免有關貸款人償還貸款的申請。在研究過程中，學資處考慮了早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公眾諮詢時所收集到有關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的意見，並詳細瞭解每宗貸款人因罹患嚴重病症或身體殘障而提出貸款撇帳或長期獲批延期還款的個案。如上文所述，學資處已於去年12月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修訂了基於恩恤理由而撇帳的政策。

(七) 學資處已於其網頁公布新修訂的撇帳政策。因應新修訂政策的實施，學資處會檢視現有因嚴重疾病或身體殘障而提出延期還款申請的個案，並會主動聯絡有關貸款人瞭解他們的最新狀況。如確定有關個案符合新修訂的撇帳準則，學資處會酌情批准有關貸款人豁免償還貸款的申請。

監管旅行代理商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大三峽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即“星級假期”)於本年1月8日被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撤銷旅行社代理商(“旅行社”)牌照。有報章評論指出，(i)星級假期的總負債高達6,000萬元，而且(ii)不少旅客蒙受損失，(iii)更有因外遊費收據正本未有加蓋印花，未能證明旅行社已繳付賠償基金徵費，因而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保障的個案，反映政府的監管工作有嚴重漏洞。當局一早知悉星級假期負債沉重，不但沒有及時公布，反而容許其續牌繼續經營，令其可以接受旅客報名參加農曆新年旅行團，以及獲得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此做法等同為瀕臨倒閉的旅行社大開最後斂財之門，將賠償基金當作提款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星級假期被撤銷牌照前的12個月內，註冊處怎樣監管該旅行社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為何直至負債累積到高達6,000萬元才撤銷其牌照；容許出現巨大財務困難的星級假期繼續向旅客預售服務的原因為何；
- (二) 較早前另一因財困而停止營業的信成假期，在結業前的總負債為何；
- (三) 有否評估賠償基金須分別向受星級假期及信成假期倒閉影響的旅客作出多少特惠賠償；
- (四) 註冊處根據甚麼客觀準則(例如負債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決定撤銷有財務困難的旅行社的牌照；處理涉及不同旅行社的個案的準則是否相同；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檢討，星級假期的負債累積到6,000萬元後才被撤銷牌照，是否反映註冊處監管旅行社的工作有漏洞；如有，檢討的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立刻進行檢討，以避免重蹈覆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旅遊業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旅遊事務署轄下的註冊處負責簽發旅行社牌照及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監察旅行社的財務狀況，具體工作為審批旅行社的牌照及續牌申請，以及審閱超過一千六百多間持牌旅行社的財務報表。在日常工作中，註冊處會與旅行社保

持密切的聯繫；遇到緊急事件，註冊處會與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和業界協調，也會協助旅議會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繫。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註冊處於2012年8月接報知悉星級假期拖欠員工薪酬後，隨即兩度派員巡查星級假期總部，並且檢查該公司的銀行戶口最新結餘紀錄、員工薪酬發放的紀錄及各分店的支付租金紀錄。由於星級假期未能提供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紀錄，亦未能提出合理解釋，註冊處向星級假期發出書面警告，並且召見該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公司負責人承認公司的欠債總額約為2,700萬元。

在權衡星級假期的當時客量（當時已報名但未出發的旅客約有11 000名，涉及旅費約1,400萬元）和考慮到該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後，註冊處於2012年9月向該公司發出有效期兩個月的牌照，以便公司進行財務和業務重組。註冊處同時就該公司的營業及財務狀況，施加更嚴格的要求，包括要求提交經核數師審核的周年會計報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確認的半年度管理會計報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每星期提交按旅行團種類及旅遊套票種類劃分的顧客人數、相關旅費收入、銀行戶口結餘和銀行借貸總額紀錄和提交公司營銷及財務管理策略規劃。

星級假期於2012年10月8日提交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核數師報告。在審核過該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以及考慮到該公司財務狀況不明朗的情況後，註冊主任根據《條例》第21條，傳召該公司的控權人於2012年11月6日接受調查。星級假期於調查前提交了營業及財務改善計劃書，內容包括出售私人資產套現減債、尋找新股東注入新資金，以及縮減廣告開支及分行數目以降低營運成本，星級假期控權人同時承諾注資300萬元新資金，註冊主任在考慮公司財政狀況和控權人提出的具體改善措施之情況下，向該公司發出有效期1個月牌照（直至12月10日）。

註冊主任於牌照到期前再傳召該公司的控權人於2012年12月6日接受調查，並得悉公司被債權人委任的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了業務和資產，而有關接管人及經理人亦提供證明

文件顯示已經在財務上支持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以保證旅客的權益，並打算為該公司進行架構及財務重組，繼續經營旅行業務。鑑於接管人及經理人有實質的注資行動和具體架構及財務重組計劃，註冊主任遂繼續批出有效期1個月的牌照，以便公司進行架構及財務重組。自去年8月以來，星級假期的旅客一直如常出發，而旅客數量及相關旅費金額則由高峰期11 000名及1,400萬元大幅減少至4 200名及550萬元。

至2013年1月8日，註冊主任傳召星級假期的控權人接受調查，接管人及經理人表示停止注入新資金及放棄重組，註冊主任遂根據《條例》第19(1)(c)條撤銷其牌照，受影響的顧客數量及相關旅費金額則進一步降至約1 900人及280萬元。註冊處隨即啟動賠償基金的特惠賠償申請機制，協助受影響的旅客。

(二) 自2012年4月起，信成假期接連出現財務糾紛、內部運作及人事管理等問題，又與外地接待旅行社出現債務糾紛，其中部分債權人曾向註冊處舉報，亦曾有旅客滯留外地無法順利回港的情況出現。註冊處鑑於信成假期出現連串問題，遂於2012年5月要求信成假期於2012年9月提供經核數師審核的周年會計報告，但信成假期直至牌照於2012年12月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仍未能提供該等報告，因此註冊處難以準確地評估該公司的負債情況。

信成假期提交截至2012年9月底的管理會計報告顯示，該公司的總負債為281萬元，但註冊處亦曾收到信成假期的部分內地合作旅行社指稱該公司欠繳接待團款約560萬元。註冊處鑑於該公司財務狀況不明朗，同時未能按發牌條件要求提交經核數師審核的周年會計報告；與此同時，信成假期員工亦曾向勞工處、旅議會及註冊處反映公司多次拖欠薪金問題。遂於2012年11月簽發有效期1個月的牌照，並密切監察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和注資的進度。

信成假期在註冊處的監察之下，曾經兩次注入新股本，但是該公司的營業、管理及財務狀況混亂，未能令註冊處信納該公司可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註冊主任遂於牌照到期前再傳召信成假期負責人於11月30日接

受調查，但負責人沒有出席。信成假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有效期於2012年12月4日屆滿。

- (三) 我們估計，賠償基金須分別為星級假期及信成假期的旅客作出約250萬元及少於1萬元的賠償。賠償基金日前收到33宗涉及176名星級假期旅客及港幣約239,180元的賠償申請；基金亦曾收到1宗兩名信成假期旅客涉及港幣約5,000元的賠償申請，但有關申請人其後撤回申請。
- (四)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A章)第14條，持牌人須備存妥當帳簿，“妥當帳簿”是指可解釋持牌人在業務運作中進行的所有交易，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業務狀況。註冊處現行的財務監察機制，要求持牌旅行代理商每年提交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對於一些負債佔總資產比率較高的旅行代理商(如資產負債情況欠佳及營業出現持續虧損者)，註冊處會採取更嚴謹的監察措施，例如要求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交公司業務重組計劃、季度管理帳目、注入新資金及／或發出有效期較短的牌照等，以密切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務狀況。

由於旅行代理商業務範疇廣泛、經營模式和經營環境各異，以劃一的負債與資產比率上限作為是否簽發牌照的標準並不合適。註冊處在決定是否給予續牌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營業狀況是否符合旅議會的規定及是否有議會的有效會籍；
- 財政資料是否反映旅行社在財務上可繼續經營業務(例如資產負債狀況、現金狀況、經營盈利或虧損狀況)；
- 持牌人在持牌期間是否曾違反牌照條件或處方提出的書面要求；及
- 公司的所有控權人是否繼續是經營旅行社業務的適當的人(例如新的刑事定罪紀錄、破產紀錄，以及違反商業守則的紀錄)。

此外，註冊處可根據條例第21條，對旅行社作出調查，以便審核持牌人是否有違公眾利益而須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如無需要立即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註冊處可考慮簽發有效期較短的牌照，並施加更嚴格的監察措施，以促使旅行社改善營運質素。

- (五) 由於旅行社規模和業務範疇不一、經營模式和經營環境各異，單以旅行社負債情況來決定是否給予續牌，並不合適。

如上所述，在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註冊主任一直嚴密監察星級假期，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力，努力查探並督促星級假期改善其財務狀況。事實上，在向星級假期施加嚴格的牌照條件和有效期較短的牌照之後，該公司的顧客數量由2012年9月初的11 000名逐步下降至2013年1月初約1 900名，大大減低了對公眾的影響。

註冊處不時檢討對旅行社的財務監察機制，以確保有效規管旅行社，我們會積極聽取業者和公眾的意見，以優化現時制度。

漁業的規管和相關行業的發展

18. 梁繼昌議員：主席，有環保團體指出，香港的漁獲產量自1990年後一直下跌，至2009年已下跌了近一半，因此政府應盡快落實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以及加強對漁業的規管。此外，政府亦應禁止在本港4個海岸公園及1個海岸保護區內捕魚。另一方面，有漁業人士表示，現時香港的海產養殖業採用的技術仍然相當落後和缺乏多元發展，而海洋生態旅遊亦有待發展；他們認為政府應協助這些漁業相關行業的發展，以協助漁民轉型。就漁業的規管和相關行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6月15日生效，政府會如何落實該條例下、為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而訂定的管理措施，包括在香港水域指定某些地區為漁業保護區的計劃的實施時間和詳情；

- (二) 鑑於有環保人士指出，牛尾海和赤門是水質較佳的水域，亦是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政府有否計劃將該兩個水域劃為漁業保護區，以禁止在該兩個水域捕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參考外國和內地的做法，引入休漁期的措施；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有否計劃加強教育漁民使用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捕魚，以及加強打擊漁民使用違例的方法(例如用有毒物質、炸藥或電力等)捕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如何加強打擊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魚；
- (五) 政府會否採用外國的海洋保育政策，包括禁止捕撈體積過小的海洋生物，以及進行海洋放牧(即先圈養魚苗，再放回海洋，待魚苗長大後再捕撈)；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提交本會的2013年環境保護政策措施文件中表示，“在2013年，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我們會跟進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有關的諮詢和立法工作的時間表和詳情為何；
- (七) 政府會否給予海產養殖業更多技術支援，以協助從事該行業的漁民維持生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有業界人士指出，香港東部水域的水質十分好，適合養殖貝類及其他海產，政府會否考慮協助海產養殖業在該處水域養殖貝類及其他海產，以促進海產養殖業的多元發展；及
- (九) 政府會如何加強對海洋生態旅遊的發展的支援，以協助漁民轉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使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得以復原，以及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正實施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0年4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所建議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

有關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附屬法例已在2011年5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2012年12月31日生效。《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在2012年5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同年6月15日刊憲生效。經修訂的條例讓我們得以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以控制香港水域捕撈力量和保護重要的產卵和育苗場。我們已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機制和貸款條件，務求更切合漁業的需要。此外，就應否在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繼續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這個課題，我們已進行檢討，當局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以便在2013年推行試驗計劃。我們亦有進行適應性的發展研究，以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

我們與相關持份者合作，開展了試驗計劃，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為協助漁民增加知識和提升技能，我們一直有為漁民安排各類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此外，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有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提供財政資助。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旨在：

- (i) 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限制新漁船加入，並把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
- (ii)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以便進一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及
- (iii) 在香港水域指定某些地區為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促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的恢復，以及長遠而言推動漁業資源可持續增長。

就本地漁船登記事宜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在2012年4月至6月期間在各主要船籍港(包括香港仔、筲箕灣、大埔、屯門、西貢及長洲)為漁民舉行簡介會。漁護署除於總部接收申請書外，亦已在各船籍港設立臨時外設辦事處，方便漁民前往遞交申請書。截至2013年1月23日，已接獲的登記申請書約有2 700份。

根據《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獲賦權指定漁業保護區，以保護在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裏的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

我們備悉在牛尾海和赤門海峽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的建議。我們計劃於2014年就設立漁業保護區(包括漁業保護區內將實施的管理措施)徵詢業界的意見。現正考慮的措施包括限制或禁止使用指明捕魚方法及漁具、限制捕撈特定大小的魚類，在漁業保護區內設立禁捕區，以及在每年某段時間實施休漁期，保護正在繁殖的魚類及魚苗。

- (三) 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法定措施在2012年12月31日生效，這項措施與同年6月15日已經生效的《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下其他漁業管理措施相互配合。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有助遏止本港海洋資源進一步耗損的情況，讓海洋生態系統得以加快復原。

由一所海外大學進行的模擬研究顯示，上述措施實施後，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和以單位捕撈力量計算的漁穫價值將會增加。

我們會密切監察漁業管理措施的成效，在合適的時候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 (四) 漁護署多年來一直為漁民提供培訓課程。自2010年開始，漁護署推行特別為漁民而設的培訓計劃，協助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行業。有關計劃包括休閒漁業和水產養殖的講座及實習課程，以及非破壞性捕魚作業(例如圍網)的操作示範，以切合漁民的需要。自2010年起，逾920名漁民參加了不同的培訓課程及考察活動。學員高度評價有關的培訓課程。至於養殖場的海魚養殖戶方面，漁護署亦舉辦了工作坊和研討會，介紹和推廣魚苗孵化及育苗技術，並向他們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以鼓勵他們運用這些技術。漁護署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為漁民和海魚養殖戶提供培訓。

《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就禁止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訂定條文。由2012年6月15日起，任何人違反該條例

的任何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漁護署一直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執行該條例，包括不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遏止違規情況。漁護署計劃透過調配適當資源加強巡邏，以確保有效執法。

- (五) 在1998年進行的香港水域漁業資源及捕撈作業顧問研究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進行增殖放流，以提升本地的漁業資源。增殖放流涉及把魚苗或其他海洋生物的幼苗放回海洋，以提升漁業資源。

為跟進該項建議，漁護署曾進行數次試驗工作，以搜集所需資料，評估在本港進行增殖放流是否可行。在試驗工作中，漁護署放養了約57 000條魚苗(包括青斑、火點、石蚌及老鼠斑)及100萬條蝦苗。上述試驗工作顯示增殖放流有助提升漁業資源。輔以其他漁業管理措施(例如漁業保護區)，增殖放流的成效則會更為顯著。漁護署計劃進行更大規模的增殖放流試驗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漁業資源。

- (六) 環境局表示，過往就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進行諮詢時，立法會議員及漁民團體普遍認為，政府有需要在落實建議措施前繼續諮詢漁民團體，以期減低措施對漁民生計造成影響。在這方面，漁護署一直與漁民溝通，為漁民提供專門的培訓，並進行試驗計劃，以探討協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漁業生態旅遊的可行性。2012年，環境局就該建議進行了另一輪諮詢，收集了大部分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持有人的意見。該局會在2013年整理與漁民溝通的結果，並會就如何跟進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期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系統，以及更好地保護海洋生物。

- (七) 漁護署進行適應性的發展研究，以提高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生產力，並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為了向養魚戶提供更多不同品種以供養殖，以及提升香港養殖業的競爭力，漁護署致力試驗養殖具良好銷售潛力的適當新品種。近年，漁護署向本地海魚養殖業推介了星鱸和龍躉。

為提高飼養技術及本港漁產品的食物安全，漁護署推出“優質養魚場計劃”。在該計劃下，現時共有約70個海魚養殖場登記為“優質養魚場”。優質養魚場必須遵行“良好水產養殖

方法”，內容涵蓋食物安全、一般衛生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優質養魚場可使用該計劃的標誌，並經該計劃的銷售途徑推廣其產品。漁護署亦就技術及魚場管理等事宜為養魚戶提供支援，包括魚類營養、水質監察、紅潮預警和魚類疾病防治。漁護署會繼續為業界提供所需的適當支持。

- (八) 自1990年起，當局基於環境考慮因素，停止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禁止在現有魚類養殖區擴大魚排面積，以及不再指定新魚類養殖區。我們在2012年檢討上述安排後，現正準備在2013年內推行試驗計劃，在有剩餘環境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有限度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我們亦會研究在養魚區開發貝類及其他海產的養殖法是否可行。
- (九) 2010年，漁護署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西貢及新界東北部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該項計劃推出以海洋為基礎的導賞團，介紹香港漁民文化及漁業運作模式，以及生態環境和地質面貌的特色。至今超過300名漁民已在試驗計劃接受培訓。由於試驗計劃反應良好，漁護署已在2011-2012年度把計劃伸延至南丫島，並在2012-2013年度伸延至西面水域。

旅遊事務署表示，海洋生態旅遊並非廣受來港旅客歡迎的活動。然而，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繼續向旅客推介香港的優美海岸，例如位於大嶼南的貝澳泳灘和長沙泳灘，以及位於港島的淺水灣和石澳等。

青年宿舍計劃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在提交本會的文件中表示，“政府計劃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的建設費用。該計劃的概念是為了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並提供機會讓青年人為日後發展作儲蓄”。該份文件又指出，政府會以先導性質落實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再檢討成效。較早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計劃的目標是提供約3 000個住宿單位，而為了確保住宿單位流轉運用，總租住期會定於不超過5年，並以35歲作為申請者的年齡上限。然而，有青年人向本人表示擔心上述宿舍的申請資格嚴格及手

續繁複，該計劃未必能紓緩他們面對的居住問題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哪些非政府機構已向當局表明有意興建青年宿舍；上述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的詳情為何，包括有關機構的名稱及用作興建青年宿舍的土地的所在位置，以及預計可提供的住宿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預計首批宿舍何時開始接受申請及何時入伙；
- (二) 根據當局現時的構思，正在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青年人可否申請入住青年宿舍；當局會否考慮准許已入住青年宿舍並正輪候公屋單位的青年，在租住期屆滿後繼續租住，直至獲編配公屋單位為止；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對於租住青年宿舍期滿或年齡超過35歲、但沒有經濟能力租住或購買私人住宅單位的人士，當局會有何措施幫助他們，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租住期限方面提供一定的彈性；
- (四) 鑑於當局計劃容許年輕的已婚夫婦申請入住青年宿舍，構思中的單身人士與已婚夫婦的名額比例為何，以及該比例會否因應情況而不時作出調整；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入住宿舍後離婚或生育的年輕夫婦的特殊情況；
- (五) 當青年宿舍供不應求時，當局會否上調現時興建3 000個住宿單位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的成員組合沒有包括民政事務局的代表，當局如何可確保長策會在討論房屋政策時顧及青年的住屋需要；當局有否考慮將興建青年宿舍的計劃，納入長策會的議程之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青年宿舍計劃推出後，有不少非政府機構表示有興趣。當局有意以先導性質落實兩項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分別是東

華三院(位於上環)和香港青年協會(“青協”)(位於大埔)的項目。初步預計，東華三院的項目可提供約200個宿位。青協項目的土地面積較小，宿位數目仍在研究中。預計宿舍最快會在4年後落成，有關機構則會配合項目落成的進展接受申請。

- (二) 當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和探討青年宿舍計劃的細節，並會就與資助房屋配合有關的細節諮詢香港房屋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向公眾交代。
- (三) 我們希望透過計劃為18至30歲年青人提供一個可行的選擇，以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在一段時間內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儲蓄以作日後發展之用。但是，計劃的目的並非解決年青人長遠的住屋需要，青年宿舍的租戶始終需為自己長遠的房屋需要作出計劃和安排。同時，設立年齡限額及租約期等條件，是為了確保單位流轉運用，讓更多年青人受惠，當局認為5年的最長總租住期恰當。
- (四) 政府會為青年宿舍計劃訂出基本資格準則，如租金、租約期、年齡限制、入息及資產限額、營運模式等，讓非政府機構因應其服務理念等因素營運青年宿舍。宿舍可提供單人及雙人宿位，政府不會硬性規定兩者的比例。非政府機構會與每個租戶簽署租約，訂明有關租戶的姓名和人數。如個別租戶在入住後情況有變而不再符合租約規定，有關機構應給予他們合理的時間，另覓居所。
- (五) 政府會以先導形式落實其中兩項條件較為成熟的項目，再檢討成效和反應，並繼續與其他非政府機構探討他們的建議。我們會密切注意項目的供應量，以及對項目的需求。
- (六) 長策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檢視社會上特定羣組(包括年青人)的住屋需要，以及訂立處理這些需要的緩急次序，並就其房屋需要，提出建議。民政事務局會透過督導委員會下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有關青年宿舍計劃的資料供督導委員會參考和討論。

船隻駕駛人員的資格

20. 胡志偉議員：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投訴組回覆一名市民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本港法例，第I類別的本地船隻(包括渡輪)在航行時須由持有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的人士掌管(“掌管人”)，而只要在掌管人在駕駛室內監督下，其他人亦可駕駛該等船隻(下稱“掌管船隻規定”)。該名市民指出，政府沒有就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轄下渡輪的駕駛人員的資格訂立明確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法例，駕駛船隻的人士必須具備甚麼資格或證明，而在掌管人在駕駛室內監督下，沒有相關資格或證明的人士駕駛船隻是否違法；若是，違反哪些法例；若否，當局如何確保沒有相關資格或證明的船員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駕駛船隻；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本港每年從事航運或駕駛船隻等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工作類別列出分項數字；船員在正式入職前須接受的訓練為何，當中有否包括駕駛船隻的技術；若有，詳情為何；
- (三) 上述的掌管船隻規定適用於哪些類型的本地船隻，並列出不同類型的船隻的有關標準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每年船隻碰撞意外的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在意外發生時，所涉船隻並非直接由掌管人駕駛，並按船隻的類型列出分項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規例》”)(第47條的規定，第I、第II及第III類別的本地船隻(包括渡輪、貨船和漁船等船隻)於航行時，必須由持有適用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船長所掌管。根據目前做法，船長會按需要要求船員在其監督和指示下協助駕駛船隻。

《規例》要求每艘上述本地船隻上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都必須持有適用的本地合格證明書⁽¹⁾。要取得證明書，有關人士必須具備所需的船上服務年資、完成指定的訓練課程⁽²⁾及通過海事處的考試，以確保取得船長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對航海和領航技術、船隻操控、《國際海上避碰規例》等有足夠認識，而輪機操作員則必須具備輪機常識，以及認知有關安全和污染控制／預防的方法和措施。

至於其他船員，他們一般都是在船長監督下執行有關工作，雖然法例沒有就他們的資格作出規限，不過僱主會因應其工作要求而提供在職培訓，包括緊急事故處理和船隻緊急設備應用。

根據海事處的紀錄，截至2012年11月，65歲以下並持有合格證明書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分別有15 548人和10 925人。海事處沒有在船上實際工作人數的統計數字。

- (三) 上述有關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資格規定適用於第I、第II及第III類別的本地船隻。至於屬第IV類別的遊樂船隻，根據《規例》第47條，若遊樂船隻的長度超過3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超過3千瓦的引擎，掌管有關船隻的人士便須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

由於第I、第II和第III類別的本地船隻涵蓋不同種類⁽³⁾，因此海事處會要求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擁有較廣泛的航海知識和應用技能。至於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資格要求，則是針對遊樂船的用途而制訂。申請人必須通過考試，或完成核准訓練課程並被審定為合格，以確保遊樂船隻操作人對航駛、船藝及安全，以及輪機知識有足夠掌握。

- (1) 證明書屬三級制。持有船長三級證明書、二級證明書或一級證明書的人士分別可於長度不超過15米、不超過24米和總噸位不超過1 600噸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船長，而持有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二級證明書或一級證明書的人士分別可於總功率不超過750千瓦、不超過1 500千瓦和不超過3 000千瓦的本地船隻上擔任輪機操作員。
- (2) 適用於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 (3) 包括小輪、挖泥船、乾貨貨船等。

(四) 根據海事處的資料，過去3年發生在本港水域內涉及船隻碰撞的海上意外數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相撞事故(宗數)	183	204*	147
接觸事故(宗數)	35	48	35

註：

“相撞”指涉及船隻之間的碰撞。

“接觸”指船隻與物體(如碼頭、堤壩)之間的碰撞。

* 海事處於2012年10月11日曾公布2011年的相撞意外數字為203宗，後來發現其中1宗原本認為是發生在香港水域以外的“相撞事故”應該被界定為發生在香港水域以內，因此2011年的“相撞事故”應為204宗。

海事處指出，上述事故發生時，船隻皆由掌管人駕駛。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梁君彥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就議案動議修正案，而王國興議員要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即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1次，總發言時限不得超過30分鐘。

梁君彥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他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議案及修正案的議員一如其他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我會在5個辯論環節完結後，才請有關議員動議修正案。

在每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在議員發言後，若有需要，我會暫停會議10分鐘，讓有關的官員就回應作準備。在會議恢復時，只有官員才可發言。若官員認為無此需要，我便不會暫停會議。官員在每個環節的總發言時限，會視乎出席該環節的官員人數而定。在官員發言後，有關的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今天及明天的辯論會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但如有需要，辯論的結束時間可延後30分鐘；明天及後天的辯論會在上午9時開始；若後天的辯論無法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會議將會延長至辯論結束為止。

在5個辯論環節完結後，梁君彥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我會請動議修正案的議員逐一動議修正案。在表決完畢各項修正案後，梁君彥議員可發言答辯。最後，議員會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致謝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

今次是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首份施政報告，亦是第五屆立法會首次的“致謝議案”。我很高興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成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第一次以這身份提出“致謝議案”，我感到非常榮幸。我希望首先指出，這項議案並無方向性，只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傳統的做法，讓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四)條所列明“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的職權。議員可在這3天的辯論，共5個環節中，對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內容表達意見，暢所欲言。

相信大家也同意，近年社會日趨分化，對政府施政帶來極大挑戰。對新一屆政府來說，更是舉步維艱。面對多年存在的社會問題，例如房屋供應不足、走私水貨、年輕人讀書及畢業後的就業，以至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種種問題，市民熱切期望新一屆政府可以有效地解決這些社會問題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務實為民”。我相信各位議員的目標與政府當局的是一致的，便是希望政府的施政可以發展經濟，有利民生。

主席，在行政立法關係這個重要議題上，行政長官在其長達200段的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對此，我是有點兒失望。不過，在今年1月17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表示他重視行政立法關係，亦明白要落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議，需要立法會和市民的支持。我想指出，立法會必須履行責任，監察政府的運作及就公共政策提出意見，但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關係並不是對抗性的；相反，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令政府更有效地推動各項有利香港發展的政治、經濟及民生政策，亦有助立法會發揮其監察者的角色。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想強調，立法會及政府當局亦有夥伴關係，彼此可以通過對話及溝通，更好地為整體社會謀福祉。

另一方面，我在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也會聯同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向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加強彼此間的聯繫。我很高興看見在這些會面中，司長均表現出樂於聆聽及願意溝通的態度。在發生南丫島海難後，司長聯同相關官員第一時間安排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有關事故及各項善後工作，正好體現行政機關向立法會問責的精神。

立法會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職權是審議及制定法律。多年來，立法議程一直是議員關心的課題。在我聯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第一次會面時，已就當局往往在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才提交大量法案，令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及進行諮詢，表達關注。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本年度立法議程，有6項條例草案會在上半年度提交，包括為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而制定的《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其餘8項則要在下半年度才可提交，但至今當局只提交了其中兩項，另一項將於2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我們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免影響議員的審議工作。司長亦已承諾，會透過政府的內部監察機制，督促各政策局嚴格按照立法議程提交法案。

主席，本屆立法會任期只開始了數月。我期待政府當局多做實際工作，以進一步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施政報告的意見。

整份施政報告中有關經濟發展的部分大約有三十多段，當中提出了不少理念，可見特首在關注民生的同時，亦重視經濟發展。正如我

我們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所持的理念，政府必須透過發展經濟來推動民生和福利。我很高興，特首與我們有同一想法。以下我代表經民聯就經濟方面發言。

特首提出成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及經濟發展委員會，我亦獲委任為後者的委員之一。對於成立金發局，為業界謀求更多的發展空間，我認為是一件好事。但是，現時大家對該局的職能、權力，以至路向均不太認識，議員及民間也存有很多疑問，我期望當局往後的工作可提高透明度，讓公眾及議員有更多瞭解。

另一方面，金發局在探討金融行業的市場發展時亦須平衡業界的關注，並且切忌監管過嚴，以免窒礙業界的發展空間，必須在兩者中取得平衡。我相信，如果有香港業界及政府的努力，在人民幣業務、資產管理、保險(特別是人民幣保險產品)、專屬保險及證券期貨等方面，均會有很多發展空間。我相信，只要政府能聚焦地與業界一起進行，必定能在世界上取得領導地位，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為穩固。

至於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我認為是回應了我與業界一直爭取要發展多元經濟這訴求的第一步。上星期，我在香港工業總會的一個午餐會上與會員探討施政報告，不少人也指出，特首並沒有提到工業政策及發展創新科技的策略。然而，大家均期望委員會轄下的製造業、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小組能盡早展開工作，以前瞻的眼光，制訂發展新興產業的全盤性策略方案及配套措施，發掘和推出有潛力在香港扎根的高增值新興工業，而委員會轄下其他數個小組的行業，例如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以及專業服務，均正面對周邊國家和地區的激烈競爭，我們走得慢一點也會大大落後於人。舉例說，會展業是香港經濟的一個重要元素，每年為中小企帶來很多定單。然而，近年面對鄰近地區的嚴峻挑戰，場地不足已令業界流失了很多機會。我與業界對委員會的工作相當有期望，希望不單如蘇局長在上星期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上所說，只做長遠整體的發展藍圖，我們希望委員會要務實，除了要有長遠的藍圖之外，亦必須有第二手準備，即一些短期的措施，可以在短時間內支援本地製造業和其他已開始營運的新興工業。

主席，我是香港工業總會的立法會代表，本身亦有經營廠房，對於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工業，我與業界的確感到失望。我們經常說，每個先進的已發展國家均很重視工業的發展，將之視為國家經濟的主要支柱。日本、韓國有電子工業；德國有汽車、機械等重工業；

瑞士有鐘表、製藥，甚至朱古力；而面積只有香港一半的新加坡，也有煉油、生化科技。香港的工業曾經十分風光，但隨着生產地北移，令人產生了香港好像沒有工業，或香港不再需要工業的錯覺。

事實上，香港工業界近年積極朝向高增值、高科技的方面發展，例如汽車零部件、環保循環再造等；科技行業亦希望可以在香港發展第四代數據中心，以支援現時雲端運算的應用，但往往因為缺乏土地，令公司的拓展計劃落空。過去亦有廠家朋友向我反映，他們原本打算回流香港發展，但由於香港缺乏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政府在土地政策亦不支持廠商，所以惟有選擇到新加坡等鄰近地區開設廠房，設立亞太區總部，令香港白白損失很多發展良機。

穩健的工業有助經濟體系抵禦經濟逆境時的衝擊、保持經濟的發展，分擔經濟不景而帶來高失業率的風險。政府應該運用新思維來看待工廠，因為工業是一條很長的生產鏈，香港應針對性地進行高增值的部分，集中火力進行設計、營銷、品牌等工作，而下游的部分，例如勞工密集的製造、組裝工序，則可以分散至其他地方進行。我們要放棄過去對業界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政策，而在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下，香港應策劃長遠的工業政策，為未來建立發展基礎，讓工業界得到最大的支援。

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撥地興建第四個工業邨，並且重新檢討現時工業邨的工業用地政策。但是，現時政府卻令人有一種全民覓地建造樓房的感覺。工業界不希望屆時所有工業均要靠邊站，未來香港仍然要把新界東北和洪水橋發展為新市鎮。我們必須知道，一個發展健全的新市鎮，除了要顧及房屋的需求和相關的社區配套之外，亦必須有一定的經濟元素，有足夠的空間讓工業界發展，亦能提供商機來創造足夠的職位。正如過往發展沙田和大埔時，除了住屋之外，也留有足夠土地發展工業，興建商廈和商場，令中小企有機會經營，居民亦可以找到工作。新市鎮的規劃必須十分小心，透過土地政策和確保新區具有循環經濟，才可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我們不要再重蹈天水圍規劃錯誤的覆轍。因此，當局在未來規劃土地用途的時候，一定要有充分考慮，確保土地資源平衡分配，不能只見房屋而不見其他工商業。

主席，施政報告用了不少篇幅談及(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你無需理會計時器的響聲，請繼續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施政報告用了不少篇幅談及與內地的經濟關係，提出要全面落實CEPA、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的方式，擴大香港專業服務的範圍，帶領香港企業北拓市場。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對中小企而言，CEPA的實施，可謂五味雜陳，一方面為能夠加強與內地合作和促進貿易投資而感到高興，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大門已開，小門未開”的問題。香港廠家在內地經營數以萬計的工廠，現時正面對轉型和升級、開拓內銷和海外市場的挑戰(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君彥議員：……但政府和內地過去並沒有專門討論CEPA在內地各區省市落實的情況。每當港商在打入內地市場時遇到“小門未開”的困難，往往便自行找有關的地區政府和部門商討。

香港工業總會很高興施政報告正視港商的困境，並且提出願意在政府層面上，多方面支援和扶持港商，建立CEPA聯合工作小組、加強G2G的工作，以及與地方政府及規管專業當局溝通，以協助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我相信此舉有助港商在內地拓展業務，最終將有利於香港經濟。

近年來，全球大小國家均希望協助本地企業打進中國內地和亞洲新興市場。歐美國家的元首和總理更紛紛率領龐大的商貿團遊訪亞洲，開拓新商機，希望分一杯羹。我們的業界都很着緊，也十分羨慕，我和經民聯均希望政府推出政策，例如我們早前建議的“香港創造”(Hong Kong Create)品牌，以配合和支持企業在內地的推廣。

內地的消費對香港品牌素有好感，可惜中小企往往因為資源和網絡不足，開拓內銷市場時事倍功半。結合大珠三角省市一起開拓全國的內銷市場，提高香港時尚品牌產品的知名度，在鞏固潮流先驅地位的同時，亦可以推廣香港的lifestyle，從而協助香港品牌在內地建立有效的分銷渠道，並藉此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服務型經濟，其後再聯同大珠三角城市一起在全國的一、二、三線城市進行推廣、宣傳和招商，這樣不單可以吸引更多消費者和企業的興趣，亦能爭取更多商機，得到更大的效益。

我們很關注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對於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我們是絕對同意的，但業界更希望委員會並非只是紙上談兵，而是專注做實事，工商界注重的是實際得益和成果，空談大政策無助中小企的發展。

主席，除了開拓內地市場，我們還要善用鄰近東南亞的地理優勢，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及東盟的合作。我們要成為東盟主動積極的夥伴，擔當東盟和內地之間的橋梁角色，幫助東盟發展得更大更強。

在全球化下，加上隨着全球經濟重心向東移，我們不能只看單一國家，而要從區域經濟的角度來看。中國和東盟之間的貿易迅速增長，在這個自由貿易區內有19億人口，是全球人口最多的自由貿易區。在2012年，中國和東盟的貿易額亦創歷史新高，突破了4,000億美元，增長了10.2%，也是繼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後，全球第三個自由貿易區。

香港一直受惠於中國與東盟之間的貿易增長。在2011年，東盟貿易佔香港貿易額的10.2%，這已超越了香港和歐洲之間的貿易額。香港有一個得天獨厚的優勢，便是有“一國兩制”的根基。“東盟+1”的建立，加上“一國兩制”，為香港經濟長遠提供強大的基礎。

現時有5個東盟國家躋身香港前20大的貿易夥伴，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和菲律賓。中國與東盟之間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也由2008年的336億美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442億美元。加上印度這個龐大的亞洲市場，也可以提供很多發展空間。可惜，香港政府現時與東盟和各國政府仍未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這種種只會窒礙香港的發展。

香港位於內地和東盟之間，加上完善的商貿網絡和運輸基建，佔盡地利。另一方面，香港提供一塊跳板協助中國企業更多更快地“走出去”，開發東盟的商機。另一方面，香港也是一個服務平台，可以為東盟企業走入中國提供專業服務，使它們受惠於龐大的中國市場。因此，香港要把握機遇，積極為中國企業走出世界而出力獻策，這也是香港進一步鞏固和發展成為世界級金融、商貿和航運中心，增強自身在區域經濟和合作中樞紐地位的必然之路。因此，我敦促政府盡快推動香港早日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以發展商機。

特首對如何支援企業在傳統歐美市場的工作顯然不多，但我們亦不能忽視這個傳統歐美市場，因為“爛船都有三斤釘”，現時這市場在

香港的貿易額中所佔比重仍然很大，而且部分中小企仍然相當依賴傳統市場，加上這個市場開始呈現復蘇的跡象，當局有必要繼續留意市場變化，在需要時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主席，特首亦有提到過去數年我們經常掛在嘴邊的六大產業。香港是高增值，人才匯聚的城市，擁有現代化的物流、會展、會議、金融、專業服務等高度成熟的設施。如果香港能加入中國和東盟的自由貿易區，服務這19億人口，這全球最具發展力的消費市場，必定有利本港及區域內的經濟發展，有助提升區域內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我建議香港可透過加入東盟提供的契機，建設香港成為區域性教育、醫療及檢測認證的中心，服務東盟及中國。

雖然教育被列為六大優勢產業之一，但我認為香港教育應該發展成為區域性的樞紐，吸引外國學生來港就讀。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實在很應該投資教育，增加大學及專業教育的資源，以配合本地人才的需要，並根據香港的產業政策培訓適合的人才，從而進一步帶動中國及香港的發展。當局同時應該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加強專上教育及職業培訓，例如酒店管理、護理專業等，並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元化的升學、就業、進修的機會和選擇。

在醫療方面，香港擁有優秀的醫護人才。雖然醫療並非令香港賺大錢的產業，但政府可以將香港發展成醫療服務樞紐，而第一步便是要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更多醫護人員去減輕前線壓力，亦要放寬讓外地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免試執業，以增加醫護人手，提升香港的醫療水平，這不單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更可以把香港的醫療服務推向國際，成為區內的醫療中心。

主席，香港的一些主要專業服務，例如金融、房地產、工程建築及相關的專業、法律、會計、檢測及認證等，素來都在區域內享有競爭優勢，包括具備國際視野及管理經驗、專門知識及技術等，並已逐漸發展成為我們的品牌，而隨着國際經濟進一步發展，這將為香港及內地在推廣專業服務品牌方面帶來新的機遇。特區政府應該積極與內地相關的政府部門協商，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

香港是有條件發展創新科技產業及成為知識產權交易中心，但時間是很重要的。現在我們在區內已經有強勁的競爭者，我們有必要發展成為區域性的專利註冊中心。為此，我十分歡迎政府成立由政府、業界及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有關的策略及所需的政府支援措

施。經民聯及香港工業總會均十分積極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主張香港利用完善的法制及專業服務等優勢，把握這機會成立專利局，建立本地直接批核的專利制度，並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與內地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合辦香港直接批核的標準、專利制度，由該局協助審查專利的重要環節後，香港便可以直接批核申請及發放標準專利證書予申請人。

主席，旅遊亦是香港經濟發展一個不能或缺的部分。香港在國際享有美食天堂及購物天堂的美譽，但我們並不希望來香港的訪客只是為了大量搶購奶粉、益力多或其他日常用品，而是希望將香港發展成高檔次的休閒旅遊勝地，讓旅客享受在香港的假期。

根據旅發局2012年的數字顯示，儘管旅客人數較2011年上升16%，但當中的內地旅客人次增長最高，增幅達24.2%；相反，一些被我們視為高檔次的旅客，例如歐美和日本的遊客則出現負增長。這是否代表香港對他們已不再吸引呢？環顧鄰近的國家地區，澳門或新加坡的旅遊基建和配套設施，近年都比香港做得更好更快。以澳門為例，澳門政府致力發展旅遊，氹仔在短短數年間吸引大量國際級的大酒店落戶，加上政府鼓勵發展的新旅遊景點，使澳門成為區內的旅遊熱點。新加坡的歐美訪客數字一直有穩定增長，每年有超過2%的增幅。聖淘沙已變成度假聖地的名詞，而近年新加坡的大型旅遊基建，例如Tiger Sky Tower、Singapore Flyer和Universal Studios等，均吸引大量遊客從世界各地到新加坡旅遊。

反觀香港，在1997年後，旅遊基建乏善可陳，而且往往需時甚久。香港迪士尼樂園由1999年開始興建，至2005年才開幕；郵輪碼頭在2005年前已開始計劃，而第一個泊位到今年年中才落成；昂坪360更是在1998年已經計劃，但也要等到2002年6月才落實，由港鐵公司經營和興建，最後要到2006年1月30日才啟用。香港在旅遊方面與我剛才提及的兩個地方比較，明顯沒有那麼積極和進取。去年我曾在新加坡逗留數天，留意到當地有很多高消費的日本和歐美遊客，而政府亦很落力吸引一家大小到新加坡旅行。我認為在旅發局努力下，近年訪港內地旅客人數的確激增，但當局亦不能忽略其他國家的訪客，因為只有維持多元化的旅遊文化，才可凸顯香港國際城市的魅力。

在旅遊方面，我想特別談談美食和本地小食。以往我們也從報章知道一些傳統老店的師傅由於找不到接班人，後繼無人，買少見少。近年不時聽見一間又一間的老牌街坊小店由於租金昂貴，捱不住而要

結業。早前米芝蓮公布新的星級榜，有摘星的小店負擔不起貴租，市民來不及排隊品嚐，食店便已經結業。香港要維持美食天堂的招牌，必須幫助食肆解決租金大幅上升的問題，否則不用多久，旅客來到香港只會看到連鎖店，但特式的茶餐廳和著名的雲吞麪小店也會變得一店難求。此外，我們亦要積極培訓新一代加入美食行業，不單訓練他們烹煮滿漢全席，也要培訓更多“街坊廚神”。

中小企的困難是經民聯十分關注的，特首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及中小企的情況。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快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正面的回應，例如為盈利少於300萬元的中小企建立較低的利得稅，將它們的稅率訂為10%，以及鼓勵中小企再投資，提高其競爭力，並研究參考個人入息稅免稅額的做法，增設企業免稅額，以減輕企業的負擔。

最後，我必須談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在金融海嘯爆發初期，我當時與經濟動力的成員游說政府推行中小企融資特別擔保計劃，以抵禦金融的動盪，因而令很多中小企和三十多萬個職位得以保留。其後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常規化，以及推出為期9個月的八成擔保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至2013年2月底便會截止。現時全球經濟仍然疲弱，前景並不樂觀，我們希望當局能延長擔保計劃的還款期，減輕中小企的經營壓力，並將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最少延長1年，將息率降低至接近或低於優惠利率的水平，以協助中小企取得信貸支援，應付資金周轉的困難。

主席，我想在此指出一點，施政報告提出的計劃眾多，加上那份很厚的施政綱領，鉅細無遺地闡述各政策局負責的內容，市民都抱有很多期望，希望所有建議都能盡快落實。然而，我們亦知道實行時必定會遇到很多阻力及很多問題，我希望特首和他的團隊能以包容的態度，凝聚社會的力量，以推行施政報告的各項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經濟發展”。這個環節涵蓋5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工商事務；經濟發展事務，但不包括能源有關事宜；財經事務；科技及通訊事務；及空運及海運事務。

葉劉淑儀議員：在發言開端，我首先要多謝行政長官接受新民黨的建議，撤銷了外傭稅。我知道這項建議在政府內部也有過一番討論，因為政府從而會每年損失十多億元的稅收，亦會擔心一些勞工團體以為取消外傭稅便等於打開水閘，可以引進境外勞工；我亦感謝財政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接受我們的意見。撤銷外傭稅的做法，我相信會大大減低中產的負擔，是受到中產所歡迎的，而事實上，我亦看不到政府如何能在今年夏天，即外傭稅的暫緩執行期屆滿時，可以恢復向外傭僱主收取該400元稅款。無論如何，我感謝政府從善如流。

在這個環節，我想就政府的產業政策發言。首先，我認為特首施政報告的優先次序，即先談經濟發展、房屋及土地供應、扶貧、安老和助弱等問題，這個次序是恰當的，因為特首回應了社會上最關注的問題，即經濟發展、土地房屋、照顧長者和扶貧等議題。正所謂“衣食足則知榮辱”，我們先處理好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再者，我亦同意政府的產業政策大致上是方向正確的。特首在談及產業發展時，他所談的主要目標是金融服務業、工商專業服務和國際航運中心，他亦提到優勢產業，凸顯創新科技產業和檢測及認證產業，但政府沒有再提及教育產業和醫療產業。我認為政府應給予我們一個解釋和論述，包括其產業政策是如何訂定，以及用甚麼準則來挑選我們的優勢產業，我對這些方面有點建議。

我認為每個城市和國家在挑選自己的優勢產業時，按照已有數十年經驗證明可行的傳統經濟學來說，應要符合當地的comparative advantage(比較優勢)和competitive advantage(競爭優勢)。我相信知識豐富的政府官員一定明白，比較優勢的概念是早於啟蒙時代的傳統自由經濟學家David RICARDO已提出，意思是哪個地方生產一種物品最符合經濟效益，便會擁有比較優勢。例如環觀國際社會，中國在製造如鞋履和服裝等的消費物品方面，較美國擁有更大的比較優勢，因為我們的勞工多，所以比較起來中國很適宜製造這類產品，但卻暫時未有優勢製造如波音客機等的大型飛機，即使國家正非常努力地升級轉型。

另一種優勢，即競爭優勢，則比較容易改變。舉例來說，香港是自由港，不設關稅，這便是一種競爭優勢，所以我們在銷售高消費品，例如高檔的奢侈品，較內地市場擁有更大的優勢。但是，這些競爭優勢是十分容易改變的，如果我們加設銷售稅或關稅，或是內地大幅度減稅，我們這方面的優勢便會隨時消失。

特首提及的產業均符合這些原則。但是，我亦想提出，今次特區政府開始不談教育產業和醫療產業是適當的。正如很多學者都指出，包括我今天看到恒生管理學院蘇偉文教授的一篇文章，其實香港一向有教育產業，即使政府不推動也存在。我年輕時在新法書院任教，當年的新法書院和威靈頓英文中學均是私校，完全無需政府補貼或批地，但卻滿足了市場的需要，亦提供了優質的升學服務，學生的會考或A-Level成績相當不俗，我們也有不少高官或各行各業的翹楚，其實都來自新法書院和威靈頓英文中學。這些私校滿足了市場的需求，所以根本已是一種產業，無需接受幫助，正如現時的補習學校亦滿足了市場的需求，無需政府幫助。

但是，如果政府要將一種必需的服務，無論是教育或醫療服務變成一種產業，便要好好想清楚當中的商業模式。如果是一種產業，當然便要任由它賺到盡，任由它賺錢，不用理會他人死活，總之有生意便行，這樣便要任其收費。當然，業內營運者亦會面對殘酷的市場淘汰，正如這兩天我們從報章所見，具有百年歷史的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因為敵不過自資學院的課程而要停辦。這樣的話，教育便具有矛盾，因為教育屬公共財，正如財政司司長或陳家強局長所知道，是一種public good，我們只會顧及自己子女的教育，不會為他人的子女提供，因此政府便需要提供教育。

教育作為一種公共財，政府有責任確保社會各個階層均可得到優質教育；如果把它變成一門生意，便會形成矛盾。如果學校可以為了賺盡金錢而不斷收生，不用理會是否超收、質素如何及學生日後能否在社會上找到工作，這樣將來便會製造出很多毛病。雖然有些如香港教育學院等對此表示歡迎，因為這樣它們便可以大做生意，一些教授亦可以升級，由教授升為院長，或院長升為校長，但這是否符合整體公共利益呢？政府應該要深思熟慮。

換言之，我想指出如果政府要把任何一項必需的服務變為產業，一定要想清楚當中的商業模式，看看是否可以讓人賺盡金錢而不用理會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如果教育產業是像醫療產業般把土地推出了，卻設置諸多限制不讓醫院賺取太多金錢，限制它們要供應低收費

病房或服務多少比例的香港人，以致無法隨心所欲地賺盡金錢時，這樣亦無法成功地成為一項產業。所以，醫療產業現時正面對一個實況，便是政府會撥出土地，而很多生意人在計算過後認為並不划算，他們是不會投標的。所以，我希望日後政府再推出產業時，特別是要把社會上必需的服務，即每個政府都應該提供的公共服務變成產業，便必須想清楚當中的商業模式，想想究竟要製造甚麼產品，滿足哪個市場，對社會上必定需要這些服務的人士會有何影響，以及對社會整體長遠發展又有何影響。

就着政府的經濟政策，我同意梁君彥議員剛才所提，對政府不夠重視科技產業表示失望。舉例而言，我們看到政府在科技創新上着墨不多，亦當然沒有再提及會開設科技局，但科技界其實是殷切希望有一個專責創新與科技的科技局。

我們看看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的人選，並專注看看高新科技這部分，當中的成員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蒲祿祺先生、香港理工大學常務及學務副校長兼香港工程師學會院士陳正豪教授、環保產業人士鄭文聰先生、屬於騰訊公司(Tencent)從事網絡產業的馬化騰先生、知識產權專家兼大律師廖長城先生，以及鍾志平博士和梁廣偉博士等，他們是製造業的翹楚，但全部只是製作硬件的，包括製造半導體的梁廣偉博士，屬製造硬件的IC行業。雖然馬化騰先生在網絡產業上當然甚有成就，但令我很失望的是，成員中並沒有本地資訊科技界(我是指軟件，不是硬件)的代表，電腦學會更是一名代表也沒有。雖然蒲祿祺先生負責香港科技園公司，我知道他亦要為香港到處奔波，以吸引更多跨國公司來港進行科研，但他始終不是資訊科技出身，而是地產出身，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所以，我認為政府在抓緊全球資訊科技發展及在鼓勵資訊科技發展上，是掌握不足的。其實，IT和軟件這類無需使用大量土地且具有高增值潛質的產業，正是香港最需要的優勢產業，我希望政府官員可以在適當時候作回應。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我現在整體地回應一下施政報告。當然，在外面的團體已經呼籲我們必須否決這項致謝議案，而另一個團體也在外面擲了一些雞蛋，喻意給這份施政報告“零雞蛋”。因此，我的發

言把兩種意見合併了，是沾上了一些蛋漿的，因為整份施政報告根本上是“零雞蛋”的，我們不可能不反對這樣的致謝議案。大家都知道，對於整份施政報告，我們工黨的立場是：施政報告的內容是“穩中行騙”，因為很多在政綱內的承諾也沒有兌現。我們提出了“四大遺憾”，即在標準工時、全民退休保障、公屋的興建量，以及在普選、人口政策及法治各方面的“四大遺憾”，也提出了四大修訂。在稍後的環節，我會談及更多我剛才所說、由工黨提出的“四大遺憾”。

但是，大家可以看到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梁振英的民望淨值是-14%，即反對他擔任特首的人有48%，支持他的人只有34%。如果根據這項民意調查，他根本上應該下台。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立場，即覺得梁振英除了誠信有問題外，民生方面的得分也是“零”，他根本是應該立即下台的。

不過，我想談談現在這個環節，即經濟這方面。大家可以看到，其中的經濟思維是包括數方面的。第一，是仍然傾斜向金融發展。其實，在現時的香港社會，應該糾正的是，如果我們只炒賣地產和金融產品，只會把整個香港經濟帶向炒賣的方向，以致排擠了其他產業。因此，你現在說要發展其他產業，但如果我們只是繼續催谷地產和金融，其他產業便根本沒有可能發展。大家也知道，現時的租金高昂，銅鑼灣是全世界租金最高昂的地方，如果弄至如此地步，其他產業又怎樣經營呢？根本是無法經營的。你說創意產業，但能夠租到地方經營嗎？很多創意產業在開始的時候也須艱苦經營，但在艱苦經營的同時，卻必須能夠負擔租金，但現時最糟糕的是經營者無法負擔租金，那又怎樣發展創意產業呢？當然，我們也很支持工業回流，但怎樣推行工業回流呢？如果租金這樣高昂——政府最棒的便是說進行活化，但一提出活化，便把租金弄得貴到不得了。政府說要活化工廈，工廈的租金便即時上升，這又怎麼辦呢？因此，一切也向金融傾斜，我們是非常反對的，而這樣做也會排擠了其他行業。

第二，最大爭議的是無緣無故地成立了一個金融發展局。根本上，這個名稱已經是很奇怪的。在這個世界上，只有問責官員的政策局才會叫做“局”，或者一些法定機構才會叫做“局”，例如甚麼旅遊發展局、貿易發展局等也是叫做“局”的，但它們全部都是法定機構，為何有關金融的便稱為金融發展局呢？今天的報章便報道了箇中原因，原來是你委任了內地的“紅人”，包括朱鎔基的兒子。內地的“紅人”要有派頭，人家問他們在香港擔當甚麼職位，如果他們說是金融發展局的委員，這樣便較為有派頭。如果把這個機構稱為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名稱便不夠派頭了。現時所有的傳聞也是說，根本上，政

府是為了要安置那羣中共的“紅人”，才把這個機構稱為金融發展局，如果是這樣，倒不如把它稱為“認威局”或“認屎認屁局”好了，不要稱為金融發展局了。

此外，現時的金融發展有甚麼問題，以致必須成立一個局呢？你推出更多產品，只會造成更多炒賣，因此，向這方面繼續傾斜，我們是完全反對的。

至於第二種說法，我們覺得是十分低貶香港的，便是甚麼也說是配合祖國，好像由始至終所有東西都是在向中國“擦鞋”般，說中國的發展會令香港有很多機遇。但是，不要忘記一點，便是最重要的是香港發展本身的競爭力和優勢。如果我們沒有優勢，中國的經濟發展又與我們有何關係？他們會與我們競爭，甚至會超越我們。

因此，我們覺得在香港整個經濟發展的路向上，在這位“擦鞋”特首帶領下，在經濟上也是跪下來了，以致我們的發展優勢出現了很大問題。所以，剛才很多議員提及甚麼科技創新、工業回流等，這些均是我們本身應該發展的，但卻沒有這樣做，只是懂得跪下來。

另一方面，我們覺得在整套思維上，梁振英在開始時經常說他會穩中求變。我經常問他會改變甚麼，原來並沒有甚麼東西會轉變，最終又是運用那一招——大興土木——只是這一招而已。可是，他有否真正地作出甚麼改變呢？是沒有的。在最後一頁，他提及的經濟發展思維始終也是“滴漏理論”，我們工黨便最反對現時經常提及的“滴漏理論”。內容是怎樣的呢？在施政報告第199段是這樣說的：“改善民生必須靠經濟發展，促進經濟發展就是為了改善民生”。這是多餘的。根本上，即使經濟發展了，如果你不做好分配——第一分配，即勞資方面的分配，現時最低工資只是增加了兩元，也沒有集體談判權，如果沒有這方面的分配，而政府本身也沒有進行第二分配——根本上便談不上改善民生。我希望特首看看這本由Joseph STIGLITZ所著、名為*The Price of Inequality*的書。現時整個香港社會是一個非常不平等的社會，而不平等也會令社會和經濟發展受到局限。此外，所有人在談及經濟發展時，也是討論就業的。

因此，大家看看在外國，討論的是job、job、job，全都是在談論就業機會，但香港卻倒過來只追求經濟發展，不理會我們的就業，還說在需要時會輸入外勞。現時，香港工人的工資剛開始有所改善，我們已經忍受了十多年工資大幅下降的情況，而一次“金融風暴”，便減少了三成工資，然後才像螞蟻爬行般慢慢向上調。現在才剛開始說出

現勞工短缺，以致我們的工資有所調整，再加上最低工資的效應，生活才剛剛得以改善，你便提出輸入外勞來遏抑工資增長，那麼，香港還可以說甚麼呢？全部也是在說經濟增長，不談真正的就業和人民的生活。我們不要這種經濟發展模式，我們要的經濟發展模式，是一種可以讓市民分享繁榮成果的發展模式。

因此，在整套經濟思維上，我們覺得梁振英也是得“零分”的。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首先，我想代表民建聯說一說我們對施政報告的整體意見。這份是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任內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他花了不少篇幅，就政府未來5年的施政理念作出了闡釋。與過往的施政報告比較，這份施政報告確實能讓香港市民感到新政府的施政態度比較積極進取，體現了穩中求變的精神。例如在經濟方面，施政報告強調新政府的角色應該是適度有為，並提出了內交的概念，致力加強與內地的合作聯繫。

在促進產業發展方面，施政報告一方面重視傳統的支柱產業和中小企的發展；另一方面，亦提出“官產學研”的合作概念，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針對社會資源的限制，施政報告果斷地提出要檢討醫療和教育產業的發展，並且以“休養生息”“鞏固”和“優化”作為教育政策的主調。

在民生方面，施政報告的論述亦是態度進取，特別是提出了協助基層“上樓”和中層置業的施政方向。在改革強積金、環保和保育工作等方面，亦作出了承擔。

整體上，我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能夠掌握香港社會發展的優勢和機遇，亦瞭解問題和困難所在。民建聯基本上認同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施政方向。應該要指出的是，特首和新政府在就任以來，已經以“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方式，推出一批又一批的政策措施，以處理社會關注的重大民生問題，包括停止“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推行長者生活津貼、推出買家印花稅等。這些政策都是民心所向，應該坐言起行，不容拖延。

在未來，民建聯亦會要求政府按施政報告提出的理念和方向，繼續以“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方式，盡快推出更多更好和具體的政策措施。

主席，從政者應該以市民的利益作為依歸。民建聯不希望特首把好的政策意念和措施收藏起來，留待在每年一次的施政報告當中才作出公布。我們認為無須這樣做，而是應該採取“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政策方向。

民建聯認為，無論是在經濟或民生方面，香港社會過去積存了不少問題，要在短時間內完全解決，是不切實際的要求。其實，有些問題，特別是一些深層次的問題，仍需要一段時間在社會上討論，凝聚共識，才能夠敲定解決的辦法，一蹴而就的良方妙藥，看來未有出現。

主席，民建聯特別關注到，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多個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很希望這些委員會能夠盡快開展討論和諮詢工作，就相關政策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不要辜負市民的期望，更不要成為拖延工作落實的一個藉口。

在1個月後，財政預算案便會發表，財政司司長今天也在席上。民建聯要求財政預算案能夠撥出足夠的資源來支持各項政策建議的落實，並按照社會的實際情況，提出更多利民紓困的措施，幫助香港各階層的人。

主席，民建聯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是值得肯定的，並會支持致謝議案，多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首先，我謹此表示支持本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即“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這項議案是遵循本會《議事規則》B部第13條規定的傳統做法。這作為文明議會應有的禮節性議程，我認為是值得同事尊重和配合。

以下我會就議程的第一個環節，即“經濟發展”部分發言。古語有云：綱舉目張。在施政報告中重點提到，要解決房屋、貧窮、老年社會和環境問題，便必須有持續的經濟發展，所以，經濟發展就是“綱”。經濟能夠平穩健康地發展，其他一切事情相信也自然可以辦好。因此，我十分贊同“促進經濟發展是政府首要目標”的說法。

當然，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對於社會民生的各種問題，政府仍須花頗大的氣力作出改善。我建議政府應把施政的主軸定為集中精力推動經濟，切實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漸進發展政制，和衷共濟解決矛盾，

攜手建設美好將來。所以，施政報告對整體金融服務業着墨不算多，主要聚焦於離岸人民幣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並充分利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來支持有關發展，這是符合實際情況而可以理解的，因為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較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難以再提出太多新舉措。

就這兩個角色而言，香港都有潛在優勢。我們知道不少地方也在爭奪離岸人民幣業務的份額，遠至倫敦、紐約，近至台北、新加坡，無不如此。因此，我們要充分發揮本身的強項，正如施政報告所說，在“一國兩制”下，香港配合國家穩步推進利率及匯率市場化改革，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理想試驗場。如果能把這些事情做好，我們將無須懼怕任何對手。

成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是施政報告內的一個新課題，也是近期引起議論紛紛的重點，不少討論也質疑該局的體制及財務來源。我認為這些也是較次要的問題，要評價金發局，應以其職能能否促進香港金融業的發展為基準。因此，金發局宜盡快定出具體的工作目標計劃及推進的日程表，逐項推進有關工作，並以數據作為日後衡量成績的指標。

該局現已提出5個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金融政策發展、內地機遇、創新業務、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老實說，不少機構和大學研究所的工作亦涉獵這5個領域。舉例說，香港中文大學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曾對人民幣國際化作出相當深入的研究。因此，金發局亦應以本身的獨特條件，例如該局匯聚了跨業界、跨地域的專家，訂立獨有的工作方向。我亦建議金發局除了自行研究外，更可以充分利用業界及學術界的資源作為配合。

至於金發局如何評估、綜合和平衡各方面的研究報告，這屬較高層次和要拿捏準確的事情。金發局要有篩選意見的機制，以顧及大局，避免滄海遺珠。此外，金發局在達成建議後，要通過甚麼渠道提交施政部門執行、其後的跟進建議，以及量度相關的落實效果等，也必須釐定清楚，否則便容易變成流於空談的場所。

主席，近期也有個別評論指香港金融獨大，我要在此為金融業界說句公道話。金融業是香港第二大產值的支柱，現時佔總產值GDP的16%，但它對香港的貢獻不僅限於經濟方面，更是一條紐帶，將香港與世界各地連結，使香港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國際都會。正如一位經

濟評論家所說，歷史上從未出現過只依靠農業、製造業、文化等起家的國際都會，要成為真正影響力遍及全球的國際都會，必須先具備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條件。因此，香港金融業的地位註定只能進，不能退；如果倒退，對香港的經濟及社會民生各方面均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可是，從現實來看，香港面臨的挑戰也確實令人擔憂。試將香港與新加坡比較，2002年，新加坡在金融及商業服務方面的人力資源僅是香港的56%，但到了2010年，已經追至94%，顯示香港的優勢逐漸被追趕，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金發局作為未來金融發展的大腦，肯定有用武之地。

主席，香港的金融業近20年來在世界經濟激烈變化之中仍然平穩發展，經歷了1994年的債災、1997年和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8年的次按危機，我們仍然可以屹立不倒。當中可見部分發達國家的金融業風雨飄搖，甚至要由政府不斷注資才能繼續經營。相比之下，香港可說是一個綠洲。這成果一方面反映出監管者嚴格把關，另一方面也顯示出業界的審慎經營和自律，二者絕不可以偏廢。

在這情況下，政府對金融業的監管也不宜過於嚴苛，無論是對業界和有關機構的監管，也須使用大量納稅人的成本。目前香港金融業的監管基本上已與國際標準看齊，包括本港是全球第一批採納巴塞爾新資本要求的國家及地區之一。按照目前情況，沒有必要對業界採取更為嚴苛的尺度。在我與業界中小型金融機構接觸時，他們經常提出的是，在引入國際標準的同時，當局也必須對相關業界提供有需要的輔導和關注，避免過度監管影響業界的競爭能力。

至於整體經濟的發展，我贊成政府在重視自由市場的同時適度有為這種做法，但重點應該在於提高香港的長期競爭力，不宜採用過多的短期措施，以免產生後遺症。首先要確定長期的產業政策，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做多做闊”，我認為“做多”是增加現有產業的業務量，“做闊”是應該開拓嶄新和適合香港的產業。

我認為尚有不足之處，便是需要有一個提高產業檔次的目標。要提高產業檔次，人才培育和科研投入是不可或缺的。現時香港的科研投入屬於偏低水平，例如新加坡投入GDP的2.2%，中國內地的也佔1.6%，而香港只有0.76%，看來香港需要在這方面加大力度。香港並沒有甚麼天然資源，只有充實自己，加強對外競爭力才能屹立於世界城市之林。

施政報告提及大學是創新科技的重要源頭，我們將配合大學推廣科研成果，這是應該的，但現時很多大學的研究都傾向在國際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以提高大學的國際排名，與本地產業相關的研究較有差距。故此，這方面仍需政府推出合適政策，以作鼓勵和帶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梁振英在參選時以其能力作為選舉賣點，但“醜婦終須見家翁”，看過他這份施政報告後，很多人不想想，就連這個“有能力”也是騙人的。

主席，在這份200段的施政報告中，只有6頁紙，共29段，提及經濟發展，對於李卓人議員所說向金融業發展或經濟發展的傾斜，我們絕對無法看到。反之，該29段只顯示梁振英對經濟確實所知不多，建議亦欠奉。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我希望我對他不是過於不公，但如果大家細讀該29段，當中所述或多或少也會把你嚇一跳。當中有三分之一的篇幅是關於CEPA及與內地的關係的，但在對外關係或吸引外資來港等方面卻一概欠奉，只是增設了兩個“口水會”。主席，我稍後會談談這兩個“口水會”的問題，但現在我先談CEPA。

主席，我不是說CEPA對香港的經濟毫無建樹和毫無好處，但如果施政報告在這方面有差不多一半篇幅是關於CEPA和與內地的溝通，這或會予人一種錯覺，便是我們面向祖國、背向世界。主席，這種感覺對香港繼續維持金融中心的地位會造成負面影響，因為我們的經濟體系應為背向祖國、面向世界。我們應以祖國對我們的支持，在世界金融市場上建立一個我們必有的地位，我們的目標不應是成為中國境內一個普通小市鎮或城市。因此，如果以面向祖國、背向世界為方向，我認為會予世界投資者一種錯覺。說實在的，如果我們只被視為內地的一個金融中心，我們對其他地方便沒有這麼大的吸引力。

主席，我也不想作比較的。然而，在曾蔭權年代，他最低限度也會考慮吸引一些我們以往無法吸引來港投資的項目，我們正在審議的伊斯蘭債券項目就是一例。雖然項目可能令我們獲益不多，但有關思維卻是正確的，主席，就是嘗試開拓一些在世界上我們暫時未能吸引來港的金融事業，而這對於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是重要

的。因此，如果只專注於CEPA——坦白說，主席，這亦欠缺新意，因為CEPA也非由梁振英創造的——所以，坦白說，只專注於CEPA的做法實在令人失望。

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當中實質措施不多，但“口水會”則設立一大堆。單在經濟發展方面，梁振英便提議成立最少兩個全新的“口水會”或諮詢架構，一個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另一個則是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為何在現有眾多金融事業或經濟政策委員會、諮詢架構及各個不同部門之上或之下還要多增兩個委員會呢？這確實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主席，最重要的是，這引發兩個問題，第一，在架構上，是否有所謂的“架床疊屋”；第二，在人選上，是否“用梁唯親”。

我先說架構方面，主席，坦白說，我們可以數算，在建議或執行的地位上，對香港經濟政策作出貢獻的各個組織。我們且不計算行政會議，它當然屬最高決策當局，但我們仍有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這些組織在本港經濟或金融發展中均扮演既定的角色，但現時仍要在這麼多的組織之上再增設兩個。

主席，我特別想談談這個所謂金發局。以“局”這個字為這個組織的名稱，已令人認為這組織高於我們剛才提到的其他諮詢委員會。雖然梁振英不斷強調該局並無實質權力，但只要在互聯網上瀏覽一下，便可知該局訂下的初步職能其實涉及一些推動政策的工作。如果是這樣，那金管局還幹甚麼，它不是也負責同樣的工作嗎？那麼局長又幹甚麼呢？陳局長不是正在每天“飛來飛去”，推動香港的經濟和金融業嗎？那麼，為何要設立該組織呢？主席，我對此完全不理解。這不只是權責不清的問題，因為金發局更採用一種私人擔保公司的模式運作。其實，在政府羅列的超過10個可供我們借鏡的組織中，只有一個設在英國的智庫CTUK採用私人公司擔保的形式運作。既然如此，為何不仿效其餘9個組織的模式，卻要採用私人公司擔保的模式來運作呢？主席，私人公司擔保模式最大的問題，就是它基本上是一間私人公司，所以不能說是具透明度的組織。當然，當局是可以盡量提高其透明度，但立法會或公眾人士要監察則不容易。主席，大家也知道，現時連查董事的住址也查不到，社會在這方面已有很強烈的聲音。為何政府還要選擇這方法，為何政府不可以跟隨以往的習慣或其他國家的例子，以法定機構的模式運作呢？因為法定機構最低限度受一項法例規管，清楚列明其目標、運作模式、架構和備受監管的程度，大家

可以一目了然。金融事業是香港非常重要的支柱，如果由一個不透明的架構來策動政策或推動任何活動，都會予人透明度不足的印象，這對維持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不大有幫助。

主席，我很快談談人選的問題。主席，如果該組織是一個諮詢架構，當然要諮詢業界的翹楚，但如政府找業界的“大孖沙”加入，便會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主席，我且讀出網上發表有關金發局的目標：“發展機遇、開拓市場和新業務”。就此而言，這些“大孖沙”和市場持份者會否涉及利益衝突呢？當他們看見配合自己公司所長或自己公司發現的新市場，會否便希望政府接納並加以推動呢？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或予人這種印象時，政府會如何消除這些不太公平、不太透明的印象呢？所以，主席，以“用梁唯親”的模式找這些人加入該局，是非常有問題的。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或很多人所質疑，這個局其實是否為了內地的紅人而設呢？為甚麼他們所佔的比例那麼重呢？對於政府的影響又有多少呢？主席，這些都是問題。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理解，為推動香港經濟、鞏固和發展香港金融中心的位置，我們要做的是甚麼呢？主席，我剛才已提到，就是我們要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此外，我們也要瞭解甚麼是吸引外資的主要因素，然後在那些因素上下工夫。

主席，最主要的因素是公平競爭，不會對某些商行、機構和集團有偏好或傾斜。第二，是有效的監管。因為對外資來說，政府要監管得力，大家要公平競爭，這樣來港投資才有其好處。第三，是公信力，這是非常重要的。儘管我們是中國領土上的一個地方，但坦白說，我們的公信力較內地很多城市為高，這亦是我們的賣點之一。我們要維持和推廣公信力，而不是破壞。即使是無意也好，只要是帶來破壞公信力後果的行動，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和金融發展都沒有幫助。第四，是法治，我們必須堅持法治，外國投資者才有信心來港投資。第五

—— 雖然我將此放到第五位，但很多人認為其重要性是首要的——便是本港的租金、生活水平和價格水平能否吸引外資。當投資者來港做生意，他們要交租，但租金在兩年後便加一倍——主席，我寫字樓的租金最近也加了一倍——投資者如何撐下去呢？開店鋪的，租金隨時加兩、三倍，如何撐下去呢？因此，這是必然要處理的問題，如果不處理這個問題，一切都是空談。主席，還有教育方面，很多外國投資者向我們投訴，他們的子女在香港未能得到他們期望的最低限度的教育水平，甚至連入學的機會也沒有，這樣如何吸引外資或年青的專業人士呢？

主席，我快快的再說，要真正推動香港的經濟，是要包括推動本土和地區的經濟的。地區經濟的推動非常重要，我們不可能有兩個香港，一個香港在中環，一個香港在屯門，一個在天水圍或東涌，這是不可能的。主席，我最近向政府提出，我們堅持要搞活東涌的地區經濟，希望海天碼頭可以成為正式的口岸，為大嶼山北部的經濟打一支強心針。我希望政府會考慮這些問題，主席，這些才是實質的問題。因此，看畢這29段，坦白說，我感到非常失望，我不敢說是一無是處，但肯定這些建議只會為香港添煩添亂。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工聯會將會支持原議案和我提出的修正案。

就這份施政報告，我出席了立法會18個事務委員會的簡報會，並向當局提出質詢。在18次簡報會中，我總共提出36項問題，當中有27項問題或建議獲得當局的正面回應。以下我會分別按5個環節發言，現在首先就經濟環節發言。

在這份施政報告中，經濟環節共佔30段；湯議員你數錯了，不是29段，而是30段。我認為在這30段有關經濟發展的段落之中，有5個關係是政府需要重視和處理，但政府卻沒有做到。

第一個關係，是經濟發展與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關係；這個關係是十分基本的。主席，特首在回應議員詢問是否輸入外地勞工時，透露了一點口風。我認為當局應當就此問題作出清楚的表態。工聯會堅決反對政府和商界犧牲本地勞工，為了所謂服從經濟發展而重提輸入外地勞工。我們留意到最近商會、商界大造這方面的輿論；我們希望你們不要有任何幻想。如果要興建房屋，需要大量人手，老實說，我們請你們先處理好建造業判上判、工人得不到生活保障的問題。如果你們不解決這些問題，如果這些發展商、建造業的承辦商不聘請長工，而輸入廉價外地勞工，我們是堅決反對的。其實，如果現在真的有需要輸入這些補充勞工，現在已經有機制，不是沒有的，所以我希望政府重視經濟發展與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關係。

第二個關係，我們希望政府重視經濟發展與保障香港金融安全的關係。主席，為何我會提出這一點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打算在3月份推出期指夜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雖仍在進行審批，但已經透露口風，是會批准的。前天在

這裏舉行特別會議，有20個業界代表出席，以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相當對立和分歧，有12個贊成，8個反對。在這情況下，證監會、港交所代表、政府官員也無法回應業界和議員當天的質詢，包括如何確保金融安全、如何解決券商與客戶的關係、如何防止出現連鎖的骨牌效應、銀行擠提等嚴重問題。這數方面均無法獲得回應。

最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港交所為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竟然製造假民意。作為一個上市機構、作為掌握全港股票交易的一個如此重要的機構，竟然向立法會製造假民意。當天，立法會接獲60份書面意見，其中有43份是港交所向機構和團體提供、然後由他們交回的樣本信。資料全部在這裏。這個問題及當天的討論雖然如此重要，但陳家強局長在聽完第一個議程及進入討論時段期間竟然離開，而有關的常任秘書長也離開了，只有一名署理助理秘書長留下回應問題。我要問陳局長，你是否真的已盡了問責官員的責任？你必須正視這件事，你必須親自處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留意我這發言，以及跟進這件事，因為這個問題關乎香港的金融安全。我們不希望如此粗疏便推出這項收市後的期指交易，為香港的金融經濟擺下地雷陣。

第三，要處理經濟發展與本地民生及相關的兩地文化交往相處的關係。最近，一連串奶粉事件、“雙非孕婦”事件、炒樓事件、水貨事件及一些羣體衝突，在在說明如果香港要經濟發展，必須處理好這些關係，讓香港既能促進經濟發展，又能保障本地民生。政府既要促進民間交往，也要想盡辦法處理好已發生的矛盾，改善這些處境和關係，以疏導這些衝突；既要發展香港的優勢，也要充分利用內地支援我們的條件。在這種關係上，我希望政府一定要落墨，而不是好像蘇局長日前那麼簡單的答覆便能處理好。

第四，香港經濟發展與保障本地傳統行業、中小企生存和發展的關係。我們可從一連串事件看到這些問題。為何牛肉價格有加無減？現時牛肉每斤要100元，政府是否要思考這種壟斷的情況呢？政府說要發展中藥業，但卻竟然訂出不合理的規定，要求中藥批發和零售的經營者一定要在商業樓宇內經營，否則便不獲發牌。這項規定在今年將要實施，把他們全部趕盡殺絕，以致在西營盤有百多年歷史的中藥街快將消亡，我要問政府，是否要以這方式發展經濟呢？最近，租金不斷上升，其實這已是多年來的問題。利苑粥麵專家數天內要結業，因為租金倍增，已把街上傳統行業、民生經營全部趕走。我們是否要這樣的經濟呢？

第五，希望政府重視及處理經濟發展與回流港人的關係，他們的處境非常值得我們的社會關注。主席，政府說已有三、四十萬人北上

創業和就業，但是如果生意生敗或被老闆辭退，他們回港後要住滿7年，才能合法向房署申請公屋，然後向社署申請綜援。主席，不少在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宿的露宿者，就是回流港人。他們在回港後失去其永久居民的資格，要重新計算7年，政府是否要考慮如何處理這種關係呢？

以上五大經濟發展與其他方面的關係，須獲政府的重視和處理，我希望在司長和局長發言時，能聽到他們的回應。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這項致謝議案，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以及馮檢基議員和工黨4位議員的修正案。

這是一份不合格的施政報告，令市民失望。事實上，施政報告發表後，民調顯示梁振英的民望節節下降，市民對他的不滿程度則節節上升。梁振英沒有在施政報告詳細交代他在特首選舉政綱中所作的承諾，更未能好像他曾經提出般，為香港多項深層次矛盾提出解決方法。

梁振英所指的矛盾是多方面的，包括中港矛盾、政制民主化的矛盾、行政和立法關係、人權法治和貧富懸殊，唯獨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沒有詳細交代，如何應對這些矛盾。但是，成立十多個委員會，試圖用這來拖延兌現承諾。梁振英常常說，以“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方式公布政策，但是，這亦反映出他缺乏整體視野。

剛到任的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亦曾說“西環”不治港，但在施政報告中，梁振英隻字不提“西環”治港跟行政立法的關係，亦沒有清楚說明政府和特首如何捍衛“高度自治”這項香港核心價值，以及如何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顯示出梁振英根本沒有能力阻止中聯辦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這或許是他助紂為虐，因為他本身便是中聯辦干預的產物。他並向立法會傳遞了一個很壞的信息，便是政府的施政不需理會立法會的意見，因為在政府眼中，立法會只是一個橡皮圖章。

關於政制，我們在辯論的第五節會再詳細談論。現在，我想概括地說，本屆政府有憲制責任，為推動落實雙普選制訂路線圖和具體時間表，但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只說會在適當時機進行諮詢。在回應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特首只說“我們還有時間”。

然而，時間其實已經無多，因為2016年、2017年加上2020年是一個極度複雜的問題，如果政府不早點提出解決方法或不早日啟動諮詢

詢，將無助解決香港政治的深層次矛盾，更無助促成香港的共識，推動民主步伐。在民主發展上，梁振英是不負責任，只採取拖延政策。

針對經濟發展，政府特別提出成立兩個委員會，發展所謂的內交。內交其實是甚麼？如果採用內地的說法，便是跑政策，而這種做法其實是矮化香港。過去這麼多年，香港的作用是帶領中國面向國際社會。梁振英不應該把香港進一步推向中國化。香港本身的作用是作為中國跑向國際的大門，或引領國際社會進入中國的橋梁。

這份施政報告，或梁振英政府自上任至今，一口氣成立了16個委員會，當中不少是負責研究、檢討、檢視和向政府提出意見，我們懷疑政府只是採用拖延政策，花很多時間。

我身旁的湯家驛議員剛才說有兩個“口水會”。事實上，我認為“口水會”不止兩個，而是有十多個，這些“口水會”能否全面推進香港發展呢？我們知道梁振英在選舉期間，向部分金融界承諾成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這個“N”不像的機構，並非一個擁有實權、法定權力的組織，但又不肯改稱為諮詢委員會。

事實上，在政府提出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經發會”）時，市場對經發會的期望不大，但批評亦不多，因為它是一個諮詢組織。可是，金發局則不同，儘管不是一個法定組織，卻稱為發展局，這是名不正言不順，希望政府能夠聽到市場的聲音，把它正名為諮詢委員會，或稱之為研究發展局，這樣才能糾正錯誤。

在產業發展方面，梁振英這屆政府已經沒有再提上屆曾蔭權政府所說的六大產業。當然，梁振英會否好像董建華般，不再提便當作不存在，那便不得而知。不過，政府應該好好交代如何處置那六大產業，包括創意文化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經發會轄下有4個小組，包括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專業服務業，所以，最少有3項產業，包括教育、醫療和環保，在經發會下似乎並沒有包括在內，政府究竟會如何處理呢？

政府在政策上作出調整，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最低限度，同樣負責經濟發展的蘇錦樑局長應該好好交代，或梁振英應該好好交代，如何轉移或調整政策。前朝政府在2009年提出6項優勢產業，這屆政府是否應該好好交代呢？特別是政府為一些範疇批出了用地，如果要調整政策，政府是否應該清楚向市場或市場人士交代如何處置相關的用地？

主席，就落實參選政綱而言，梁振英政府在多方面均差強人意，很多政策都是以成立經發會或金發局來進行研究，此外，便是將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改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同樣是繼續諮詢、繼續“口水”。

他唯一兌現的選舉承諾，或許應該說是超額完成的，便是對漁農界的支持。在他的政綱中，他提出設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以低息貸款支持香港漁民建立遠洋捕魚船隊，更說要“一口氣”撥出5億元，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我們看到梁振英政府很大手筆支持漁農業，但在其他方面，他只撥出1.5億元培訓藝術行政人才，在創新科技方面，只注資3億元成立“創意智優計劃”。由此可見，在梁振英眼中，對香港的藝術發展和創意發展的重視程度不及漁農業。這是否梁振英的政治酬庸則不得而知，因為當年漁農業“一口氣”提交了60個提名給梁振英。所以，梁振英便超額完成他的選舉承諾。可是，其他大部分則只是成立委員會、研究局進行研究，令市民感到差強人意。

主席，民主黨對於梁振英兌現選舉承諾已寄望不大，但民主黨覺得，市民應該享有很好的政府服務和管治。這次令人最失望的是，整個方向似乎想在經濟發展上，把香港納入大陸的版圖。

事實上，香港已經回歸，但香港的作用不是着重於在大陸跑政策，而是着重於如何開拓國際市場，面向國際社會，不是帶香港人回到內地跑政策。

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新一份施政報告首段着重經濟發展，並且開宗明義，直指要發展經濟，政府應適度有為，同時要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以便高層次、跨部門和跨界別地研究如果制訂長遠的經濟策略，感覺上是值得支持的，但實際上並沒有發展方向及具體策略，實在令人失望。

特首開首時揚言要發展多元產業，在施政報告第22段中提到要將產業“做多做闊”。不過，可惜的是，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並未提出實質的政策或措施以發展哪一個產業，全部交由經濟發展委員會來檢討和研究，對於上屆政府提出的六大優勢產業，除了繼續發展創新科技及

檢測和認證兩項產業外，其餘的都不了了之。此外，最具體提及的就只有發展國際航運中心，但卻沒有交代如何推行等細節。對於要發展甚麼產業，如何“做多”，怎樣“做闊”，似乎特首這一刻並無確實的構思。特區政府一直表示要推動經濟產業多元化，但一直沒有起色，新一份施政報告仍未能提出如何重新訂立產業政策。

其實，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亦曾提及，香港不少傳統支柱產業仍有不少發展空間，甚至可加以扶持，讓它們升級轉型，但施政報告對傳統產業缺乏實質支持。特首只是在施政報告第147段提到：“為保護海洋生態，政府已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撈。同時，我們會設立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

特首以5億元支援漁業，發展休閒漁業及高科技養魚產業，對漁業而言用心良苦，當然值得我們支持，不過，問題是漁業佔香港GDP的多少呢？為何施政報告又沒有提及對其他行業撥款以作出支援，或成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基金呢？正如我們的紡織及製衣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即使去年經濟發展欠佳，其產值仍有二千多億元，相對上亦有很大的發展及轉型空間，為何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撥款成立一個“時裝業持續發展基金”讓我們業界轉型呢？

紡織及製衣業每年為香港帶來數以千億元的外匯收入，本身已具有很好的基礎，如果政府願意提出措施加以扶助，令業界升級轉型，發展為時裝時尚產業，更可進一步帶動其他行業向前發展。舉例來說，將製衣業發展為時裝時尚行業，不單是一門創意產業，同時也可一併發展時裝中心，創造旅遊景點，帶動會展及旅遊業；又例如可以善用舊衣回收分解成纖維，再生產成地氈、窗簾布，甚至是汽車坐椅用織布等優質產品，變相帶動製造、高新科技產業及環保業的發展。施政報告表示要重點發展檢測和認證產業，事實上當中25%現有的客戶就是來自紡織及製衣業界。

上述林林總總的升級轉型，其實都有利配合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及“專業服務業”四大範疇，帶動其他產業發展，真正令產業發展“做多做闊”。

此外，政府除了可以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內地拓展市場外，近年因為內地工資上漲，不少紡織業界的中小企也有意將生產線回流香港發展，就如製衣業。希望政府可以積極研究一下幫助香港廠商回流，從事高增值服裝，這對本地工人的就業問題都會有好處。

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但事實上，施政報告對中小企的措施着墨不多，只是在第48段以不足300字的篇幅談及中小企發展，而且並無提出甚麼新思維或實質政策，只泛泛而論地表示：“會繼續協助中小企在內地拓展市場，……並支持香港的商會在內地省市設立展銷場地，建立香港品牌。”。

香港中小企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經營舉步維艱，亟需政府協助。自由黨對施政報告的期望中提到希望政府幫助中小企紓減壓力，包括寬減利得稅、增加商業租金扣稅、凍結或豁免各類營運牌照費用，以及重推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中小企融資等，施政報告一概未有回應。自由黨希望政府切實考慮，並在下月底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

至於施政報告強調要搞好香港和國內外的經貿關係，但焦點似乎只放在和內地的合作上，只講“內交”；至於對外經貿發展就只是蜻蜓點水，明顯搔不着癢處。施政報告中分別在“經濟政策”、“香港和國內外的經貿關係”和“工商及專業服務”的分題中，一共有11個段落詳述和內地的經貿發展和金融合作，但和外國的經濟合作，則只有第31及32段這兩段而已。

我很歡迎特首在未來5年任期內與內地發展經濟融合，但香港是國際貿易採購中心，絕對不可以忽略和外國的經貿往來，不應放慢腳步。香港政府仍然需要高瞻遠矚，不時留意國際經貿動向，在外國開拓新商機。

其實，面對內地生產成本上漲，港商需要尋求更多向外發展的機會。一些發展中國家或地區充滿新的商機，視乎我們是否能夠捷足先登，爭到喝“頭啖湯”。正如緬甸近年政治和經濟逐漸開放，吸引不少外國商家爭相投資，正好為香港廠商提供新的發展空間。我最近就與一眾港商前往緬甸考察，亦得到當地政府承諾撥地設立“香港工業園”。

總括而言，自由黨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具體的產業發展政策，如時裝業，加強協助中小企，在發展內交之餘，要同時兼顧對外貿易的聯繫。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特首梁振英首份“處男作”施政報告，主題是“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看到這8個字，我充滿期盼。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應該會有嶄新的思維和突破的理念，加上梁振英一直給人的印象是有能力、魄力和決心，做事英明果斷，所以，我很期望梁振英先生可以一洗曾蔭權後期的頹風，在我們迷失了十多年後，能夠為香港規劃出一幅很清晰的經濟發展藍圖，訂立明確的發展方向和目標，令香港在未來數年可以大有作為。

但是，主席，很可惜，我把這份施政報告看完一遍又一遍，但也找不到一幅清晰的經濟發展藍圖。在過去十多年，香港已經毫無方向地發展，實體經濟又寸步難行，中小企的經營環境越來越艱難。雖然在2003年後，受惠於國家的經濟增長和自由行的政策，令香港的零售業在這十多年間變得非常暢旺，尖沙咀和銅鑼灣每天也可以說是人山人海，但在繁華的背後，其實隱藏着經濟結構的失衡，以及過分單一的危機。主席，在這個時候，我們的確需要一個“適度有為”的政府為我們掌舵，不少人期望梁振英先生高舉“穩中求變”的旗幟，可以好像摩西般帶領香港走出紅海。然而，我們現在依然在大海中飄浮，找不到方向，亦可能因為戰略上所需，特首此次的施政報告把大部分精力，投放在房屋和居住問題上，對於經濟發展一環，空洞非常，而這樣會進一步令人感到金融經濟的確是他最弱的一面。

曾蔭權在位期間，GDP由2006年的1.5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1.9億元，人均GDP由2006年的219,000元上升至2011年的274,000元。梁振英多番強調，他會很關注貧窮問題，亦說促進經濟便可以改善民生和貧窮，但在任期內，特首希望的經濟發展指標究竟是怎樣的呢？他的施政報告完全沒有交代，連一些基本的數據也沒有，可以說是既無清晰的目標，亦無明確的方向，試問這樣又怎能有效地發展經濟呢？

主席，經濟發展與經濟結構是息息相關的，而經濟結構則可以隨着發展和形勢而調整，而並非一成不變，更不能長期過分傾斜於金融和房地產的行業上。2011年的數據顯示，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93.2%，當中進出口貿易、批發和零售佔25.5%，金融和保險佔16.5%，地產、專業和服務及樓宇相關的佔21.4%，但製造業只佔1.6%。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要經濟健康和持續地發展，多元化是必須的，亦要兼顧實體經濟的發展，例如工業發展。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產業

發展，包括金融服務、工商和專業、國際航運中心、創新科技、檢測和認證，既然梁振英也說要“做多做闊”，我倒想知道他口中的“多”和“闊”究竟是怎樣量化的？我們要怎樣理解呢？

看過了施政報告，我覺得這是很虛無縹渺的。梁振英說要推動優勢產業，但政府究竟希望這些產業的GDP增加至多少呢？施政報告似乎只有口號，但卻沒有目標，更沒有具體的政策。

事實上，在全球一體化的競爭下，香港的工商業未能有突破性的發展，主要是因為政府的思維過分落後，未能與時並進。政府真的不應再漠視工業的發展，必須積極研究再工業化，推出有效的措施和政策，以支持高增值和有特色的製造業，但很可惜，梁振英先生沾染了過去兩任特首的陋習，對工業發展隻字不提。

代理主席，今次施政報告關於經濟發展的重點，從我的角度來看，只是大鑼大鼓地告訴人們，他會成立兩個構架——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和經濟發展委員會。特首似乎想讓大家知道，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和命脈，須依靠這兩個架構來為我們把關。所以，不少人感到非常憂慮，這兩個架構的成與敗，主宰着香港未來興衰。再者，金發局甫出閘便“脫腳”，連其職能和架構的性質也弄不清楚，導致金發局的認受性大打折扣。有關的構思明顯是未經過深思熟慮，與梁特首經常掛在嘴邊的“成熟一項推出一項”，明顯是自相矛盾。

代理主席，最令人不忿的是，施政報告提及中小企發展的一段只有268字，真的是“字字值千金”。全港98%的企業是中小企，是撐起香港經濟增長和就業的重要支柱。在環球經濟不明朗、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企業毛利不斷下降的情況下，政府對中小企的支援，只用了268字來回應，實在更令中小企擔憂和失望。

代理主席，我們已經不斷向政府反映業界的困境，特別是中小企的困難，目的並非要求政府“派糖”和施捨，而只是希望政府可以拆牆鬆綁，改善經營環境，幫助我們升級轉型，例如檢討和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以及增加信貸融資的擔保力度。然而，施政報告既沒有推出這些實質的新政策，亦沒有對中小企和工業界說一些勵志的說話，全部均是現有的措施，而他竟然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去年成立的“中小企一站通”，也列為自己的政績，我認為這是非常敷衍和馬虎的。

代理主席，特首說香港不可以再蹉跎歲月，我非常欣賞和認同他的說法。但是，看了這份施政報告有關經濟發展的內容後，我很擔心在未來5年，香港很大機會會繼續蹉跎而過，而經濟結構依然會持續單一和失衡、工業界依然會孤立無援，沒有人理會。

代理主席，我認為此次的施政報告實在過於倚重國家的政策，只注重加強香港與國內的經貿關係。事實上，香港本身擁有獨特的優勢和良好的基石，我們不應忽視自身的條件，而不加以高速地發展。如果大家今天收看了新聞報道，便會看到國家對台灣打了一張很漂亮的“經濟牌”，向台灣送出了一份很好的賀年禮物——增加至人民幣1,000億元額度，專門適用於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換言之，我希望大家知道，國內將來的優惠和厚愛，不會像以往般，只會集中在香港身上。

因此，我們一定要弄清方向，好好地發揮自身的條件，維持香港高度國際化的優勢和影響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行政長官梁振英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我給予的評分是僅僅合格，固然有不足之處，但並不代表一無是處，我是不會盲目批評的。我分兩部分發言，先談滿意的部分，再談不足的部分。我能夠體諒梁振英的局限，是因為新政府上場只有半年，要掌握整個香港在多年來埋藏於地毯下的問題已相當困難，更遑論要提出具體的政策以解決所有問題。不過，行政長官提出的數個新方向可說是“捉到鹿”，至於能否從鹿頭上“脫角”，那便要看他的能力了。

現在談談我滿意的部分。扶貧方面，設立貧窮線是正視多年來的貧窮問題之舉。當局訂立貧窮線，日後便有一個指標，對扶貧政策及措施是否有效的問題再也不能迴避，這其實是邀請各方監察自己，是有承擔的做法。對於執政者而言，訂立貧窮線其實在某程度上是自找麻煩。行政長官對於基層市民的承擔，以及其落實扶貧措施的決心，這兩方面我都可以看到。

就着全民退休保障，很多人提出三方供款的方案，又說無須加稅、勞資雙方不用增加供款等，大家都會happy，所有人到了65歲便可以過好生活。我認為這根本是不可行的……

代理主席：田議員，我想提醒你，這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經濟發展”。如果你就其他範疇發言，在這個辯論環節將不會有政府官員回應。請你針對有關的主題發言。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這並不要緊，我只是想發表意見而已。

世界上並沒有任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國家可在不加稅和不增加政府收入的情況下保持財政穩健，所以我認同行政長官堅持以3根支柱的方式建立退休保障制度。這是理性和負責任的決定，值得支持。

現在轉談外傭稅，新民黨一直爭取取消外傭稅，但由於這件事涉及十多億元的經常性收入，所以我最初也估計政府可能會一拖再拖。政府能下決心，一次過取消外傭稅以回應中產的訴求，同時又承諾不削減再培訓經費，我認為這是符合公義的做法，新民黨欣賞行政長官這種果斷的風格。

在長者生活津貼方面，政府不向民粹低頭，在立法會面對議員“拉布”和公眾壓力，仍堅持資產審查——代理主席，這是與經濟有關的——亦沒有提高審查限額，把公帑集中投放在最有需要的一羣身上，我認為這樣的資源分配是有公義的。對於行政長官能堅守審慎的公共財政紀律，善用納稅人的金錢，並保護中產的利益，我感到欣慰。政府千萬不要用公帑來買民望。

民間組織一直指香港的“劏房”問題嚴重，在經歷馬頭圍事件和花園街大火後，更凸顯“劏房”住客不但居住環境惡劣，連性命財產也受到威脅。行政長官願意委託顧問公司巡查全港的“劏房”，在分布地區和數目等方面作分析，我認為他正視這個問題，是踏出了重要的一步。

“兩隧分流”也是需要政治勇氣的決定。社會對改善港島交通擠塞討論良久，上屆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了一番研究，結果不了了之。眾所周知，提出兩隧分流便無可避免要紅隧加價，在今時今日的社會風氣下，有勇氣提出加價而無懼輿論壓力，也是值得一讚的。

標準工時的立法影響深遠，當中涉及的細節大家也知道，代理主席所代表的業界也說過，這較最低工資複雜得多。行政長官以審慎的態度處理標準工時，在諮詢期間沒有預設的立場，而是聆聽不同意見並作深入討論，然後再決定是否要立法。我在上星期看到電視台主持一直追問他的傾向，但他並沒有被動搖，一直只說要進行研究，要看

清楚。我認為這是十分負責任的做法，尤其是對於一個現時民望不高的領導人而言，他可以不屈從於這樣的壓力，確是值得一讚的。

先甜後苦，我現在談談施政報告中的嚴重不足之處，或迫切需要填補空白的地方。我認為最重要的致命傷，就是對香港的隱形人口視而不見，人口政策——也是與經濟有關的——完全欠奉。今天不處理隱形人口，明天便會成為中港矛盾的炸彈，即使今年不提，今屆政府也不能視而不見，否則便延禍深遠。隱形人口是指由“單非”或“雙非”孕婦所生、居住在內地的香港人口，估計多年來已累積至數十萬人，由2001年到2011年期間已有27萬人。我們曾詢問政府，但當局卻完全無法回答這些人何時會回流香港、有多少人會回來，或會否回來。

中港矛盾是香港的計時炸彈，不論是搶購奶粉、“水貨客”或自由行，均只是衝突的初步。到了“雙非兒童”來港的高峰期，衝突便會從現時跟香港人爭奪幼稚園學位及資助小學學位，蔓延至爭奪中學學位和大學學位。香港人最重視的是教育，我們的家長肯定不會在這方面讓步，屆時必定又有大規模的衝突和爭拗。要一個6歲的小朋友跨區讀小學，香港人如何能接受呢？現時在我的選區內已有市民問我，為甚麼他們來搶奪我們的學位呢？這樣說問題可大了。我跟這位市民說：“不是‘他們’，大家也是香港人，這些學童也是在香港出生的。”為甚麼會有兩羣香港人的說法呢？由此可見社會的分化很嚴重。

再試想一下，如果我們的下一代在“他們”對“我們”的敵對氣氛中長大，而大家卻要坐在一起上課，屆時的矛盾，我真的不敢想像。政府撒手不理，對隱形人口不聞不問，沒有計劃相應地增加資源，連估算的工作也不做，肯定會形成互相搶奪的局面。教育只是首當其衝的一面，醫療、房屋和交通，全部都是“爆發點”。再深層次的矛盾便是所有“單非”和“雙非”兒童其實都是香港人，如果政府繼續對隱形人口“零政策”，只會加深港人這種仇恨，不想接納這羣新來港的香港人，並且出現身份危機。最近連中央也高調表示關注，部分香港青少年只承認自己是香港人，不承認是中國人，在多次遊行示威時也高舉英國殖民管治時期的港英“龍獅旗”，又大力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人大副委員長的信函曾敦促港區人大做好青少年工作。但我們不是神仙，如果特區政府繼續漠視隱形人口，沒有長遠的配套措施，我們如何幫忙也沒有效用。

香港要有長遠的人口政策，無論如何也不能忽略這羣隱形人口，而且必須停止飄忽不定、無法估計的隱形人口增長。撇開外傭是否可獲居港權不談，香港人不能再欺騙自己，必須認認真真考慮，現在是

否要釋法的時候。我們可以站在道德高地，說釋法是輸打贏要，衝擊香港的司法獨立，但我認為香港人必須重新掌握人口的控制權，倘若釋法結局認為“雙非兒童”、外傭也應該享有居港權，我便絕對支持我們要做工夫，修改《基本法》。不過，我想強調，釋法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有機會解決“雙非”問題。我們為何不使用最直接的方法，卻考慮走一條遠路，採取討論修改《基本法》這種一拖再拖的方法？香港人是否應該了無期限地自欺欺人？

最後，我想談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這4個字跟產業多元化一樣，我們已說了很長的時間——我現在不是看稿唸，是從心而發的——但社會對於當中的目標卻一點共識也沒有。我知道政府的經濟發展目標是甚麼，就是把“餅”(GDP)造大，GDP多便代表有收益，儲備由6,000億元上升至8,000億元，一直上升，政府便越來越富有。但經濟發展還有一個目標是從來沒有人說過的，就是提升普羅“打工仔”的收入。這是指自由市場給他們的收入，不是最低工資強迫出來的。要達到這目標，便一定要提升這些人的生產力。十八歲至24歲的青年人過去10年工資也是八、九千元，完全沒有增加過，真是匪夷所思。可是，租金增加了多少？通脹率是多少？整個經濟發展的看法完全是macro的，只數算着政府的庫房，但市民口袋裏有沒有錢呢？現在是怎麼做的呢？便是設立最低工資，僱主支付30元、35元、40元時薪。在沒有經濟生產力，卻要提高最低工資的情況下，結果會變成甚麼樣子呢？完全是通脹泡沫，而這是一個十分大的問題。

說到提升年青人的生產力，這些工夫是甚麼人才會做的？外國的例子全部也是“小企”、“微企”。Mitt ROMNEY在美國總統大選時提出五大競選政綱，我最欣賞他的其中一點——也是他不斷強調的一點——便是推動“小企”、“微企”發展，“微企”是指員工數目是5人以下的企業。因為這些人有創意，他們有方法聘請5名員工，而令他們的收入較普通人高。外國是怎樣做呢？美國在推動“小企”、“微企”方面有small business policy，便是政府在外判、採購時，規定每年有一定百分比的合約須專門批給一些規模不能大過多少、員工數目不能超過多少的公司，這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我跟很多“小企”老闆討論過——也有些是想當老闆的人。我問他們需要些甚麼，必然會問的當然是人力培訓、租金昂貴等問題，也有問他們是否需要土地、是否需要免租等。全都不是，有人表示他的業務在葵涌，那幢工貿樓今天的月租8元1呎，1 500呎是12,000元，難道這12,000元月租會導致他無法經營而要倒閉嗎？各位，根本不是租金問題，而是市場的問題。我問過所有“小企”老闆，他們均表示沒有

市場，有沒有人可以給他們市場？施政報告第48段提到市場，當中說些甚麼呢？就是繼續內地拓展、發展品牌、舉辦大型展覽會，這些真的說了很多年。其實，最簡單直接給他們市場的方法，便是政府在外判採購時讓他們佔一個百分比。

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兩年前不是曾經當過兩天街道清潔工嗎？早一星期，有數名清潔工獲頒傑出員工獎，他們想我出席，於是我去跟他們交談。那個企業聘請的員工也不少，算是一個“大企”。我問老闆時薪多少，他說28元；我再問為何不多於28元，他說因為政府的政策是“價低者得”，他無法支付高於28元的時薪，否則一定無法贏取標書。我問他現在怎樣工作呢？他說還是用那一輛鐵車，還是用竹掃帚掃樹葉、用竹掃帚掃水。大家有否看見過商場的清潔工是多麼的 well-equipped，而政府的外判清潔工在街上使用的那輛鐵車，20年來還是同一輛，一直用同一方式工作，又如何能提升生產力呢？

我曾經向政府提出，標書不要只提及價錢，還要提及會支付多少工資、有沒有新的工具等，這些也要一併討論。但 fall on deaf ears。為甚麼呢？食物環境衛生署說：“田北辰，這些跟我們有甚麼關係？我們恐怕會被批評浪費公帑，當然用最便宜的方法處理好街道”。

現在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提升“打工仔”的收入，我認為這應該是整個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目標。這件事是跨部門的，每一個政府部門有採購、外判，便可以參與這做法。最近，林鄭月娥司長領導跨部門討論奶粉事件，我覺得十分厲害，規管奶粉問題也要跨部門討論，因為她覺得我們新民黨提出把奶粉變成儲備商品的建議，好像也值得考慮，但如果她不出面，只是把信息下達，一定沒有人理會，所以便要跨部門。

提升“打工仔”——尤其是18歲至24歲的青少年——的工種的收入，我認為應該是特區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林鄭月娥司長應該自己帶領一個跨部門小組，研究如何落實這件事，因為這不僅是經濟發展的問題，還涉及其他方面，包括食物環境及其他範疇的政策局。

我真的希望行政長官聽到我今天的發言，用一個不同的思維看待經濟發展，不要單是把“餅”造大，政府的儲備越來越多，但市民每個月的口袋進帳卻是始終一樣。我今天暫且發言至此。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當我們要討論這份施政報告，我們無法不看看社會大眾如何評價這份施政報告。剛發布的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施政報告的支持度跌至48.1分；梁振英作為特首，他的民望負值是-14%，48%市民反對他繼續出任特首，只有34%市民支持他；而市民對整個政府的不滿程度較上月再上升了7%至45%，只有26%的市民滿意政府的表現，政府的民望負值是-10%。

有很多議員說要根據英式傳統在此致謝，我希望他們瞭解一下市民如何看這份施政報告。這麼多年來，香港的經濟發展很多時候也不是依靠政府的。人們常說香港以商業為基石，如果現在的商人要依靠政府協助或照顧，我相信他們全部都要“冚旗”。當我們在討論如何促進香港的經濟，包括創意產業等，幸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席，但很可惜負責經濟發展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在席，而財政司司長又聽不到，你便知道他們有多重視香港的經濟發展。

香港的地價和租金達到全球之冠，寫字樓租金在全球主要城市之中是數一數二的。在這種情況下，要求香港發展經濟，容許甚至鼓勵更多人創業，其實都是空談。因為很多年青人想創業，想為本土經濟出一分力，他們現時要面對更多政策，在政府的房屋政策和規劃政策下，連他們僅可容身的工廠大廈也被趕盡殺絕，毫無生存空間。

且看我們政府的視野有多闊。上一屆的曾蔭權政府劣評如潮，但他曾於任內提出“紐倫港”——紐約、倫敦和香港——的概念，是我們認為縱使做不到，也可以稍作考慮的事。今天政府的說法，梁振英說是“內交”，繼續“塘水滾塘魚”，讓經濟和金融繼續赤化。其實很多行家都知道所謂CEPA是“吹水”的，提出來的項目很多，至於落實和給予協助的項目，不是沒有，只是沒有官方所說的那麼多。對本土經濟的效益，以及可以讓年青人藉此尋找出路的說法，很多時候是誇大了。香港日後最重要及賴以為生的，我相信也是這數十年來我們所面對來自整個世界的挑戰，我們的競爭對手應不限於內地城市，而是其他亞洲甚至世界級的城市。

可是，看看政府今天的眼光和表現，我相信香港只會繼續劣質化及經濟發展向下流。因為越是背靠祖國，越是依靠人民幣離岸服務和內地遊客，香港有很多本來是我們引以為傲的特質卻消失了。我們常說要加強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但在雷曼事件後，我們明顯看到政府沒有進一步落實加強保護投資者。當我們希望引入公平的平台，包括競爭法及其他平台，讓更多營商人士——不論是本土或外國商人——也可以在香港立足，我們卻看到一套“斷手斷腳”的競爭法。當

我們說要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金融穩定性，政府便發明了金融發展局，一時說它是民間機構，一時又說它是諮詢組織，一時又說它是無權無勢的，但局內滿目皆是“紅頂商人”，市民的擔心是有理由的。

當香港——包括其經濟或金融業——逐漸赤化，我們認為香港會慢慢失去競爭能力。試問如果日後香港以這個水平與中國的其他城市作比較，我們怎會有將來呢？我們看不到有視野的政府、有視野的經濟政策，亦看不到讓有意在香港創業或從商的人可以起步的平台。我們認為在經濟政策方面，正如這份施政報告的整體評價那樣，是乏善足陳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他任內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中，試圖描繪他未來5年的治港藍圖，強調“促進經濟發展是政府的首要目標”。對於這一點，我是認同的，理由很簡單，香港必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才有可能既治標又治本地解決當前面對的一些重大社會問題，包括滿足市民對於房屋的需求、紓解貧富懸殊狀況、為老年社會的來臨未雨綢繆，以及擴闊青年人的就業和創業空間等。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需要擔當一定的角色，要“適度有為”，我認為這是務實的取態。環顧全球各地，包括美、歐、日等發達經濟體，為了振興當地經濟、創造就業，無不紛紛採用積極進取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正所謂“不進則退”，香港要鞏固既有優勢，促使經濟持續增長，特區政府必須有所作為。

不過，教人心感失望的是，施政報告雖然指出了方向和主調，但卻未能提供具體的長遠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仍然有待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研究結果。

香港一向奉行市場經濟，特區政府怎樣才算“適度有為”呢？在施政報告諮詢期間，我曾經透過不同平台，向特首反映工程、科技、環保等專業界別朋友的意見和建議。

首先，香港經濟若要達致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平衡而具視野的產業政策，確立清晰的政策願景和目標，進而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資金吸納、人才培訓，以至“官、產、學、研”相結合等多方面，提供綜合配套措施，“強化支柱產業、推動優勢產業、活化傳統產業”。

這套為香港度身制訂的產業政策，不但要強化目前四大支柱產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而且要加快推動本港相對較具優勢的產業，例如環保、創新科技、檢測及認證、文化及創意產業等的發展，更要扶持活化傳統產業，例如食品製造與加工等。整體目標是要使香港經濟朝着多元化、高增值的方向發展，為市民創造多種多樣的就業和創業機會。

其次，特區政府應該善用香港獨特的國際經驗和優勢，擴大區域經濟合作。全球經濟重心東移，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稱“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實施，為香港的產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但是，要將機遇轉化為實際成果，還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例如，特區政府需切實做好G2G，即“政府對政府”的工作，一方面要落實與內地簽署的各項經貿協議，完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機制，並且將“先行先試”的範圍由廣東延伸到泛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其他省區，另一方面應該積極與外國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或促進投資的協定，例如爭取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這些措施既可以協助本地企業拓展國內和海外市場，亦可以吸引產業和人才來港，是實現經濟多元化發展的重要舉措。

究竟香港長遠適合發展甚麼產業呢？我和不少專業界別朋友均認為，創新科技是其中一項香港必須努力推動的新興產業。

世界各地對創新科技產業的積極投資，造就了一批高增值的明星企業，例如美國的蘋果及微軟、韓國的三星、中國的華為和騰訊等。國家“十二五”規劃亦把科技創新提升至重要的戰略地位，為香港把握相關的發展機遇提供了較佳的外部環境。

當然，產業發展更要講究內部條件的配合。香港有優良的法治，知識產權和資訊自由獲得充分保護，也有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基建設施，很適合發展科技產業和網絡經濟。同時，科技產業也可以提升香港其他產業的競爭力。例如，發展數據中心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區域物流中心的地位。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加大投資科學研究(“科研”), 推動“科技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產業國際化”。政府要以更靈活的政策措施，吸引業界擴大科技基建投資，完善移動互聯網和擴展區域數據中心。

政府也要有促進區域合作的策略，推動本港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攜手建立本地與珠三角的科技產業羣，發揮香港“科技研發、科技轉移、科技管理、科技融資”的優勢。否則，香港只會滯後於人。

為了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我和科技業界朋友多次要求特首兌現競選承諾，盡早成立“科技及通訊局”。特首早前表示短期內不會向立法會提出重組架構的建議，令業界相當失望。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仍然必須制訂具體的科技政策和策略，以配合本港長、中、短期的發展需要。業界倡議的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完善科技基建，建立普及的高速網絡；
- (二) 增加政府及企業的科技投資，並以兩倍至三倍的扣稅優惠，鼓勵企業投資科技研發，提升科技投資佔GDP的百分比；
- (三) 培育本地科技企業，為科技業界提供足夠土地以供發展；
- (四) 政府採購政策應該鼓勵本地科研，參考其他地區包括一些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相關經驗，牽頭應用本地研發的科技產品；
- (五) 改善目前科技研發資助的審批機制，幫助業界更容易取得各類政府資助，包括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及
- (六) 完善目前的投標機制及合約條文，適當地分拆投標項目，顧及大、中、小企業的發展需要，讓本地工程、科技專才和產業界得到更多參與和發揮的機會。

除創新科技產業外，香港的一些工商專業服務，例如工程、法律和會計等，在區域內亦有競爭優勢。國家經濟進一步發展，為香港在內地推廣專業服務品牌帶來新機遇。因此，特區政府應該更積極進取，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包括加快兩地不同行業的專業資格及資歷互認。特區政府亦應該提升本港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協助香港專業服務企業於內地成立公司，並且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

代理主席，2013年施政報告回應了專業界別朋友提出的部分建議，勾劃出一些政策藍圖，但仍欠缺長遠完整的發展策略。我們期待即將設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小組能夠補充這部分的不足。有關政策局要制訂相應政策措施，訂下落實時間表。

我們同時期待，財政司司長在2月底公布財政預算案時能清楚交代各項相關的資源投放，展示政府對於推動產業發展，以及“官、產、學、研”協作的決心，提升香港的環球競爭力，實現經濟持續增長，將“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的施政理念，切實轉化為社會各階層皆可以分享的經濟成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雖說是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但綜觀眾多辯論環節，唯一可就新聞自由發言的只有“經濟發展”這個環節，因為它最低限度有一個關於科技及通訊事務的Subhead。新聞、資訊和表達自由不單是文明社會的基石，更是一等一的支柱。然而，整個香港政府卻沒有任何一個官員或政策局有勇氣站出來，表明是負責新聞、資訊和表達自由事宜的有關當局。那些甚麼科技及通訊事務，基本上只涉及電台、電視，有時則同時涵蓋互聯網，但新聞自由這麼重大的議題卻未有顧及。

我手邊這一本是香港記者協會於去年夏天發表的年報，title是“特首換 恐懼添 香港表達自由挑戰重重”，正好反映當時新特首就任，香港表達自由蒙上陰影的情況。這本年報的厚度並不比施政報告薄了太多，但梁振英在他的施政報告中卻只就此以共7個字作出交代：“並尊重新聞自由”，而所謂“並”，只是順便提出而已。所以，我有理由相信這位新任特首，把政府和新聞界的關係看成是“敵我矛盾”，他對新聞界的預期就好像內地那一套，基本上是希望它守在黨的大門口。長此以往，香港的資訊自由肯定會進入最黑暗的時代。這說法並非譁眾取寵，我亦無意以一些較激進的說話引人注意。

在特首選舉期間，梁振英清楚表明支持制定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法。現時，檔案法是以行政手段執行，總之在行政上，政府檔案處處長認為可予銷毀的檔案便一律銷毀。至於資訊自由法，每當談及向任何官方機構索取資料時，人們往往以為只涉及記者的搜集資料工作，但其實事情不單涉及記者，還有市民大眾，以至所有香港人的知情權。當入住公立醫院並發現有任何不妥當的事情，要向醫院管理局索取資料時，若對方根據行政守則大發官威，不肯提供資料，我們可以怎麼辦？答案是可向申訴專員求助，但香港究竟有多少人有這種時間、心情和鍥而不舍的毅力，跟政府打交道呢？

檔案法關乎香港的歷史，資訊自由法則涉及眼前的新聞。特首在選舉時甚麼也願意答應，然後卻在施政報告中以總共7個字，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和表達自由這麼重大的精神文明支柱作出概括的交代。

必須提出的另一點是，當局偏偏反其道而行，莫名其妙地竟然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纏擾法此一新法例。我們過往已曾就此提出異議，並仍在繼續力爭，因這項法例顯然會妨礙記者追訪知名人士的工作。當局以纏擾明星的不當行為及家庭暴力，作為提出這項法例的理由，但大家必須緊記，一旦訂立纏擾法，記者便不可跟蹤梁振英，揭發他前往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謝票的事件。請政府不要玩弄新聞界，這是完全抹煞香港人知情權的做法，不單記者會受到影響，所有進行抗議示威活動的人也無法倖免。舉例而言，當有人要就地產霸權向某公司示威或躺在馬路上抗議時，如訂有纏擾法，對方只要向警方報案，警務人員便可基於有關人士已經犯法的理由，將所有人士帶返警署協助調查。對方可能不會作出控告，但在進行示威的事發現場，有關行動在未曾聲張時已可就此打住，所以這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但相關工作卻在一直進行，香港人務必注意這問題。

當然還有現在傳媒廣泛報道，《公司條例》下有關不准查冊的附屬法例。按照我的理解，其實並非完全禁止，政府官員、清盤人員、律師、會計師甚至公司小股東，依然可以繼續查冊。而且，按照我現時的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頗樂意寬鬆處理有關的豁免事宜，寬鬆程度甚至不一定只豁免新聞活動，以及手持某報館發出的記者證或香港記者協會所發出證件的記者，而是互聯網的自由撰稿人或作家也會考慮予以豁免。如果可以作出這種程度的豁免，試問這規例跟去年的“網絡廿三條”有何分別？當全港有90%甚至95%市民可獲得豁免，歡迎他們按其需要進行查冊，我不禁要問人權怎麼可能分成這種不同的層次？為何社會上會有一成或5%市民不知為何無權這樣做，而大部分人士則有這種權利？這是人權的基本原則，如果政府容許作出這樣的豁免，何不切實考慮是否能在此階段壯士斷臂？

這個辯論環節所談的是“經濟發展”，而《公司條例》下不准查冊的規定，我要強調是連香港銀行公會也不贊成推行的措施，並且要求政府“keep the status quo”，因現狀已經相當不錯。連香港銀行公會也不同意的事情，政府偏要推行，這不是自找麻煩又是甚麼。

在湯家驛議員有關這個問題的質詢及政府作出的書面答覆中，政府長篇大論，但基本上卻不願承認當初就《公司條例》進行諮詢時，確實沒有諮詢香港記者協會，亦無諮詢任何新聞界代表。

現在的真正燃眉之急，在香港人談到資訊科技、通訊和新聞自由時最為忍無可忍的，正是新的免費電視牌照至今安在？此事拖延了3年，按電視術語，人生有多少個3年？政府一直拖延，蘇錦樑一直有如“人肉錄音機”一般。此話並非人身攻擊，而是實況，我亦未必是要怪責他本人，因他顯然是真的無話可說。蘇錦樑一直重複其答案，直至真的無話可說，拖無可拖時，卻忽然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在過往從無任何預兆的情況下，忽然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成為政府最有力的擋箭牌。

在梁振英的立法會答問會上，我問他現時有否“一台獨大”的問題，他連這個常識問題也不敢評論。接着，我問他是否同意香港人 deserve，亦即應得和應份有新的免費電視頻道可供大家選擇，他連這一點也不願正面回答，反來覆去只說因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所以他一定要“封嘴”。相反，蘇局長最低限度願意重申，政府的政策是香港人可擁有開放的免費電視市場。

對於基層市民，請不要說我們也有選擇，因市場上有很多收費電視。當他們連衣、食、住、行也未能應付時，當然不會付錢看收費電視。雖然香港的收費電視經營有道，但免費電視所說的卻是開放大氣電波，這個天空基本上是所有香港人的資產。

代理主席，我希望梁振英政府切實就制定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法提出時間表和路線圖，不要再委託申訴專員主動研究或做些甚麼，焉知他會否再拖延多四年半？至於纏擾法和《公司條例》，如果特首真的想維持香港的穩定，便真的要考慮壯士斷臂，放棄將之提交立法會。

我更希望政府尊重立法會在去年年底通過的議案，雖然該議案並無約束力，但卻要求當局必須在4月前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本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已通過議案，強烈譴責政府漠視公眾利益，拖延發放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

說到意識形態的問題，梁振英顯然是“避得就避，拖得就拖”。對於支持新聞自由這項選舉承諾，他虛與委蛇地不再詳談，僅以7個字作出交代，甚麼也沒有做。他反而“肉麻當有趣”，在第22段提出令人

大嚇一跳的八字真言：“功在國家，利在香港”，這簡直就是在侮辱香港人。

代理主席，對於這份施政報告，我絕對拒絕致謝。單是在資訊、新聞、表達自由這個層面，我已經要對之作出強烈譴責。多謝代理主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居安思危及處事要有憂患意識的道理，很多人都會明白。事實上，歷來不少政府高層都不時把這些至理名言宣之於口，予人施政穩妥務實的感覺。倘若真正能夠在這方面做到知行合一，說得出並做得到的話，政府出現重大施政失誤的情況便會減至最低，社會大眾則可受惠於良好的管治，少受折騰。如此願景無疑是多年來飽受風雨的香港市民所喜見樂聞的。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日前在電台節目上，回應當今的房屋政策會否重蹈過往“八萬五”覆轍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會留意歐美市場及內地經濟放緩的情況，維持警覺。平情而論，香港回歸初時推出大規模的“八萬五”建屋政策，旨在解決樓價飛升下廣大市民的住屋問題，用意甚善。只是措施推不逢時，遇上殺傷力巨大的亞洲金融風暴。雖然其後的樓市崩盤不應過分歸咎於“八萬五”的政策，但從當時政府的反應看來，當局推行“八萬五”政策時並沒有未雨綢繆，考慮一旦樓市逆轉而泡沫爆破時如何迅速應對，即未能做到居安思危。

既然梁特首一再強調，房屋問題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我希望他能夠切實汲取教訓，在全力推動他的房屋大計時，制訂周全的“防風”措施。施政如何更到位地做到居安思危呢？我認為在包括房屋樓市的重大問題上，只留意相關情況並維持警覺是不足夠的。前車可鑒，當局應做好慎密的沙盤推演和壓力測試，並須不時檢討，備妥一系列應急方案。這樣的話，特區政府將有更大信心，可更好應對突如其來的危機，例如金融風暴或地區衝突所引發的重大危機。

行政長官提到土地開發供應問題，明言政府會與民共議，迎難而上。我認同政府在目前樓房需求極度殷切的情況下，需要千方百計增加房屋土地供應，除了填海等措施外，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新界北部地區，以及檢討北區和元朗荒廢農地等計劃亦應全力推展。香港自1973年以來，先後在新界發展了9個新市鎮，成績斐然，當局繼續在這方面發展是最自然不過的事情。誠然，時移世易，隨着政治生態的巨大改變，當局的施政面對重重阻力，並不易為。可

是，我認為只要政府的政策出師有名，務實為民，切實做好諮詢和規劃的工作，輔以厚道公平的補償方案，我相信有關計劃終必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

代理主席，倘若政府推出政策措施時，未有全盤考慮各方面的利害關係，實施後又未能防微杜漸，解決問題於萌芽狀態，令情況惡化至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我認為這樣的施政也是缺乏居安思危的意識。當局大力促成的內地自由行旅遊措施，正是犯了上述的重大錯誤。

大多數人也會同意，香港經濟低迷期間推出自由行旅遊措施，確實為香港帶來很大的經濟利益。但是，處事的官員顯然只沉醉於自由行帶來的好處，對其所衍生的副作用則漫不經心，無所作為。直至醫院產房爆滿、樓價大幅被搶高、奶粉被買斷，以及車站到處被水貨客盤踞，民怨達至沸騰時，當局才幡然醒悟而正視問題，力謀補救。我打個比喻說，醫生未有及時確診並治療感冒病人，待其惡化至肺炎時才施救，病人即使獲救也飽受摧殘，這醫生即使不算失職，也是極度不稱職。

凡事有其利必有其害，香港是彈丸之地，自由行對社會民生已確實帶來廣泛深重的影響，不能不加以節制和規範，也不能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地應付有關問題。施政報告中並無特別討論如何理順自由行帶來的問題，實在令人費解。

我必須指出，自由行帶來的問題如處理不好，不但會成為特區政府一個重大的社會和政治問題，更會激化內地人和香港人的矛盾，不利於兩地的融合和發展。茲事體大，我建議政府馬上成立一個跨部門的高層次小組，專責研究和全面檢視自由行的相關問題，包括評估香港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不失時機地制訂和統籌妥善有效的對策。

代理主席，我們的老祖宗——老子早已告誡我們：“福兮禍所伏”，他又指出“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無論是官員也好，從政者也好，甚麼人也好，如能經常保持高度警惕和自省，那就更能做到居安思危，趨吉避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在經濟方面的一個重點是要“做多做闊”，對此相信沒有人會持異議。儘管歷屆政府提出不少鴻圖偉略，

發展多元產業，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從第一屆政府的中藥港和數碼港，到曾蔭權政府的六大產業，到頭來基本上都慘淡收場。產業多元化只屬空中樓閣，經濟轉型只屬鏡花水月，香港繼續吃老本，繼續依靠金融業及地產業支撐大局。香港產業單一化是持續已久的問題，香港的相對優勢也隨着鄰近國家和城市不斷進步而逐漸褪色，以往無休止的內耗確使香港多次錯失了可以擴寬產業基礎的機會。今後的施政關鍵並非繼續開出難以兌現的期票，而是認真和有效地落實施政承諾，急起直追，盡快做出成績。

我為香港慶幸，特首此次意識到經濟轉型對香港未來發展的絕對重要性，但最令市民憂慮的莫過於有關的具體措施是否可行和奏效。施政報告的建議是依賴開設委員會開壇研究，一切皆是未知之數，仍然停留在一個比較空泛的階段。我和其他市民一樣，視這份施政報告為行政長官對香港社會作出的莊嚴承諾，承諾是必須兌現的。整份施政報告充滿願景，勾劃香港未來的發展藍圖。香港社會和市民對施政報告都有期盼，但願政府能夠運籌帷幄，特首可以履行施政報告內的承諾，以智慧和能力將願景變成事實。

施政報告內有關經濟發展的部分充滿抱負，但具體措施並不多，主體上是依賴新設委員會來醞釀。這種做法好壞參半，對其成效目前亦難下斷語。

對於一系列要設立的委員會，比較具爭議性的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金發局的設立目標正確，我是支持的，但架構安排方面確實令外界廣泛存疑。首先，官方的說法存在不同版本，因此惹來權責不清、利益輸送、缺乏監管和浪費資源等批評。不過，我認為金發局的成立有助發展和鞏固香港的金融業。目前金管局、證監會、港交所等已具備推廣本港金融發展的功能，並且行之有效。鑑於目前社會對政府的信任度較薄弱，政府有責任向公眾清楚說明和解釋金發局與其他金融部門和機構的關係和分工，避免架床疊屋、政出多門、浪費資源。邀請中資機構和外資機構人員加入委員會是一項好的安排，可以幫助香港接軌內地金融市場，提升香港的國際網絡和視野，亦可加強香港協助內地機構走出去的角色，產生互惠互利的效益。目前香港股市的確與內地經濟密不可分，在香港股市的總市值中，內地企業佔了60%以上，內地企業股票交投量更達總交投量的70%。此外，內地宏觀數據及政策往往會左右港股走勢。金發局納入瞭解內地情況並具備廣闊人脈的人士，從務實的角度來看，對香港金融發展絕對是好事。設立該局的目標，是為了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其實，在人民幣邁向國際化、內地進行產業升級及推動金融的發展過程中，香

港作為內地通向國際金融市場的橋梁角色會不斷增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因而較難受到挑戰。

可是，與此同時，金發局以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確實令人費解和感到困擾，各種羅列出來的解釋亦缺乏說服力，使好事變成壞事。除非金發局完全不動用任何公共資源，不然公眾監察是無可避免的。據悉，金發局秘書處職員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金管局借調，如果屬實，那就意味是以公共資源支援私人公司的運作開支，而公司帳目則不受公眾監察，試問本會該如何審視財政預算案內的有關開支？此外，金融業涉及大量敏感的監管及市場資料，涉及巨額的金錢利益，金發局的出現將會增加敏感資料泄漏的風險，也會更容易出現藉內幕消息及敏感資料從中獲利的情況，而外界則無從監察金發局的實際運作及牽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畢竟金發局的性質份屬公共機構，政府應該謹慎研究金發局及其成員的行為規管，以釋外界疑慮。

代理主席，除了強化金融業外，施政報告另一個重點是發展航運業。其實鄰近地區如新加坡、上海、廣東等已在摩拳擦掌建立根基，希望在高增值航運業範疇內分一杯羹。雖然香港在此範疇遲了起步，但遲到總好過無到，行政長官在這方面確有遠見，在報告中強調要發展國際航運中心。特首聲稱香港目前擁有優秀專才，而且發展勢頭良好。然而，事實又是否如此美好呢？在空運方面，香港的國際地位依然首屈一指，但亦必須面對鄰近機場的崛起和競爭，在海運方面則要面對內地港口的分流。香港要保持優勢，必須以質素取勝，並且精益求精，爭取發展中上價位的貨物運輸。施政報告亦提及銳意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涉及遠洋輪船業務，包括船籍註冊、航運保險、船舶融資、船舶租賃、海商法服務等。在高端航運服務業方面，香港專才相當缺乏，大都是倚賴外地專才，香港專才比較多從事較為低端的物流服務。此外，香港亦缺乏高端航運服務業的軟件設施。代理主席，我說的軟件設施不是電腦軟件，而是institution和人才，這亦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建成。因此，政府要積極亡羊補牢，追回以前錯失的良機，一方面要培訓相關人才，另一方面亦要給予多些誘因招攬海外專才來香港建設管理及營運。可以預見，這將會是一場人才爭奪戰，但發達國家現時的經濟不景亦造就了一個契機，政府要出奇制勝，必須有一套全面周詳的計劃。

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只能令大型企業和配套服務業受惠，本地中小型的基層物流業受益不多。香港物流商會的數據顯示，香港的物流業僱用了約20萬人，優質的倉儲用地已面臨飽和，在缺乏用地的情況下，業界發展將會受到影響。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對物流發展用地的配

合及相關需要，看來本地物流業只能夠原地踏步。其實要長遠發展整體航運業，基建配套是不可或缺的。

縱使香港去年的貨櫃吞吐量達到2 310萬箱，較深圳高出16萬箱，但已落後於上海和新加坡近1 000萬箱。早前東方海外主席董建成先生指出，即使未來本港碼頭挖深後可以停泊新船，但仍然存在泊位不足之虞。業界亦意識到如果香港一直無法擴充基建應付新生意，部分業務將會遷移至成本較低的周邊地區。中國和尼加拉瓜去年簽約投資300億美元興建大運河，遠至拉丁美洲，巴西、智利、秘魯等國家亦爭相升級港口，所有因素均預示成本將來可能會有一個比較大的跌幅。特別是中資企業跟美洲的貨運貿易將會進一步攀升。歸根究柢，香港的航運業可否勝過鄰近的其他珠三角港口實屬未知之數。

代理主席，特首施政報告的內容，在改善民生方面的承諾值得讚賞。不過，在經濟方面只放重資源在涉及內地業務的範圍，對於改善營商配套及加強全球競爭力，以及支援中小企就似乎欠缺亮點，對於本港的經濟發展前景亦缺乏長遠針對性計劃。施政報告只着墨於現有及過去的政策，兜兜轉轉，舊酒新瓶。例如之前曾在立法會討論過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其他援助中小企的政策措施等，現時便可以檢討成效並作出優化。此外，租金佔一般中小企業的成本大約三成，最近連屹立銅鑼灣42年的利苑粥麵專家也因為月租從30萬加到60萬，老招牌無奈也要面對結業。租金高企亦令部分香港優秀企業和傳統工藝相繼流失。政府還說要幫助發展創意產業，租金高企問題確實窒礙整體經濟的維持，更遑論升級轉型。報告對於應付租金高企問題隻字不提，只提及增加商業用地和設施及活化工廈，這又能否惠及小商戶和中小企呢？代理主席，遠水不能救近火，雖然大家都清楚問題並非由現屆政府造成，但香港的發展不能坐等土地供應，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痛下苦功，紓解民困。香港中產和中小企一直任勞任怨，為社會作出支撐和承擔，他們對領導才能(leadership)期待已久，希望政府不會令他們失望。

代理主席，雖然施政報告裏還有很多值得改善的地方，總體而言，今年報告的寬度及重點都較往年好得多。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將視這份施政報告為特區政府對香港社會作出的莊嚴承諾，而這些承諾將會是香港社會衡量政府施政的準則，最終香港市民是看實際，不會看姿勢。如果政府未能履行諾言，現今社會上熱心的支持者將來可能會變成可怕的批評者。但願特首和他領導的團隊能夠履行承諾，將願景變成事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在這個環節會就經濟發展和科技政策兩方面發言。首先，“水貨客”、奶粉荒的問題，最近引起香港市民的高度關注，所以，我想先說一說旅遊這部分。

自從2003年CEPA、自由行政策推出以來，內地旅客逐漸成為香港最主要的旅遊收入來源。近年，內地訪港旅客人次屢創新高，去年已經增加至接近3 500萬人次，相當於整體旅客人次七成二。相對來說，歐美和日本等地的訪港旅客，就明顯減少了。以2011年為例，日本旅客只有129萬人次，佔整體訪港旅客總人次只有3%，而美國和歐洲旅客，亦分別只佔2.9%和4.3%。

最近的資料亦顯示，內地訪港旅客的消費，開始由原來的高消費模式，轉為多了購買日用品的中、低檔消費。業界就指出，訪港內地旅客出現結構性轉變，由以往高消費力的一、二線城市旅客，轉為消費力較弱的二、三線城市旅行團，消費力較之前低65%。

至於旅客留港的時間，2012年雖然整體過夜旅客人次是有所增加，但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比例，卻由2011年的53%，下跌至不足一半，而來自內地的過夜旅客比例，亦由48%減少至43%。換言之，即是多了內地旅客選擇即日來回。根據2011年的資料顯示，整體過夜旅客的平均留港時間是3.6晚，只維持在2010年的水平。事實上，過去數年，訪港旅客的平均留港時間，一直只停留在3晚多一點。我認為香港不可以只倚賴內地客源，香港在吸引國際旅客，以及令旅客多留一點時間這方面，應該可以再做得好一點。例如旅客平均逗留香港時間多1晚，便可以大大增加消費額，有助提升香港的經濟增長。

代理主席，現在國際新興的旅遊概念，是吸引一些願意花錢體驗獨特旅遊經歷的旅客，例如生態旅遊、文化和生活體驗的特色旅遊，便能夠吸引多些高質素的旅客，較願意花錢，亦會食好一點和住好一點。其實，除了購物和美食天堂外，香港有條件，可以開發各種文化、生態，和生活特色的旅遊。文化方面，我們有很多有特色的寺廟，有無數鄉村，我們有定期的廟會；特色的傳統文化，我們有客家、潮汕等，舞獅、舞麒麟等亦各有特色；生態方面，香港有山有水，可以發展行山、單車及海岸、海底等特色旅遊。

代理主席，香港旅遊業要持續發展，不可以單靠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香港西貢的海岸及海底風光其實並不比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地方為差，加上國際級的地質公園，極具潛力發展海岸觀光，休閒漁業及潛水旅遊，亦可以為香港的漁民提供轉型和新的發展機會。

另一方面，香港有很多風景優美的郊野公園及行山徑，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應該大力加強推廣工作，宣傳香港郊野公園的自然景區，沿途還有廟宇和傳統村落等，這些遠足探索的旅遊是很吸引的。除了西貢和鄉郊之外，亦應該大力發展長洲和大嶼山，加快建設旅遊配套設施，結合文化和生態旅遊的元素，迎合高消費旅客喜歡的時尚旅遊，亦可以吸引來香港參與展覽、會議的商務旅客，可以在會議結束後，願意留多數天旅遊和消費。

代理主席，沙田區是發展單車旅遊的其中一個好地方，政府可以完善現有單車徑，將城門河連接到區內旅遊點，例如車公廟、曾大屋和文化博物館等，亦可以參考英國倫敦或杭州西湖的經驗，設置單車自助租借系統。倫敦的系統可以1張卡借4部單車，方便一家大細的家庭旅客，體驗單車自駕遊的樂趣。對很多旅客來說，踩着單車暢遊城門河和沿途的旅遊點，可能是一個相當有趣的體驗。

要發展生態及文化旅遊，吸引高消費旅客，便要有配套、人才和宣傳，需要有更多碼頭、更多安全的船隻、高質素的旅遊從業員、足夠的特色酒店，以及旅發局的大力推廣工作。

另一方面，民建聯認為，隨着內地居民消費力迅速提高，內地旅客來港人次勢將進一步增加，同時，內地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亦漸趨多元化，他們不單購買奢侈品，亦會購買日用品，購物點亦由名店集中的區，擴散至港九新界各區。所以，本港零售業界必須調整存貨策略，以保持貨品供應的多元化和質量。當局亦必須認真評估香港接待旅遊的承受能力，制訂策略，平衡本港多做旅客生意之餘，亦能維持本港市民的生活不受影響。

至於“黑的士”問題，我之前親自到尖沙咀放蛇，發現問題確實頗嚴重，警方亦已經迅速行動，希望當局繼續加強打擊，以免對香港旅遊業聲譽造成影響。對於即將成立的獨立旅遊業監管局，我期望對本港旅遊業發展有幫助。

代理主席，在經濟發展方面，施政報告強調產業多元化，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來促進本港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同時，為了促進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將會成立專家工作小組，研究相關發展策略。對此，民建聯認同政府在這方面的發展方向，期望香港可以在固有產業，以及在個別新增產業的領域上加大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增加市場競爭力。

另一方面，特首亦非常重視香港要把握好內地“十二五”規劃帶來的發展機遇，要搞好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包括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我認為特首這個方向是相當正確的，我亦希望特首不要忽略了繼續開拓海外市場。

代理主席，協助中小企方面，由於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一直存在困難，確實需要特區政府更多的支援。因此，對於特首增設內地辦事處的措施，我們是認同的，期望政府可以為中小企提供更多一站式支援與相關服務。至於支持本港商會在內地省市設立展銷場地，建立香港品牌，民建聯亦是歡迎的，期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

我想重申，去年政府為協助中小企面對信貸緊縮帶來的資金周轉風險，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特別優惠措施，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延長有關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協助中小企面對持續波動的外圍市場風險。

此外，施政報告提到，正與中央部委研究，爭取早日制訂具體工作方案，便利工商及專業人士透過CEPA在內地擴大市場，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必須加強推動CEPA有關兩地專業認證互換的工作，為本港專業人士和各行各業，打開現時仍然未解決的各項關卡，真正帶領他們進入內地市場。

代理主席，在科技政策方面，今年施政報告再次確認創新科技產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承諾會推動科技產業發展，我原則上認同這個大方向。但是，在如何落實方面，尤其是具體的發展指標、工作計劃，仍然是未知之數。在此，我必須提醒特首，在科技局和科技政策方面，仍然有很多方面要加大力度，而業界對於不成立科技局，另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科技的發展，而且工作小組中沒有本地資訊科技的人才，我們是表示失望的。

要發展創新科技產業，便要有清晰的發展目標，建立完整的科技政策。這點社會各界已經說了很多年，但至今仍然是空白的。雖然政府久不久便會推出一些跟科技相關的措施，但都很零碎，總體發展方向依然朦朧和不夠清晰。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制訂科技創新法，規定政府要定期訂立各種科技發展的指標，目標要可以量化的，並依期完成。不要繼續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

發展創新科技，科研最重要。但是，香港的科研投資佔GDP比例，相比新加坡、內地和日本都低，令人質疑香港對科研的重視程度。特

首曾經在競選政綱承諾，5年內，政府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提升至GDP的0.8%。而民建聯的期望是，5年內，提升至GDP的1%至2%，即使這個目標不可以立即做到，最少都要逐步兌現當初的承諾。

除了增加科研的投放外，科研成果的應用，亦都非常 important。政府要切實推動官產學研合作，確保科研機構的項目切合業界的需要，理順科研成果的商品化過程，充分利用這些成果轉為經濟收益。此外，除了香港自己從事研發項目外，其實政府亦可以推動科研成果的交流，甚至買賣。施政報告提出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將香港建設成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民建聯是支持的，並且希望政府盡快着手有關工作，及早制訂一套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策略。

科技基建，對於創新科技亦是不能缺少的。數天前有報道指出，調查發現香港互聯網速度是最快的，當然值得高興。但是，在這個基礎上，政府應該繼續完善科技基建，建立普及的高速網絡，包括物聯網基建。此外，政府亦應該增加科技服務的普及範圍，讓更多市民可以享用科技帶來的便利，改善生活質素。

代理主席，創新科技和環保是可以相輔相成的，政府應該推動綠色科技研發，以綠色科技作為升級轉型的誘因，鼓勵企業採用綠色科技。現時政府計劃大力發展數據中心，但數據中心的耗電量大，對環境可能會造成影響。所以，政府需要為數據中心的發展加入綠色元素，可以參考新加坡等地的做法，與業界共同訂立“綠色數據中心標準”，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數據中心節省能源及推行環保措施，以減少碳排放量。事實上，推動綠色科技，亦是與國際接軌的做法，現時國際上，很多企業的採購項目，經常都有環保要求或綠色標準，必須符合這些標準才能做成生意。因此，提高本港的綠色科技水平，一方面可以與其他先進經濟體做更多生意，另一方面又可以因為節能而提升成本效益，增加邊際利潤，提升本地行業競爭力。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帶頭採用及推動綠色科技，帶動環保風氣。

扶助中小企，是發展創新科技的重要一環，很多創新科技的意念，都是源自於中小企。政府的採購項目，對中小企的發展非常重要，但許多中小企在競爭的過程中，都不敵海外大型企業，政府經常以香港參加了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為藉口，表示政府需要遵從自由貿易的規定，對待本地中小企及海外企業，要一視同仁。但是，其他國家亦有參加世貿的經濟體，同樣可以在政府採購過程中，為本國企業提供便利條件。我認為政府應該參考外地經驗，仔細研究世貿條文，想辦法在採購過程中便利本港中小企，鼓勵他們參與，增加發展空間。

此外，不少業界中小企代表都向我訴苦，表示現時要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等政府資助，程序很複雜，困難重重。我認為政府要扶助科技中小企，便必須檢視業界需要，研究如何化繁為簡，簡化各項資助的申請程序，同時加強宣傳，讓業界清楚各種資助計劃，並且於申請過程中提供足夠的協助。

代理主席，無論發展甚麼產業，人才都是必要的先決條件，香港現時面對創新科技人才不足的問題，是需要正視的。政府必須從小學開始，在中小學強化科技方面的基礎教育，同時要向選修科技相關學科的專上學生展示行業前景，並提供更多獎學金及研究津貼，鼓勵深造。此外，政府亦應該透過移民計劃積極網羅世界各地的科技人才，多管齊下提供足夠的人才支援科技產業發展。

寫字樓租金昂貴，無地興建數據中心等，都阻礙了科技業及各行各業的發展。所以，政府在找地加快興建住宅的同時，亦應該盡快提高商業樓宇及工業邨土地的供應。

此外，政府雖然有意振興創新科技產業，但始終要有一個具備足夠權力的專責機構，協調資源，統籌發展，現在社會各界對於成立科技局已經達成相當共識，特首應該順勢而行，盡快落實開設科技局。

最後，我想說一說網絡罪案的問題，凡事都有正反兩面，科技帶來便利，但亦衍生很多風險和罪案問題。最近經常出現網絡罪案的新聞，包括資料盜竊、網上交友陷阱，甚至有少女在網上社交平台被騙，不幸成為性罪案的受害人。針對罪案問題，當局應該加強巡查，向公眾宣傳常見陷阱，呼籲市民保持警覺，並且鼓勵當事人挺身舉報罪案。希望在多方面的努力下，政府推動科技發展的過程中，普羅大眾可以享受科技帶來的好處，同時避免科技衍生的問題。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發展創新科技產業，希望政府不是只說不做，應該盡快制訂具體計劃及落實細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施政報告致謝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這是行政長官梁振英的首份施政報告，自出台以來，社會上的評價有正有負。在這兩個星期裏，我們亦接連舉辦多次居民大會，聽取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總括而言，市民對施政報告是比較滿意的，對於施政報告未能即時提出一些能解決住屋問題的具體數據，大部分市民亦表示理解。大家都同意這是一份實事求

是、有誠意、有明確目標和方向的施政報告，能夠顯示出新一屆政府的決心和魄力。不過，大家均最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一些惠民措施。

踏入2013年，香港仍面對眾多挑戰。除了長期面對樓價高企、高通脹、低下階層經濟壓力沉重等問題外，全球經濟布局的逆轉亦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重重挑戰和機遇。歐洲債務危機揮之不去，美國財政瀕臨墮崖，亞洲貿易出口下滑，凡此種種，都為香港這個外向型經濟體系帶來隱憂。如何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格局進行定位，尤為重要。

正如行政長官所言，全球經濟看東方。歐美各國幾乎用盡所有可用的財政政策工具，經濟依然未見好轉，推動全球經濟復蘇可能只在東方。東盟與中國及中日韓的雙邊及多邊合作，特別是自由貿易區的建立，所產生的積極作用將不可低估。融合了東盟國家的東亞廣大地區合作，在推動自由貿易、防禦經濟危機、實現共同發展方面，提供了不可忽視的正能量。因此，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讓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能以更有利條件進入東盟市場，是一個必然的選擇。尤其是歐美市場萎靡，香港出口貿易疲弱，甚至出現負增長，開拓東亞貿易市場將可補充香港的出口市場。

世界看東方，但東方還得看中國。中國作為地區的最大經濟體，是亞洲各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在香港、澳洲、台灣、南韓和日本的出口總額中，中國所佔的比例分別是52%、27%、27%、24%和20%，比歐、美兩個地區的總和還要多。剛才湯家驥議員批評施政報告的經濟策略是面向祖國，背向世界，並認為應該要背向祖國，面向世界，方屬正確。兩者孰對孰錯，只要瞭解今天的國際經濟環境，便能一目了然。

近年，中國的經濟改革已為香港帶來無限商機。除了轉口貿易外，香港亦可在提升內地服務業水平上分一杯羹。服務業佔內地國內生產總值約43%，低於已發展國家的70%的水平。引入外來經驗是發展服務業的重要舉措，香港作為以高端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可為內地的相關改革作出貢獻。內地與香港將於2015年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現正是企業作出部署的黃金時機。前海的金融發展區將為香港金融業的“做大做闊”，帶來千載難逢的機遇。

在環球經濟疲弱，加上2011年5月開始實施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的情況下，香港的勞動市場表現可說是非常觸目。在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就業人數上升了3.5%，即124 700人，這數字在其他

經濟體系堪稱難以想像，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內地對香港的商業服務及個人消費需求持續強勁。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下鼓勵內地公司拓展海外市場，而香港仍然是內地公司“走出去”的橋頭堡，這將是香港商業服務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因此，我很高興看到特首在今次這份施政報告內提出，香港政府會做好G2G的工作，因為進軍內地市場不能靠業界自行摸索，而應由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直接落實一些政策，才能做到大門、小門一齊開，充分利用內地的市場。

在這樣的經濟格局下，居然仍有人將兩地經濟合作及融合說成是內地對香港進行赤化，利用“抗拒赤化”及“光復行動”等口號反對兩地融合，製造香港的社會分裂。我想提醒大家，在香港日夜吵鬧的同時，周邊城市正在不斷發展。我們在討論政策或經濟指標時，往往喜歡與新加坡作比較，但我們快將無法與新加坡相比。

香港背靠世界上經濟發展最蓬勃的中國大陸市場，有中央政府的傾力支持，有十三億人民的龐大市場，全球各個經濟體系都羨慕香港這種近水樓台之利。香港的客觀環境和條件比新加坡優勝，按道理而言我們的競爭力亦理應更勝一籌，但事實剛好相反，在近年新加坡一心一意謀發展、聚精會神搞建設之際，香港卻越來越政治化和情緒化，整天吵吵鬧鬧，陷入政治爭拗的泥淖之中而難以自拔。

事實上，回歸後香港只能靠“食老本”度日，根本沒有持續發展可言，前景堪虞。一方面，政客宣稱“抗拒赤化”，甚至要求擱置“個人遊”計劃、CEPA等政策，以致內地不得不宣布暫停讓6個城市的非本地戶籍居民來港進行“個人遊”的措施；另一方面，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先生則剛剛往訪北京，期望拓展兩國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是次行程的另一重要目標，是要爭取中方同意讓新加坡成為人民幣國際化的離岸市場。新加坡此舉顯然是見縫插針，意欲“撬”香港的“牆腳”。所以，香港一些政黨鼓吹“抗拒赤化”，新加坡卻抓緊時間在中國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其實，中央一直認為香港是人民幣進行國際業務發展的最佳試驗場，但大家亦應明白，發展人民幣業務並非香港的專利，我們不做，別人大可為之。除新加坡外，台灣亦在急起直追。台灣中央銀行已於本月28日核准由中國銀行台北分行作為台灣地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由即日開始，外匯指定銀行可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並辦理開戶，台灣的人民幣業務將最快可於農曆年前在當地開辦。

英國的金融家亦執意把倫敦建設成西方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獲中、英兩國政府支持的“人民幣業務中心計劃”，現已有10間銀行加入。在2012年，倫敦金融城一直馬不停蹄進行宣傳和市場推廣，為企業提供人民幣使用指南，令歐洲企業和投資者意識到在對華貿易中使用人民幣，既能節省費用，亦可提高效率。此外，他們亦同時呼籲簡化使用人民幣的手續，使中小型企業也能從中受益。

上海亦希望通過發展其人民幣業務，利用人民幣的國際化，作為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由國內轉向國際的契機。甚至是深圳的前海，也已開展人民幣業務。由此可見，無論是貿易市場還是金融市場，都是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如受到某些政黨所蠱惑，把香港與內地融合說成是赤化，加以抗拒，得益的將非香港市民及香港的未來發展，而是這些正在與香港進行競爭的其他地區。香港鬧得越是厲害，他們笑得越是開懷，到時香港便“喊都無謂”。

世界上並無任何事情是必然的，希望香港市民能認清這個事實，齊心合力，為香港經濟的繼續蓬勃發展而努力。多謝代理主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監察政府施政、制衡行政部門是本會的責任。如果特首口說齊心，私底下卻認為泛民議員是敵人，這並不是市民所樂見的。我相信大家不但要做到*agree to disagree*，更應該做到*disagree without being disagreeable*，大前提是為香港發展更佳的經濟，為香港人和下一代帶來更好的生活。

可是，我細心閱讀梁振英的首份施政報告後，實在難以被說服，相信這個政府所提出的經濟及產業政策真正有利香港長遠發展。我有兩個主要疑問：一是政府繼續傾斜金融產業，漠視產業多元化；二是政府對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策略。

社會要公平，不但資源分配要公平，發展機會更要講求公平。我經常在不同場合接觸一些大學生和年青人，他們對我說擔心畢業後的前景，以從事研發或資訊科技的研究生為例，他們會考慮香港究竟有沒有機會給他們發展。有時候遇到一些創業者，他們也會吐苦水，指香港的創業環境非常困難，市場和投資互不配合。既然說“急市民所急”，便不應短視，不應側重於民生，因為改善生活質素的關鍵在於經濟發展，偏偏政府在這方面卻只流於空談。

市民生活最基本的期望是安居樂業，政府施政不可只顧處理刻下的安居需要，而輕視10年後甚至更長遠的需要。面對人口老化，以及青年和勞動人口減少的趨勢，我們有責任為下一代創造更多元、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鑑於目前香港的經濟產業依賴傳統行業，我認為應創造更多元、高增值的優質就業機會，而鼓勵科研和創業，以及推動新興產業，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至為重要。

政府在很多民生方面的措施看來動作多多，但對於一些並非即時能見成效的長遠經濟策略，卻拋出產業“做多做闊”的口號，絕大部分依賴中國大陸市場。可見在梁特首帶領下的政府用人唯“紅”，促進中港“溶”合——是香港被大陸“溶”掉。根據這路徑，我非常懷疑梁振英是否想將香港變成一個只顧民生、對所有經濟想法甚至前途全都放棄的小鎮。我想問政府為香港所計劃的種種發展，是為了迎合中國大陸還是為了改善香港人的生活質素推行？我想為現時還在上學的小朋友及下一代的香港人問梁振英，究竟他是否知道香港除了需要土地、住屋和奶粉之外，最重要和最需要的是獲得良好教育，以及發展個人事業的高增長經濟環境？

施政報告一方面託辭“研究”、“檢討”、“考慮”及“探討”，一方面卻把構思產業政策的責任外判給經濟發展委員會，這個政府對市民的責任感究竟何在？梁振英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目的原是為香港的未來把脈下藥，但委員會的成員卻是中資機構和“官二代”等紅色貴族，甚少香港人，例如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便完全沒有本地資訊科技界的代表。這些紅色權貴將會從甚麼角度為香港經濟提出策略和政策呢？政府的所作所為猶如將香港的經濟前途完全押注在內地經濟之上，這令人非常擔心，亦可說與多元化、可持續經濟發展的理念背道而馳。

梁振英的選舉政綱雖然大談經濟發展和促進新興產業，但一登上行政長官的寶座卻只顧全民穩定，在經濟發展(包括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產業)的政策上可說近乎交白卷，不但IT界所關心的產業政策完全欠奉，科技及通訊局更是束之高閣。梁振英在其選舉政綱所提出的科研和科技發展措施均完全消失，實在是“過橋抽板”。

科研是創新科技發展的基礎，而服務上的創新亦需要科技支援，例如改善流程和服務體驗等。特首和政府高官在較早前均不約而同地公開表示，香港以服務型經濟為主，對科研的需求因而較低，以致我們的科研水平偏低。他們這個觀念實在落伍得令人咋舌。我希望特首

向美國總統奧巴馬取經，雖然美國已是領先世界科技的大國，科研支出已佔其國民生產總值2.6%，但奧巴馬仍然希望能在任內將之提升至3%，這是他瞭解到科研和培訓人才對美國經濟長遠發展的重要性。奧馬巴在其就職演說中表示要帶領美國創建未來(Building the future)，但梁振英只找土地興建building，欠缺遠見，兩人相比之下高下立見。也許要拿兩者作比較，的確是會讓梁振英難堪。

我綜合了較早前曾提出的建議，以及來自業界的意見，就工商及經濟發展事務範疇提出以下數點，希望政府能仔細跟進。

第一，落實選舉承諾，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制訂長遠科技產業政策；第二，爭取新一輪的CEPA開放措施，放寬港資企業與內地營辦商合組公司的規定，讓港資企業可佔合組公司超過50%的股權；第三，雖然政府已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增加至三成，但政府仍須加強鼓勵企業及學術界強化其研發工作，包括引入稅務優惠等措施，藉以改善香港持續偏低的研發比例；第四，為中小企提供採購本地科技產品的誘因，例如為中小企提供財務支援，並重新注資中小企培訓基金；第五，政府的科技採購政策應鼓勵本地科技產業，為IT界人才提供更多發展機會，例如調整招標要求以便更多本地企業可以參與，不要只講求價低者得，導致行業發展困難，反而應落實梁振英的政綱：“制定支持科技應用和環保的政府採購政策”；第六，政府應啟動“電子化新城市發展”，在規劃新發展地區的基建設施時，無論是啟德、西九或新界等發展區，都要在規劃階段引入創新科技技術，以及建立支援無線雲端運算技術的科技基建；及第七，在通訊事務方面，盡快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並在電訊方面——特別是頻譜政策方面——保持公平競爭環境。

最後，我想引用《經濟學人》最近一篇文章“The Great Innovation Debate”內一個我非常認同的觀點，就是防止政府本身成為創新的阻礙，有3件事情必須做好：第一，不要對企業綁手綁腳；第二，改革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守舊文化；第三，精明投資。“多元、自由、開放”是香港的優勢，我們必須維護保持。政府不應帶頭自毀長城，只靠中國大陸的發展，自我矮化香港的國際級城市地位，蠶食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難以支持一份在科技研發和產業政策方面空白無力的施政報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內以處理經濟發展為先的方向，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是表示認同的。正如他在發表施政報告後多次提及，由於香港需要較高速和持續的經濟發展，才會有能力及資源解決社會問題，因此，他的施政報告首先便提及經濟發展，並提及“要解決房屋、貧窮、老年社會和環境問題，必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所以促進經濟發展是政府的首要目標”。

這項經濟建設和改善民生的施政方針，反映了特首和特區政府是務實的，亦與經民聯一直以來提出的“工商帶動經濟，專業改善民生”理念相近。我呼籲政府在施政時，必須在經濟與民生上取得平衡，因為如果經濟欠佳，即使提出甚麼大興土木和解決貧窮等問題的建議，也只是開空頭支票，特別是政府在房屋和土地方面的大動作越多，涉及的公帑便越龐大，即使政府現時有錢，也不可以胡亂使用，我們是沒有可能持續地支付如此龐大開支的。

代理主席，我們亦看到施政報告並沒有為博取一時的掌聲而隨意開出空頭支票，亦沒有慷他人之慨去大派福利，使香港民粹主義抬頭，從而埋下長遠的財政負擔。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先搞好經濟，民生和就業等問題便容易處理得多。因此，香港總商會（“總商會”）一直呼籲政府維持簡單稅制和低稅的營商環境，這有利更多人來港投資，創造就業，讓市民可以生活安穩。

為了確保香港可以持續發展，總商會亦多次呼籲政府要審慎理財，以量入為出作為基本原則。因此，我們看到特首在施政報告內提出他“在任內會堅守‘量入為出’的原則，堅決維持香港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的營商環境”，對此我們是認同的，這亦反映出特首接納了我們商界的看法，也明白發展經濟、創造就業和紓民解困的因果關係。

此外，今次的施政報告亦為本港的長遠經濟定下了發展藍圖，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我們希望在未來5年，不論經濟環境高低順逆，特區政府也會在市民的負擔能力與穩定公共財政之間取得良好平衡，這些也會有助本港經濟穩定地發展，令市民生活安穩。

代理主席，在外圍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中國的經濟仍然穩定發展。為了掌握發展經濟的契機，香港必須加強與內地的經貿連繫。今次施政報告切合情況，提出的經濟措施超過一半也是與內地有關的，當中更正視了總商會和經民聯就中港發展經貿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了正面回應，包括着手解決CEPA中“大門已開，小門未開”的問題，增

設聯合工作小組，由港府和商務部牽頭，相關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參與，針對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重點協助業界。我們相信這樣將可以更有效地為港商處理在內地開拓市場和執業時遇到的問題，更能夠充分發揮CEPA帶來的機遇。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特區政府重視商界的意見，但我們更期待有關政策會盡快出台。特首在出席總商會的午宴時，我們的會員表示非常關心特首會在何時落實有關措施，當中，我向特首提出了一項問題，詢問他會在何時做好G2G的工作。特首表示會盡快做，亦指明會在新年前於內地展開G2G的工作，然後在3月到北京與有關部門見面。至於在海外的工作，他表示會在與有關國家商討見面的細節後，盡快公開。我們商界將會踴躍參與這些開拓商機的活動，因為有特首帶團，進入市場的門便會更容易打開，讓港商可以真正地利用CEPA開拓內地市場，並提升內地服務和產品的質素，達致雙贏局面。

代理主席，改善本港營商環境，以及吸引外商來港投資是發展經濟的不二法門。可是，海外投資者和專業人士對本港的空氣質素均有很大意見，總商會不斷呼籲特首與特區政府正視和解決有關問題，因為空氣問題不單影響所有市民的健康，更會影響外商來港投資的意欲。因此，今次施政報告的另一重點是放在環保政策上，總商會歡迎有關建議。報告表示會在不久將來投放最少150億元推動環保，其中100億元用作淘汰所有舊柴油商業車輛，以減低空氣污染，成為今次施政報告內投入金額最大的單項政策項目。

代理主席，柴油商業車是本港主要的路邊空氣污染源頭，因此，更換舊柴油車輛是改善空氣質素最直接的方法之一。我過往曾多次於立法會向政府提出要適度加大經濟誘因，才可以使淘汰柴油車的計劃發揮作用，但當時政府只回答說會考慮。今次政府在施政報告內回應了我們的意見，一大筆地撥出100億元，而新的資助模式亦較過去兩次的換車計劃更具彈性。我希望這項計劃可以改善空氣質素，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和人才以香港作為商務發展基地，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總商會一直促請政府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今次特首決定設立經濟發展委員會，並就“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和“專業服務業”四大範疇成立小組，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鼓勵青年人創業，創造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代理主席，報告重點地處理了香港土地和房屋供應的問題，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但對於增加商業土地和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卻着墨不多。我們期望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可以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回應我們的訴求，包括延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我們亦認為政府應該調低利得稅，設立雙層利得稅制，就應課稅收入的首200萬元徵收10%稅款，相信將可以紓緩中小企的稅務承擔，也可以維持香港的簡單稅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香港中產的生活越來越艱苦，施政報告採取了多項中長期措施，希望可以協助中產置業，然而卻缺乏了短期紓緩措施，令中產感到十分憂慮。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可以回應中產的訴求，為他們提供紓緩解困的措施，包括提高子女和父母免稅額及退稅等。

就政府擬成立的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我們期望政府可以認真聆聽商界的聲音，注意商界——特別是中小企——遇到的困難，以及條例可能為他們帶來的困難，以免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雖然行政長官表示在這份施政報告中，除了一年一度的政府工作計劃外，同時也勾劃了長遠的藍圖和目標，但航運物流業界實在無法在這份施政報告中看到任何遠景。

去年公布的“十二五”規劃，國家再次明確表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確實為本港的航運物流業打下一枝強心針，只可惜事隔1年，特區政府始終沒有推出任何實質政策予以配合。

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當中設航運業工作小組，但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根據快將完成的兩份顧問報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結果，全面檢視現時支持航運及港口物流發展的政策配套和組織架構，即是在短期內不會有任何推動行業長遠發展的政策出台，而是仍然處於研究及討論階段。

香港現時約有七百多間公司與航運業務有關，能夠提供多元化和國際化的航運服務。截至2012年12月底，香港船舶註冊的總註冊噸位有7 890萬噸，船隻數目有2 193艘，較去年同期增長15%，現時香港亦已躍升至全球排行第三的船舶註冊地。為進一步提升香港航運業的地位，我們認為當局應盡快制訂全面的長遠政策，促進航運業持續發展，而政策應具積極性，包括吸納世界各地的航運人才。

我明白行政長官銳意提升現時以貨運為主的航運服務至提供高增值航運服務的航運中心，擴大船舶管理、買賣及融資、海事保險、海事仲裁等服務，進一步加強香港航運業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但是，貨物運輸和航運是息息相關的。香港港口和機場所處理的貨物有七成與內地珠三角地區有關，貨物主要經陸路跨境運輸，因此，陸路運輸是接駁海、空運輸重要的一環。如果航運小組只集中在海、空方面，沒有顧及陸路，確實有欠全面。

事實上，陸路運輸近年因經營成本不斷增加，人手不足及青黃不接，已逐步萎縮。自最低工資實施後，經營困難的情況更進一步加劇，欠缺競爭力的中小型物流公司陸續被淘汰。有業界稱，由於人手不足，被迫放棄部分生意，如當局沒有針對問題推出解決措施，長遠而言，將窒礙香港航運物流方面的發展。

隨着全球經濟發展東移，內地經濟高速增長，成為全球最大的進出口國家，確實為香港的航運物流業帶來契機，問題是我們能否抓緊這個機遇。正如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香港確實具備發展條件，如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法制及先進的金融服務業，加上基建設施完善，包括國際空運貨物處理量在全球排名第一的香港國際機場，世界排名第三的繁忙貨櫃港，以及有全球網絡經驗的貨運代理。

但是，缺乏土地發展是業界面對的最大難題，現時業界，特別是中小企，均抱怨沒有地方供倉儲、包裝、分貨、配送及其他增值服務之用。有企業向我投訴，近期，就連以往無人問津的工廠大廈，在政府活化工廈的措施下，供應也越趨緊張，租金大幅調高，由於他們無力承擔昂貴的租金，現正為尋找地方搬遷作倉庫之用而大傷腦筋。

特區政府於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在葵青區物色了數幅總面積約29公頃的長期用地，希望打造成一個物流羣組，支持業界發展。然而，當局至今只推出了兩幅合共4.8公頃的物流用地，用作興建現

代化的物流中心，而今年於青衣將再推出第三幅約2.1公頃的物流用地，但推地進度非常緩慢，完全不能配合物流業急速的發展。

這些土地都是以招標競投形式推出，最終都會以高租金出租，無助中小企解決倉儲問題。因此，當局除應盡快提供更多大面積的長期用地外，也應同時考慮興建政府倉庫，就像1960、1970年代的政府工廠大廈，作為一項基建設施，然後以合理價格租予中小企，促進中小企物流業的發展。我們的強勁競爭對手新加坡已落實此政策，以扶助當地物流業的發展。同時，當局應盡快落實興建物流園，使園內包括運輸、倉儲、配送等各個環節的專業物流商，在高度集中的環境下，可減省運輸及經營成本。

由於發展高價值貨品及高增值物流服務都講求高效率，需要適時及適量把貨物轉運到指定地區，因此，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空運服務及運載力是有其必要的。本港將興建的第三條機場跑道，預計在2023年才能完成工程，但面對本港周邊城市不斷擴張航空服務，估計在2020年前，廣州白雲機場將增設第三條至第五條跑道，深圳國際機場將增設第二條及第三條跑道，而台北桃園機場及南韓仁川機場亦將分別增設第三條及第四條跑道，在此消彼長下，如果香港的第三條機場跑道未能及早興建，本港航空服務業的競爭力將落後於鄰近城市。我們必需明白，錯過了的生意是不會回來的。所以，當局應盡快展開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的工程，盡量爭取提前完成，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空中心的地位。

主席，最後我想一提的是，近來物流業界對歐美國家有意進一步提高空運貨物的安檢要求表示極度關注。很多中小企的製造商及貨運代理基本上沒有能力做到100%貨物預檢的程序，如果政府未能適時與業界作好準備，達致歐美國家的安檢要求，對本港的物流業及整體經濟將帶來嚴重衝擊。有關運往歐盟的100%空運貨物預檢措施預計於明年暑假後實施，距今不足一年半時間，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召集業界研究應變方案，盡早落實相應的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明顯以土地政策為主，亦以土地政策最受關注，這樣也是意料中事。畢竟，目前香港的房屋問題最為迫切，對普羅大眾也影響最大。在經濟方面，特首描繪了遠大的藍圖，重新檢視6項優勢產業的定位，又成立了經濟發展委員會，研究

經濟發展策略，挑選有優勢的產業，重點發展。此外，特首承諾推動兩地經貿合作，又會專門成立工作小組解決落實CEPA細節時遇到的技術困難。總的來說，施政報告在經濟及工商方面的論述比較透徹，原則上值得認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雖然當不上今年施政報告的主角，但聽到特首發展經濟的鴻圖大計，我們仍然充滿期待。

具體內容方面，施政報告有關中小企發展的部分，主要總結了目前已經有的扶助措施，以及之前已經達到的工作成果，然後表示會“繼續協助中小企在內地拓展市場，包括有效運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並支持香港的商會在內地省市設立展銷場地，建立香港品牌。”。這部分的論述給人的感覺很穩妥，沒有問題，但也沒有太大驚喜。為中小企在內地設立展銷場地，我們一定支持，但除此以外，似乎未見到有其他重點援助中小企的具體措施。在這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將來有更多具針對性的措施出台。

這一年來，香港面對很多經濟挑戰，歐美債務危機反覆不定，中國經濟放緩，本港出口需求受壓，中小企收到的定單減少，而即使接到生意，也可能因為客戶破產倒閉而被拖欠款項，雖然已經交付貨物，但卻收不到貨款，最終自己也無力償還銀行債務，可謂火燒連環船，欲哭無淚。

除了經濟挑戰，過去一年的政策環境更出現了許多新變化，《競爭條例》通過了，最低工資又決定了向上調整，現在標準工時更蓄勢待發。我不是要批評這些措施，但這些措施的確加重了中小企的負擔，日後中小企要應付的難題會更多。

現在流行討論土地房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不單影響小市民，亦害苦了不少中小企。過去一段時間，房價、租金飆升，名副其實寸金尺土。中小企千辛萬苦賺到一些微薄利潤，但轉眼業主卻大幅加租，跟夥計一齊辛苦累積得來的血汗成果，就這樣被租金加幅抵銷殆盡。小市民置業艱難，政府為他們重拳出擊，多管齊下推出“港人港地”、BSD、SSD等應對措施，但是小僱主面對租金昂貴，經營艱難的問題，暫時卻看不到政府有甚麼亮點政策出台。當局對付樓市的措施，反而導致資金湧向商用物業市場，一眾炒家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很快又將商鋪炒得風生水起，租金繼續飆升，中小企百上加斤，苦不堪言。

社會上經常有一種有趣的誤解，以為做老闆就很風光。大家看廣告、電影，甚至卡通片都會見過，老闆經常被塑造成一種形象，就是

有大肚腩，打着bowtie，穿着吊帶褲，吸食雪茄的人。其實，這一切都是美麗的幻象，中小企老闆往往都是表面風光，內裏滄桑，遇上經濟氣候變化，經營起來都是“10個茶煲三、四個蓋”，左支右綻。面對資金鏈受壓，生意減少，客戶拖延付帳，銀行追債，更是寢食難安，渾身冷汗。經營中小企表面上可以當老闆，實際上十居其九都是跟夥計一起為銀行及業主工作，又或為更大的財團、更大的老闆工作。他們活在夾縫之中，上下相逼，左擠右壓。

當然，是否做老闆，是自己選擇的路，選擇當中小企老闆，便早知是一條難行的路，但即使早已知道，一旦真的“水浸眼眉”，始終也希望有人出手相救，最少也要提供救生圈。剛才提到經濟挑戰、政策環境變化、租金昂貴、經營困難等苦楚，政府無論如何都不能忽視，一定要想出對策，維持中小企的生存空間。

我明白施政報告提出了不少發展經濟的長遠方向，有遠大目標始終都是好事，但在中小企方面，我希望政府會推出更多具體的扶助措施。

經營中小企，最嚴重的問題就是資金周轉，政府必須將中小企融資渠道“做多、做闊、做好”。政府之前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下，推出了特別優惠措施，無可疑問，是用心良苦，但實施起來卻有不少細節上的問題，例如利息高，申請期又只有9個月。在去年12月的一次議案辯論中，民建聯及其他立法會議員都向政府提出了不少建議，希望優化融資擔保計劃，爭取降低息率，延長限期，放寬限制，以及根據業界需要定期檢討計劃等。對於這些意見，我希望政府必須仔細考慮，尤其是在計劃的申請限期方面，現時中小企面對重重挑戰，政府不能“落雨收遮”，特別優惠措施不應該9個月屆滿就停止。政府應該體察業界的需要及訴求，繼續為中小企提供適切的融資渠道。

在土地方面，目前除了住屋問題嚴重之外，商鋪租金飆升，中小企難以容身的問題也非常迫切，政府應該想辦法增加商廈、商鋪的供應，讓熾熱的市場降溫，讓商用物業價格、租金可以穩定下來，逐步回到可以負擔的水平。政府除了填海、市區重建，以及開發新土地外，也可以跳出框框，嘗試新辦法，例如地面空間不足夠，政府可以研究發展地下空間，開拓地下城，技術上可能有很多關卡，但辦法總比困難多，多一個研究方面，便多一個解決問題的機會。

現在香港的中小企，多數北望神州，亦非常重視CEPA提供的發展機遇，但港商北上發展，卻經常因為各地法規不同、行規不同，遇

到所謂“大門開、小門不開”的難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建立“CEPA聯合工作小組”，專門負責協助港商解決問題，清除落實CEPA時所遇到的障礙。此外，特首又表示會支持香港的商會在內地省市設立展銷場地，建立香港品牌。作為中小企的一份子，聽到這些措施當然支持，因為妥善落實CEPA，增加內地展銷場地，都是中小企多年來的訴求，亦是民建聯一直堅持政府要做的事情。現在這兩項訴求終於有些眉目，我們熱切期盼政府可以盡快落實當中細節，並且讓業界知道措施的詳細內容，早日得益。

近來特別多人談論水貨和內地居民來港搶購嬰兒奶粉及日用品的問題，表示這令到中港矛盾加深。然而，正因為內地居民崇尚品質優良的港貨，我們更應抓緊這商機拓展內地市場。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可以領頭，在較具輻射力的內地城市於當地選擇適合商場或商貿中心，條件必須交通便利，有充足空間容納多個不同商品展銷單位，附近設有金融、保險、物流和貿易的相關配套設施，由貿發局租置場地供港商設立展銷攤位及分銷中心。這樣，港資企業一方面可以吸引當地零售、批發商和經銷商與他們洽談在內地合作銷售的長遠商機，同時亦可直接向當地消費者推廣其品牌和產品，瞭解當地需求、購買力和市場情況等。

至於每家企業租賃攤位時間則會設限，租期可能短至數個月或半年，期望在一段時間之後可讓新的企業有機會參與。展銷分銷中心可以在不同時間不同城市設立，有關企業在某城市的分銷中心租期屆滿後，可以轉移到另一個同類分銷中心設置攤位，務求可以在不同城市尋找商機，藉以拓闊產品銷售網絡。

此外，政府亦要繼續推動兩地經貿合作，為中小企北上開拓市場創造更有利的條件，並為中小企提供內地的政策及市場信息，幫助中小企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

政府去年披荊斬棘訂立《競爭條例》，目的都是鼓勵競爭，防止壟斷。其實鼓勵競爭和防止壟斷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扶助中小企，中小企如果能夠蓬勃的發展，市場上選擇多、競爭大，大財團就不能壟斷。但是，如果想中小企發展蓬勃，首先要讓中小企有足夠的生存空間，也要鼓勵創業，讓有意創業的人看到市場上的出路。目前，大財團在市場上已經建立了穩固的優勢，中小企實在難以匹敵，而本港商用物業供應不足，租金昂貴得令中小企難以負擔，又進一步拉闊了大財團與中小企的差距。在這場商業競賽之中，中小企已經輸在起跑線

上。香港不單有貧富差距，在商業競爭中，“大孖沙”與小商家之間，也有難以跨越的等級差距。如果政府不改變這種現象，努力扶助中小企，市場上階級森嚴的遊戲規則便難以打破，中小企難有出頭的一天。

香港的私營機構之中，有一半僱員都是中小企夥計，可見中小企的興衰，關乎普羅“打工仔”的飯碗。政府如果想保障就業，改善民生，必須確保中小企可以持續發展。

特首梁振英上台以來遭受不少抨擊，但本人認同，即使困難重重，但特首仍可以先處理有能力實行和得到成功的項目，待取得成績令市民產生信心後，便會為將來的鴻圖偉略鋪路，這才是最好的方法。在支持施政報告的同時，我們亦應給予政府推動力，明確指出政府需要關注而沒有注意的地方，避免盲目跟從，令施政有所遺留，這才是對政府的真正和實質支持。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了很多推動經濟的長遠目標，民建聯原則上認同這些目標，但是希望政府在扶助中小企方面，尤其是針對融資渠道、租金飆升及經營困難等方面可以推出更多具體措施。施政報告公布之後，“財爺”的財政預算案很快又會緊接而來，屆時有甚麼支持中小企的措施“出爐”，我們拭目以待。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施政報告致謝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起立發言支持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但也會發表一些具建設性的批評。

主席，本月初，香港再次獲評定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這已經是香港連續第十九年獲得這個名銜，足證我們的經濟和金融政策是有效和高效率的，使香港能夠抵禦全球的經濟及金融不景氣，不受傷害。雖然香港能夠有這樣的經濟成就，關鍵在於奉行自由市場原則，但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處女作似乎顯示這塊基石的定位會有所改變，因為政府表明有意採取“適度有為”的方式，在市場失效時，採取適當行動來處理經濟問題。就這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20段特別提及他的政府自他上任以來所採取的積極果敢行動，當中舉出的一個例子，便是推出買家印花稅。

在沒有清晰而客觀的界定標準下，但政府卻可以獨自決定甚麼是或不是“市場失效”，尤其是如果政府對市場不甚瞭解，這實在是很危

險的。這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即使是經濟學的專家，答案也很紛紜；這點從買家印花稅這件事上可以看到。

事實上，這是一個在“做正確的事情”與“選擇正確做法”之間取得平衡的問題。遏止投機炒賣是正確的事情，但現行的買家印花稅卻是錯誤的對策。我們必須謀求解決辦法，以盡量減低買家印花稅的負面影響，因為買家印花稅正在影響像香港這自由市場經濟體系。

主席，地產業支持政府遏止投機炒賣，但問題的癥結，在於過去5年單位供應不足，而唯一的解決辦法是增加供應、增加供應、增加供應。政府把真正住屋需要這個概念與投機炒賣混為一談，實在應該受到嚴厲譴責。理論上，政府可以透過增加投機成本，使回報率減少，從而遏止投機炒賣，但要遏抑對房屋單位的真正需求，是幾乎不可能的事情。政府在2010年11月為達致相同目的而推出買家印花稅，但卻沒有效用，從這個事例可見一斑。現實是自買家印花稅在2010年11月推出以來，物業價格已經複式增加了20%至30%。雖然政府當局現正嘗試以買家印花稅遏抑市民的需求，從而遏抑物業價格，但最近物業市場強力反彈，好比給政府當局摑了一巴掌，清楚顯示買家印花稅至今仍然成效不彰。

雖然政府聲稱透過買家印花稅，旨在減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一手及二手市場購買物業所造成的需求，從而給予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家優先次序，但這說法顯然易見地脫離現實，因為即使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經營的本地公司也不獲豁免。

更甚的是，預期由私營界別進行的重建項目也將會煞停，因為政府當局有意無意地改變平衡，令情況對市區重建局有利，未能適當地考慮發展商在進行重建項目時遇到的困難。這又是否施政報告聲稱必須維持的方便營商環境，使所有公司可以在公平的環境內進行競爭？

此外，買家印花稅明顯地歧視外國投資者，顯然對本港行之已久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帶來負面影響。可惜，政府在踏出這危險的一步前，並沒有評估可能出現的後果，因而令香港這個自由經濟體系處於劣勢。相比之下，新加坡並不像香港般是個自由經濟體系，而是採用指導性民主的方式運作。但是，我們的制度並不相同。一旦出現問題，政府是否必須負責？答案是清楚不過的。現行的買家印花稅充其量只是一個解決結構性房屋問題的短期辦法，但從最壞的角度來看，香港是一個自由而開放的經濟體系，而這稅項會令這個經濟基礎出現一道裂痕。

主席，施政報告一個不尋常之處，是成立9個委員會、兩個局和3個工作小組，以協助研究各個政策範疇的事宜。公眾質疑這些新組織是否有效和具效率。希望事實會證明我們是錯的。我們這樣說，是因為一直以來，特別行政區政府也被批評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又或者“作出錯誤決定”，正如在買家印花稅這件事上一樣。

行政長官可能對即將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抱有很高期望。該委員會會高層次、跨部門和跨界別地研究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而在該委員會之下，會成立包括各個行業的代表的小組。這可以說是“以新梁振英瓶來盛載舊曾蔭權酒”。不過，公眾對這種做法是存疑的。主席，你諒必記得，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爵士在他的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內宣布成立一個經濟機遇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學術界和商界的精英。前行政長官甚至要求中央政策組——當時該組是很有效率的——安排進行一連串的小組討論，參與者包括貿易代表、學術界、研究員、專責小組成員和政府官員。不過，除了建議發展6項優勢產業外，這個委員會其後並無其他顯著成就，而這6個新興工業現時如果不是仍然停留在純理論的階段，便是停留在胚胎的發展階段。現時的做法似曾相識，公眾除了期望新一輪定期的空談會議即將展開，然後提出一份沒有人會理會的結論報告，跟着在數年後又一切重頭來過外，還可以對經濟發展委員會抱有甚麼期望？

同樣道理，金融發展局也因為它的成員組合和職能有欠明確而受到批評。由於流言不斷散播，因此稱職的查史美倫女士必須很努力地，甚至極其努力地減輕金融界的疑慮，以及社會對這一隻予人不良印象的“大白象”的懷疑。

主席，雖然查女士提出了很多頭頭是道的理據，但仍然有很多問題有待答覆。如果委員會只是另一個沒有實權的智囊組織，行政長官為甚麼要在施政報告內高調地提及它？為甚麼這個組織不採用其他法定組織的組成方式，與其他法定組織一樣受立法會、核數人員或申訴專員直接監察，而是以秘密的方式組成。當中是否有某些秘密議程？

雖然該委員會臚列了5個研究範疇，包括金融服務的發展，但在委員會內，我卻見不到有中小型銀行的代表。他們是否不重要呢？這些銀行支撐着所有中小企。另一個研究範疇是關乎內地的機會、新商機、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這些範疇會否與有關政策局、具備效益的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獨斷專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

監會”)和方便營商的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確立的角色重疊？此外，委員會將會爭奪金管局、證監會和貿發局的資源和權力，那麼，這些組織的工作又會受到甚麼影響？

鑑於打從該委員會誕生之日起開始，已經瀰漫着各種不信任和疑慮，因此它實在很難進一步成長。市民可以盼望該委員會做出甚麼成績來？主席，最終它可能只是另一個膨脹了的泡沫，很快便會爆破，消失得無影無蹤。最後，正如我剛才指出，由於有關政策局、金管局和證監會會直接向該委員會提供人力支援，因此該局應該受到申訴專員和核數署署長的監管。

主席，作為一個著名的大都會，香港的經濟成就端賴各種因素，當中包括奉行自由市場的原則、具備方便營商的環境和公平競爭的平台等。政府必須衡量和考慮如果冒破壞這個完善的基礎之險，即使是由於“好意”，是否屬明智之舉。另一方面，雖然諮詢組織對規劃政策有幫助，但政府也須謹記數量多不一定代表有質素，以及當務之急是戒除“猶豫不決”和“反覆不定”的舊習。主席，我們的經濟和金融狀況在能幹的財政司司長及他的團隊掌舵下，至今仍然未受政治污染。我們必須保持現狀。請保持現狀，因為我們能稱冠全球，並不是偶然的：我們稱冠，是因為不涉及政治，以及香港在經濟和金融方面得以存活下來。

多謝主席。

張華峰議員：主席，特首梁振英先生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儘管在房屋、扶貧、政制等領域都未能盡如人意，有很多需要改善的空間，但從經濟發展方面而言，我認為整體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我十分清楚經濟和民生是密不可分，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是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的議題，香港經濟繁榮發展的同時，社會福利政策也應該進一步完善。我們對香港社會的弱勢社群的扶持是責無旁貸的。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中國市場的開放，香港金融業商機無限。特首也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未來將鞏固及拓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並加強香港在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目標正確。

在特首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及香港金融業未來的發展政策，當中有些提議已是老生常談，猶如水中月，鏡中花。對於本地證券業界而言更無異於畫餅充饑、望梅止渴。施政報告中的金融政策內容空洞，仍然停留在配合國家金融市場國際化的口號的層面，欠缺明確具體的政策方針和戰略思維。

今天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在全球一體化的發展趨勢下，香港面對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內地的金融和證券市場也高速發展，上海國際金融市場，以及深圳前海的發展和建設一日千里。金融市場的發展猶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金融業界的朋友期望政府可以為我們指出努力方向，帶領我們香港這條大船全速前行，但政府這份施政報告與我們的期望有一段落差。我們想看到政府提出一些具體可行的政策，而不是摸不着的海市蜃樓。

內地的銀行、證券、期貨等金融機構紛紛進入香港市場，香港的金融機構在打開內地市場上卻舉步維艱，CEPA已談了很多年，但毫無成果。

目前，深圳前海的建設已經如火如荼，但證券業界與前海當局的溝通仍處於討論和觀望的階段。我們業界希望香港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時，加強與金融業界溝通，吸納業界的意見，促進加快雙邊合作。

面對中國金融市場的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發展趨勢，香港的金融業將面臨一個嶄新的環境。這些都需要我們政府以開創性的新思維，審時度勢，引領香港的金融事業前行。

主席，我相信政府也明白問題的關鍵所在。對於特首梁振英先生接受我們金融業界的建議，並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金融發展局，我們經民聯是支持的。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新成立的金融發展局，是為持份者提供專業和有效的平台，集中研究如何配合國家金融市場逐步走向國際，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包括促進金融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周邊國家之中的地位，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們認為是可取的。我們希望金融發展局可以更多從市場發展、產品開發和金融業界的角度出發，配合現有的政府金融部門的政策，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我認為在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香港競爭力的基礎上，香港金融市場的均衡發展也應該受到重視，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注

重本地中小券商經營環境日益惡化的情況。本地中小券商在金融市場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時也是香港社會安定繁榮的重要階層，但我們看到過去小券商的發展和重要性長期被忽略。儘管香港金融市場高速發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倍增，目前約22萬億元，但本地中小券商的市場卻持續萎縮。目前四百多家C組中小券商的市場佔有率只有約10%，而65家中型和大型金融機構的市場佔有率近90%。

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正視我們中小券商面對的問題。回歸以來，物業租金上升了數倍，工資也大幅上升，但證券公司主要的收入來源(即佣金)卻只相當回歸前的四分之一。在本地中小券商的經營環境急速惡化的情況下，中小券商持續結業。我們希望政府當局正視問題的嚴重性，政府是否應該認真瞭解這些中小企業倒閉的原因？是否應該檢討現有金融政策是否失當？是否在必要時應該調整政策，以避免更大的政策失誤？

我們希望在未來的金融市場發展方向和政策制訂上，可令本港金融業者和市場有均衡發展，讓不同背景的業界都可以公平、公正地參與市場發展。這會有利於香港金融市場的健康成長。本地中小券商並不需要政府的特別優惠，我們只是要求政府提供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讓大中小的券商都有發展的空間。

主席，我們相信香港政府的財金官員，有魄力、有國際視野，我也相信特首梁振英先生有心改革，有能力改革，是有新思維的人。我們業界對香港前景有信心，並對政府寄予厚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我還看到司長在會議廳，現在他可能離開了。司長與數名局長很用心地聆聽我們的發言，我相信司長最緊張的，其實是各政黨是否支持對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主席，我首先給他們一個好消息，自由黨多年來在致謝議案——作為一個禮節性的議案——我們是永遠支持的。你們放心，我們會投票支持這項致謝議案，並會反對其他修正案。

但是，支持這議案亦不代表我們支持今次施政報告的內容。主席，這一環節是討論經濟發展，自由黨認為從經濟發展這個環節來說，今次的施政報告是沒有看頭的。大部分的課題都是談論房屋、扶貧、醫療及環保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但與商界或中小企非

常關心的經濟發展，事實上只有兩點，第一，在金融方面，成立了金融發展局。最初我以為會有實質功能，但據當局現在解釋，主席，它現在又好像變為一個諮詢架構。其次是經濟發展委員會，它顯然是一個諮詢委員會，下設4個小組，其中一個關於旅遊業，對此我感到很奇怪。現在已經有旅遊專員，亦有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現在又成立多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的小組也是關注旅遊業，這究竟是否架床疊屋呢？究竟在這方面進行諮詢後會有甚麼結論呢？

從好的方面來說，商界認為在經濟發展方面，政府不要干預太多，甚麼也不要理，只是諮詢一下，金融發展局諮詢一下，經濟發展委員會又諮詢一下，都是好事。諮詢得越久，便不會干預，不干預的話，便由我們商界自己去運作，那麼在現時逆境之下，可能可以做得好一些。

主席，有許多外國商會及銀行向我們反映，今年特別是歐洲方面，經濟情況都很不明朗。雖然美國平穩了一些，但是從整體來說，我們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金融，2012年IPO的數值跌得很厲害，股票成交數字亦跌得很厲害，我們亦認為今年在金融方面都是偏向穩穩陣陣，沒有大的增長。

第二是進出口，我們看見葵涌貨櫃碼頭已經成為全世界第三，十多年前我們是排名第一的，出口數字是不斷下降。當然這個理由，剛才易志明議員都提及，貨櫃車司機不足、貨櫃碼頭的貨船亦不足，再加上其他成本高漲等許多理由，令透過我們葵涌碼頭的出入口沒有從前做得那麼出色。

第三當然是地產，自從有了所謂BSD及SSD這兩項政策措施後，你可以看到地產交易，特別是SSD方面，二手樓宇的成交跌得很厲害，初時我們都預計不到的，以為SSD這項印花稅可以穩定樓市，但很奇怪，我們發現這項印花稅推行了數個月或一段時間後，成交量下跌得很厲害，但價錢沒有明顯下跌。以往，投資者可能收了半年、一年租便會把物業出售賺錢，但現在要交這麼多稅款，他便會打消念頭，繼續持有物業兩至三年，因此市面上供出售的單位少了，而買樓的人數仍然一樣，結果樓價反而上升。有些評論認為政府是幫倒忙，從買樓人士的角度而言是幫倒忙。當然，另外新的措施BSD，在現時特殊情況之下要實施，自由黨都是支持的，但我們認為要平衡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稅項有點類似保護主義的概念，即是外國人來買我們的樓，只要是住宅，便要繳納這稅款。如果

因一時之急，暫時而言還可以有理據，如果長久推行，則未必是好事。當然，政府可以回應，指新加坡及澳門也有這稅項。但我們亦可以問，為甚麼你不媲美紐約、倫敦、巴黎及東京？政府又可以回答，倫敦亦考慮類似的措施。內地城市，如北京、上海已經推行，限制你買某一類的樓，第二層樓根本上非北京人士不准購買。這些措施會妨礙自由經濟，我們認為政府是要小心處理的。

主席，既然蘇局長在場，我作為旅發局的主席，亦想談談旅遊業。這6年來，我們的遊客從2007年的2 600萬，升至去年的4 800萬，是一個很大的增幅，但是同時我們亦留意到，我們的推廣雖然是向全球推廣，三分之一的資源用在長途的歐美；三分之一的資源用在東南亞；只有三分之一的資源用在內地進行推廣。然而，結果是內地遊客的增長年年上升，增幅超過10%至20%，現在更達到佔整體遊客的72%，有3 500萬人次。這兩年我們都留意到，因為歐洲經濟不景，美國經濟欠佳，東南亞還可以，反而經濟最好的是內地，自然內地的遊客增加了許多。未來一、兩年的趨勢，我們估計內地經濟增長繼續有8%，這是大約的數字，歐洲不是負增長已經算好，美國亦是類似情況。因此未來這兩年，遊客方面的增長，都可能會繼續是內地的遊客為主。就這方面，作為政府，真的要平衡一下，現在內地遊客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以2012年為例，達3,000億元。這個經濟效益為我們許多基層人士帶來就業機會，從飲食、零售、交通運輸都受惠，亦是令我們的失業率下降至3.3%的其中一個最大因素。不過，也要平衡市面上的情況，例如去到甚麼地方，例如酒樓，都可能訂不到位；至於購物，則可能被內地遊客搶購至缺貨。最極端的情況，以最近奶粉的情形為例，事實上令香港許多市民感到很無奈，也很關心這個問題。

政府可否在我們最緊張的數項問題上做得好一些，我希望在這方面，政府可以做便做。當然，我們認為現時遊客最大的瓶頸問題，是酒店房間不足，去年7月至今，政府已經拍賣了數幅土地興建酒店，但可惜近年酒店用地的供應是零，實在非常少。我們估計在未來數年，即2014年至2015年，每年只可增加2 000至3 000個房間，遠遠不足以應付我們預計遊客增長的需求。事實上，政府也許無能為力。過夜的遊客可能會繼續在比例上越來越少，而不過夜的遊客——除了“水貨客”——將會繼續增長。

蘇局長，關於“水貨客”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區分遊客和所謂“水貨客”。如果市民的感覺是自由行等於“一簽多行”、等於“水貨客”，現時買奶粉的情況是很難處理的。我覺得政府應該區分真正的遊客，

把“水貨客”當作是非法黑市活動，即非法勞工，因為他們收取金錢在香港工作；又或內地海關及香港海關可以收取攜帶奶粉回內地的稅款，令“水貨客”沒有經濟效益，我相信這可減低“水貨客”的數目。

當然，我們也曾提出“一簽多行”這概念，是讓居於北方城市或非廣東省城市的居民在簽證一次後可多次來往香港，他們無須每次也要返回當地(例如北京)簽證，但我們並非預期他們一天來港多次，又或今天來，明天返，後天再來，這問題只在深圳發生。因此，在“一簽多行”方面，可否有效令二百四十多萬名深圳籍居民只可“一天一行”，不讓他們多來數次？入境事務處的答覆是他們很難做得到。不過，我們覺得從保安角度來看，每天過關的數字也有紀錄，如果當局知道某人於上午來港，怎會不知道他已於下午離港，然後晚上又再回來？我覺得如果我們要這樣做，是絕對可行的，因為旅發局看過數字，真正的遊客來港玩1天，早上來港後，並無需要在下午回去，然後晚上再來。大部分利用“一天多行”這措施的人，超過95%也是“水貨客”。我覺得如果可以處理這問題是最好的。

主席，我想談談數項關於經濟的事情。很多中小企對特首表示要對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非常關注。我知道這課題令政府置身夾縫中，因為很多其他政黨，特別是有勞工界背景的政黨，覺得標準工時可以保障員工的上班時間。但事實上，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對標準工時……香港現時是以服務性行業為主，即不再是製造業，也不是寫字樓。如果我們真的豁免服務性行業，例如以韓國為例，當地豁免了超過60%員工，涵蓋十多二十類型的服務性行業，剩下來的便是工廠的員工。但是，香港沒有巨大規模的工廠，沒有韓國的Samsung，我們沒有製造手提電話或汽車的工廠。香港服務性行業的員工數量更大，如果豁免的比例超大，為何要立法呢？如果屆時不能執法，只會引致僱主和僱員有更多爭拗。因此，我們覺得如果要研究標準工時，不要在研究後便實行，應以中立的態度進行研究，在研究完成後再看看應否實施，以及在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是否可行等，然後再作最後決定。

主席，行政長官曾在其最初的政綱中提過“工商樓宇供應量跟不上經濟轉型提升的需要，高租金的經濟環境令中小企業營商成本不斷上升”。但是，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看到所有篇幅全在房屋。在40分鐘的演辭中，全部都是有關公屋和居屋。我想提醒政府，市民的居住環境，從公屋至居屋、“港人港地”及香港人的置業問題，當然要關注，但還有一些和經濟有關的事情，包括寫字樓、商場和酒店等。我們希望政府在最後落實的過程中，必須平衡商業的需求。現時租金

如此昂貴，其中一個理由是商場不足。如何加建商場呢？由於興建商場隨時要花上數年時間，如果現在不下點工夫，將來會缺乏酒店，我說的是5年至10年之內。如果將來寫字樓和商場繼續短缺，我們的社會便會不平衡。雖然市民解決了居住問題，但找工作方面，香港的競爭力會如何？甲級寫字樓或商場會否足夠？遊客來到香港，發覺酒店的房租是“海鮮價”，他們已難以1,000元以下的價錢找到一間像樣的酒店房間，他們被迫往深圳居住。事實上，這對我們是不利的。

主席，基於我真的想就扶貧和其他有關房屋的環節發言，而按照現時的辯論主題編排，我會在下一環節再發言。既然司長已經回來，我要重複我最初說的話：自由黨在致謝議案是會支持政府的。希望司長聽到我這樣說會感到高興。至於我們提出其他的批評，我希望記錄在案。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發表了其首份施政報告，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和以往慣例，提出向行政長官禮節性地表達致謝的議案，並讓議員藉此機會發表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因此，我發言支持議案，並表達我對施政報告的看法。我不認同議員藉提出修訂的議案來表達各自訴求的做法，所以我不會支持任何一項修正案。

主席，梁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花了不少篇幅談論經濟發展及房屋土地的供應。在經濟發展上，我非常認同梁先生提出“適度有為”的理念。政府過去就是因擁抱積極不干預的教條，忽略了政府可以扮演的積極角色，而間接造成香港經濟發展單一，經濟增長卻未能輻射全民。因此，對於政府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多元發展經濟，總體來說，方向是值得支持的。文化創意產業總算沒有被忽視，擠進了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中，我正打算集中討論這個範圍。

主席，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是不能忽視其所需要的空間資源。在過去多年，由於土地政策向地產發展嚴重傾斜，對創意產業內各行各業造成了很多擠壓。其中包括在活化工廈的政策下，文化藝術的創作活動空間一步步受到擠迫和收窄，而作為電影業與觀眾接觸的最前線，戲院的數目亦逐步萎縮，被名店和商場取代。在這樣的情況下，發展電影業又從何談起呢？現時書店的位置正作立體的遷移，要不是距離地面越來越高，便是瑟縮在商場不顯眼的一角，甚或消失於鬧市之中。即將落成的所謂“動漫基地”的規模，與內地任何一個類似的產業基地相比，只是滄海一粟，正名為“動漫工作室”應可能更貼切。要改變現狀，以避免只着重房屋問題，土地政策便必須有所調整，有需

要針對不同產業制訂適切的措施，挽狂瀾於既倒，這樣才能讓文化創意產業活躍起來。

我來自電影界，故此非常關注電影業的發展，其中一個重點議題便是人才培訓，以及港產電影的承傳。最近，在電影“一代宗師”中，老掌門宮寶森一角所說一句金句：“有一口氣，點一盞燈，有燈就有人”。其實，電影界的有心人均抱持同一信念，“有一口氣，點一盞燈”，希望香港電影業後繼有人，得以繼續發揚光大。

電影界需要新人，而新人需要的是機會。過去十多年，隨着香港電影工業萎縮，不少業者北上尋找發展，而內地電影業則不斷發展起來。可是，對於欠缺經驗的新人來說，不管是幕前或幕後，這些機會也是高不可攀的。很多新人要麼便是靜靜離開，要麼便是苦苦堅持，默默等待機會。

因此，對於施政報告提出由“創意香港”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為新進提供機會，這是我在六、七年前提出的建議，方向是值得肯定的。然而，業界普遍認為計劃力度不足，政府有需要釐定適切的評審機制，以達到計劃的目的，並以此為試驗點，在累積經驗後，有需要加大力度，持續推行。

部分電影業界正在醞釀及倡議“電影回流”，他們倡議重新以香港作為電影業基地，讓部分電影回歸香港拍攝，起用香港的工作人員和後期加工。香港電影回歸香港，不代表只是拍攝以香港為題材的電影，而是整個產業的回歸。事實上，隨着內地的經濟發展，引致香港的電影工業在當地的製作成本不斷上升，而創作題材亦有一定限制，香港電影工業遂變得越來越重現競爭力，“電影回流”變得有可能。不同題材和面向不同市場的電影，均可通過努力，爭取回流到香港拍攝，為本地幕前和幕後人才提供新的工作機會。可是，如果沒有政府的政策支持，特別是土地政策的支持，這個願望是非常難以實現的。

台灣導演李安的新作“少年Pi的奇幻漂流”，超過七成場景在台灣拍攝，亦起用了大量本土工作人員。要做到這點，李安導演的願景固然十分重要，但台中市政府的配合也必不可少。因此，要令香港電影回流，電影界的熱誠是“火”，政府的支持是“油”，需要一起扮演點燈的角色。

主席，DBC的風波，說明了推動數碼廣播比想像中困難。從其他地區的經驗可見，電台數碼要與傳統模擬廣播競爭，挑戰是十分大

的。事實上，要電台聽眾改變習慣，需要額外的誘因。按市場調查最新資料顯示，去年在市場售出的數碼廣播收音機只有10萬部，而電台數碼廣播的地域覆蓋率亦只有七成。單從數字看，數碼廣播的基建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政府如何促進業界的發展，以維護香港亞太區廣播樞紐的形象，而宣稱會在2010年成立的“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又到哪裏去了，這些都是政府應向公眾作出清晰的交代的。

在電視業發展方面，我支持政府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以創造一個公平、合理、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以促進同業之間的良性競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為觀眾帶來更多節目的選擇，也為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提供新的平台。這是業界、公眾一直期待的局面，亦對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廣播樞紐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對於發出牌照後能否造大市場的規模，業內一直爭論不休。政府理應在掌握充分數據後向公眾解釋，但經多次質詢，政府的表現仍是無聲的回應。三年下來也未下決定，無論是從政府的效率和決策機制能力方面來觀察，這也是非常不理想的，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及早作出決定和向公眾交代。

主席，出版業是其中一個對施政報告感到很失望的行業。施政報告不單對行業的發展欠缺論述，具體支援的措施亦欠奉，也沒有回應業界的訴求，與特首在參選政綱中所指對業界的關注，有着非常大的落差。

事實上，平板電腦的普及和電子出版市場的擴張，是全球出版業均要面對的挑戰。香港出版業界如何在目前實體書和電子書並存的市場中，掌握實體書市場的變化，抓緊電子出版的新市場和新機遇，以滿足讀者對不同市場格式的需求，業界在技術、管理、市場營運等方面均需要提升和配合，而這方面的工作亦需要政府的支持。

另一方面，政府近年致力發展電子學習，提升教育效益，對本地電子出版界來說，這是一個發展契機。我希望政府能多與業界溝通，多聽業界的意見，及早出台一些政策措施，避免挑起持份者的矛盾，以協助推動業界的發展，創造雙贏的局面。

主席，香港樂壇曾經叱吒風雲，曾幾何時，一張新唱片的銷量如果少於5 000張，便須緊急開會救亡。可是，今天如果一張新唱片有這樣的銷量，唱片公司便可能會設宴慶功。樂壇出現逆境，原因有很

多，但其中最主要的是新技術的出現，令複製和下載非常方便，而業者卻無法得到合理回報，令業界回收投資的機制受到衝擊，影響了營運的良性循環。政府有急切需要及時更新知識產權的法制保護，我希望政府能盡快重提《版權條例》的修訂，緊貼國際的趨勢，保護音樂行業以至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的生存和發展生態，維護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工作上擁有的良好聲譽。

主席，在拓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時候，我們必須注意，內地已經逐漸成為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政府必須及時掌握中央政府提出“文化大繁榮、大發展”的策略所帶來的機遇，協助業界打通進入內地市場的渠道，排除仍然存在的障礙，協助業界把握機遇，同時亦要協助業界提升營運和競爭能力，以應對同時會出現的挑戰。

主席，香港具有中西文化薈萃的特色，對旅客來說有着多元的吸引力，可供開發。香港去年的訪港旅客突破了4 800萬人次，較前年增加16%，來自內地的則佔了整體的71%，當中相當部分是“水貨客”。越來越多輿論擔心，新一羣自由行旅客的消費力已不如初期，而遊客過多，也導致多個地區在空間和交通配套上超出負荷，引起矛盾。發展旅遊業本應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但政府過去對發展旅遊業採取一種粗放的態度，欠缺細緻的經濟策劃，沒有適時檢討，今後必須及時出台一些措施，避免令好事有可能變為壞事。

我同意施政報告提出推廣郵輪旅遊及吸引高增值、高消費客羣的措施，我認為政府應該作出長遠的規劃：第一，必須有系統地研究、評估旅遊業作為推動經濟增長所具有的潛力和功能；第二，檢視本港現有的硬件設施和交通配套如何應付眾多的遊客；第三，確保在有足夠容量的前提下，完善簽證措施策略，提升軟件配套，發展生態旅遊，策劃開拓更多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等。至於政府正在檢討旅遊業的監管機制，我認為應該與時俱進，應予肯定，惟必須把保障旅客權益置於首位，同時提升業界的水平和服務質量。

主席，施政報告對上屆政府提出的教育和醫療產業化，表示了一定的保留。我認為過去的產業是過分單一而並非過分多元，任何產業政策均要適時作出檢討，如果沒有作出認真的評估和改善，亦沒有弄清楚問題和困難所在，便不應輕言改變政策，否則便會予人一種不成熟和輕率的印象。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榮鏗議員：主席，這份施政報告的標題是“穩中求變，務實為民”，聽起來好像與梁振英選舉政綱所說的“行之正道，穩中求變”互相呼應。但是，一看具體內容，我們便知道貨不對板。所謂求變，只是將上任政府的政策重新說一次、重新包裝一次。他參選時向全港市民許下的多項承諾都不能兌現，例如不再放任地產霸權、要遏抑樓市、要多虛心聆聽市民不同的意見，以至加快落成35 000個公屋單位，標準工時、檔案法甚至資訊自由法的立法工作等，這些都沒有在施政報告中兌現。

即使我們當梁振英沒有競選政綱，不需要兌現承諾，但作為行政長官，他也有責任正視和回應市民的訴求。每位市民都關注施政報告會否有甚麼奇招，但原來梁振英發表的施政報告只是新瓶舊酒，令人懷疑他是否失去了管治香港的意志和能力。然而，我們再看清楚些，便會發覺梁振英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他不僅抄襲曾蔭權，更徹底誤解了問題的核心所在。梁振英多次表示房屋政策是本屆政府的重中之重，但施政報告中首個提及的政策範疇並不是房屋，而是經濟發展。

梁振英的重中之重為何排於第二位？其實施政報告的引言中有少許提示，施政報告的第3段這樣說：“只要我們銳意發展，減少爭拗，爭取效益，香港的經濟可以持續增長。只要政府適度有為，制定產業政策，各階層的市民就可以各展所長，青年人學有所成並學以致用。只要經濟持續增長，我們就可以大力解決房屋、貧窮、老年社會和環境等問題。”根據梁振英特首的這種邏輯，對他來說，經濟發展是解決一切問題的辦法。

對梁振英來說，只要搞好經濟，房屋、貧窮、人口老化、政改、環境等其他問題都似乎可以迎刃而解，但事實是否這樣？正如目前恆指升破23 000點、樓價超越1997年的高位、失業率3.3%，但市民的生活有否改善？市民置居是否容易？貧窮人口有否減少？人口老化的問題是否已解決？空氣質素有否改善？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佔商業機構的總比率為98%，是帶動香港經濟轉型、促進社會流動、重建社會階梯的重要持份者，他們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但在這份施政報告中，中小企又得到多少支援呢？

梁振英與曾蔭權一樣，在這份有二百多段的施政報告中，只有一小段談及扶持中小企的政策。而在這二百多字裏，特首只重提曾蔭權遺留下來的一些支援計劃，對原材料價格、辦公室租金、廠房租金、商鋪租金、各項成本不斷上漲，以及令中小企的營運越來越困難的政策等，一概隻字不提；至於如何完善人才培訓計劃來支援中小企，梁

振英更視若無睹，完全沒有提及。對中小企來說，這份施政報告根本是交白卷。

我們如今面對的問題是，無論香港的經濟有多好，市民都似乎分享不到經濟增長的成果。甚至當經濟發展得太快，市民更會受害。這個現象的主因是當年財團壟斷，向地產行業、金融業傾斜，令經濟發展越來越失衡，與此同時，員工、小商戶和中小企不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我們誠心奉勸梁振英政府要真正急市民所急，做實事，虛心聆聽市民的訴求，正視每個問題，不要步前任特首偏重大財團、漠視中小企的後塵。經濟成長固然重要，但絕對不是靈丹妙藥。希望梁振英不要那麼天真，以為單靠經濟發展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旅遊業一直是香港的重要產業，現時從事旅遊業相關行業的僱員達21萬人，入境旅遊的相關消費超過3,000億元，印證了旅遊業對促進經濟和帶動就業的作用。我身為旅遊業界的議員，最關心的當然是特首在施政報告內勾劃的未來5年藍圖，如何論述本地旅遊業的發展路向。可是，綜觀整份施政報告的11章共200個段落，並沒有交代旅遊業的長遠計劃，只是零散地在9個段落中，蜻蜓點水地觸及多個相關環節，例如粵港合作、酒店用地及旅遊項目的開發等，可以說施政報告有關旅遊業的內容比較鬆散，我感到失望。

在各項政策議題中，施政報告以經濟發展打頭陣，提出政府將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就6個不同行業範疇制訂產業政策，其中一個是會展和旅遊業。就此，在施政報告的答問大會上，我追問政府會否對旅遊發展作出整體的規劃，特首的答覆是在作出新決定前，會在會展和旅遊業的工作小組上聆聽意見，我希望有實質的成果。特首並進一步說明，香港現時不乏旅客，未來更重要的是考慮旅遊設施的容量問題，引述特首的說話，是要提升訪港旅客的質。主席，就如何提升訪港旅客的質，我認同有其研究價值，但質的提升未必可以惠及整個旅遊業，量的多少才關係到與旅遊相關的各行各業。

近年，社會上出現了對旅遊設施容量飽和的憂慮，很大程度上源於多年來欠缺完善的旅遊規劃。以向外推廣為例，香港過去大多時候着眼於某幾個旅遊點或購物點的介紹，這種策略雖然可以打造出香港的著名亮點，但同時亦形成旅客過於集中，刺激有關地區的租金急升，甚至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推動政府制訂長遠的旅遊發展規劃是

業界的訴求，針對當前的問題，香港不可能為控制流量而限制旅客來港，但卻可透過有效規劃，將現有旅遊資源重新盤點，根據其不同特色作出適當投放。藉此既可增加香港的旅遊賣點，亦可調整旅客流量的分布，從根本上紓緩旅客迫爆個別地區的現象。

施政報告提到多個新項目，包括發展大嶼山、在啟德建立城中樂園，以及推動海濱發展等。其中啟德項目可利用郵輪碼頭來發展海外和珠三角地區的客源。大嶼山發展要抓緊港珠澳大橋建設的契機，如果能整合現有資源，有望成為香港的新旅遊地標。此外，亦有立法會同事提出在邊境設立購物商城。這些建議都將有效開拓客源和調控客流，我期望政府盡早制訂各個旅遊項目的發展時間表。

主席，施政報告提出要將產業“做多做闊”，就旅遊業而言，酒店客房長期供求失衡，往往是窒礙行業持續發展的原因。根據政府統計，來港旅客量由2002年的1 660萬人次，增加至2011年接近4 200萬人次，增長達153%，但同期的酒店房供應量只增長77%，由三萬五千多間增加至六萬二千多間，供應的增長速度遠遠追不上需求。因此我認同田北俊議員剛才的說法。不過，施政報告有關增加商業用地的內容，並沒有在酒店用地上着墨，只提及天水圍短期用地的發展，輕輕帶過將用地改作酒店的考慮。在解決酒店房間供應不足的問題上，施政報告明顯地未能令人滿意。政府有必要正視現況，從速和合理地增加酒店撥地，並要簡化酒店的審批程序，以增加酒店客房的供應，促使酒店的價格平穩和合理。

旅遊業也是CEPA推動內地和香港合作的重要領域之一。自2003年至今，CEPA對旅遊領域的開放措施多達二十多項，但本港的旅行社在內地開分社或辦事處的數目，只由一年多前的四、五間增加至現時的僅僅超過10間，進展緩慢。去年簽訂的“CEPA補充協議九”，開放港資旅行社在內地經營出境遊，這對本地旅遊界擴展業務將有莫大幫助。可是，目前只同意開放一家作為試點，肯定未能滿足業界。我期望政府繼續爭取，令更多香港旅行社可在內地經營海外遊，達到本地旅遊業“做闊”的目的。

此外，根據旅發局資料顯示，去年訪港旅客超過4 860萬人次，其中來自英、美、日及韓等的長途旅客只佔9.8%，比2011年11.4%低，而預料過夜旅客留港時間亦由2011年的平均3.6晚，縮短至2012年的3.5晚，反映香港現時的旅遊點不足以維持對長途旅客的吸引力。就此，香港可以加強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合作，三地共同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利用粵澳的資源轉化為香港更為全面的旅遊元素。三方從旅遊

景點互補到整體宣傳上加強合作，提高長途旅客來港意欲，從而達致施政報告所指的“發揮優勢，增加現有產業的業務量”，實現令本地旅遊業“做多”的目標。

主席，產業政策必須具備市場配套的長遠規劃，優化行業的經營環境亦是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應政府籌備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取代現時的旅遊業議會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監管及發牌功能，旅遊業運作了十多年的雙軌規管架構將全面改革，這是本地旅遊業的重大轉變。即將成立的旅監局的成員，由非業界人士佔大多數，雖可釋除“自己人管自己人”的外界疑慮，但任何事有利必有弊，由外行管內行，亦有可能導致日後制訂的政策未必能切實符合業界及消費者的需求。要在改革及延續以往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中取得平衡，便必須發揮業界的作用，善用目前的組織架構，避免影響行業的正常運作，確保旅監局的適度規管能有效保障業界及消費者的權益，同時避免影響中小旅行社的生存空間。

主席，旅遊業的賠償基金運用長期備受業界關注，因為旅行社倒閉及意外賠償的金額，過去5年累計只是9,103,000元，但基金截至去年10月的滾存結餘高達5.9億元。特首在競選政綱中提出研究善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結餘，把屬於業界的錢用於業界，設立旅行代理商專用的中小型旅行社代理商信貸保證計劃，但施政報告卻未有就此作出交代，我期望政府可以盡快開展有關研究，探討如何擴大賠償基金的適用範圍，加強保障消費者及支持業界的發展。

主席，就施政報告經濟發展部分，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摸着石頭過河”是殖民地政府的一個治港方針，回歸至今已經15年，我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摸着石頭不過河”。今天討論施政報告，當中有些政策是過往前數屆政府遺留給現屆政府的炸彈，包括房屋、教育和人口等。當中亦有不少尚未解決的謎團，我相信這些所謂社會深層次矛盾，確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

可是，也有一些上屆政府積累下來，而我們開始看到一點頭緒的政策，其中包括人口政策。我在上屆議會，自2009年開始，每年都希望政府拿出魄力來，提出一項較長遠的人口政策，因為人口政策正牽涉到整體經濟規劃，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包括醫院的床位、大學學位是否足夠，甚至骨灰龕，有沒有地方住，以及究竟要協助多少青年人就業和創業等。討論多時，上屆政府直至最後1年才有一些頭緒，

在其施政報告第53段至第61段開始提到檢討過去香港人口，20年以來可能在生育下降時，大家怎樣關注將來外地來的人口問題，全民一起討論，但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我認為在人口政策方面是一個倒退。

第二，在教育政策方面，政府亦不要“摸着石頭不過河”。在上屆立法會，我們幾乎已有共識，便是希望推廣15年免費教育。在上屆政府，特別是孫明揚，經常自稱只是一個政務官，政策最後不是由他決定。我覺得今屆政府可能第一炮便是要推行15年免費教育，這樣便可得分，因為在社會已得到共識。因此，我在此重申，這是應該過河的。

還有中產和中小企方面，我最近協助一位寶石商會的商人，他在內地因牽涉一些法律紛爭，幾乎被判10年以上的監禁。後來很不容易經過一年多，我們協助他回港，我對他的家人說：“好了，你們又可以重新從事寶石行業。”但他對我說，其實整個寶石行業可能已式微。他們是五十多歲左右，式微的原因是內地的同行已完全取代他們。這是香港眾多中小企人士，特別是很早期在內地做開荒牛的一羣，現時確實面對困難，有些還很年輕，可能只有五十多歲。因此，我特別提到上星期的議案辯論，我非常希望政府確實考慮到中產人士不單是受僱的，從事中小企的亦可能要轉行或轉型，政府要協助他們重新跳上今次施政報告多段提到載有經濟機遇的經濟快車。

此外，我們說年青人的四業：學業、就業、置業和創業。很多年青人表示他們非常希望完成學業，有一定工作經驗後，政府能否在市場上提供一個大環境，令他們有機會創業？我們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64%年青人並不是找不到工作，而是找不到理想的工作，他們希望自己可以創業。我奉勸年青人不要魯莽創業，否則便會焦頭爛額，所有錢都會丟進大海。不過，我認為年青人想創業這種精神，確實可以在我們經濟發展的大環境中容許有一定的空間，譬如外國便有一些年青人的天使創業基金，當然基金的對象不是局限於年青人。該基金除了提供經濟支援外，很多時候會由一些已上軌道的大企業，協助年青人在創業時處理其財政、人事和產品推廣，從而在創業最初數年，令他們有機會真正參與市場，跳上經濟快車。

剛才提到的種種問題，我認為施政報告在大方向上是欠缺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要加把勁。不過，討論到我們應否支持今次的致謝議案，我認為數目要計得清楚一些。時下很流行一個加減乘除法，我想和大家計算一下施政報告裏甚麼是加、減，甚麼是乘、除，以便我們決定是否支持致謝議案。

在“加”方面，其實大家都看到，我覺得特首很努力，他制訂貧窮線、增建公屋、復建居屋，亦很努力地四處尋找土地，希望興建更多房屋。又譬如中年人士和殘疾人士的津貼、增加安老院舍、建設無障礙社會，以及重提中醫、醫療稅項優惠，很清楚地看到他聆聽了包括上屆立法會眾多議員的意見。

“減”方面又減了甚麼？可加可減機制、港鐵優惠價、多管齊下地調低強積金——陳局長亦在席。最受中產歡迎的，不但減而是免外傭稅。自2008年加入立法會後，我知道其實很多中產家庭的代表每年都希望政府能免除外傭稅。很明顯，政府現時是聆聽了民間的意見而落實了這建議。

“乘”方面又有甚麼？我看到他在某方面亦相當努力，包括在很多段落提到的經濟政策。對我而言，當然最有興趣的是看到第88段，政府計劃成立法定的海濱管理局，這是我們於上屆立法會，在議案辯論提到海濱發展時提出的。特首亦特別在第148段提到親水文化，在水質的改善上，我在此亦多謝政府回應了我和地區團體(西九新動力)的多位區議員，多年來要求特首在海濱發展上用“乘”的方法，即不是純粹發展海濱，而是包括水質、旅遊和水上交通，例如渡輪事業如何仍作為維港的一部分，是香港人認為很有價值，在水上旅遊和交通方面都值得保存。

此外，有關“乘”的方法，我剛才提到寶石商會，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香港背靠大陸。但是，我們是否真的可很好地發揮兩地之長？特別是現時內地的經濟起飛得很快。我最近碰見幾位在香港發展得很好的大商家，他們已遷移到內地。每次我們聊天時，他們也表示十分為香港擔憂。香港似乎被很多內部矛盾拖延，停滯不前。政府如何能迎難而上，跨越這些我認為無可避免，往後可能會更多的困難？無論做甚麼事，其實都會有人反對，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朝着目標，清楚地向前走。

在“除”的方面，我看到政府在2013年的確已推出“零配額”，大受市民歡迎，但仍未能解決中港兩地之間的矛盾。兩年前，我接受一個電台節目訪問時，提及同類事件，就是在巴士上發生衝突，可能是香港人在言語上用了帶有歧視性的言語，與內地來港甚至是居住在香港的內地人發生衝突，最近讀報章，便有一宗咬手指事件成為頭條新聞。大家看到兩地的融合，由文化到經濟的融合，其實香港並未做得很好。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仍聽到有同事說，為甚麼大學要撥學位讓有內地背景的人來港讀書，搶走香港人的學位。我認為這種

說法是增加矛盾，亦缺乏理解。在教育方面，在如何配合中港兩地經濟起飛方面，有關的大政策是完全忽略的，我認為這種思維真的應該放下。

所以，人口上零配額，我是同意的，但在人口政策上，其實仍未徹底解決人口問題，因為在香港出生的小朋友便有居留權，導致很多內地父母希望在這裏生小孩，從而取得居留權。在衣、食、住、行方面，其實香港的政策在某程度上要提出保障，我認為這不是屬於“減”，零配額是“減”，而我們必須“除”，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如何用加減乘除法來看待這次特首的施政報告呢？我會這樣看，我開始時已說會先苦後甜，所以我先責罵。當然，多位同事認為很多方面都欠缺，例如大家也提到全民退休保障、政制發展和標準工時等問題。但是，這些問題於現時社會上仍然存在比較大的爭議，所以，在這份施政報告，特首暫且不花太多筆墨提及，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現時香港市民很着急，很多事情都想即時見效，但我也知道，即使是教育和人口措施，其實都不能即時見效，包括經濟要起飛。

我想說的是，今天的經濟最低限度不會比2008年差，我們甫上任便遇到雷曼事件，所以，從這觀點來看，經濟最低限度不比那時候差，政府便應該交一份更好的功課。所以，從這方面來看，我很希望，我在收音機會聽到張志剛說，很多事情一次過未必做得到，要給政府一點時間。如果3個月可做一件小事，6個月可做一件小事，1年可做一件大事，我便以這個時間表來評核。這份施政報告尚有很多事宜未觸及，很多局長和副局長也跟我說，今次沒有提及，不等於下屆不會提及，亦不等於不做，只不過放在施政報告中的會是重點。我也明白房屋是一個大的重點，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實實在在用魄力，有視野地做事。

關於教育問題、海濱和環保發展等問題，我在有關環節再說。經我計算後，在加減乘除的得分，我仍覺得這份施政報告即使沒有很大的功勞，也有苦勞，亦真的看到在一些問題上，他是實實在在聽到地區的一些聲音，包括在18個區議會，的確下放了一些財政權力讓我們自行決定，在各自的區議會層面解決地區問題。所以，在這方面，我會給予合格，因而也會支持致謝議案。

至於有關修正案，多年來我也一直是這樣看，其實每位議員也想自己心中最希望實行的政策，在施政報告中重點出現，如果大家都將自己的政綱寫入修正案，不計算主席，便會有69項修正案了，我認為

這種方式是不可取的。因此，我不贊成用修正案的方式，將自己部分的主要政綱寫入修正案，因此，我不會支持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人民力量自從“689”在3月當選時，已經指出這是港共政權正式接管香港。所以，由始至終，我們是不承認這名“689”的代表性的。雖然如此，人民力量就施政報告也提供了一份五十多頁的建議書給政府，作為施政報告的建議及藍圖，當中就經濟發展、房屋、社會福利列出了許多建議，特別是建議“財爺”向每名市民派發1萬元，還富於民。但是，這份施政報告可說是極為不堪。這一節是討論經濟的環節，我便與你談一談經濟的問題。

這名“689”在他參選的時候，曾經有一項綱領是要“促進工業發展、科技創新互動共贏”。其中有一項建議是表示要“支持香港廠商轉型……特別加強對製衣、玩具、珠寶、電子鐘表等香港具有傳統優勢的企業在品牌、設計、產品研發、市場調查、營銷渠道及參與行業展銷的支援”等。這方面與人民力量就今次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以及在此以前數屆向各前特首提出要重振香港工業的建議，是有異曲同工之妙的。但是，這名“689”在他真正的施政報告當中，完全沒有提及如何協助工業發展，又是繼續大話連篇，過橋抽板。因此，我很佩服陳婉嫻議員，她早前召開記者會，表示會支持施政報告。工聯會被人“賣了豬仔”，過橋抽板，就標準工時完全沒有任何承諾，還繼續支持。所以，香港的“打工仔”，請看清楚這些港共的嘴臉、出賣工人利益的工會，竟可以名正言順、明目張膽地，繼續支持出賣香港勞工利益，請看清楚這些背負香港勞工的期望的所謂民意代表。因此，這個議事堂是很奇怪的。梁美芬議員剛剛走開了，剛才她表示從前港英年代的施政報告是摸着石頭過河的。我想她從沒有看過麥理浩的施政報告，更沒有聽過彭定康的施政演講。這些水平的評論，可說是令人對這個議事堂感到羞耻的。

主席，談到工業的重要性，我想在我們這個年代生長的香港人是很懷念的，也很珍惜香港的工業以前的表現。香港現時的貧窮問題和香港的貧富懸殊不斷惡化的問題，正正是與經濟政策有關，與香港的工業逐步萎縮有關。給一些數字大家參考一下：香港的製造業在2011年是佔國民生產總值1.61%。是1.61%，“財爺”，這是令人感到極為羞耻和可悲的。在2000年是4.66%，在1990年是16.88%，在1980年是22.43%。即是由1980年的約22%，淪落到現在的1.6%，“財爺”。這便

是香港的經濟政策，特別是由董建華開始，大力鼓吹發展金融、依賴旅遊和依賴地產霸權。金融則由1980年的6%，上升至去年的16.25%，而旅遊業由.....旅遊業其實所佔比例並不是很多。旅遊業在1980年是0.91%，在2011年也只是3.53%而已。但是，製造業的萎縮是令人感到憂慮和羞耻的。

我們看看其他鄰近國家，新加坡的製造業於2011年是26.6% —— 是26%，而香港是1.6% —— 台灣是30.4%，泰國是43%，差不多佔全國經濟的一半，而日本是27.3%。因此，如果你回看香港的情況，我們在1950年代出生，很多家人也是工業出身的，靠工業養活家人，靠工業支持香港的發展。所以，香港政府如果繼續盲目相信金融、地產和旅遊可以繼續帶動香港，這個政府是無可救藥的了。這個政府只是把香港帶入死胡同，繼續把香港的貧富懸殊加劇，繼續為金融霸權和地產霸權服務。你只會成為金融霸權、地產霸權的狗奴才，做了他們的奴隸，香港人便會成為這些霸權的奴隸。所以，這份施政報告，人民力量是一定會全力反對、繼續反對、繼續抗爭到底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一節的辯論是有關經濟發展的數個政策範圍。我首先要討論的是最近成立的金融發展局。很多同事也提及，市民在金融發展局成立之始，已經對它的角色感到很混亂，不知道它有何作用。最初說它是民間機構，後來又說是官方機構，又有人說它是諮詢機構，但卻又要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市民感到混亂主要與金融發展局成立的背景有關。梁振英先生在參選期間強調金融發展局的作用，說它是推動發展的重要機構。另一方面，梁先生又提倡所謂主權基金或投資等問題，令人不明白金融發展局的功能究竟是做甚麼，是否旨在從事一些我們從表面看不到的事情。

基於這種種問題，我們認為現時釋除市民疑慮的最實際可行做法.....我勸告當局不要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這是最重要的。只要當局不這樣做，很多有機會出現的疑慮，例如金融發展局會否持有資產或從事一些與原本所說的諮詢及顧問職務不符的工作，便能一一釋除。

所以，當局只須做一件事，就是不要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這形式真的是很奇怪，因為試問有哪間諮詢機構是須要成立有限公司的呢？我們的中央減罪委員會，甚至大大小小的數百個委員會是否也要成立有限公司來被諮詢的呢？所以，這是一個“怪胎”。

只有在真正須要以法人地位來簽署合約、持有資產或聘請員工，而在聘請員工方面，卻又不知道要聘請多少人來處理多少工作，才須要成立有限公司來辦事。當然，不成立有限公司便更不會收到私人贊助與捐款，便更能夠進一步摒除關於貪污的疑慮。

我想討論的第二點是，最近發現了一宗涉及131億元的洗黑錢案件，被告亦判了罪。但是，我關注的是，涉案的時間據報道只是短短半年左右，以及有關的銀行究竟有否主動舉報。我更關注的是，當一般銀行遇上如此離奇的情況，有一間很小規模的電腦軟件公司竟然在半年內，持續每一宗或每一天平均提存5,000萬元，有關銀行會否按法例主動舉報呢？如果不會，政府有否徹查呢？如果政府沒有徹查，是否就是默許地下錢莊的運作，令香港蒙上污點呢？

其實，談到銀行，它們有否訂立有效的制度來舉報洗黑錢活動呢？我最近也遇上一宗個案，一個經營貿易公司的市民向我投訴，他公司的電郵帳戶被黑客入侵，黑客要求他的生意客戶“找數”，把約100萬港元的貨款，存入假電郵內列出的一間香港銀行的戶口。當苦主發現這件事時，便立即到賊人開立戶口的那間銀行找銀行經理，向他提交一些文件，希望他能進行調查。這間銀行是全港最大的銀行之一，豈料銀行經理在苦主提出要求時，竟然要苦主趕快離開，好像他染上“癩癍”似的，還說苦主並不是銀行客戶，卻突然走進銀行，說有個賊人在銀行開了個戶口，所以只好請苦主快快離開。更可惱的是，連苦主想放下一些文件給銀行作內部調查，或轉交調查洗黑錢的部門，銀行經理也不肯接收，只是要求苦主離開。

我不禁要問政府，究竟金管局有沒有要求銀行和它們所有前線員工有所警惕，如果有人走進銀行，說銀行的某個戶口被用作洗黑錢，遇上這種情況，銀行職員應否要求來者離開便了事呢？銀行是不是很害怕發現某些客戶真的從事洗黑錢呢？我明白到，可能上述苦主接觸的經理只是屬於前線的業務推廣部門，但我們也必須知道，我們不能期望每一名進入銀行舉報洗黑錢的受害者，都懂得接觸適當的部門。上述的銀行職員已是經理級的職員，但他也不能夠通知內部調查的部門，也不能夠收下文件去調查這宗洗黑錢的案件。是不是那間銀行根本不想去調查洗黑錢的問題呢？主席，這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涉及金管局有否採取有效的措施迫使所有銀行的前線員工對洗黑錢這個問題有所警惕，並希望和歡迎別人作出舉報，令銀行免於涉及洗黑錢活動。但是，現實情況卻剛剛相反。

這幾天，我們知道港交所計劃推出夜間期貨業務。我感到最為不滿的地方是，港交所竟然草擬了標準的信件發給證券行，然後指示他們在立法會聽取公眾意見的時候，用這一標準信件來表示他們支持港交所的意見。老實說，這是假諮詢。有人會說，這也不能說是假諮詢，因為遞交標準信件的證券行也是支持港交所的意見的。但是，我們必須知道，港交所有責任在前線監管上市公司，而很多這類證券行的母公司均是上市公司。換言之，港交所是發出信件給予被自己監管的公司的子公司，要求它們支持港交所，以推廣期貨。哪有這種做法？港交所是一間法定機構，態度必須比較公開、透明和具問責性。但是，原來港交所只注重金錢，無所不用其極，可以說是推動或煽動，甚至是迫使證券商提交意見書來支持它。如非我們在詢問過程中發現真相，我們便真的會以為全部是自發性的，真的有這麼多人持有這樣的意見。港交所之內設有政府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所以我希望港交所徹查此事。是否周松崗主席做的？董事會是否知悉？李小加總裁是否知道此事？是否財迷心竅，為了要實行，便把所有客觀的諮詢機制完全撥往一旁？我上兩次看到這種現象，一次是政改，另一次是2003年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的國家安全立法，當時是有人這樣推動的。當然，我們可能發現不到其他例子，因為政府做得高明。但是，我做夢也想不到，港交所竟然也做這種事情，它已經把其獨立公正的形象降低了。

主席，另一個我關心的財經金融事務課題，便是有關跟保險掛鈎、相關或連帶的投資產品計劃。主席，我們經歷了雷曼事件，其實整套系統已稍有改善，但現在卻出現一個破洞，便是這些跟保險相關的投資產品計劃；在監管的標準、守則、指引和審查制度各方面，它們與其他例如向股票經紀或銀行購買的相類似產品相比，是低了一層次，沒有那麼嚴格，沒有那麼高的人手比例來進行相關的監察工作。有人說，也不是這樣的，反正只是月供少許金錢，將來怎樣那是未知之數，因為需時20年才完成供款。但是，大家要記住，究竟這種產品是否適合購買者？在供款完成後，便會否真的守得雲開見月明呢？還是我們應以相同或更嚴格的標準來監管這種產品呢？我明白到，在具體運作中，客戶與銀行交易往往要親身到銀行，很少銀行家會上門找客戶，但壽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則不然，可能會提供貼身服務，上門或到咖啡店，甚至到客戶工作地方。然而，大家要記着，如果我們因為售賣的形式或過程而把整個制度的標準降低，將來的“鑊”、漏洞和危機便會由此而生。

我不是說現時很多規模龐大的保險公司也在做這種事情，因為整個行業的從業員數以萬計。其實，我知道最糟的是，某保險公司本身

並沒有售賣一些投資產品，因為如果有，根本肥水不流別人田，自己 sell自己名門正派的產品，這樣的售賣手法的誘因會較小。但是，最糟的是，有些保險公司本身沒有提供投資產品，只是售賣別人的產品，而且售賣的規模不大，甚至只是售賣證監會批准但現時不會再批准的一些所謂彈性組合。這可能比較技術性，但這些產品的危險性是最高的。我希望政府一定要從速處理這問題。

我最後想說的，是有關擴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問題。主席，我知道香港貿易發展局或會展公司花了很大的氣力進行游說，而本會很多議員是它們的同路人和相關利益者，他們也盡力游說政府在灣仔擴展會展第三期。不過，我必須指出，如果香港仍未盡用現有會展的很多設施，而擴展會展第三期的又是相同的經營者，並採用相同的壟斷方式和相同的運作模式，我覺得這並非香港整體行業之益，只會令某些經營者、某些相關行業和利益交錯的人獲益而已。因此，我希望政府在考慮這個問題時要非常小心。否則，如果我們再讓會展行業的高度壟斷延續，恐怕以後便連政府也控制不了。

陳志全議員：主席，這份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施政報告，其實是一份遲交3個月的功課，但香港人真的十分包容，也很有耐性。社會上仍然有部分市民對梁振英抱有期望，希望給他一些時間和空間，讓他做所謂的“實事”。他們想看看他有何良方妙計拯救香港，同時亦拯救他自己。所以，這份施政報告亦是梁振英個人的“成績表”。

有人奢望施政報告可以成為梁振英的“偉哥”，即可以令他的民望即時彈起。可惜事與願違，因為已經病入膏肓，藥石無靈，春藥失效。梁振英的民望節節下降，最新的評分是48.1分，支持率的剩值是-14%。因此，這份施政報告亦有很多別名，包括“零分報告”、“拖政報告”、“屍症報告”——死屍的“屍”、絕症的“症”，即香港的“驗屍報告”。看了這份報告，大家應該再沒有甚麼懸念，一潭死水，乏善足陳，可以“收工”。

我們當然會對致謝議案投反對票。我們不會向他致謝，但也可以送他一份禮物。我想起明代一位翰林學士解縉¹的一副對聯，上聯是“牆上蘆葦，頭重腳輕根底淺”，下聯是“山間竹筍，嘴尖皮厚腹中空”。毛澤東主席也曾解說這副對聯，他說這對聯的意思是一個人“無實事

¹ 陳志全議員把解縉的姓氏讀作“解”。

求是之意，有譁眾取寵之心。華而不實，脆而不堅，自以為是”，說的應該是梁振英的寫照。

我們今天首先辯論經濟發展。談到經濟發展，絕對不可以“只見樹木，不見樹林”，只懂得糾纏在兩、三點之上，想處理卻又無法處理，對宏觀的大局全不掌握。經濟發展的部分放在引言後的第一節，是最優先的部分。剛才有議員在爭論經濟發展究竟有多少段落。表面看來是由第19段至第48段，共有30段，但其實不只是30段，因為有數段被調走了。那數段便是第184至第186段，被抽調到“文化及創意產業”之下，放在第(九)部分，即“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之下。

施政報告第42段說要檢討六大優勢產業。說到六大優勢產業，教育和醫療產業消失了，環保產業亦不敢再提，但文化創意產業則已被調走，不再放在“經濟發展”部分中。我首先想問政府，電視業是否文化創意產業？在一向標榜自由市場的香港，經濟如要發展，首要是製造良性的競爭環境。

關於免費電視發牌一事，施政報告隻字不提。當政府被問及這事時，便不斷說已進入司法程序，可能出現司法覆核而不予回答，這根本不成理由。即使你不針對一、兩家新舊電視台來說，最低限度也要談談特區政府會如何協助電視發展。對於廣大市民想接收更多多元及優質資訊的願景，是否應該有所回應呢？擾攘了3年的大事，令一些已經投資數以十億元的公司受到拖延，它們本來很願意推動創意產業的競爭，但政府現在卻阻礙市場向“一池死水”的電視業注入新元素。

施政報告空談發展產業，根本不知何謂產業多元化，也不知多元化的重要性。香港電視業的發展停滯了十多二十年，一台獨大，人所共知，但政府卻視而不見，連競爭也沒有，這便是我們的香港，這便是我們的香港政府。

在發牌一事上，不知當中有些甚麼神秘的程序，令當局始終不肯發出牌照。本來沒有司法覆核，現在卻等到有可能進行司法覆核，結果將會是怎樣？結果便是那些雄心壯志、想開辦新電視台的投資者，最後要積極考慮打退堂鼓。特區政府是否想迫使投資者解散公司、遣散員工？以後還有沒有新投資者膽敢在香港電視產業中投資呢？所以，今次的施政報告是“疊埋心水，廢事眼冤”，索性把文化創意產業調走了，不再放在“經濟發展”的部分，因為這產業沒有發展，亦沒有經濟效益。

要發展經濟，培訓人才和製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是環環相扣的。在文化產業上，特區政府不單未盡全力，簡直是背道而馳。施政報告中3段有關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內容，說到底便只有4個字，也就是“創意香港”。特區政府以為設立了“‘創意香港’辦公室”，便等同發展了香港的創意產業，這是天真還是無知呢？

我們看梁振英的施政報告，便好像在收看亞視名為“歲月留聲”的13台。梁振英的施政報告第179段，是在懷緬香港過去有多麼光輝的歲月：(我引述)“過去數十年，香港的電視劇、流行音樂、電影、報刊、雜誌和圖書，風靡海外華人社會……一個城市能產生如此巨大的影響力，顯示了香港人才匯集，創意超卓。”可惜，這些全部是過去式(past tense)。越是說到過去香港有多麼輝煌，便越應該檢討為何會今非昔比。

第179段的最後一句：(我引述)“只要有適當的支持，完全有條件更上層樓”(引述完畢)，這是指他對剛才所說那些創意產業的支持。可惜，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我看不到有一個字是支持電視業的。“優勢創意產業”現在變成“劣勢創意產業”，還談甚麼產業呢？

上星期，前科大校長朱經武在一個講座上分享，他說現時的年輕一輩沒有夢想，認為成年人未有做好榜樣，同時指出香港的科研資金是兩岸三地之中最少的。他亦解答了梁振英對教育產業的疑慮。朱經武指出，對於是否把教育當作產業，他看不出有甚麼區別。如果產業是指重要的事情，無論是否稱之為產業，都應該去做，這不是一個名稱的問題。然而，很明顯，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創意產業方面確實是乏善足陳。

主席，我在此要向梁振英高度建議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可以即時令香港經濟活躍起來。既然現時推動甚麼產業也無法搞活香港經濟，人民力量建議最即時見效的方法，是立即全民“回水”1萬元，這便可以令全港市民的消費活躍起來。我知道林鄭月娥已經不斷鼓勵梁振英要努力學習，可惜香港市民無條件再苦等4年。我想香港市民與我們一樣，希望這份不單是梁振英的首份施政報告，亦是他唯一的一份施政報告。

我謹此陳辭。

主席：那位學者的姓氏應該讀作“解”。

謝偉銓議員：主席，這份題為“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的施政報告，勾劃出特首未來5年的施政藍圖，主要涉及經濟發展、土地房屋、民生和環境保育等多方面問題。雖然這份施政報告較為均衡和務實，但不足之處是具體目標欠奉。如果特首只顧展示他的施政理念，沒有具體目標和實質措施，只靠成立不同委員會探討問題，以委員會代替實質措施作為他的施政手段，就此帶領香港走未來5年的道路，這做法未免令我感到失望。

過往的施政報告對香港的中、長期發展計劃往往着墨不多，對日後發展會造成一定影響。所以，對於特首在施政報告勾劃了未來5年的施政藍圖，我表示支持。同時，我也認為特首今次提出以促進經濟作為發展的首要目標，也是正確做法，因為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必定以經濟發展為首，要有好的經濟發展基礎和條件，政府才會有相對充足的資源處理社會上種種問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

特首強調會堅守量入為出的原則，堅持維持香港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的營商環境。香港奉行自由經濟市場，但當市場失效而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時，政府便一定要有所作為。所以，在這方面，我贊同政府應該適度有為。現時樓市熾熱，樓價持續高企，脫離一般市民可承擔的能力，政府推出買家印花稅，正好是體現適度有為的例子。不過，我想提醒政府，推出買家印花稅是因為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導致市場失效，所以這些臨時措施亦只能臨時治標，不能長遠治本，日後應在適當的時候取消這些適度有為的措施。

主席，過去30年，改革開放令內地經濟急速發展，並為香港帶來不少機遇。國家的“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在鞏固現有傳統產業發展的同時，亦應把握現有優勢及內地發展的機遇，發展多元化產業。其中，香港在金融和航運方面的發展，應要抓緊和配合內地的相關發展，充分發揮香港作為知識型經濟的優勢，提高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在航空方面，我建議政府應研究如何優化珠三角地區空域的管理，包括重組珠三角空域安排的時間表，以增加向北面的航道。鑑於現時本港與內地在飛行管理、飛行程式和運行標準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制度和標準，所以政府應發展一套適合珠三角情況的空域管理模式。

此外，施政報告亦提到會協助本地工商及專業服務的發展。除了協助香港的工商和專業服務透過CEPA開拓內地市場外，如何提升本

地專業服務的品牌，協助這些品牌和專業服務打進國際市場，亦屬同樣重要。過去，香港的多個專業範疇可能受到名牌效應的影響，往往較多採用外國知名企業的服務，以及聘用外國的專家和專業人士，對本地專業服務發展造成一定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推行“本地專業優先”的政策，令更多從事專業範疇的本地公司及本地專業人士有更多發揮空間和機會，提升專業服務至更高水平。

主席，特首指出制訂和執行這份藍圖須考慮4個因素，其中一個因素是政府雖有決心做實事，但仍要大家齊心一意，才可處理好各種問題。當然，可以齊心一意做事和解決問題是最好和最理想的，但說易行難，政府的施政往往會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因而拖慢施政速度，甚至影響施政效率，這些皆非我們所願見。我期望社會各界能夠多齊心，做實事；少分歧，搞對抗，建設更美好及更和諧的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特首上任後半年才發表這份施政報告。這份拖遲發表的施政報告，很遺憾，不但沒有帶給我們任何驚喜，甚至有很多人感到極為失望，因為對於很多重大的政治議題，特首並沒有提出很具體或應有的措施，以及有見地的倡議，而只是留待新成立的十多二十個委員會繼續研究。所以，甚麼勾劃未來5年治港藍圖，我真的看不到。我們選特首，並非只希望他聆聽、研究，他應該有理念、有策略、有承擔。但是，我們真的看不到。

再者，在競選期間，梁振英曾一再表示，他知道香港有深層次矛盾，他會着力解決。但是，我們看看香港人所認識的深層次矛盾，他在這份施政報告裏，着墨了多少來分析和解決呢？

首先，談到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現在香港人對人大釋法，甚至在“西環”治港的陰影下，“高度自治”受到威脅，究竟特首做了甚麼來釋除我們的疑慮呢？

更不在話下的是，最近大家看到，自由行“一簽多行”所引來的很多民生問題，造成了社區族羣衝突，這些是我們需要面對的，特首有甚麼良策呢？更長遠一點的，他連人口政策都沒有提及。因為一旦牽涉人口政策，便會關乎究竟香港有多大的“話事權”？我們能跟中央爭取到甚麼權利，以至決定甚麼人可以到港旅遊或定居，尤其是面對國

家現在對香港的開放政策——我所說的開放，是指不斷放人來香港的這項政策——我們應如何處理呢？

政改，更不用說了。大家可以看到，雙普選路線圖是完全沒有提及的，連一個諮詢的時間表都欠奉。行政立法關係日趨惡化，政府似乎又是束手無策。對於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特首的回應似乎是：“我只是着力設立一個扶貧委員會，訂立一條貧窮線，便可以帶來解決的曙光”，但我真的看不到曙光。

首先，訂立這條貧窮線，不知要多少時間。訂立後如何處理貧窮問題、如何消滅貧窮人口，似乎全部都沒有策略、沒有承擔。大家知道解決貧窮問題需要理智，講求理念，稍後在第二個環節的時候，我會就這個問題進一步發表意見。

不過，總的來說，從這份施政報告可以看到，梁振英缺乏長遠視野和廣寬胸襟，對棘手敏感的問題，似乎只是輕輕避過或拖延，有時甚或卸責，這使我們對未來的發展感到非常擔憂。

現在說回經濟發展政策方面，施政報告內有不少篇幅談論金融發展，尤其是跟國家的關係，即與大陸建立雙邊關係。就這份施政報告來說，我相信很多人都有同感，似乎真的是過於側重金融發展，而忽略了推動產業多元化，扶助工業政策及給予關注。

第二，香港似乎在他這麼重視跟內地加強鞏固深化關係之際，有很多人真的覺得香港在“十二五”規劃下，慢慢被規劃成為服務整個國家的一個金融中心和地區經濟樞紐。這也讓人覺得香港似乎失去了雄心壯志，不再像以往曾蔭權時代所說般，要將香港打造成為“紐倫港”——要跟紐約、跟倫敦鼎足三立。真的失去了這種雄心壯志，失去了這種向國際社會追求卓越的奮鬥心，只是一心面向自己的國家，爭取國家多一些支援，融合在國家的經濟發展裏。就這一點，當然我不會反對這方面的發展。但是，沒有了第二面，就是使香港能為優越的國際城市、重要的金融中心，那麼，這對國家的發展來說，短暫而言，因為透過我們功能性的作用，可能會有好處，但長遠而言是失敗的。

較早時很多同事都提到，金融發展局是一個名不正言不順的諮詢委員會，他們都希望正其名，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就它將來的發展，很多人都覺得似乎是為未來的前海發展成為金融特區而作出的一些規劃。大家看到委員會裏加入了很多內地的金融界重量級人馬，這

些都令人狐疑，究竟這個金融發展局是否真的純粹為這麼具體的目標服務呢？就這些問題，我相信未來我們是有需要知道的。

但是，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我們看不到為何這個諮詢機構要透過成立一間公司來設立，這跟以往的做法不同。當然，最近有關方面釋除了大眾疑慮，說它不會有實權、不會取代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證監會任何具體權力，也不會成為一個太上皇。我希望這些都要記錄在案，它是沒有實權的機構。但是，為何這諮詢機構這麼奇怪，將來它如何運作，我們都是很想知道的，而事實上，從職能上來說，我們認為它跟現時金管局所做的工作有很多重疊。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仍願意看看它的發展情況。

證券市場方面，大家知道現在的趨勢是，越來越多內地企業會來港上市，現在市值已經超過50%，而施政報告內有7段談及跟內地發展的關係。我相信未來加強發展關係時，會有更多民企來港上市，而我們非常關注在兩個制度之間，當中存有很多差異，對於內地企業的管治是否有足夠的誠信，我們真的感到擔心。

不要說我抹黑內地，單單看內地人民對自己地方出產的產品——包括奶粉——都完全信心破產。所以，我真的很擔心內地企業如何履行due diligence，我希望局長聽清楚希望將來我們要面對更多公司上市的時候，要加強合規的審查、要加強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而不要單單增加來港公司的數目、增加聯交所的貿易額，便自覺這是一種成就。如果我們前線監管工作做得不好，我們與內地之間不能在規管方面做好合作，得不到資料來對一些違規行為調查追究，繩之於法的話，這些生意真是做少好過做多，香港人不希望將來看到受一如從前雷曼債券之類的蒙騙，更不想有另類Enron事件的發生。

我們許多同事都提到，對於政府在推動工業與促進產業多元化方面不着力、無心，他們是感到非常失望的。梁振英政府曾經表示，會推動資訊創新科技，甚至希望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局——即使他未能成立一個獨立政策局，其政策也不應是有所改變的。因為當時許多人認為香港在這方面是應該着力發展的，這亦是我們的六大產業之一——雖然現在有兩項是需要檢討，而我亦是同意的，尤其是醫療更是需要檢討的。但是，對於創新及資訊科技，政府現時完全沒有在施政報告中披露未來5年會做甚麼事情，因為有許多配套是需要先做的，土地、人才、融資、稅務、技術等因素都是需要推動的。我與一些同事均有同感的，就這點他在政綱方面是貨不對板的，交不到貨的。

此外，在策略層面，香港是有需要繼續做好旅遊產品的，這方面已有提及，而且這是會製造就業機會的。環保產業亦是有需要的，這是公眾利益的需要——我們需要減排、需要減廢來改善環境，否則，香港的競爭力會被嚴重削弱。至於環保工業在策略上是需要資助的，如果沒有充分資助是做不到的。但是，相信我們許多政黨都認為，適當合理的資助是應該的，亦可以幫助基層界別製造許多的就業機會，而環保工業透過許多工序、源頭的回收，可以在社區中增加就業機會。

此外，對傳統的食物製造、鐘表業、玩具業，或整體的創意產業，政府是應該有更清晰的政策加以推動，但這亦是完全沒有甚麼着墨，這一點我認為是非常不足的。

公平競爭的法例快將實施，我們支持當局盡快制定相關的附例，不過政府要帶頭檢視其轄下的法定團體，哪一些是不應獲豁免的，讓我們盡快討論，而政府自身有許多在實施中的、不公平的、不利於競爭的公共政策——剛才同事提及，免費電視發牌的政策，其實政府已經公開表示要實施開放市場，但拖延了多年，到現在有人申請了，卻竟然是如此低效率，甚至是予人感覺非常無能，令到整個社會感到非常、非常失望，我希望第一季——同事都等了很久——第一季有成績及結果。

此外，大家都看到，駕駛學院便是一個例子，給他們特惠租金，可特別安排快速排期考試，其教車師傅也特別獲發牌照。但是，製造出來的是一間無良的、打壓工會的企業。政府是否應該繼續這樣做呢？我們是會繼續跟進這些議題。

我們是支持成立獨立保險監管局的。我們認為發展到今天，業界自律方面的表現令我們感到失望。許多新產品帶有投資成分，產品被濫售，顧客經常投訴被誤導，但我未感到業界當中的規管做得很好，我亦未感覺業界當中成員在接受到投訴時，是認真、公道地處理，況且其仲裁機制有相當多疏漏的地方，因此我是贊成政府設立這個機構，並希望能夠盡快落實。

最後一點，就公共財政來說，政府談任何5年規劃，首要考慮是我們經濟發展的目的為何？經濟發展當然是為了改善市民的生活，這點是最重要的。經濟發展不等於會自動帶來合理的分配，從而消除貧窮，這是做不到的。如果沒有合理的稅務政策來配合經濟發展，只會

加劇貧富懸殊。因此，訂立公平的稅制是重要的，民主黨就此提出了多年，我們認為有需要考慮加入一些入息稅的階梯，取消個人入息稅的標準稅率，令能者適量多付。此外，當然要推行一些具體稅種，例如環保稅，我們對此是支持的。又例如一些用以打擊炒樓的稅項，或是保障港人可以買樓的稅項，這些我們都是支持的。我們希望政府要釐清整體稅務政策未來的目標，作出適當的檢討，不單要確保經濟發展，經濟發展的成果也要得到合理分配，令許多投入經濟活動、有所貢獻的基層市民能夠得到合理照顧及回報。

陳婉嫻議員：主席，在施政報告公布之後，來自工聯會的同事均前往地區聽取意見。在聽取意見的過程中，很多人就着工聯會要求政府解決勞工現正面對的眾多問題，表示感受到我們的憤怒，並且支持我們。

他們在民生方面有一個看法，就是對於早陣子爭論的長者生活津貼，或“雙非”問題、九龍東的空氣質素問題等，大家所持的是另一種意見。面對這情況，工聯會6位立法會議員必須拿捏準繩，表明我們對這項致謝議案的態度。

工聯會除了關心勞工所面對的工時長、工資低、工人貧窮，以及強制性公積金的對沖安排等問題外，也一直十分關心就業問題，曾在1990年代後期——大約是1998年——提出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梁振英在競選期間曾經到訪工聯會，提及如何透過經濟發展推動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對此十分關心，也十分開心聽到這種說法。但問題是，他提出這些意見後，會否重蹈上屆政府的做法，只是說了便算呢？

當梁振英宣讀施政報告第143段有關“支援回收業”的內容時，基於主席在席，我沒有狂笑，我本來是想狂笑的。他怎樣說呢？他說“我在政綱中提出大力推動發展回收業。由於大部分回收物料經由公眾貨物裝卸區出口，政府會考慮劃出適當泊位……”。主席，你也知道我長期為九龍東服務，九龍東的九龍灣有一個中流作業區是司長一定熟悉的，李淑儀在任的時候，政府想將之取消，但她同意延長3年，廖秀冬也同意我們的訴求，再延長3年，但現在卻要遭拆卸了。這是一個輸出全香港七成廢紙、七成廢鐵的收費廉宜中流作業碼頭，但政府可能要配合地產商，便不想看到九龍灣有這個如此美麗的海灣。司長很熟悉美國的城市，當地同樣有很多這樣的碼頭，同樣可以在高度發展的城市中容納這些碼頭，以解決回收業的問題。

工聯會在1995年遊行，要求發展回收行業，因為這方面能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有意見卻說要在老遠的天水圍做，我覺得這與整個行業運作須靠賴廉價經營成本的做法完全脫節，有關的建議很快便取消了。現在聽到梁振英這樣說，我們不禁失笑，究竟他想怎樣呢？政府的做法總是此一時、彼一時……我想指出，剛才說的是上屆政府。現屆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感到害怕，但假如不提出，我們又會十分生氣。但問題是他“此一時、彼一時”，六大優勢產業只餘下4項，現在又說要做回中流作業區，協助回收業。究竟他想做甚麼呢？看得我們眼花繚亂。

最近，有創意界的朋友跟我說：“‘嫲姐’，我十分喜歡今次這份施政報告”——請大家聽完我的說話，因為這是一個笑話——“原因是經濟方面沒有提及創意產業，也沒有提及活化工廈，讓我覺得心安”。司長，這便是年青人的想法，他們覺得一被提及便糟糕了，“活化工廈”把創意人從工廠中趕出來，他們不知道可搬遷到哪裏。曾經有一次，“Donald曾”看到我十分生氣，便說撥出一、兩座工廈幫助這些創意人，但那兩座工廈在哪裏？現在說的“起動九龍東”，李啟榮專員表示有3個重點，一個是經濟中心，一個是文化空間，另外是傳統製造業。但Raymond來到立法會簡述內容時，我卻覺得並不是這樣，我發覺最後也是一個地產項目，8號和9號起動區完全是因應德福和觀塘的地產商的需要來發展。司長，我真的感到十分害怕，我們現有的文化創意放置在哪裏呢？那3隊樂隊本來答應當局在該處表演的，為何最後卻取消表演呢？就是因為他們發覺當局只不過找他們來演場戲。

主席，本來有同事規定我今天只能發言3分鐘，我現在已經超時——因為我明天還有很多話要說——我只是想強調一點，他說了出來便要有政策配合，不要說了便算，把人害慘。如果說完後，方針卻完全是另一回事，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既然梁振英競選時“拍心口”承諾解決深層次矛盾，我期望創造就業是他的重點工作，不要因為遷就地產商或壟斷市場的大財團而放棄協助基層就業及改善生活。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這份施政報告提出了很多長遠規劃，不論是金融經濟、房屋或扶貧等方面也有不少措施，為未來定下了發展方向。相比之下，一些可以即時見效的措施確實較少，因而有不少批評認為報告“無料到”及無法幫助市民。

不過，我一直認為施政報告的主要工作是為本港制訂發展大計，應該要高瞻遠矚及有長遠視野。如果從這角度來看，這份施政報告確實做到這一點，亦改變了政府近年短視的作風。公道地說，如果要評價施政報告是否“有料到”，關鍵在於規劃能否兌現，最終亦要看政府有否能力一一落實所有承諾。

首先，我想談一談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新架構剛成立便已經有不少爭拗，例如有中資背景的成員太多，甚至是權責不清等。這些批評其實皆是源於社會對新組織欠缺信任，需要由政府多向社會解釋。不過，社會焦點過於集中在爭拗之處，反而忽略了最重要的問題，便是香港確實需要一個可以推動金融發展的組織，為金融業界拆牆鬆綁，使業界可以開啟更多商機，為香港創造職位，最終可以增加庫房稅收。

環顧今天亞洲各個經濟體系，包括香港主要的競爭對手，它們也積極推動及規劃經濟發展，唯獨本港沒有專責部門專注發展金融業，令本港錯失很多發展機會。其實，若非有國內支持，本港的經濟早已陷入困境。所以，本港是有需要成立金發局的，除為政府出謀獻策以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外，更要為業界開山劈石，切實解決金融業面對的問題。

至於有人批評中資背景的成員太多，其實我們只要看清楚目前本港的金融發展趨勢，便會明白我們是很需要這羣中國的金融專家。目前本港最大的金融發展方向，便是要把香港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所以亦需要精通中國金融架構的專家，為我們建立一套適合香港的制度。

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的規定，金融服務業可以進軍內地，但過程中有很多阻滯。以保險業為例，業界進入國內開業可謂毫無進展，實在需要精通中國保險業務的專家協助尋找解決的方法。事實上，本港的金融業漸漸與國內金融業發展成不可分割的關係，香港要進一步發展及鞏固金融業務，便必須有中國的金融專家參與。凡此種種，皆是基本常識。

提到金融服務業，我想指出本港近年對於金融業的監管力度遠遠大於推動金融發展。以我熟悉的保險業為例，自從雷曼事件發生後，政府對金融業的規管越來越嚴厲，不斷推出新的規管要求，甚至到達“走火入魔”的地步，令人不禁懷疑監管者為避免負上責任，便漠視有

關規定和措施是否切實可行，結果對客戶全無幫助，亦嚴重阻礙交易的進行，規管與發展失去平衡亦絕非香港之福。

政府把焦點放在規管上，結果忽略了開拓商機的工作，使業界近年的發展停滯不前。所以，我希望金發局除了協助本港保險業界進入國內之外，亦應該研究推動發展巨災、專屬保險及香港成為保險及再保險中心的工作，使本港的保險業可以走向多元化發展。有關研究應該包括提升本港競爭力的方法，例如發展總部經濟或提供稅務優惠等。

保險業現時最關注的，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政府爭取把條例草案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但由於保監局對保險業界會有極深遠的影響，加上第二階段的諮詢已經完成，不論是中介人或保險公司均提出大量意見，特別是日後業界在獨立保監機構參與的程度、保險公司和中介人的法律關係，以及對保險中介人引入嚴厲的罰則等，因此政府在收集意見後，可能要作出大幅度修改。由於有關法例會直接影響整個業界的發展，因此業界希望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必須先解決大家極度關注的問題。

至於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問題，政府的目標是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目前正草擬法例，但業界對於部分內容仍然有很大意見，包括中小型企業應否列入受保範圍、清盤的保險公司保單是否繼續有效等。如果這些問題未獲解決，日後只會令基金入不敷支，最終也是由市民付款“埋單”。

至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問題，政府將會研究加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權力，並且已經要求積金局要在3年內完成推行“全自由行”的部署。事實上，“全自由行”是大勢所趨，做好中央資料庫及“一人兩戶口”的研究，盡快落實“全自由行”將可以令營運者互相競爭，有助減低強積金的收費水平。

可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的分析，本港收費較外國成熟的退休金制度為高，主要是因為行政費用較高所致，而基金管理費和其他費用則與其他地方相差不遠。所以，如果想收費下降，便應該對症下藥，推行行政簡化和自動化的工作。所以，積金局除要推動“全自由行”外，亦要同時做好行政改革工作，才可以更快見到效果。

至於加強積金局的權力，政府將會研究把基金類別、收費水平及對計劃成員效益等因素，列入為積金局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申請時的考慮因素。我希望以上措施不會造成過分監管。

在限制收費方面，我已經多次強調，收費水平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市場問題，並非單單定下一個硬性指標便可以令收費下調。如果推出過嚴措施，只會令營運者沒有生存空間，只能減少投資，結果便是服務水平下降及投資回報更低，受害的最終亦只會是僱員。

正如之前所說般，要收費有下調空間，應該先從行政自動化和“全自由行”入手，然後才考慮其他可行方法，絕對不應該為一時的掌聲，便“一刀切”進行“治標不治本”和自欺欺人的措施。

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現時有數位司長及局長在席，我想特別談談陳家強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之一——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要解決社會、市民和“打工仔”對強積金制度的不滿，單單透過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擬議成立的中央資料庫及“一人兩戶口”是不足夠的。當然，工聯會十分贊成“一人兩戶口”的建議。我們其實曾提出採用類似“紅簿仔”的制度，讓“打工仔”查閱僱主供款及強積金的賺蝕情況，我們認為這安排很可取。

不過，對於擬議成立的中央資料庫，我們便不禁要揣測政府是否完全不會考慮取消對沖機制，於是便提出設立中央資源庫來追蹤僱主供款部分，而在有對沖的需要時，即使有“一人兩戶口”的安排，僱主也可以利用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對沖，最終令“打工仔”的利益受損。

我早前曾提出一項議案辯論。我認為強積金計劃已成為僱主的“儲蓄計劃”，用來對沖遣散費。強積金制度實行已有12年，我們估計，在其間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中，約有三成至四成是希望利用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的。究竟一名基層的“打工仔”剩下多少錢來過退休生活呢？我們數位同事會在第三個辯論環節就退休保障制度和長者貧窮問題提出更多看法。

就我剛才所述的問題，陳家強局長是不能夠缺席的，所以我必須加以提述。在2010年，有議員提出一項關於強積金制度的口頭質詢。局長當時在答覆時指出，一名收入1萬元的工友就強積金供款15年至65歲退休時，估計可提取約55萬元累算權益。

我在最近一項有關強積金制度的議案辯論中舉出另一名工友作例子。她的工資恰好是1萬元，由強積金制度成立起便一直供款，至當時為止已供款13年，還有兩年便退休，但她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只有二十多萬元。我在該項議案辯論中發言時問道：“試問在這三年半內，又怎能由20萬元達至55萬元？”所以，強積金制度的成效令大家深感憂慮和質疑，亦是不足夠的。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大家之所以憂慮並質疑強積金制度的成效，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當局不曾交代在“打工仔”退休後強積金的收入替代率，以及將如何確保其可持續性。凡此種種，皆沒有交代。第二，沒有就強積金供款的人又如何是好呢？最終要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付鈔。有見及此，我十分希望陳家強局長可以將強積金制度列為一項議題，讓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加以討論。當然，立法會已通過成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希望在小組委員會開展工作時，陳家強局長可派員加入小組委員會。雖然小組委員會隸屬福利事務委員會，但我認為陳局長有需要派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談到工聯會對於施政報告的看法，工聯會會繼續跟進為何在參選政綱中就勞工權益所作的承諾——尤其是有關對沖機制方面的承諾——在施政報告中卻消失或退後了。

今天的辯論主題是“經濟發展”，我們認為經濟發展不能與就業和培訓人才割裂，而所有經濟發展策略的最終目的必然是創造就業機會——優質的就業機會。在4項要大加發展的產業中，我只會觸及兩個我稍為熟識的行業，因為有關工會向我提出很多意見。

第一，是旅遊業。有業界人士向我們表示，旅遊業議會至今為止並無規定所有旅行社必須派領隊與外遊團隨行。這方面是沒有任何規定的。換言之，旅行社可以要求旅客直接前往關口，由當地旅行社派

員身兼導遊及司機帶領團員。這樣又如何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及保證質素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後會提交條例草案，成立旅遊業監管局，藉此解決問題。我希望當局不要只靠發牌監管從業員來提升業界質素，但卻不考慮從業員的配套及支援需要，以及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曾與海員工會進行討論，發現他們的情況很淒慘。兩間航海學校每年所培訓的航海學員數量不多，只有一百多個。有部分學員有意加入遠航公司當見習船長，將未來十多年的光陰花在船上，因此考取不同牌照成為此行業的專業人士，但最終卻發現原來畢業後絲毫沒有就業保證。

政府從來沒有向船舶公司施壓，又沒有在產業政策上提供誘因，鼓勵船舶公司聘請他們。當局每月向建造業受訓學員提供5,000元津貼，為何在航運業卻不能效法呢？結果出現甚麼問題呢？莫說是年輕人沒有發展前景，連海事處想聘請本地海事人才也出現困難。不過，凡此種種皆無法補救，因為問題已存在十多年。現在所談論的產業，可能只可以提高GDP而不能培育人才。

梁振英先生在競選前、競選期間，以至競選後曾多番“落區”，讓我們誤以為他有地區經濟思維，但施政報告對地區經濟發展的落墨或篇幅卻不多。“地區經濟”可以有兩種理解，第一，是某地區擔當另一個香港經濟的“火車頭”或某項產業的“火車頭”；第二，是某地區的社區經濟。凡此種種，施政報告均沒有交代。那麼，梁振英先生是否枉費了“落區”的時間呢？

他曾到東涌“落區”兩、三次，並承諾在當選後會成立大嶼山經濟發展局。不過，至今為止卻沒有任何消息。大嶼山在海、陸、空三方面的經濟潛力優厚，又鄰近珠江三角洲，他是知道的。不過，至今為止卻沒有任何消息。那麼，他是否不會予以成立呢？

工聯會不單談產業經濟，還會談二元經濟。在第四代新市鎮中，例如東涌、屯門、元朗和天水圍，均沒有墟市和小販。基層就業難，創業更難。有人表示多舉辦大型項目便能創造職位，但製造就業機會並非只關乎創造職位，還關乎創業機會——現時根本沒有機會創業。

工聯會認為，在經濟發展中有很多需予保留或改善之處。我們之後會就勞工和福利等範疇再詳細發言。

我謹此陳辭。多謝。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現在不單特區政府是一個“熱廚房”，其實整個香港都變成一個“熱廚房”，每天都有很多熱門話題出現，而本星期的熱門話題莫過於嬰兒奶粉了。一個農曆新年所導致的奶粉搶購潮，竟然引發更多更激烈的話題，包括：是否應該“港人港奶”；應否將奶粉列為儲備商品，甚至限量攜帶出口；是否容許攜帶大量商品或俗稱的“水貨”過境；以至是否要取消內地人士“一簽多行”，甚至是否應該繼續有自由行等。這雖然是一個社會問題，但實質上亦是經濟問題，更與政府的施政及制訂政策時是否有長遠的規劃及配套有關。

今次奶粉搶購潮，無疑再次印證特區政府從來也沒有就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進行中長期規劃；對推出的措施，亦沒有就措施可能會帶來甚麼問題、需求，進行預測及作出部署。所以，對於梁振英先生的“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施政理念，我是比較擔心的。

每次的施政報告辯論，我幾乎也會說行政長官缺乏前瞻性，我覺得我沒有說錯，讓我舉數個例子。當內地開始富起來時，香港推出包括購買物業的投資移民項目，但當樓價受到內地資金流港炒起時，香港便取消物業投資一項。當樓價繼續攀升時，政府便推出“港人港地”及加重印花稅等，情況與今次的“港人港奶”一式一樣。然而，政府不斷向內地爭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QDII等，但究竟有否計算過，當大量內地資金流入香港時，會對整個投資市場引起甚麼連鎖性反應呢？其實，不單是樓價，現時高達700萬元的的士牌照也由內地投資者炒起。

另一個大家記憶猶新的便是“雙非”問題。議會已就這個問題討論多次，我不想再談，但這個問題仍須靠“港人港產房”來解決。

下個搶購潮會是甚麼呢？是大學還是小學學位呢？是米還是洗頭水、巧克力呢？到時，是否又實行“港人港米”呢？銅鑼灣、北區及旺角已被內地人佔據，那我們是否要“港人港路”呢？抑或“一刀切”取消自由行呢？

我與批發零售行業都支持自由行，並且反對甚麼也“港人港物”，或禁止水貨活動。我知道，有同事會罵我只懂得維護業界利益，而漠視香港嬰孩的死活。錯了，奶粉供應商及零售商近日都與政府不斷開會，並想辦法服務香港媽媽和嬰孩。所以，請各位媽媽放心，你們一定可以為小孩買到奶粉。或許你們應開始聽衛生署建議，以母乳餵哺嬰孩到3歲，那你們便無需購買奶粉了。所以 —— 高永文局長現在

不在席——衛生署建議，嚴格禁止母乳代用品供應商與媽媽的溝通是行不通的。政府可以監管廣告，但今次事件證明，信息透明度是非常重要的。

我反對“港人港奶”及禁止水貨買賣，主要的原因是這些措施與香港的自由港地位，以及香港一直努力維護的“購物天堂”的聲譽背道而馳。香港如此受國際、國內消費者歡迎的原因，不外乎是：物有所值、價廉物美、正版正貨、款式新穎和供應充足，到處都可買到你需要的物品。尤其是香港物流業發達，全世界的商品，只要廠家有供應，兩、三天內便可推出市場。

所以，我支持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就會展及旅遊經濟、航運及物流等4個行業進行研究，討論長遠發展策略，因為這些均為香港現有的經濟優勢。我們絕對應該鞏固現有優勢，而不是跟風，國際流行甚麼我們便做甚麼，否則只會“賠了夫人又折兵”。

代理主席，我想再談談自由行。相信大家也承認，內地旅客自由行對香港的經濟，無論是旅遊業、酒店、零售、飲食、交通等各行各業均帶來莫大裨益。過去內地旅客只能夠參加旅遊團來港，得益的只是少數經營者，很多旅客也無法享受香港作為購物及美食天堂的優勝之處。但是，開放自由行後，旅客會自行找住宿，找東西吃，四圍購物，除挽救於SARS後陷入低潮的香港經濟外，過去10年亦帶動了很多行業及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機會。例如，比較多自由行旅客選擇的賓館，以及很多小商戶雲集的商場，現時均全依賴自由行。

然而，一個奶粉搶購風波，就激發起市民到火車站圍攻攜帶大件行李的乘客。有議員要求取消內地人“一簽多行”，甚至取消自由行，以及要求內地海關嚴格執法，對攜帶物品入境的人士徵稅，並鼓勵敵視內地人等。但是，提出這些意見的人士，有否計算過這些“建議”會對香港的經濟、就業、民情，構成多大影響呢？奶粉並非iPhone，不會限量出品，只要供應商與零售商的分銷及售賣渠道做得好，便沒有問題了。

事件印證了我開頭所說，當香港政府要求內地開放自由行時，並無預測及估算自由行對過關、公共交通、住宿、購物、飲食、景點等的需求，然後作出相應配合。單看我們與深圳的數個關口全都擠滿人，入境處職員“做到死”，便知道了。

酒店供應更追不上，身兼旅遊發展局主席的田北俊議員幾乎每年都呼籲政府增加酒店土地，但增幅根本追不上需求，結果有很多住宅樓宇被轉型為酒店或服務式住宅，為住宅樓價火上加油。

另一個問題是商業零售發展未有配套。自由行開放10年，香港的零售總額已經翻了一番有多，有商機自然就多人搶鋪位，亦不乏想趁機創業的人士。但是，新增加的商鋪面積卻不足一成，在這情況下，鋪租又怎會不升呀？

而且，過去十多年，香港在建設新市鎮方面，可謂交白卷，根本沒有地方可以發展為新的商業區，尤其是鐵路沿線。所以，來香港購物的人士，全都擠在那數個區，本地市民又怎會沒有怨言呢？所以，我支持施政報告提出的發展新界東北地區、洪水橋，以至大嶼山及新界西鐵路沿線地區，一方面可以增加土地興建樓宇，亦可同時增加商業區的發展機遇。

不過，這些都是比較長期的問題，飆升的商鋪租金實在需要政府的短期措施來紓緩。可惜，原本答應我們批發零售行業會在施政報告回應業界的特首，卻沒有交出成績表給我們。我希望下星期討論我提出的議案時，能夠得到具體的回應。

今次，行政長官就經濟發展策略提出的一些意見，我是認同的，香港不應過於依賴金融及房地產行業，而應擴大香港的產業，但卻缺乏具體措施。我一方面期待特首有進一步的經濟政策出台，另一方面更希望特首今後推出任何新理念、政策、措施時，一定要做連鎖反應評估，然後作出配套安排，這樣才能有助經濟持續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在此討論施政報告有關經濟的部分。我個人對施政報告有關經濟發展的理念和方向是同意和贊成的，但亦認為當中有所不足。在經濟發展的理念方面，政府提出“適度有為”，其實這是我們已提倡多年的，亦對上屆政府提出過。我們認為，當市場失效，發揮不到市場的功能，在某程度上，政府應有所干預。正如現時的房屋政策，也是以政府的行為來干預，才能維持樓價穩定。

此外，在大方向上，我們同意行政長官在第19段所說：“要解決房屋、貧窮、老年社會和環境問題，必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所以促

進經濟發展是政府的首要目標”，但我們認為仍然有所欠缺，欠缺甚麼呢？我認為經濟發展的最大目標其實是令所有市民得益。除了解決社會發展、貧窮和房屋等問題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便是為年青人創造更多優質職位，以及向他們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要達到這個目標，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是我們的產業要多元化。香港目前的產業狀況是房地產和金融服務“兩枝獨秀”，這個現象肯定是不理想的。

根據我們的瞭解及與年青人的交談，很多年青人都埋怨缺乏出路。很多大學生在畢業後，工作了數年仍然無能力解決住屋問題，不敢結婚，如果結婚便要為住屋問題傷透腦筋。我記得前任特首曾蔭權說過不一定要買樓，租樓也行，但如今怎樣租呢？看看市場，如果是“劏房”，也許還有能力租住，在市區一個四百多平方呎的單位月租萬多元，如果兩名大學生結婚，租金已差不多用掉其中一人的薪金，他們如何有能力租樓呢？一個最基本的問題，連結婚的住屋問題也解決不了。

何況還有向上流動、發展前景的問題。現時香港的年青人有這麼多怨氣，為何我們常說“80後”、“90後”較激進、對政府較多怨言、反對政府的聲音特別強烈？這正是因為他們的處境較我們那一代還要差。我們那一代雖然窮，但我們看到前景，我們有流動的機會。我相信現時在席的一些同事，包括我自己，出身較基層和低下，經過自己的努力，有很多機會和渠道可以讓我們向上流動、向上爬，然後帶動整個家庭脫貧。然而，現時的年青人自顧不暇，如何能帶動自己的家庭脫貧？這是一大問題，不僅是經濟問題，更是社會問題。所以，對於政府及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多元化產業，我們認為是方向正確的。

在內地，中央的“十二五”規劃提到支持香港成為航運中心，航運產業其實是相當不錯的。但是，其後過了一段長時間，我們仍看不到香港政府有任何實質作為和措施來推動香港成為航運中心。我們要全面理解，航運並不是純粹關乎飛機和輪船，還包括保險、融資、精算、理賠、檢測等可以衍生出來的眾多行業，可以於金融及房地產以外，提供一些較優質的職位給我們的年輕人。特首今次在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特別成立一個航運業工作小組，我們對此感到鼓舞，因為政府終於也開始有行動了。不過，我想提醒政府，純粹成立一個委員會、一個諮詢架構去進行討論，未必可以交差或算數。因為討論出來的結果和政策是需要落實的。許多航運界的朋友對我說，現時的香港航運發展局亦討論過許多政策，但只流於空談，之後並沒有下文。

我相信這種狀況不單在航運業出現，政府有許多諮詢架構都同樣出現這種情況。所以，我希望今屆政府，既然成立這麼多委員會——有社會輿論指現屆政府和我們的新特首很喜歡成立委員會進行研究——討論出來的政策應該有相關部門及對口部門跟進和落實，而不是流於空談，這是沒有意思的。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在多元化產業發展中，上屆政府曾提出的一項產業是檢測認證，今屆政府亦重提此事。但是，上屆政府在提出有關構想後，並沒有明顯做甚麼工作來推動落實這項產業。我認為這項產業其實非常有發展潛質。為何現在有這麼多內地居民來港搶購奶粉、化妝品，甚至連洗頭水等日用品也要搶購，便是因為他們對內地的商品失去信心，對內地的食品安全、藥物安全等失去信心。香港的特長和優勢是我們有較完善的法治，大家都對我們檢測過的產品有信心，大家都對我們的品牌有信心。如果內地的商品來港，經過我們的檢測認證後，我相信內地居民的購買信心也會大很多，不用千辛萬苦來港搶購。因此，我認為現在放於我們面前的商機非常巨大，亦非常有發展前景。我希望今屆政府和特首梁振英除了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構想外，還要有具體措施落實，不要像上屆政府那般，提出來的構想沒有了下文，流於空談，說過便算。我不希望明年的施政報告會再次提出這些建議，否則，我相信大家都會非常失望。我就這個辯論環節的發言到此為止。

梁家駟議員：代理主席，往年我很少在這個環節發言，因我對經濟發展不大熟悉。不過，今年我要談談醫療產業。過去數年，上屆政府表示會推動六大優勢產業，包括醫療在內。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的第42段指出：“經過4年的推動，過程中有若干問題需要檢討，例如醫療人手不足，教育應否作為產業看待，社會上存在分歧，在滿足本地需求和發展這兩項產業之間也有矛盾。”因此，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檢討和考慮。

看到行政長官這樣描述，我感到相當擔憂。首先我要指出，施政報告表示“經過4年的推動”，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政府雖說推動六大產業，但其實甚麼也沒有做過，包括醫療產業在內。我們最需要的是土地，上屆政府提出的那4幅土地目前仍在招標，聽聞甚至會流標。提到何時興建完畢，更是遙遙無期。至於你說“雙非孕婦”問題，根本不是政府刻意發展，只不過是內地朋友來港產子可取得香港身份證，根本上不應把它視為產業，因不是政府蓄意發展。事實上，上任政府對推動醫療產業，甚麼也沒有做過。

其次，我看到行政長官把產業標籤為以非本地人為服務對象，我認為這是錯誤的概念。在香港，即使是迪士尼樂園或海洋公園，若你沒有了本地客人的話，其實還是要虧本的，你總要有三至四成本地客人，才能維持營運。因此，產業其實也包括一個內銷的因素在內。剛才多位同事均提議，在某些地區發展各種各樣的墟市，而這些都是以本地內銷為對象。

以往數年我曾向不少官員推薦醫療產業，究竟醫療產業對我們的經濟有多大貢獻？事實上，這是一個增值能力相當高的項目。舉例而言，如果一間有300張病床的私家醫院的每星期營業額是10萬元，以52星期計算，我假設病床只使用了七成，每年的經濟收益是15億元。相對一間有300間房間的酒店，如何作出比較呢？我假設每一房間每晚房租約2,000元或另外相關的收入約2,000元，並假設全年365天入住滿額，其實經濟收益也不過是4.4億元。因此，醫療產業是一個相當高增值的項目，而我們所需要的只是土地。之前政府給予我們的4幅土地，其實是相當偏遠，不適合本地居民使用，因為分別位於大埔、將軍澳及東涌。若把這些土地用來興建醫院給本地人使用，很難不虧本。

為何會用這般偏遠的土地，因為上屆政府以為興建一間私家醫院需要一幅相當大的土地。我感到奇怪，為何上屆政府發展這項目時，不先進行市場研究或調查。其實現存那12間私家醫院中，最大那間用作醫院的土地，也不過是1公頃，最小那幅也是0.3公頃。作為醫院，總要接近民居，以方便本地病人。

上一次爆出有私家醫院自稱是非牟利，原來它賺很多錢，甚至謀取暴利，把盈利轉到有關連的公司或母公司等，因而有報章提出，私家醫院那麼混亂，不要發展了。我感到很奇怪，如果不發展的話，私家醫院的病床不足夠，那麼它們不是更惡，更難監管嗎？其實一個理性的做法是，既然醫療產業可以謀利，何必強迫它們擔當非牟利機構呢？既然是謀利，土地就應該由政府正式收取市場價格，最簡單的方法，舉例來說，將土地放在勾地表內。政府找10幅、8幅不同大小的土地，並放在勾地表內，供市場選擇，然後由市場競投營運，政府便可以收稅。當然，政府應該提供足夠土地，不要像住宅那樣，土地不足導致價格上升。

有些朋友說，人手不足如何發展醫療產業？讓我算一算。一間有300張病床的私家醫院，你估計要多少人手？醫生只需70人，護士需要300人。現時本港有多少醫生和護士呢？香港有一萬二千多名醫生

及四萬多名護士，加上每年最少有300個醫科畢業生，又怎會不夠人手呢？所謂人手不足，只是因為醫管局管治不善，人事管理制度有問題，令個別部門或個別聯網真的人手不足，但這是醫管局的問題，而不是因為香港整體醫生不足的問題。本港私人醫療市場的人手現時相當充裕，尤其是產科的人手，他們去年為三萬多個內地孕婦提供服務，今年沒有這些生意了，你說他們多空閒。

我又想以奶粉事件來舉例。這事件令我看見一個不理性的處理方法，一件明明是好事卻變成了壞事。內地的朋友不相信內地貨物的品質，而來港購買奶粉，對香港來說明明是一宗有利可圖的生意，為什麼不繼續做？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有一個1歲大的兒子吃3號奶粉及一個1個月大的女兒吃1號奶粉；我的兒女都是喝一些便宜的奶粉。我妻子說，3號奶粉160元1罐，1號約200元1罐。由於這些奶粉便宜，供應是絕對沒有問題，購買也很容易，不用搶購。別人來搶購我們的高價奶粉，我們可使用便宜的奶粉，這是沒有問題的。我的兒女都吃得白白胖胖，沒有問題。

如果要解決這問題，又如果批發商的貨源沒有問題，要解決本地人的需求其實應該不難。例如建議NGO(非牟利機構)向批發商直接進貨，在容易斷市的區域，找一些NGO，在它們的地方存貨，然後讓香港人訂購。其實我覺得很容易解決個別藥房給人搶購以致斷市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明白，發展產業最重要的是以數據為依歸，數據最重要，空談是沒有用的，理性處理才是正確的發展方向。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身為盛產名醫的皇仁書院畢業生，我非常贊同梁家騮議員剛才的發言。

今天的辯論主題是有關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經濟部分。在今天主題為“經濟發展”的辯論環節中，我想表達我對整份施政報告是感到極度失望的。

我今天有時間翻閱一、兩年前的施政報告中有關經濟的部分。過往的施政報告均有提出時間表及路線圖，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卻只提及“研究又研究”等一些空泛的口號，以及成立諮詢委員會，彷如成立一眾諮詢委員會便可以解決香港所有問題。

我先談談特首梁振英的經濟理念。在較前的部分中，他表示香港要維持簡單低稅制，這理念我是認同的，而這制度亦是香港數十年來，甚或百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不過，梁振英先生的經濟理念又為何呢？他提出的口號是“適度有為”。“適度”一詞是對何者而言呢？“有為”的意思又為何呢？“有為”是否政府無須透過立法或不立法而干預市場呢？政府何時才會“適度有為”呢？

有同事在剛才的發言中表示，當市場機制失效時，政府便要干預。不過，梁振英先生在字裏行間所說的，並非單指市場失效時政府才要干預。那麼，他有何理念呢？

在提出理念性的問題後，我想談談兩項產業。第一，是金融業。施政報告第33段至第37段提出政府擬成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我們已就此進行多番討論。對於成立金發局的建議，我是支持的。不過，現時金發局的職能、權責，甚至名稱皆不清不楚，可謂“無規無矩”，又怎麼能夠成事呢？

大家亦忽略了另一項更嚴重的問題。香港的金融業並非只有單一行業，還包括保險業、銀行業、資產管理業、對沖基金、私募基金等。把多種不同的行業交由單一機構——金發局——處理，該局的二十多名職員其實是難以做實事的。

此外，施政報告提出把香港發展為更全面的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業界在過去10年來向政府提出了多項具體意見，但政府卻沒有落實。身為與金融界關係密切的專業人士，我也可以約略談談該等意見，無需交由金發局進行討論。例如，在資產管理中心方面，很多國家已經推行有限合夥人制度，亦有無上限的投資公司。新加坡早已擁有這些“投資工具”，但香港就這兩種“投資工具”的立法卻遙遙無期。

讓我舉出另一個例子，就是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當然，香港在2006年已制定一項條例，但有關條例在運作約7年後卻問題叢生。例如，離岸基金在借貸時能否獲得豁免呢？談到離岸基金，新加坡最近為本土控制的基金提供稅務優惠，政府又應否想想該如何做呢？

施政報告另一隻“大白象”是經濟發展委員會。關於其組成和架構，我不打算在此詳述，我只想就兩點——航運中心及航空中心——提出意見。

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亦曾是蓬勃一時的航運中心。不過，由於政府的短視政策，令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衰落。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便是林大輝議員多番提述的《稅務條例》第39E條。

在1980年代，香港是一個港口，進行眾多與港口有關的經濟活動，例如樁桿式的租貸。然而，《稅務條例》在1992年經修訂後，導致航空業的租貸業務及船務的樁桿式租貸業務均被拖垮。林大輝議員提述的第39E條，是有關就海外使用的機器提供折舊稅務優惠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切實檢討可否重設樁桿式租貸的稅務優惠。我們不能因噎廢食，亦不應為堵塞稅務漏洞而放棄更大的經濟利益。

我現在轉談航空業。當局是否需要由一個委員會討論多時才能辦事呢？我昨天與國泰航空公司的總裁會面，討論不到45分鐘，我便知道政府可採取兩項措施來協助航空業發展。第一，是多簽訂雙邊航空協定；第二，是理順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航空管制區的管制權。珠三角有5個機場，航道很多時候均十分擠迫。正如特首所述，政府必須透過G2G的工作來理順的。不過，政府過去能否做到呢？

就經濟方面，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經濟發展部分，一開始便提到，要解決房屋、貧窮、老年社會及環境問題，所以促進經濟發展是政府的首要目標。

對於經濟發展作為政府的首要目標，我是非常贊同的，因為香港的民生福利開支持續不斷擴大，而《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換言之，如果香港的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福利開支要增加的部分便難以落實，除非好像某些議員所言，沒有錢，便用盡儲備。但是，如果這樣，只會令香港變得好像一些瀕臨破產的國家般，經濟一蹶不振。說這些話的人，明顯只為黨利而非為民利，因為只是在經濟發展得好的時候，市民的生活才能夠有所改善。特首在施政報告第20段亦提到，經濟要發展，政府便要適度有為，在市場可以發揮優勢的時候，政府不應該干預，只要提供公平競爭的平台，但當市場失效，未能發揮功能，政府便一定要有所作為。現在我們目前的市場是否在發揮其優勢呢？抑或市場現時已失效，未能發揮功能呢？我們可以回顧一下，香港在上世紀60、

70年代，經濟遠不及今天的繁榮，但貧窮與貧富懸殊的問題卻沒有今天的嚴重。原因是，當時的經濟發展多元化，製造業於當時仍佔主流，工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超過40%，工業在GDP所佔的比重亦超過30%。社會雖然不算很富裕，但勝在產業發展均衡。

到了上世紀90年代，香港工業逐步北移，香港工業自此便呈現空洞化，而時到今天，工業就業人數只佔總就業人數的3.7%。製造業在GDP所佔的比重亦只餘下1.7%。1997年回歸後，政府經濟發展方向終於定位為金融、貿易、航運及物流這四大支柱，以及後來發展的六大優勢產業。但是大家亦要明白，除了金融及貿易之外，其他行業及產業是並沒有制訂任何有效政策去推動，所以，對於這些行業及產業來說，市場是失效的，未能發揮功能，政策亦淪為口號。因此，政府是時候應該有所作為，制訂相應對策及目標。

我很高興看到特首在報告中第23段中提到要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並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去研究如何利用香港固有優厚條件及國家給予香港的機遇，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但問題是，在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之前，我們必須先認清香港的優點及弱點。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弱點是地少人多，沒有天然資源，亦沒有旅遊古蹟，最多只有一個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最近內地有人說，我們香港人喝的水也要靠內地。我們香港人聽到之後，很老實說，真覺得不是味兒。但是，也沒有辦法，因為這是我們不想面對，卻必須面對的事實。

至於我們香港經濟發展的優點何在呢？我只想提出4點：一，香港是世界最自由的金融及經濟體系；二，香港是免稅自由港；三，香港擁有深水海運港；及四，香港背靠世界工廠及世界最大的市場。特首在報告當中，已提到前3點。有關金融經濟，特首提到要成立金融發展局，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業。這一點我是支持的，因為我們金融業發展了十多年，直到今時今日仍然只是佔香港GDP的16%，而金融業就業人口亦只佔總就業人口的5%，鄰近地區如上海、新加坡都想取香港而代之，成為世界金融中心。所以，如果香港金融業仍然停滯不前，前途是可想而知的。

至於第二點的優勢，便要視乎香港如何好好利用免稅自由港的優勢，配合整個大市場的趨勢，加大力度支持本地貿易、會展業、旅遊業的整合發展。在這方面，施政報告稍嫌欠缺力度。所以我只好寄望經濟發展委員會之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能夠提出更多真知灼見。

至於第三點，是要利用香港的深水海運優勢，將香港打造成國際航運中心。這一點我是非常讚賞，不過我們一定要留意人才配套的問題。原因是，要成為一個國際航運中心，可透過發展附屬的業務例如船舶管理、船務代理、船舶融資、航運保險、船舶註冊，甚至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區的國際海事仲裁及調解中心亦未嘗不可。但這些人才在香港是缺乏的，因此我們一定要做好人才培訓的準備。

最後，我要談第四點。回歸以來，香港往往只談發展金融、貿易及航運，甚少落墨於如何充分善用國家作為世界工廠，以及全世界都虎視眈眈的市場的地位。我們如何善用國家在這些方面的地位呢？當然，政府經常提到CEPA，亦有在這方面進行多項工作。但我們必須知道，CEPA的內容是放寬香港服務業人才及香港製造的產品進入內地，但由於一些地方的“小門不開”的保護主義，真正能夠受惠的香港服務業從業員，是少之又少的。而香港製造的產品，亦只是餘下少數在苟延殘喘，能夠受惠的廠家屈指可數。因此，我希望政府能採納逆向思維，不要只是想着香港人如何進入內地，亦要考慮邀請內地一些高增值的製造業來港，並發揮香港這個大貿易港的優勢，把貨品出口至世界各地，積極發展本地的高增值、高科技製造業。《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清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等各行業的發展”。在這條文中，踞於各行業首位的是製造業。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政府過去可以對製造業視而不見？過去的施政報告竟然亦極少提及製造業，上屆的施政報告甚至隻字不提。香港是否只靠金融和旅遊等服務行業便足夠呢？

我記得前任特首曾經很高調地說，香港只靠金融業和地產業便可養活700萬人。其實這是錯的，香港的金融業並不能夠養活700萬人，而只是養肥了極少數的有錢人，並製造過百萬名窮人。當然，金融業和地產業是香港的強項，但它們亦是製造貧富懸殊的禍首。所以，如果政府沒有長遠的眼光發展製造業，這些問題是永遠不能解決的。我在這裏要特別多謝梁振英特首，因為政府將會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而在經濟發展委員會下更設有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進行專題研究，以及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過去15年，我和一羣工業家及經濟學者進行研究，主要是呼籲政府為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福利而支持促進製造業的發展。所以，我在這裏也想向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一些個人想法。

首先，我們要問自己數個問題：第一，發展製造業，我們要考慮的是，在香港具備的條件中，甚麼是這個區域內的經濟體不可或缺的

呢？或者可以這樣說，香港是否可以成為這個區域內的經濟體的發動引擎呢？第二，特首在第21段說，“經濟發展有兩大趨勢，一是全球重心東移，二是隨着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實施，中國經濟會出現新的發展大潮，”有何種製造業是能夠乘着這勢頭在香港發展的呢？第三，香港過去是全球重要製造業生產基地之一。在未來，香港應如何繼續把握自身的優勢，在全球經濟中，繼續在製造業扮演關鍵角色呢？我也很高興聽到，剛才有一位代表紡織界的議員甚至說，很多廠家也很希望回港發展，在香港開展製造業，令香港的時裝業更上一層樓。第四，為何當天的亞洲四小龍，無論是韓國、台灣和新加坡也有強勢的製造業發展——韓國以汽車、家電和高科技產品稱雄；台灣以農業、IC電子和電腦等高科技發展見稱；新加坡除了金融發展和生化製造業外，同時也有強大的高科技產品和電腦軟件業。香港身為當天的亞洲四小龍之一，又有甚麼具有代表性的製造業呢？為何我們沒有製造業呢？

讓我談談遠一些的地方。舉例而言，當提及香水、時裝和葡萄酒時，大家會想起法國巴黎；當提及鐘表和巧克力，大家會想起瑞士；人口更少的芬蘭也有全世界知名品牌的手機製造業，以及很多軟件製造業；而丹麥的豬肉更是世界馳名，佔歐洲市場的40%；德國和日本的汽車工業、工具和模機等重工業仍然雄霸全球；即使工業比較落後的愛爾蘭，近年也大力發展電子衛生保健工業，現時他們的工業佔全國生產總值46%，工業就業人口更佔總就業人口的27%。

有人說香港無需發展工業，因為香港要成為“紐倫港”。我可以告訴大家，“紐倫港”之中的New York的製造業，佔其GDP的6%，倫敦則是11%，而香港的情況又怎樣呢？我們的製造業在GDP所佔的比重，由高峰期的30%，一直下跌至今天的1.7%。我們是否親手摧殘曾經是最強的製造業呢？特區政府在過去十多年也曾提出一些扶持工業的措施，但卻沒有一套完整的工業政策，導致為工業服務的機構完全不能發揮應有的效能。但是，政府屬下的支援機構，還有不少仍然存在，例如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應用科技研究院、科技園公司、生產力促進局、出口信用保險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等。而我們有四大商會，全部均有代表；他們代表香港的工業界，這四大商會的其中兩個更打正代表工業和廠商的旗號。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正視問題，研究能否好好地整合這些機構，重新作出部署。

民建聯一直爭取香港要發展自己的實體製造工業，香港要擁有自己的產品，例如利用原有的工業基礎，成立永不落幕的出口批發中心，深化我們的高增值工業，利用我們目前的優勢開拓高科技工業，

例如中西製藥業、保健食品、環保工業。所有在香港進行生產的工業均可通過CEPA獲得免稅或低稅打進內地市場。我們亦應吸引內地企業利用香港的貿易港地位，在香港進行最後的生產工序，出口世界各地。民建聯認為政府亦應利用現有的資源和優勢，集中扶持香港發展高增值，高科技製造業，為紓緩香港貧窮，以及為青年製造向上流動的機會，認認真真地訂出一套完整的製造業政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就“經濟發展”的主題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完畢。由於出席的官員已表示無需暫停會議，我現在請5位官員發言。按照每位官員有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75分鐘。

財政司司長：主席，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為題，全面闡述了政府在改善民生和發展經濟方面的政策方向。作為財政司司長，我會在經濟和公共財政管理上，全面配合行政長官提出的施政目標，在應對短期外圍波動的同時，積極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和多元化的長遠發展。我們既要強化傳統優勢產業，亦要開拓符合香港競爭優勢的新興產業。我們的目標是要將香港打造成為高增值、知識型的多元化經濟體，務求在全球經濟中保持高度的競爭力，創造更多資源來解決民生問題，讓各階層的市民都可以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

接着，我會闡述過去一年的經濟狀況。受外圍環境轉差影響，香港經濟增長自2011年年中以來大幅減慢，去年一直保持低速增長的狀態；首3季按年實質增長只有1%，遠低於4.5%的趨勢增長率。

外部需求疲弱是導致香港過去一年多處於低經濟增長狀態的主要原因。歐美日等先進經濟體受債務重擔和結構性問題打擊，嚴重影響當地的需求，拖累亞洲區內的生產和貿易活動，令香港在去年大部分時間輸往多個主要市場的貨物出口都普遍下滑。由於歐債問題嚴峻，歐元區經濟陷入衰退，我們輸往歐盟的出口更持續錄得雙位數的跌幅。

雖然外圍情況欠佳，香港內部環節保持堅穩。勞工市場情況大致良好，去年第四季的失業率處於3.3%的低位，顯示全民就業的狀態，加上工資和收入普遍上升，私人消費在過去一年得以穩步增長，而去年首3季就錄得4.1%的實質按年增長。近月的零售銷量亦有穩健的升幅。投資方面，大型基建工程全速進行，加上私人建造和設備購置活動急升，帶動整體投資表現，去年首3季實質按年增長8.8%。

近期的數據顯示，經濟在去年首3季持續低增長後，在第四季可望有相對改善。貨物出口在11月和12月都錄得較快的按年增長，一方面是由於前年第四季的基數比較低，但更重要的是，內地經濟活動自去年後期起重拾較快增長的勢頭，對本港出口有正面的作用。

不過，今年本港經濟是否能夠擺脫低增長的狀況，現時仍言之尚早。當前的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先進經濟體受到結構性問題的制約，要打破低速增長的格局會是困難重重，因此全球貿易難望有大幅度的反彈。如果先進經濟體持續低迷，更可能會令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甚至出現貨幣戰的情況，為外貿環境增添變數。

歐債危機目前是全球經濟的最大威脅。雖然去年下半年歐洲當局在穩住歐債危機方面取得一些進展，但要根治問題還需要推行結構性改革，提升競爭力、增加市場彈性和深化經濟財政融合等，過程會是艱巨而漫長的。

這個痛苦的調整過程已經令歐元區經濟再度陷入衰退，失業率屢創新高，而社會對經濟改革的阻力很大，令減債和恢復增長的目標更加難以達到。加上今年意大利和德國大選等政治變數，歐債情況可能會有反覆。因此，歐債問題會繼續困擾全球經濟一段較長的時間，亦可能隨時觸發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所以我們必須提高警惕。

美國雖然在今年年初通過議案暫時避過了財政懸崖，但兩黨只是把最關鍵的削減政府開支問題推遲了兩個月，而債務上限亦只是短暫延長至5月中。我們可以預期在未來數個月，美國兩黨需要就這些問

題進行政治角力，因此美國的財政政策去向仍未明朗。美國能否改善財政狀況的長遠可持續性亦是未知之數，加上失業率高企和家庭及公營部門持續去槓桿化的情況下，美國能否保持復蘇勢頭亦有待觀察。

另一方面，大家亦要注意美國貨幣政策和利率周期變化的風險。聯儲局在2008年年底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後，把政策利率降至近乎零的水平，一直維持到現在。而至今推出3輪量化寬鬆措施，並於今年年初加碼至每月購買850億美元的債券，買債總規模不設上限。

不過，聯儲局主席伯南克在去年年底宣布，將調整息口的決定跟美國失業率和通脹率掛鈎，加息會以美國失業率低於6.5%和預期通脹率高於2.5%為指標。這種說法意味着，假如美國經濟復蘇進度較預期好或通脹上升較預期快，美國加息就可能會在市場預期的2015年前發生。而最近公布的聯儲局議息會議紀錄亦顯示，有部分理事認為應該在今年年底甚至是年底之前，逐步減少或停止購買債券。美國一旦重返利率上升周期，香港的利率必然會跟隨上升，屆時市民供樓負擔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樓市也可能會出現波動。所以，投資者及置業人士必須留意息口可能提早掉頭回升的風險。

日本同樣面對債務高企和人口老化、企業和出口競爭力減弱等結構問題，經濟亦已經步入技術性衰退。日本新政府除了加大財政措施力度來支撐增長，亦表明會以大膽的貨幣政策，企圖透過日圓貶值來刺激經濟，增加了環球金融和匯率市場的波動。

鑑於歐美日三大經濟體的疲弱基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剛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僅增長3.5%，將低於趨勢增長。

內地經濟將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支柱。近期內地經濟逐漸回暖，增長在去年第三季見底後回升，應該可以為區內經濟活動帶來支持。受惠於亞洲區整體經濟基調良好，香港今年的出口可望較為穩定，表現應該會比去年好一些。不過，鑑於先進經濟體不景氣，今年難望有大幅反彈。

內部經濟今年可望保持穩定。一方面，就業和收入情況大致良好，訪港旅遊業維持暢旺，加上資產價格上揚的財富效應，應該有利於消費需求。另一方面，基建工程量高企和私人建造活動增長加快，亦為整體投資提供動力。

外圍價格方面，由於環球食品和商品價格在去年較為平穩，加上進口來源地的通脹普遍減慢，輸入通脹有所放緩。內部方面則由於經濟低速增長，令本地成本壓力稍為減退。去年全年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平均為4.7%，低於前年的5.3%；去年第四季回落至3.8%，遠低於前年第四季的6.4%。

在短期內，通脹壓力應該會受控，但通脹進一步回落的空間已經相當有限。一方面，全球食品價格有從低位回升的跡象，加上歐美日在去年後期推出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施，令全球流動資金泛濫，可能會再次推高國際商品價格，引發新一輪輸入通脹。另一方面，去年大部分時間新訂住宅租金升幅加快的影響亦會逐步浮現，對往後的通脹可能會帶來上行風險。

我會在2月底發表財政預算案時，一併公布今年全年的經濟增長和通脹預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接着闡述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方面的工作，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分別就航運和物流業，以及金融業的發展作出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會就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發言。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會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多方面的工作，作重點回應。

在宏觀政策的層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工商業界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香港簡單的稅制、低稅率、良好的法制和基礎建設等，均有利商業發展。考慮到香港土地和人力資源有限，我們必須把資源投放到高增值或高技術含量，以及具備優勢或發展潛質的生產活動上。

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將會從高層次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以及國家帶給香港的機遇，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我們期待該委員會就勾劃全面產業政策方面提出建議，以期創造就業及改善民生。

剛才多位議員均提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的困難。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為中小企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以及提高整體競爭力等。

近年業界關注融資困難的情況。就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和信貸市場的變化，在有需要時採取適時有力的措施，向企業提供支援。

政府亦一直支持在內地營運的港商。我們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措施，協助港資企業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稱“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我們會繼續透過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以及商會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方面，內地和香港一直透過中央及地方層面的常設機制商討落實CEPA的事宜。施政報告宣布增設“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處理CEPA在個別省份和直轄市的落實問題，進一步完善現行落實CEPA措施的機制。工作小組的內地方面由商務部牽頭，邀請相關中央部委及地方政府參與，港方由工業貿易署帶領。工作小組會針對業界反映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尤其是中小企，重點協助業界解決問題。

為了實現內地進一步擴大對香港服務貿易的開放，到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達致服務貿易基本自由化的目標，特區政府正與中央部委研究，爭取早日制訂具體工作方案。我們亦已邀請業界在這方面提出他們的意見。

現在距離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還有3年的時間，我們會抓緊時間推動自由化的進程，通過CEPA，積極爭取內地對香港服務業在廣度和深度上有進一步的開放。

此外，在CEPA“循序漸進”的原則之下，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探討在CEPA下的開放措施時，會爭取以試點形式在個別省份“先行先試”開放以起示範作用，從而為日後爭取全國開放，奠定基礎。我們會根據香港業界的訴求，透過CEPA的磋商機制，繼續向中央政府爭取把“先行先試”開放措施擴展至全國或其他省市，特別是泛珠江三角洲的其他省區，為業界提供更多商機。

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現正全面檢視專利制度。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已經就此向政府作出建議。我們將會在短期內提出發展路向，並且會在2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知識型經濟下，知識產權供求有價，國際間的交易亦日趨蓬勃。香港有潛力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計劃成立由政府、業界及各方面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以及可能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援措施。

在國際貿易方面，為了維護香港的經濟利益及鞏固我們的國際定位，香港會繼續積極尋求跟我們的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讓香港的貨物和服務能夠以更有利條件進入海外市場。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之下，香港已經向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要求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我們現正加緊游說東盟各國。

此外，我們會繼續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締結有助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以吸引外商到香港投資，並加強保障港商在外地的投資。我們在2012年年底與俄羅斯展開了相關談判，並計劃於今年稍後與智利開展投資協定的討論。

我們會繼續善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這個有效的平台，進一步促進和深化港台的互利發展。我們也會繼續加強與台灣在貿易推廣、投資推廣、旅遊、貿易便利，以及創意產業等方面的合作。

在旅遊方面，2012年訪港旅客總數超過4 800萬人次，較2011年增長16%。當中內地訪客佔訪港旅客總數約70%。

多位議員剛才在旅遊配套設施及香港承接能力方面發表意見，這些皆是旅遊產業短、中、長期發展的重要考慮元素。

展望2013年，雖然本港旅遊業仍然會面對不少挑戰，包括區內主要旅遊城市的競爭日益加劇、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等，但我們對本港旅遊業的發展仍然審慎樂觀。我們將繼續投資本港的旅遊基建，增加香港整體的吸引力和接待能力，確保香港旅遊業可以健康及持續發展。

在對旅遊業的規管方面，政府在2011年完成了有關檢討後，決定成立名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統一負責旅行社、領隊及導遊的規管。我們現正進行有關新規管架構的準備工作，包括草擬成立旅監局的法例。我們預計大致在明年年底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香港銳意發展成為亞洲的創意產業之都。為繼續推廣創意產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3億元，藉以資助業界舉辦更多項目。我們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的撥款。

此外，我們會在今年年初在“電影發展基金”之下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創意香港”辦公室將會透過比賽選拔沒有執導商業電影經驗的新導演和電影從業員，由“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獲勝隊伍拍攝商業電影。我們相信這項新措施可以幫助香港電影業培育和發掘新血。

本港的動漫業和設計業具備優厚的增長潛力。“動漫基地”和“元創方”將分別於2013年年中及年底落成，成為動漫業和設計業的標誌性地標和交流平台。政府將會協助推廣“動漫基地”和“元創方”，藉以凝聚本地的創意產業羣組，以加強協作效應及促進交流，推動香港的創意氛圍。

創新科技是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提供軟硬件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結合，加大與內地合作，並且在有需要的時候增加資源投入，締造有利環境，透過科研成果產業化，推動發展產業。

龐大而且發展迅速的內地市場，為本港檢測和認證業提供進一步發展的機會。透過CEPA，內地正逐步向香港檢測認證業開放內地市場。由今年1月起，內地以廣東省為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認證服務範圍，放寬至食品類別，反映內地進一步接受香港的檢測結果。我們正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討在2010年提出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的推行進度，以制訂進一步支援行業發展的新計劃。

政府十分重視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必須緊貼最新的趨勢。因此，我們已經着手全面檢討現時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制訂迎合時代需要的發展藍圖。

雲端運算是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趨勢，可以讓使用者靈活地調配及共享電腦的資源，降低推出新服務所需的成本和時間，提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我們將在未來5年投資超過2億元構建政府雲端平台，並且在2013年年底前推出首階段的服務，包括電子資料、協同工作和電子採購。

最後，在廣播方面，政府會繼續推動本港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以及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方面，香港電台亦會繼續積極推行各項新發展計劃，包括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作好部署，以及籌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位議員剛才提出政府既要做內交，亦要同時重視外交，維持香港的“全球聯繫”及“國際樞紐”地位，這一點我們相當認同。這亦是我們在空運和海運方面的大方向。

在空運方面，有議員關心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進展。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亦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客運機場。目前，已經與香港簽訂雙邊民航安排的民航夥伴共有61個國家和地區，對於確保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以及保持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第三條跑道是極為重要的。在政府原則上同意三跑道方案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在去年8月開展了三跑道方案的具體規劃工作，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預計這項環評需要兩年時間完成。機管局致力使香港國際機場成為“綠色機場”，將會探討一切方法減輕第三條跑道計劃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以具透明度及專業嚴謹的態度進行環評研究。目前，我們預計第三條跑道可於2023年落成及運作。

在第三條跑道落成之前，機管局會按計劃積極提升機場設施。新空運貨站將於下月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在完全投入運作後，機場的貨物處理量將會提升一半，至每年740萬公噸。此外，為了應付至2020年的航空交通需求，機管局正推進機場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包括興建

新客運廊、20個停機位，以及旅客捷運系統等設施，預計會在2015年年中完成。為配合中期發展策略，機管局亦會在西停機坪加建16個停機位，並將於2014年年底前分兩階段完成。這兩項工程完成後，機場將共有182個停機位，較現時增加26%。此外，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預計在2014年第二季投入服務，新空管系統將採用先進的電子技術，並具備大幅增強的數據處理功能，是現有系統的兩倍，足以應付航班的未來增長。

有議員關心空域問題，在這方面，民航處、國家民航局及澳門民航局已成立三方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珠三角空域使用的效率，以及空中交通管理的合作。

多位議員關注到香港航運發展的前景，當中有議員關注上海和新加坡等地與香港的競爭。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出會在現有的碼頭業務基礎上，發展國際航運服務業，強化香港航運服務業的羣組作用，向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業進發。此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宣布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其下設航運業工作小組，向政府提出有關航運業發展的策略建議。

我們會因應航運業工作小組的討論，以及參考兩項現正進行的有關港口和航運發展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即“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研究)，全面檢視現時支持航運和港口物流發展的政策配套和組織架構，務求更有效地推動行業的長遠發展和提升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地位。有關的工作會涉及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的架構檢討，以及3個主要諮詢機構(即香港航運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和香港物流發展局)的職能檢討。請易志明議員放心，政府不會等待有檢視結果後才做事，我們現時已在各方面推展工作。

香港的航運服務業發展成熟，並且有深厚的基礎。上述研究會分析與航運相關的航運服務業發展潛力，當中包括船舶管理、融資、保險、法律、仲裁，以至船舶經紀、租賃等，亦會參考其他國際航運中心採取的政策和措施，並因應未來的機遇和挑戰，就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進一步的發展路向提出建議，這項研究將於今年上半年完成。香港在區域內的確面對其他城市步步進迫的競爭，機遇大，但挑戰亦多。要維持競爭力，香港必須加強航運服務業的羣組實力，以及向高增值服務提升的條件。

總的來說，政府會循着基建、推廣和人才3方面加強對航運業的支援。

在港口基建方面，我們計劃把葵涌貨櫃港地及其進港航道的水深由現時15米挖至17米，令新一代的特大貨櫃船可以不受潮汐限制，在任何時間皆可進出葵涌貨櫃碼頭。如果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預計會於2016年完成。

我們亦會致力“多式聯運”(multi-modal)的發展，提升港口、機場，以及陸路跨境口岸和運輸設施，強化香港的“區域樞紐港”實力和網絡。今年內完成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亦會提出進一步的策略方向和可行措施，加強港口的配套設施。

在推廣方面，我們於去年年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了第二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吸引了約1 300位來自21個國家或地區和內地多個省市的業界人士參與，顯示香港作為區內重要物流樞紐和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再舉辦同類型國際性會議，預期屆時參與情況將會更踴躍。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亦協同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物流發展局，定期安排訪問團到內地及海外國家推廣香港各方面的有關服務和優勢。

在人才培訓方面，政府一直透過香港航運發展局與業界合作推動海事人才培訓工作，並設立資助計劃，當中包括培訓專業航運服務人才的獎學金計劃，以及培訓遠洋高級船員和船舶維修技術人員的獎勵計劃，至今受惠人數超過850人。我非常認同廖長江議員剛才的意見，就是香港要從事高端航運服務，發展航運服務的專才，以及強化體制的基礎，我們亦要展示航運就業的前景。所以，我們必定會與業界攜手大力發展人才培訓，並與大學機構和職業訓練局加強聯繫及合作。我們也要吸引年輕人入行，充實物流運輸行業的人才供應。

有議員指出，香港要提升作為區域物流中心的角色。我們明白物流業目前正面對土地和人手供應方面的挑戰，政府支持業界把握發展高增值服務的優勢，並會逐步推出合適的長期用地，興建現代化的物流設施。我們已先後在青衣批出兩幅合共4.8公頃的長期物流用地，並將於今年年初以公開招標形式再推出另一幅位於青衣、佔地2.1公頃的長期用地。上述土地加上葵涌4個物流中心，葵青區提供作物流

發展的總樓面面積將可達一百六十多萬平方米。同時，我們會繼續在其他地區物色合適的新土地作物流發展用途。

政府將於今年第一季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內容包括在大嶼山進行填海工程，而物流發展是可考慮的用途之一。我們會因應諮詢的結果、香港港口和航空未來貨運量的預測，以及第三方物流用地的需求等因素，檢視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致謝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對如何推動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

金融業是香港最具環球競爭力的行業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約六分之一的金融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為經濟增長提供動力。金融業直接提供超過22萬個職位，其中不但有不少較高技術及學歷的人員，同時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和教育水平的人才，擔任服務供應鏈中各個不同崗位。事實上，金融業於2007年至2011年所創造的職位中，非管理及非專業人員職位年均增長約為4%，高於管理及專業人員的同期增幅3.3%。

金融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不應只着眼於本地生產總值中的比例和就業等數字上。金融業在香港經濟發揮戰略作用，為本港各行各業提供服務，有助促進實體經濟的發展。金融業在2010年使用在商業服務(如廣告、業務推廣、會計審計和法律)、運輸交通、郵遞通訊及物業方面的開支總額達442億元，相等於當年本地生產總值的2.3%。

過去數年，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不定，但香港金融服務業展現了其抵禦衝擊的能力，金融機構運作仍能保持穩健。在環球金融市場仍然不穩的情況下，我們及監管機構會繼續保持警覺，監察最新的國際金融形勢，在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金融市場正常運作。

同時，我們要把握亞太地區相比歐美較佳的經濟表現、國家支持香港發展的政策，以及內地高速增長和改革開放帶來的新機遇，結合香港在基礎設施、法規和監管體系、資金流通和人才匯聚等優勢，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做到在鞏固傳統優勢的同時，亦能夠拓展新增長點。

我們要進一步推動金融業發展，把握各種有利的機遇，因勢利導，開拓商機。金融發展局的成立，可為相關持份者提供高層次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配合國家金融市場逐步走向國際，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包括在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建議。

金融發展局成員來自金融服務業和相關界別，具廣泛代表性。我們衷心期望金融發展局的工作能夠與政府、監管機構和業界各方面配合，為推動香港金融業的長遠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具全球影響力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出貢獻。

我想談談人民幣業務和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方面。香港在中央政策及市場力量的支持下，充分把握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地方廣泛使用的機遇，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和最具效率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截至去年年底，人民幣點心債市場累計發行總額近3,000億元人民幣。此外，證券市場亦陸續推出多項人民幣投資產品，包括4隻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RQFII)方式推出的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人民幣貨幣期貨、人民幣及港元雙幣交易的股票和人民幣計價的衍生權證。去年首11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超過2.3萬億元人民幣，按年上升41%。

隨着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不斷成熟和深化，我們會朝着進一步推動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的方向發展，致力發展創新及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進一步拓展香港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及循環。

來年我們會與內地積極探討更多深化雙方金融合作的建議，例如擴大金融機構參與RQFII資格、降低內地中小型企業來港上市門檻、推出個人層面RQFII和QDII(即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計劃，以及投資產品基金的互認安排工作等。

除了離岸人民幣業務外，香港和內地會繼續在各個金融服務的範疇內緊密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發展。在全國的層面，香港金融機構通過CEPA框架下的各項相關開放措施，大大提升了其內地市場准入度。在地方層面，我們亦一直與多個內地省市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推進了不少有利於本港金融業界的項目。

我接着談談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截至去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約為22萬億港元，在亞洲排行第二，在全世界排行第六。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去年近900億港元，雖然數字較前一年明顯減

少，但香港聯合交易所在過去5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總金額達一萬一千多億港元，位列全球交易所的首位。

香港證券市場藉市場流動性及與世界增速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中國內地密切聯繫，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我們會繼續把握內地支持符合香港上市條件的內地企業赴本港上市和B股轉以H股上市等機遇，同時推動便利更多海外司法權區的公司來港上市的工作，以及加強我們集資平台的質素，以鞏固本港市場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具吸引力的首次公開發行市場的地位。

讓我談談資產管理業務。香港已發展成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截至2011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超過9萬億元，與3年前比較上升了54.5%。在基金管理業務資產方面，有三分之二的業務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可見香港深受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海外基金經理歡迎。

我們一直致力強化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爭取與更多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現時已簽署的協定數目已增加至27個)、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完善信託法，以及加強在內地和海外推廣。

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方面，《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1月9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政府會積極配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期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香港成為便利伊斯蘭債券發行活動的平台，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我們亦現正改革信託法，立法建議將擴大受託人的預設權力，並採取適當制衡措施，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這些新的權力。是次改革建議不但利便受託人有效地管理信託，更有助加強本地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及吸引更多人在香港設立信託，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期望於2013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在強積金方面，我們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不同範疇，包括採取一籃子短期、中期及較長期間的措施，促進強積金收費下調。就此，積金局於去年年底公布了其就受託人成本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該局現正全速跟進可於現有法例框架下推行的顧問建議。同時，我們會與積金局研究適當地加強其權力的方案，目標是於2013-2014立法年度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政

府與積金局亦會跟進一些根本性的改革建議，包括因應退休保障的目標，就理順基金的種類及數目，以及在市場失效時引進強積金收費水平上限，製備諮詢方案。同時，我們已要求積金局於3年內完成推行“全自由行”的部署。

我想談談香港在配合國際監管要求方面的工作。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銀行監管標準，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正逐步推行《巴塞爾協定三》，以提高香港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為此，《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已於今年1月起生效。我們會密切監察新訂的資本標準在本港的實施情況及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會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推行《巴塞爾協定三》相關的披露要求。

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政府現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管局合作，制訂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預計在2013年上半年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國際間對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改革的一些重要環節仍然未達成共識，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的國際討論、國際標準制訂機構的進一步指引，以及歐美等地落實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監管制度的內容及時間表，以作適當配合。

正如施政報告所述，全球重心東移及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為中國經濟帶來新的發展大潮，為經濟發展的兩大趨勢。短短數年，香港已發展成為中國內地以外最大和流動性最高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此外，亞洲是環球財富增長最快速的地區，有利於我們鞏固香港在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並發展為更全面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中心。

本港面對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必須致力加強自身優勢，繼續打造多元化融資平台，以及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等重要金融改革中為國家作出積極貢獻，更好地配合實體經濟發展的需要，令金融服務業達到可持續發展，並提高本地經濟的整體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謝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同樣重視香港與內地，以及香港與外地的經貿關係，從剛才司長與數位局長的發言，大家均可清楚聽到。就內地而言，施政報告提出特區政府要做好政府對政府（即G2G）的工作，並推出一系列的措施，提升香港與內地

省市的經貿關係。我很高興今天下午聽到有不少議員就我們的施政方向表示支持，我想藉此機會再具體地闡述數方面的重點工作。

到目前為止，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4個辦事處，分別是位於內地北部的駐京辦、南部的駐粵辦、東部的駐滬辦和西部的駐成都辦。中央政府近年銳意發展中部地區，發揮其承東啟西的區位優勢，落實中部崛起戰略。施政報告建議在中部的武漢設立特區政府第五個辦事處；我們會積極跟進成立駐武漢經貿辦事處的工作，以更好地協助港人港企把握中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有關的工作包括我們會盡快與中央和相關省市跟進成立新辦事處的具體安排，以及就可能涉及的首長級人員適時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按照我們的現行計劃，我們希望於2014年成立駐武漢經貿辦事處，開始對中部港人港商提供服務。

此外，目前駐粵辦和駐成都辦以下共設有3個聯絡處，我們會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我們亦歡迎議會就此提供意見。

除了增設駐內地辦事處外，我們亦積極提升辦事處的功能，更好地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我們會統籌各個駐內地辦事處，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落實4方面的工作：

第一，我們會在每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專責人員，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包括港商團體、學生組織和在內地長期居留的退休人士等，亦會盡量提供資訊和協助。

第二，除了駐京辦和駐粵辦外，我們會在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更及時的支援。

第三，我們會擴大政策調研，加強收集內地港人的數據，瞭解他們的生活情況和服務需要，並分析全國性政策對香港的機遇和影響，收集和發放省市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的資訊，以協助港人港企把握發展先機。

第四，駐內地辦事處會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和面向內地的宣傳，包括舉辦不同活動，例如展覽和電台或電視節目，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瞭解和尊重。

為配合政府加強與內地的經貿合作，我們會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擴大職能範圍，以涵蓋香港特區與內地所有地區的經貿事宜。委員會會從業界的角度，就推動香港與內地優勢互補，達致互利雙贏和可持續經濟發展，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梁君彥議員在發言時要求這委員會多從務實的角度推動業界參與內地的經貿發展，我們會將之放入我們的工作重心。

施政報告亦強調要提升香港和內地的經貿關係，特別是着眼於G2G的工作。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分別循中央及區域的層面推進。

在中央的層面，我們會全面落實國家在2011年3月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作為本屆特區政府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除此以外，我們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我們會就此議題在未來日子聆聽社會各界和立法會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在發言提及“十二五”規劃時的用字是“被規劃”，我並不同意這種說法。事實上，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特別設立了《港澳專章》，這項安排既符合“一國兩制”的憲制安排，亦同時反映內地與香港在經貿關係方面越趨密切的實際情況。

在區域的層面，特區政府會更好地利用現有與廣東省、泛珠三角，以及其他省市的G2G合作平台，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粵港合作(包括港深合作)，將會是特區與各區域合作平台中合作範疇最廣泛及深入的一項工作，可說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區政府將會從全面落實CEPA，以及充分利用香港服務業進入廣東的“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等，以加強粵港雙方的合作，剛才蘇局長在發言時亦有提及這一點。

張華峰議員特別提及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協助香港的金融業界開拓前海的市場。我希望在此指出，特區政府一直就前海的發展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特區政府會在內地有關當局制訂前海政策的具體實施細則時，充分反映香港業界的意見，務求為香港的業界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協助業界適時在前海開拓相關的市場。

特區政府亦會繼續推進與泛珠省區的合作。泛珠省區人口和生產總值佔內地近三分之一，是極具潛力的發展腹地。香港與國際的聯繫

廣泛而緊密，可以發揮作為國際資金、人才和技術的管道角色，協助泛珠省區實現“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策略。行政長官去年率團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亦會見了多個省區的領導，進一步商討雙邊未來經貿合作的各方面工作。

主席，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貿關係越趨密切。一方面，香港市民經常到內地工作、經商、旅遊和生活；同時，越來越多內地居民選擇到香港旅遊、購物、升學或使用其他服務。近年，內地居民來香港產子、購買奶粉、“走水貨”和購買私人住宅等情況，引起了香港社會各界的關注。

我想在此重申，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就此，我相信要處理好3方面的工作：

第一是有關容量(capacity)方面的工作。香港的醫療和社會服務、貨品供應、旅遊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容量均有一定限制，在需求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出現了有關“雙非”、搶購奶粉、“走水貨”和旅遊熱點可能超出負荷等問題。考慮到香港的承受能力，特區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包括得到中央政府同意，暫停深圳非戶籍居民“一簽多行”來港；2013年“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繼續零配額；政府各部門聯手嚴厲打擊水貨客的活動；以及正密切跟進確保本地市場有充足的奶粉供應等。行政長官亦已強調，會以“港人優先”的原則來處理有限的社會資源的分配。

第二方面的工作是有關文化背景(culture)方面。由於兩地獨特的歷史和社會發展背景，香港與內地在制度、文化和生活方式上都有很多不同之處，兩地民眾的日常接觸或會引起一些誤解，甚至摩擦。隨着兩地的交往越來越頻繁，我們有需要對兩地在制度、文化和生活方式上的差異有更多的認識。我們期望社會各界都會抱着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態度，理解和體諒這些不同的地方。

第三方面是關於溝通(communication)方面的工作。基於本港容量的局限和兩地的文化差異，推展更多面向內地的宣傳，促進兩地社會加深認識對方至為重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將會提升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當中包括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和宣傳，藉以推廣香港的優勢，並同時增進兩地社會的相互瞭解及尊重，以期消除一些不必要的誤解。

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會適時推出措施，確保我們在繼續發展香港與內地關係的同時，香港居民的正常生活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主席：第一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二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房屋、基建、規劃及發展”。這個環節涵蓋3個政策範疇，分別是：房屋事務；屬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規劃、地政及工程、文物保育事宜；及交通事務。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何俊賢議員：主席，基本上，民建聯已經表達了認同施政報告的整體方向，所以，我在此不多作表述。

作為漁農界代表，我感謝行政長官對漁農界的關注。第一，在他的選舉政綱中，史無前例地有4項是關於漁農界的。第二，這份施政報告雖然未有論述很具體的政策，但也有提及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及將會為這個基金成立一個委員會，謀求業界的持續發展。所以，我謹代表漁農界，向行政長官表示衷心感謝。

不過，我必須就施政報告的一些矛盾，提醒一下我們的政府。過往的施政報告觸及漁農業時，往往是提出一些規管性的政策，例如禁拖或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等，說到支援，便只有技術支援，沒有甚麼實際行動。從其他政府文件也看到，引致海洋資源受到污染，主要是我們周邊地區的排放：第一是例如珠江口排放，第二是政府基建的挖沙倒泥，第三才輪到漁業一些拖網捕魚所造成的影響，但也未必完全是漁業所致。

主席：何議員，你是否準備就這個辯論環節的主題發言？

何俊賢議員：對，我是要談發展的。

這份施政報告提出，基於發展需要，所以要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上屆政府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進行了諮詢，而在6項策略中，市民只有就填海作出了最大的反響，表示不大同意。所以，我認為政府

這次的說法有點矛盾，一方面說為了保護海洋資源而要規管漁業，另一方面卻要挖沙倒泥填海，或興建更多基建，目前還在進行的是港珠澳大橋的工程。一個更奇怪的問題是，在提及於維港以外適度填海時，政府加上了“積極”這兩個字，這教我們漁民及一些香港市民感到有點兒憤怒。究竟我們政府在先前推出的一些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六大方向策略，先前的“五大”有否策盡其用？是否應該把填海視為最後手段，在逼不得已時才使用呢？我希望政府審慎考慮。

此外，我希望政府能就填海的目的多作研究和考慮。以前，政府往往是先規劃或訂出目的，然後才填海的，例如為了興建機場或主題公園，最近則是為了興建焚化爐。至於這次，我是找了很久才找到1個目的，那便是為了增加土地儲備。可是，我略嫌這個理由的力度不足，希望政府作更多深入研究，提出更多數據說服市民和業界。主席，漁農界僅僅對施政報告這一點感到不滿。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首先回應一下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我曾指香港殖民地政府當年是採用“摸着石頭過河”的政策理念。在彭定康年代，我當然不是當時的立法局議員，但我1985年在大學修讀政治及行政學系三年級時，曾拜讀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一篇文章，他在文章中形容當時的殖民地政府的公共政策是“摸着石頭過河”，相信這說法亦已被很多人廣泛引用。

我當上議員後，也認為無論在回歸前或回歸後，甚至是今年這份施政報告，事實上都離不開“摸着石頭過河”這個政策理念。不過，正如我剛才所指出，我希望今屆政府千萬不要“摸着石頭不過河”，而應“摸着石頭要過河”。在現時這第二個辯論環節中，我更認為現屆政府在部分政策上，應在積累前人眾多努力後食糊、搶分、中其jackpot。正如麥理浩當年留下了一條麥理浩徑，今天仍有很多年青人知道這是他當年一大德政，並一直傳頌至今。

經民聯每位成員均於今早獲分配一個QR Code，而我分得的QR Code是要向大家介紹施政報告第148段所提及的親水文化。今年6月2日，特首應我們的邀請由大角咀一直走到尖沙咀、紅磡、土瓜灣，親身嗅一嗅在漂亮的維多利亞港旁邊，這個香港人最好和最寶貴的財富，究竟為我們帶來多麼撲鼻難聞的海風。這一帶海傍由當年的卸貨區發展至今天的高尚住宅區，很多居住在十多樓的住戶都能嗅到海水

的臭味。所以特首當時答應我們，會在施政中盡力還香港人一片藍天、白雲和碧水。我希望他可以在任內兌現這個承諾，在這方面食糊。

提出這一點的原因是，水質和海濱的發展必須構結在一起。以前的海濱有非常美麗的天然環境，今天的大角咀海傍依然如此，但那兒的石頭卻完全未經修飾。有很多學生會前往該處跑步，但那裏的水質和海風並不健康。這是男女老幼，立法會各政黨以至不同派別均認同存在的情況。我曾在上屆任期，分別於2010、2011和2012年提出西九發展和該處海濱及水質的問題。上屆立法會的劉秀成議員亦曾在2011年提出完善海濱規劃的議題，因此上屆議會已就此凝聚了很大共識。特首沒錯已在施政報告第88段兌現了一項承諾，成立海濱管理局，這可說是一個好開始。

然而，在親水文化方面，相信他只是空有概念。因此，希望他可以落實現時那些猶如“斷截禾蟲”般的措施。我們一直促請政府先易後難，就一些不能通過和不可進行填海的部分，包括土瓜灣或尖沙咀海傍，說服發展商仿效外國的浮橋和高架橋設計，藉以建設一個持續不斷的海濱，這是發展局的一個重大使命。

香港確實潛質無限，能配合水質改善的海濱發展是其中之一。就我獲分配的QR Code，我今天帶來了這張海心公園的圖片。希望大家不要只看到這一堆垃圾，但這確實是其中一個水質黑點，污染情況非常嚴重。雖然我們擁有很美麗的海港，但根據西九新動力及碧海行動所作研究和每月公布的水質指數，民間與政府公布的水質指數往往相差甚遠。政府公布屬水質良好的地點，我們卻發現其水質欠佳，因此希望政府以開放態度聆聽民間團體的意見。我們只是希望整個海濱的發展能配合水質的改善，為下一代留下一個美好和綠化的海港及最好的文化遺產。

談到文化遺產，談到配合水質改善的海濱發展，自然不離水上渡輪服務。天星碼頭由1880年開始屹立香港，真的已到了可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地步。此外，在去年即2012年，我們曾努力爭取保留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這兩條渡輪航線，它們都是由1965年開始已投入服務。最近，又有一條新界航線停辦，而我必須在這一節辯論中提出討論此事的原因，在於當時整個渡輪政策發展的討論卡了在運輸及房屋局身上。我們當時希望政府重新招標，以最便宜的方式提供一次機會，探討能否在政策上容許透過旅遊業或廣告安排，配合開通至美麗的紅磡海濱的策略，藉以吸引更多遊客及使用者，但卻遭到拒絕，因為當局純粹從交通工具的角度審視這問題。

當時我們發現，無論是環境局、發展局或海濱事務委員會，其實均很有興趣研究如何以水上渡輪服務作為配合維港整體發展的一部分。因此，我今天想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提出，據環境局表示你們有所謂的“3S會”，亦即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及環境局局長進行會商，而環境局希望進行的很多事情，其實都卡了在官僚問題上，故此我希望這一屆政府能以跨政策局的方式處理，還香港人一項滿有生命力，而港人亦非常留戀的水上渡輪服務，並紓緩現時由眾多高鐵工程及港鐵工程造成的陸上交通擠塞的問題。

此外，很希望當局在政策上不會只考慮金錢的問題。在這方面，希望財政司司長可撥款改善本港水質，以及真正把東、西九龍的海濱打通，令香港人和遊客可欣賞真正美麗的海濱，享受清新的海風。我更希望當局能以跨部門及跨政策局的方式處理這方面事宜，因為改善水質並非可由一個部門說了算，當中包括海事處、渠務署、民政事務局，甚至運輸及房屋局，因為涉及水上渡輪及船舶事務，以及發展局和現要成立的海濱管理局。因此，希望能在更高的政策層面，例如由政務司司長帶領整個團隊作出努力，留給下一代一個比麥理浩徑更勝一籌的海港。屆時，不管政府建議舉辦甚麼渡海泳，我們也不會表示反對。

主席，希望在海濱發展、水質及渡輪服務方面，今屆政府能食糊及兌現承諾。我們在上一屆立法會以極大努力達成一個較大的共識，政府實可於今天藉此得分。但願政府切實執行，落實此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房屋及土地供應的內容，佔了全文200段中的43段，當中兩段更分別有7和10小段的分述，臚列在短中期增加資助房屋和房屋土地供應的規劃。從所佔篇幅之多，論述之深入來看，足以顯示出房屋政策確是今年，以至未來數年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

在施政報告所闡述的房屋政策之中，提及“協助基層上樓、協助中產置業”的施政理念，宣布重建土地儲備，並推行短、中和長期的措施，多管齊下、寸土必爭地覓地興建房屋，並盡力壓縮建樓時間，以及加速轉換土地用途程序等。一時間，“熟地”、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綠色地帶、工業用地、鄉郊土地、農地、新界發展區、棕地、填海、岩洞發展等，在全方位覓地之下，全港能夠開發的土地

資源，差不多全部也被搜索過，足見今屆政府為解決纏擾香港多年的深層次房屋土地需求問題，真正下了很大決心，花了很多的氣力。這個方向肯定是正確的，我也十分贊同。但是，建屋絕對不是變魔術，也不可能一蹴即就。施政報告按實際情況規劃建屋供應量，基本上是務實的做法。對於一些不顧現實，無視土地開發和建築需時，只是盲目反對的政黨和團體，對於他們針對行政長官在房屋供應方面的無理批評，甚至是不斷地惡意攻擊，我只能感到可笑，同時也為社會如此分化而感到一些無奈和可悲。

主席，本港的住屋供應有3方面，包括：公屋、居屋及賣地興建的私營房屋，這是本港房屋政策的長期組合，形成了一條長期的住屋階梯。無奈這條階梯在過去5年明顯出現脫節，使房屋組合更覺失衡。目前要重組一個有效的組合，關鍵在於按實際情況，加速、加快建屋，以調節三者的相關比例。

我認為，本屆政府在任內應合理增加並加快興建出租公屋，當然更須嚴守公屋的流動機制，以紓解基層市民對住屋實際需求的迫切性。

其次，在復建新居屋時，須着重實而不華，提供基本而有資助的自置居所，以搭建置業階梯。新居屋單位的規劃宜定於實用面積約400至500平方呎的基礎類別，令售價可與供樓能力掛鈎，以切合有關市民所需，也可作為協助中產開展置業的第一步。

至於提供出售土地和興建私人住宅，則應根據特殊時期，在建房條款上作出適當的鼓勵與限制，以引導建造最低數目及有適當實用面積的單位，甚至訂定落成及發售期限，以適應社會對中小型房屋的急切需求。

當然，社會各方面，包括社團、學校、醫院等用地，在與人口和民生配合上應鬆緊相宜，避免日後又衍生發展問題。

主席，施政報告展現了對房屋土地供應的願景，相信透過按部落實有關措施，將為香港市民帶來一個安居的環境。對興建有資助性質的房屋，我亦有以下的關注，一是加快公屋流轉，二是要注意建造公營房屋的基本質素。

對於加快公屋流轉，必須多管齊下，包括興建居屋及公屋，檢討富戶政策，盡力收回超過入息及資產上限住戶的公屋單位，以及施政

報告提出的“房屋署會加強取締濫用公屋”等行動。根據資料顯示，房屋署每年平均調查約8 000宗懷疑濫用公屋個案，當中有400宗證實為濫用公屋。其中在2011-2012年度，房屋署網上巡察隊在兩年內更發現1 700宗公屋戶非法網上放租個案。濫用公屋，既蠶食公帑，更是非法行為，為市民所不齒，必須認真而有力地加以打擊。

至於興建居屋方面，除了面積大小合適和售價適當外，居屋建築理應實而不華，這應該包括使用建材的質素、裝修的水平、設計的尺度等，須基本上達致入住者安居，更須避免入伙後重新裝修，以致再耗費大量建材，並產生噪音及灰塵等污染。因此，在加快興建公屋和居屋的同時，應該重實用而不尚奢華，重環保需求而不應浪費，令民眾得以真正安居樂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今年度的施政報告為香港未來交通發展畫下藍圖，鐵路為主，巴士為輔，這是現代都市發展的趨勢。現時香港的鐵路系統已承受巨大的壓力，非繁忙時間車廂已十分擠迫。繁忙時間是乘客上不了車，月台十分擠迫，鐵路為主的交通發展大計是長遠目標，但當務之急，可能是如何有效利用不同交通工具，為負荷極重的鐵路系統分流。

此外，政府針對職業司機又有新猷，除了有新的鼓勵柴油車輛換車建議，還準備立例，限制柴油車輛的退役時間，這些措施，與不少的職業司機生計相關，不能單純從環保角度處理問題。房屋政策作為施政報告重中之重的政策，我亦會在這一環節，表達我的看法。

按施政報告表示，香港長遠以鐵路幹線為主，以巴士為輔。近日，我們經常看到港鐵大賣廣告，聲稱服務的改善措施，提升了鐵路的班次，由每4分鐘一班改為每兩分鐘一班。我當然歡迎鐵路改善服務，但即使列車是每兩分鐘一班，現時在繁忙時間的主要車站，列車已不勝負荷，例如金鐘在繁忙時段，乘客要等數班車才能迫上列車；在主要轉車站如九龍塘，甚至要有進入月台的人潮管制措施，列車已不能單靠增密班次來疏導乘客。

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了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將檢視其他陸路交通服務，理順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作用和角色，並說檢討

時會以巴士為輔助性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為起點，優化路線、加強接駁功能、改善轉乘安排，以減低路邊的空氣污染。

長遠而言，我不反對巴士服務朝這個方向改善，但短期而言，這樣進行巴士路線檢討，在重組巴士路線強調其輔助性及接駁功能，把更多的乘客引向鐵路，或迫使市民除了乘搭鐵路外，沒有其他的選擇，結果只會再加重鐵路系統的負擔。

我認為，在現時重組巴士路線的考慮中，必須加入分流的概念，為不勝負荷的鐵路系統分流乘客，這樣更為重要。此外，不少的小巴和邨巴，由於路線適合，上落方便，是不少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在鐵路為主，巴士為輔的口號下，這些交通工具定位如何？若政府要全面取締小巴和邨巴，這不但關乎環保、關乎市民的選擇權，還關乎近萬名小巴從業員與其他職業司機的生計，必須小心處理。

近年，港鐵為地鐵引入不少的新車廂，同時把東鐵的影音廣播帶入地鐵。當然，港鐵辯稱這是為乘客帶來更多資訊，並提供了靜音車廂，為不希望接收相關資訊的市民使用。這說法目的只是掩飾港鐵公司為了廣告收益，強迫乘客接收資訊的事實，港鐵所謂的提供靜音車廂更是本末倒置。收聽車廂影音廣播並不是乘搭鐵路的條件，較合理的做法是，港鐵應安排一、兩節有聲響的影音車廂，讓希望接收資訊的乘客選擇，而不是反過來，要求不希望受影音滋擾的乘客，要找靜音車廂來迴避。

事實上，現時香港市民在乘坐地鐵時，首要面對的問題，是能不能上車，而不是選擇甚麼車廂。所以，全線靜音車廂，以文字和不發聲圖像傳遞信息，仍是最佳選擇。

現時，政府正與港鐵公司檢討可加可減機制的安排，政府有責任督促港鐵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而不是要市民忍受乘車時車廂裏發出高聲浪的廣播。

在施政報告運輸政策的政策目標中，政府終於關注長工時與生命安全的關係。政府表示，因應近期涉及專營巴士的嚴重車禍事故，運輸署正就專營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的安排諮詢員工代表的意見。

我支持運輸署的做法，但問題是，巴士以外的職業司機，同樣有因長工時引起的交通意外，運輸署不能只關注專營巴士因長工時引致

的嚴重交通意外，而對其他職業司機因長工時而引起的交通意外視而不見。

主席，環境保護是維持社會持續發展一個重要原則，但亦不應犧牲少數人生存空間，作為環保的代價。在香港以鐵路為主的大政策下，加上對使用柴油引擎的要求越來越高，職業司機為生計，已越來越困難。施政報告建議，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設定為15年的退役期限。

有柴油車使用者向我反映，新一代的歐盟V期柴油引擎，不但省油，排放的污染物已甚低，質疑為柴油車設立退役期的必要性。亦有從事校巴和保姆車的司機業界向我反映，校巴較載貨為主的職業車輛損耗低，若保養得宜，壽命可以長達20年，甚至更長。若強迫校巴和保姆車15年便要退役，將會大大增加經營成本，最終只有結業或把成本轉嫁給家長。我在此促請政府，在考慮環保和柴油車的問題時，必須考慮柴油引擎科技發展，以及對職業司機的影響等不同因素；在制訂政策時，在環保、科技與業界之間求取平衡，整個社會才能受惠。

主席，房屋政策是特首施政重中之重，但施政報告的房屋政策只談遠水的長遠發展，沒有任何措施撲滅當下的近火。政府不願對公屋輪候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亦沒有任何有效措施，協助入息高於居屋上限的香港居民置業，市民只能在捱貴租和捱貴樓中生活。房屋政策的結果是雷聲大、雨點小，只停留在願景，而不見政策行動，難怪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市民感到失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近年本港樓價不斷飆升，新一屆政府一上任便將房屋問題列為重中之重，並隨即推出所謂“雙辣招”，一時間成交量大幅下跌。不過，當施政報告正式公布後，由於再沒有短期措施，樓市又再蠢蠢欲動，結果很多人都認為政府的房屋政策“無料到”。

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今天樓價越升越有，是因為市場供求失衡。過去5年，私人市場每年平均只有9 800個新單位供應，但根據過往經驗，每年最少要有2萬個新單位才能滿足市場的基本需求，加上近年內地居民喜歡來港買樓，實際需求自然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樓價當然長升長有。

樓市單位供應短缺，原因是在1997年金融風暴後，本港樓價急跌，政府為了穩定樓市，於2002年停止定期拍賣土地，之後改為勾地制度，自此土地供應大大減少。政府遲遲不肯恢復定期賣地，過去數年，本港終於嘗盡苦果。我重提過去的歷史，並不是要翻舊帳，而是要告訴大家，我們今天的困境是累積10年而成的。這10年來，土地供應不足，而政府開發土地的工作處於半停頓狀態。大家期望問題於一夜之間解決，真是要找魔術師才行。

事實上，施政報告已提出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方案，稱得上是寸土必爭，我不曾見過談土地供應談得這麼詳盡的施政報告。不過，要將土地發展成樓宇，最少也要4至5年時間。施政報告亦提及短期的供應問題，在未來3至4年，私人市場將有67 000個新單位供應，即每年最少有16 000個新單位供應，相比之前每年供應9 800個新單位，供應量已有所回升。再加上政府的“雙辣招”有效減低內地居民來港買樓的意欲，而且數年後也開始供應新居屋，相信供應緊張的情況會有所緩減。

施政報告提出多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將部分政府用地、荒廢的綠化地帶、工業用地等改為住宅用途，預計可釋放出最少300公頃用地，在數年後逐漸興建成房屋，便可以進一步平衡市場的需求。我認為政府增加土地供應是正本清源的做法，也是解決問題的有效辦法。

老實說，我最擔心的不是政府找不到土地，反而是政府面對社會壓力，會進一步推出遏抑樓價的措施。目前政府已推出所謂“雙辣招”，即買家印花稅及加強版額外印花稅，如果樓市在短期內仍然飆升，政府已表明不排除會再出“辣招”。而近日社會談論得最多的是空置稅。“雙辣招”能暫時遏抑內地居民來港置業的需求，但如果政府為了進一步遏抑樓市而繼續“加辣”，推“三辣招”、“四辣招”，便會令人擔心一旦外圍出現動盪，例如中日“擦槍走火”、美國提早加息或歐債突然惡化，這些“辣招”便會成為樓市崩潰的催化劑。

我認為，以現時市況來看，泡沫已經形成，而且隨時有爆破危機。政府的責任是提醒大家，泡沫爆破有多大危險，以及做好爆破後應付的方法，而絕對不是由政府親手刺破這個泡沫。所以，我不希望政府不斷推出“辣招”，這樣做只會增加爆破的風險。我希望見到的是當土地供應回復正常，樓市可以慢慢軟着陸。

這份施政報告也提出了不少長遠增加土地的建議，包括填海、發展洪水橋及大嶼山等。我一直都支持在維港以外填海，政府這次提出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興建人工島，其實是一個成效大、對環境影響較少的方案，值得我們深入研究。其實，世界上有很多臨海的國家或城市，都會以填海的方式來配合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新加坡填海的土地有一萬三千多公頃，約佔總面積26%，澳門更有三分之二的土地是由填海而來。相比之下，本港填海的土地只有六千八百多公頃，佔總面積6%，實在不算多。目前，本港的整體發展確實受到土地供應短缺影響，希望大家能認真考慮填海的方案。

最後是關於公營房屋的問題。有很多研究都指出，市民解決了居住問題，社會便會穩定，貧窮問題亦會改善，新加坡便是一個成功的例子。現時，本港有近五成人口入住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我建議把入住公營房屋的人口比例逐步提高至六成或更高的水平，當中以公屋為主。施政報告承諾會檢討加快興建公屋的進度，並提出由2018年起的5年內，公屋的總供應增加到10萬個單位。我認為這是正確的一步，但我希望社會各界都支持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市民上樓，解決本港的居住困難。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梁振英用了施政報告五分之一的篇幅處理房屋問題。他認為如果要完全解決房屋的問題，達到他所設定的建屋量的前題，便要所有香港市民都支持他所有的房屋計劃。這在公民社會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事件。任何政府的計劃都有可能被修正，甚至最終有中止或大幅度改變的可能性。

我們稍作回顧，由梁振英提出的參選政綱，當中所提有關房屋政策的政綱，及至這份施政報告中提出能夠如期落實或可以準備推行的措施，已有一個很大的水分折扣。我在此嘗試指出一些水分，梁振英的“走數”事件包括他的建屋量是充滿了水分，他在政綱中表示可將公屋的每年供應量增至35 000個，是把原來較後期的房屋供應提前執行。事實上，他能夠做的事情，仍只是維持未來5年約有75 000個公屋單位的供應。

他提到要提高土地供應的透明度及持久執行的能力，但結果，他只在第90段中提到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將會改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這又是另一個委員會。他又提到會增加

撥地興建長者退休居所，以應付人口日益老化衍生的需求，但施政報告沒有提到會如何落實這項措施。

他表示會增加人手全面勘察“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等居住情況，制訂適合的安全及衛生的標準，但亦沒有提到長遠及全面解決問題的相關政策。事實上，近日我們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這些問題時，政府連究竟“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等在整項房屋政策上所處的位置及其角色，也是不清不楚的，試問如何令人信服呢？

其實，我們回看在梁振英上台後，樓價指數不斷上升，即使推出了買家印花稅，指數仍然上升了2%，甚至公布施政報告後，物業市場上已經出現了封盤，有再抬價的情況。這些反映了甚麼？反映了市場對梁振英處理土地供應、樓價問題的能力，是存在疑問的。因此，市場告訴特區政府，市場對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土地政策是不作信任的。但是，我們明白到，要令土地供應變成真實的樓宇供應，事實上是需要時間的，但何解有這麼多政策的倡議，未來有這麼多的土地供應，有這麼多的房屋預備興建，都不能令到有需要置業的朋友安心呢？我認為這是特區政府需要深思的一個問題。

對於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我們面對一個兩難的取決。當然，作為政府，我們不應該參與處理因為投資需要所帶來的房屋需要，我們應該需要面對有需要置業的香港市民、本地市民，如何能夠從房屋政策當中，得到一個安居立命的所在的地方。但是，我會看到政府在這項措施之上，往往都是不能夠對症下藥的。

面對香港市民的長遠置業需要，其實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課題須處理。第一個課題，當然牽涉到如何令我們的土地供應及房屋興建的情況、房屋供應量，能夠與真實的社會需要結合得上。第二個課題，是要解決眼前的問題，大家都會看到政府的政策不知是否有效之餘，但樓價仍不斷上升，亦都面對許多外圍因素，大家難以決定究竟遲一點才“上車”是好是壞，這種恐慌性需求是充斥於市場當中，究竟政府有甚麼良方、手法處理呢？

我認為面對這些問題，其實政府應該要做好根本的工作，便是作為香港土地的管理者，能夠清楚地告訴市民，政府會如何做。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首先考慮，現時在勾地表上的制度，是透過讓發展商勾地，不行便可能用來拍賣，不行便要再等待。這措施只會告訴市場，告訴香港市民，政府仍然是要維護高地價政策。一項維護高地價政策的土地政策，又如何能令香港市民信服呢？

如果政府真心想使到這個格局有所改變，第一個前提，是假設土地發展商不願意勾出，又不願意付出政府心目中的土地價格時，政府便應該告訴地產商，如果你們不要的話，我們便釋放土地出來興建資助房屋。這樣，市場上的信號便會很清楚，政府是有決心遏抑高地價政策，政府會願意為了穩定土地的供應，是會定期賣地，亦不會讓地產商透過把土地囤積在政府手上，以遏抑土地供應，從而提升物業的價格。

第二，既然我們知道由土地供應到房屋供應之間有一個時間差，可能是5年或7年的時間差，在中間這段時間，政府有甚麼方法協助市民大眾，除了要趕快置業之外，還可以租一個地方居住，但不一定要租住板間房呢？我看到特區政府千方百計去想，考慮以工業大廈改造住宅用途，又考慮以GIC用地改作一些所謂青年人宿舍。這些做法一方面固然短視，是短期亦不容易奏效，另一方面是實實在在改變了土地用途，土地用途改變所帶來的爭拗，是絕對不可以小看的。

但是，政府手上還有差不多接近30萬個未補地價居屋單位，未補地價居屋是否可以從新思考，如果要活化，如何能夠在租務市場上有其角色呢？數天前我們與局長談到有關問題時，局長提到不可行，居屋的原意是讓人居住的，因此不應將其變成在租務市場上可以出租。但是，大家可以訂立不同的規格來想，舉一個例子，作為未補地價的居屋業主，其實他亦有55%地價，或是一定比例的地價是給予政府的。我會問，何解我不可以靈活運用我已經給予地價的那部分呢？換言之，政府可以跳出這個框框來想，透過大家在租務中的收益再作安排處理，但如果不想，結果便白白浪費了二十多三十萬個未補價的已出售公屋或居屋，在租務市場中，使許多市民逼不得已要住在“劏房”及板間房，而這些有機會在租務市場中運用，是真真正正的空置住房單位，則無法可使用。我希望特區政府、我們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以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政府表示會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全力推動需求主導的重建計劃，這也是現時的政策。不過，有更多面積的土地其實需要市建局全力推動，譬如土瓜灣十三街地盤面積極大，個別發展並不容易，市建局是否可以介入？就大坑西新村，平民屋宇有限公司需管理一幅相當大面積的土地，亦因一些政策上的問題而完全未能突破框架。現時有很多公務員宿舍和由合作社建造的居住單位，可否透過市建局，就着這方面有一個切實計劃，令這些本身樓齡相當高……事實上，如果不是因為這些業權及補地價問題，已經進入了重建階段，市建局可否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令這些土地可以有效運用？

重建置業梯階是特首政綱其中一個重要課題，但在重建置業梯階的過程中，政府現在只考慮居屋。居屋的入息上限是4萬元，在未有物業而需要置業的家庭中，73%的家庭包括在這個範圍之中。然而試想想，如果我們能夠告訴香港市民，政府願意支援的置業梯階，能覆蓋好像以前夾心階層的梯階，即月入4萬元至6萬元的範圍，那麼在香港80%以上未有物業的家庭，如需置業的話，都可覆蓋在政府資助的房屋計劃當中。這可減少大家恐慌性置業的情況和情緒，亦能讓特區政府有更多時間處理有關問題，何樂而不為呢？這亦不是一項從來沒有的政策，過往是有的。當我們與運輸及房屋局討論這問題時，政府又表示在有限資源之下，要處理最需要的房屋需求。但是，不同的置業梯階所需要的房屋數目亦有所不同，政府可以有效地透過調整相關房屋供應的時間，令有關問題不會出現政策傾斜，因而影響整體房屋需要所達致的效果。

因此，雖然是老生常談，但在今次施政報告辯論中，我仍再次請運輸及房屋局考慮，應否將夾心階層的朋友包括在置業梯階中？否則，便是迫這羣人在私人市場上，爭逐很多內地人都想湧來香港購買的樓房，這又怎能令人安心？政府另一項政策名為“港人港地”，千辛萬苦要搞一個“港人港地”，但多建夾心階層房屋或居屋，這都是真真正正的“港人港地”，政府應加大力度處理有關問題。只要願意承諾有關的置業需求包含在政府的資助計劃當中，才會令大家安心和減少恐慌性需求的出現。

我以下一段是有關交通部分。政府一直聲稱有一個鐵路為主、巴士為輔的政策導向，當然大家都不會有爭議。但是，可惜地，這個鐵路為主、巴士為輔的政策導向，不是用以重新理順香港社會所面對的交通問題。我在此引述南韓首爾的一個經驗。南韓首爾其實十多年前情況跟香港一樣，很多不同的私人單位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服務。路面上充斥着A公司、B公司、C公司的交通工具，很多是私人營運的，亦有部分是政府公營機構營運的。因為互不從屬的關係，即使政府用多大力度調整和協調，其實都不會產生任何效果。今天，梁振英提到鐵路為主、巴士為輔，但沒有把握這個機會，將背後另外兩個很重要的課題：單車友善和行人友善，再配合政府常說用了很多工夫搞的無障礙通道。以上數項如果配合起來的話，其實可以重新理順香港的公共運輸系統以服務市民。是否大家都想看到巴士在馬路旁擠在一起？大家都想看到鐵路系統迫至極限？要改善情況，其實需要透過不同交通工具互相配合和整合，但這需要特區政府有強大的魄力才可做到。究竟特區會否有這麼強大的魄力來理順？港鐵公司只有二十多個百分

比私人擁有的股權，但政府都不願意加大力度，還要有其他私人運輸交通工具的配合。因此，我希望施政報告就着交通運輸部分，政府應全面、完整檢視和檢討香港公共運輸系統應如何運作。

施政報告亦提到其中一個路徑是巴士路線重組。巴士路線重組亦要有一個決心，反映到政府會預留土地作為大型的巴士轉乘站，否則小欖不會成功，市區更沒有希望，若然如此，面對最尖銳交通擠塞問題的市區便永遠沒有解決的路徑。所以，我就交通問題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市區，特別是啟德發展區，其實是一個很理想的交通轉乘位置。如果能夠結合現時啟德發展區的做法，在此預留土地作為大型交通轉乘車站的話，其實便可藉着這個動作告訴市民，路線重組，政府有決心；巴士轉乘，政府有決心做，而不是“只聞樓梯響，不聞有人來”。

另一方面，我當然希望政府會考慮一些改善巴士服務的建議。令香港市民很多時候不安心等巴士的情況，便是從來沒有巴士抵站時間的報告，這是否可以做呢？我們有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我們也有先進的科技，這種報站的做法，其實也是配合政府轉乘車站的安排，我希望能應用這些科技。

最後，特別是在市區依山而建的屋邨，人口眾多，政府應要盡力把大型上坡行人自動系統予以落實。因為這是實實在在能輔助現有公共運輸系統不足的地方，亦能紓緩路面上必不可少交通運輸工具的壓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把其餘時間留下，再就其他範疇發言。

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2013年施政報告，嘗試繪畫出香港未來城市規劃藍圖，在短、中期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提出10項措施。至於長遠增加土地供應，則包括落實新界東北等新發展區、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拓岩洞和地下空間的發展等，我基本上是支持的。土地短缺已嚴重窒礙本港經濟發展和房屋供應，但在這藍圖裏，卻缺乏相配套的長遠基建規劃，令人相當失望。畢竟，城市規劃不單是土地開發，更須講求長遠的基建規劃，包括交通網絡、市政建設等配套設施。只有優化長遠的基建規劃，政府才可以相應投入資源，並且解決配合的人力需求等問題，推動本港社會可持續發展。

香港回歸前後的建設，在港英衛奕信時代推出玫瑰園計劃，興建新機場和相關核心工程，當中既涉及土地供應，亦有大型的基建。我們現在使用赤鱲角國際機場、機場鐵路、青嶼幹線、西九龍填海計劃、西區海底隧道、東涌新市鎮(第一期)等建設，對於促進本地經濟發展、改善交通網絡和增加房屋供應等社會訴求，都起到非常重要的積極作用。

在上任特首曾蔭權任期內，亦都提出十大基建規劃，包括大家熟知的沙田至中環線、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西九文化區等。不過，在此期間，在增加土地儲備方面卻乏善足陳，造成今天房屋及土地供應不足的社會問題。

從以往的發展經驗，我們可以看到不足之處和問題所在，政府有責任開發土地，更要有長遠的綜合城市規劃、人口分布、經濟活動分布和相關的基建規劃。

主席，香港的基建發展必須有長遠和可持續的規劃，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重要的是基建有助推動本土經濟，在落實動工時會增加本地就業和創業的機會，完工後則會促進其他經濟活動，改善整體生活環境。相反，欠缺長期基建規劃會嚴重影響相關業界的發展。不少工程建造業界朋友，曾經向我大吐苦水，他們說香港回歸15年來，基建工程時多時少。在基建高潮期間，每年有達六、七百億元的工程項目，但在低潮期，每年只有約200億元。工程多的時候，由工程師到建築工人都不足夠，工程少的時候，就造成失業、開工不足等問題，令業界不是“做死”，就是“餓死”。這種高低起伏對業界發展，對香港發展是絕對不利的。

主席，香港需要優化長遠的基建發展，這絕不應該限於增加若干項的基建項目，而是應該着眼於未來二、三十年香港發展所需的長遠基建規劃，既創造商機、增加就業，亦令新一代有更好的發展機遇。此外，在制訂長遠基建規劃的時候，亦都應該包括綠色基建，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中尋求適當的平衡。

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裏曾經承諾，會探討新的執行機制，以跨專業項目管理團隊，統籌城市規劃及開發工程等，但施政報告對此並沒有進一步的交代，亦沒有將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基建規劃列入議事日程。我期待特首及其問責團隊可以進一步交代，並且積極跟進。

主席，大規模的土地開發，往往需時10年以上，綜合性的長遠基建規劃，需時更長，必須盡快展開。同時，政府亦要檢討現行的制訂規劃的機制，妥善做好諮詢。近年來，社會對土地利用和基建工程經常有爭議。土地開發及基建規劃往往涉及眾多持份者，難免對有關利益、安置和環保等問題產生分歧，甚至衍化為政治爭拗。因應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政治環境，特區政府必須檢討並優化現有公眾諮詢機制，並且改善及簡化城市規劃的程序和執行機制，使長遠基建在日後能夠更有效地落實。

土地和房屋的供應是整體城市規劃的重要一環。施政報告強調，解決房屋問題是現屆政府的首要任務。儘管特首表述了土地供應策略，方向正確。但是，具體詳情，例如中長期的土地規劃及平整、填海計劃和時間表、每年的土地供應量等，均仍然欠奉。至於新的長遠房屋策略，仍然有待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研究，再進行公眾諮詢。特首表示，政府會堅持“協助基層上樓、協助中產置業”的施政理念。但是，不少專業界別的中產朋友向我表示，根據已經公布的房屋供應計劃，特區政府短中期均側重於增加資助房屋供應，顯然未能夠充分顧及中產人士的置業訴求。更由於整體規劃欠奉，政府在一些相關項目上亦顯得進退失據，例如由於社會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有不少爭議，特首表示當局正積極研究適度提高發展密度和公營房屋所佔比例。不過，令人感到憂慮的是，如果政府沒有就新發展區的各類房屋，包括公屋、居屋和私人樓宇等，有平衡的分布和仔細計劃區內的經濟活動，便很容易會衍生各種社會問題，甚至變成另一個“悲情市鎮”，特區政府不能不有所警惕。

至於交通網絡配套，在整體城市規劃中，當然亦是重要的一環。特首表示，政府會繼續發揮集體運輸與住宅結合發展的模式，這對於新市鎮的規劃，尤其重要。但是，我想強調，中港往來日益密切，在交通網絡配套方面，除了考慮本港情況，也有必要全面考慮香港與泛珠三角交通基礎設施的對接。期待當局在制訂長遠交通網絡規劃的時候，認真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在制訂和落實長遠基建規劃的過程中，包括增加土地開發和房屋供應，完善交通網絡設施等，當局都必須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及相配合的各種資源，進而確保有規劃、有政策、有人才、有資源跟進，實現政府對市民的承諾。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整份施政報告中，政府談論得最多的就是覓地興建住宅，當局列出很多數字，又點名指明採用哪幾幅土地，其中還包括政府用地。不錯，政府確實覓得很多土地興建住宅，而可供建屋的土地更比施政報告所列的多。可是，房屋土地問題不是一句覓地興建住宅或不斷建屋就可以解決的。政府是否仍記得樓價和城市規劃兩項重要問題呢？

政府有否想過市民的負擔能力呢？施政報告公布後，樓價不跌反升，地產股股價更節節上升，正因為政府根本沒有有效的措施遏抑樓市。市民負擔不起高樓價，難道我們想全部市民也跌入公屋網嗎？

政府的思維只有建屋。當局有否想過“屏風樓”、社區配套等問題呢？社區發展需要有整套配套計劃，如欠缺社區、欠缺地區經濟，居民便無法安居，這樣只會帶來其他社會問題。

主席，施政報告迴避了地權霸權這個真正“重中之重”的問題，只是一味推搪，拖得就拖。其實，政府有大量可行方案可以做到同時增加供應和遏抑樓市這些實事。

舉例來說，政府做事要有章法，用不着如此焦急，以致立即把GIC用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這做法有欠深思熟慮。其實，可以用的地還有很多，我們公共專業聯盟便在勾地表內找到5幅合適的地皮，而啟德發展區也可不興建豪宅而建公屋、居屋，甚至夾屋。再者，新界還有很多棕土“熟地”可以建屋。西鐵有4個鐵路上蓋地盤同樣有土地可供興建公營房屋，估計可供應近3萬個公營單位，且可以在本任行政長官任期內供應。如果政府不好好運用現有地皮，卻對其他用途的土地如教育用地等打主意，就是違背本身的政策承諾，亦會打亂香港的整體規劃發展。

此外，香港政府還手握391公頃的閒置土地，但政府一直不清楚說明土地的位置。政府如要做實事，便不能每每等候地產商“發落”。政府要公布閒置土地的資料，並且預早公布未來數年的按季賣地量及地盤所在區域資料，令有置業需要的市民能準確預期自己屬意區域的住宅落成量和時間表，這樣地產商便不容易操弄信息，抬高樓價。希望政府不要再誤導市民，讓他們以為香港真的很缺地，然後一起“捱貴樓”。

最後，政府應該恢復“按季定期賣地”，穩定土地供應。以香港現時的社會經濟環境而言，我認為勾地表制度已經完成其歷史任務。政

府也要藉此建立自動回撥機制，凡定期賣地無人問津的地盤，政府便交由房委會或房協改建公營房屋，以確保住宅落成量不會因市場變化或地產商聯手杯葛而受影響，從而保障基層和夾心階層的中產市民的住屋需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今次發言是想談談新民主同盟對今次施政報告中有關房屋、發展及交通範疇的看法。

房屋政策是特首梁振英現時所說的“重中之重”，但如果我們較宏觀的看整份施政報告，很明顯是“雷聲大，雨點小”、“畫餅充飢”。對很多面對住屋問題的市民來說，施政報告中的房屋政策只有無限遠景，而不是願景；只有目標數字，但缺乏一些立竿見影，能在數年內看到實效的具體措施。公營房屋方面，對未來5年，政府只維持上屆政府所承諾的公屋建屋量，基層上樓遙遙無期。私人房屋方面，政府在未來5年不會增加土地供應總量，中產置業依然十分困難，更別說“港人港地”政策，只曾蜻蜓點水的出現，以少量的土地來實施“港人港地”政策，“港人港地”已淪為口號多於實際政策。我們的特首不僅是語言“偽術”的表表者，在其施政報告中，更是說了便當作做了。

其實，在施政報告的房屋政策下受惠的不是小市民，而仍然是地產商。香港特區政府一方面採取迴避的態度，同時又在政策上向地產商傾斜，每次發展新項目，地產商往往能早着先機，收地、囤積土地和廢置的農地等。

談到囤積土地、農地的情況，主席，我想強調，香港的土地供應並不如特首所說那般有供應短缺的情況，而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特首將香港現時的房屋問題簡化成土地供應不足，這不是一種負責任的說法。

主席，私人市場方面，據報，五大地產商 —— 包括恒基、新鴻基、新世界、信和及長實 —— 的土地儲備量高達1 279公頃，是政府所持的320公頃土地儲備的三倍之多。單是恒地，根據該公司2009年年報所述，其土地儲備已有940萬平方呎，另有農地3 280萬平方呎，合共超過4 000萬平方呎，即有392公頃之多，單是恒地的土地儲備量已比特區政府多。

土地供應方面，特首梁振英現打算利用社區的GIC(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作房屋用途，正如莫乃光議員剛才所說那般，將一些預留的GIC土地改變用途。但這種做法會影響市民使用社區設施的權利，由於特區政府要覓地建屋，這種殺雞取卵的手法會影響整個社區的規劃。特首梁振英說過，不同的測量師是不同的專業，所以無法檢視構建物是否有僭建。果然，特首梁振英作為一名產業測量師，只懂得發展物業，而不懂得全盤的城市規劃。

主席，至於施政報告中有關發展的部分，特首又以土地供應不足為由大興土木，強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又提出要發展新界北部。主席，我不能不指出特區政府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在全港有數百公頃，而這數百公頃土地只服務極少數的特權階級、富豪，試問小市民又怎負擔得起數以百萬元的高爾夫球會籍、木球會會籍？為何特區政府要捨易取難，透過推土式的發展，毀人生計、拆人家園，以這種方式來覓地，增加政府的土地儲備？為何政府不收回部分特權階級所享用的土地呢？為何政府不要求地產發展商不要繼續囤積大量棕土及荒廢的農地？

主席，政府提出透過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興建大量公屋，以滿足未來人口增長帶來的住屋需要。但是，我們看到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中，規劃的公屋土地其實只佔發展區的一個小部分或一半；在古洞北，有多達三分之二的面積用作私人發展項目，興建大型商場、豪宅；坪輦現時主要是有機耕作的農地，政府建議在那裏發展私人低密度住宅，為香港大地產商的巨大盈利“開綠燈”；加上蓮塘口岸的建設，究竟新界東北是否真的為香港人而建？是否真的會像特首所說那般，是港人優先呢？我和新民主同盟很想清楚重申，我們反對這種割地賣港式的新界東北融合發展計劃。

主席，最後，我想談施政報告的交通部分，對於“紅加東減”的方案，新民主同盟認為成效有限。相對於東隧、紅隧、西隧的協同效應來說，如果能做好分流，應該可以發揮更好的作用。所以，如果西隧的淨收入遠低於《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內列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西隧公司同樣有權加價，以達到預期收入。所以，我們建議政府認真、審慎地考慮回購各條隧道，從而透過收費調整各隧道的流量，達致分流。

此外，主席，檢討港鐵票價的可加可減機制也是新民主同盟十分關注的議題。多年來，政府以大量土地、資源來資助港鐵發展業務，我們要求港鐵將其商業利益、地產業務等收入加入可加可減機制的方

程式內，我們亦要求港鐵將其服務表現加入方程式內，以確保港鐵在賺取合理利潤之餘，維持其高質素服務，以及履行社會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我剛剛看到一則新聞，是“藍的”車主團體正式表示申請加價。“藍的”申請加價，市民聽到加價當然不高興，如果獲准加價，這又會成為一個指標，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也會跟着申請加價，各種公用事業也隨之加價。不過，那位發言人提出申請加價的主要原因卻值得深思。他表示加價是為了彌補能源成本，即主要是車用石油氣價格升幅。市民聽了也認為的確是無可厚非的，現時電、煤等全都加價，他們要求加價也順理成章。

然而，如果問問司機，他們卻有不同的看法。司機表示加了起錶價，車主便會立即加車租。首先，司機沒有得益；其次，在中期而非短期來說，乘客會減少。於是的士工會明確提出開設燃氣附加費。既然政府一直講求用者自付，而我想大家大致同意的士價格應採用這個原則，為何不考慮以按照燃料價格變動的燃氣附加費作為的士車價的其中一個框架呢？其實，車主是想的士牌價上升的，如批准加起錶價，車主便加車租，車租上升後，的士牌價又再上升。現在一個“紅的”的士牌已高達700萬元，政府並沒有規管。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考慮此建議，特別是張炳良局長數天前表示願意考慮設立燃氣附加費。我希望聽到張局長在這方面的具體回應，希望當局真的可以果斷行事，以塞這羣車主的口。

其實，運輸業從業員有很多苦水想吐，剛才有位勞工界的同事已說了很多。我想在這裏分享一下，我過去幫他們的一些經驗。在許多會議中，我們也討論到巴士司機的工作和勞動壓力都很大，大家也關心他們的健康。巴士司機有僱傭關係，不幸發生事故，有僱員補償，即勞工保險的保障。

然而，在香港，有一半甚至超過一半的司機是沒有僱傭關係的，包括的士、紅頂小巴，輕型貨車、保姆車和工程車等，他們面對的職業風險十分高。這一陣子特別如是，大家從報紙便看到，這數個月每月最少有一宗致命個案。為此，我想知道究竟每年有多少職業司機在工作期間死亡、重傷，但社會福利署無法提供有關數字，儘管該署設

有一個不問過失的交通補償基金，但卻沒有這個數字。勞工處沒有數字、運輸署沒有數字、警署也沒有數字，為何會這樣的呢？

我深信這個行業十多萬名從業員面對的職業風險，跟建造業是不相伯仲的，建造業也有很多從業員是自僱的、有很多是判頭制的，為何建造業這方面可以做得這麼好，但職業司機卻被漠視呢？我希望張炳良局長正視這個問題。我剛才提到我追查那些簡單數字的情況，所得的回應都是真實的。因此，工會提出要為司機設立一個職業補償基金，而勞工界很早已提出要開設一個中央補償基金。

事實上，很多巴士司機也跟我表示，現在即使巴士司機的技術多好、經驗多優良，但有時面對的服務承諾真的不易辦到。工聯會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每4班車便有一班誤點。脫班是指巴士在首站開車的時間不準確；誤點則是指巴士到達中途站未符承諾時間。以承諾1小時內每班車相隔7至13分鐘為例，我們在調查時發覺4班車有一班車是13分鐘以上的。當然，有些遲1分鐘，有些則遲15分鐘，視乎乘客是否好運。

為何會這樣的呢？我們翻查過去5年的資料，巴士數量並沒有增加，職業車的數量也沒有多大增幅，只多了四千多輛，但私家車卻增加了8萬輛，運輸署有沒有做好道路規管呢？在這數年，有多項大型鐵路幹線及大型基建工程進行，以致要封路，但當局卻仍然容許私家車在5年內增加8萬輛，為何會這樣的呢？

各政黨、社會團體常批評巴士公司表現差，就此，九巴已收了警告信後，新巴也收了。這方面，我們當然要監察，但有時候我們也得看看客觀的情況。為何當局容許私家車會增加8萬輛而不加理會呢？這令全港市民受累。

另一邊廂，就是金鐘港鐵站，如果大家在放工時間約5時至7時30分到該處——不知局長曾否在該段時間到過該站——是真的不敢進入，是很迫的。如不想乘搭地鐵而改搭巴士，又怕遇上誤點、脫班、道路擠塞等情況。結果，有些中產人士只有買私家車代步，這樣便造成惡性循環。這是道路規劃的問題，當局有沒有處理呢？可是，施政報告沒有提及這個問題，這是一個經濟效益的問題，亦是一個環保的問題。

我再舉一個例子，就是很多司機團體要求加設專用氣站。顯然，當年為了游說的士團體全面由柴油轉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工具，於是便

設置12個專用氣站，透過地價補貼，為的士提供便宜一點的天然氣，當年一升只是兩元多，天然氣價上升超過一倍，現在1升要5元至6元。這已經是較便宜的價格，如使用非專用氣站，則還要貴1元至兩元。荒謬的是，政府不斷批出非專用氣站，以致非專用氣站及入氣槍均較專用氣站多。這畢竟是關乎生計的事，故此三分之二的司機繼續前往專用氣站入較便宜的天然氣。為何灣仔會塞車呢？因為司機都到馬師道的專用氣站入氣。我們可以責怪的士司機嗎？不可以，因為他們也是為了生計，他們也要考慮自己的成本。

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我們要求當局多建一些專用氣站，這樣司機可以分流，不用只靠若干市中心的專用氣站。這建議可解決道路擠塞和環保的問題，因為的士排隊等入氣也會排出廢氣。這些問題當局是要處理的，並不是這麼簡單。說回燃氣附加費、專用氣站，這些建議聽起來好像只是關乎個別行業的事，但其實正影響全港的交通。

當然，最近大家都在談論巴士重組，這其實已經說了很多年。現時，巴士公司或有些人會怪責區議會，而我作為離島區的區議員，離島區議會在巴士路線方面無任何爭議，因為地方太大，並沒有重疊路線的問題。可是，我看到巴士公司處理更改巴士路線的手法。巴士公司每年也是在交通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前的7天至10天，才提供一份文件，零碎地列出某條路線增加一班車，某條路線更改兩個車站，另一條路線則減少一班車等，我們無法得知重整路線帶來的所謂三大區域性效益。第一，是一系列的路線重整會否加快車程？第二，是環保效益，即路線重整會否縮短行駛里數和減少塞車而減少廢氣排放？第三，是營運方面，減省路線會否紓緩加價壓力或節省成本？這些效益問題並無任何交代。至於區議會方面，本會也有19名區議員，我相信我們是有質素的，所以我希望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會與巴士公司討論，提醒他們須認同區議會及區議員是有質素的夥伴，不應在召開會議前的五、六天才零碎地提出一些沒有註明效益的方案。

然而，無論如何，我們也同意巴士重組的迫切性，尤其是有關中轉站。麥美娟議員最近進行了一項實地調查，屯門已有地，並在小欖設立了一個中轉站，但實際效益卻不大——她稍後或會就此補充——儘管全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路線，但也不是每條路線也可享有票價優惠，細節我不說了，但這問題必須解決。

有人指這份施政報告太長遠了，並無任何即時驚喜，有些人甚至指“無料到”。我同意施政報告“無任何即時驚喜”。在“醫、食、住、

行”方面，“醫”是醫生的“醫”，在這方面要招聘人手和培訓，我們不會怪責政府。食，關於食物安全，對於王國興議員極關注的牛肉問題，當局須再研究。住，便是要覓土地興建房屋。行，在第120段當局也提到十分關心基層勞工的交通費負擔。然而，我們懷疑當局是否有同理心，為何整份施政報告未有就當局理應可控制的車費問題提出一些即時措施？當然，當局會指交通津貼雙軌制能提供幫助。不過，第一，這安排並未能幫助所有“打工仔”；第二，申請須經審查，那些不願接受審查的又如何；第三，根本問題是昂貴的交通費正影響城市的競爭力和人的流動性，這與福利根本並無關係。

因此，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盡快推出全港性票值600元的港鐵月票作為交通津貼，就是由東涌往柴灣也是600元。當然，對於住在市區的市民，如我住在九龍，從九龍東往九龍西上班，那便由我個人決定是否購買該月票。這項安排最低限度會令全港住在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居民立即支持政府，但當局並沒有辦到。我希望當局在檢討“可加可減”機制的關鍵時刻可以提出這問題。其實，我們在立法會的討論已通過了田北辰議員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各黨各派也曾討論此問題，究竟能否推出全港性的月票呢？所花的公帑不會很多，但大家也會高興，因為現時在很多地區如東涌、屯門、天水圍等成長的居民，已跟香港主流產生隔膜。

現在到房屋方面。我在東涌六、七年，如你問該區的年輕人何謂灣仔保育，他只能透過互聯網上的資料告訴你，因為他不會外出。他有到過西九龍那片大草地嗎？沒有。現在的車費正影響這些偏遠新市鎮居民的各種發展機會。在某次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提到現在新高中學制的中五學生可以選擇修讀一些實用課程，就此我曾詢問一東涌學生他想學習甚麼，他回答想學廚藝，但他沒有實行，原因是前往薄扶林上課。這情況是必然的，因為車費昂貴，政府又沒有提供津貼，他怎麼去呢？因此，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就此，我奉勸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如要在偏遠地區開山劈石、填海，興建一個容納數萬人的新市鎮，當局必須解決交通費昂貴的問題，當然還有就業及社區設施配套等。雖然現在東涌已捱過這些問題，就業機會和社區設施均有改善，但交通費昂貴的問題尚未解決，仍然窒礙該區一些居民的發展機會，我希望當局正視這問題。

最後，我希望當局可以從“可加可減”機制中刪除“可加”兩字。坦白說，如果推出一項新方程式，我相信各個民間團體會即時計算，把前數年的數據套入這項新方程式，計算未來的情況，即使只增加

0.1%，我相信我們也會有很大意見，因為港鐵實在賺得太多，我們實在把它餵得太飽了。

主席，我發言完畢。

李國麟議員：主席，特首今次這份施政報告中有關居住問題的部分，同事已說了很多，我也想略為一談。施政報告中有關居住問題的篇幅多達10頁，這個也屬理所當然，因特首也說這問題是重中之重。

關於香港現時的房屋問題，局長可能有不同看法，但我以普通人的角度出發，所看到的其實只有數點：樓價超出負擔、租金上升、輪候公屋的時間過長、居住環境欠佳、樓宇供應不足，情況基本上是如此。按特首的說法，他基於這些原因而提出一個藍圖，那就是幫助基層“上樓”、幫助中產置業、改善居住環境，原意堪稱良佳，但我看不到任何細節。

我想問局長，他稍後也許可作出回應，如果局長也認為我剛才所說的正是造成香港房屋問題的原因，而特首又提出了上述3個口號或理念，那麼對於我無法在施政報告中看到的東西，局長可否解答一下。換言之，政府有甚麼可立即推行的特別措施，可幫助月入4萬元或以下的人士置業？政府好像做了很多事情，包括覓地、在數年後增加公屋的供應量，但特首就幫助市民“上樓”提出的輪候年期仍是3年，哪有加快？

特首曾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如要改善居住環境，便要增加居住面積。我聽罷非常高興，但當局可有任何指標，訂明不同階層及不同入息人士的居住面積應增加多少？為何不處理“劏房”問題？“劏房”的居住面積可說是非常差劣和不合理，當局為何不加處理？

此外，租金不斷上漲，所說的不是某麪店因月租增至60萬元而須結業，而是一般私人樓宇的租金。租約期滿固然要加租，即使租約期尚未屆滿，業主也可在給予通知後加租。當局聲稱不可重新實施租金管制，因香港是自由市場，但10年前SARS爆發後不久，正是因為政府修訂了有關租金管制的條例，以致租客現時不再受到保障，業主可不停加租。我想問局長，特首的施政報告有否解決這些問題的具體措施？我真的感到費解。

局長可能答說措施是有的，你們看不到而已，那麼我又有另一問題。在我們醫療服務界的專業人員中，如業內有兩名入息相若的人士結婚，家庭月入一定超過4萬元，局長曾經告訴我這類人士大概只佔30%。據我理解，這批人士須繳交甚多稅款，但整份施政報告卻表明政府不會幫助他們，因為置業問題僅限於月入4萬元或以下的人士。可是，政府卻會以前者繳交的稅款幫助後者置業，這做法是否在製造分化？政府彷彿要懲罰入息較高人士，利用稅收進行財富的再分配。如果香港要實行這一套政治理念，我未必同意，但既是事實，我也無話可說，因特首雖非普選產生，但這是他的做法。然而，一切卻又有欠清晰。

月入4萬元或以上人士該怎麼辦？他們也希望擁有合理的居住環境。有意換樓？算了吧，既已置業便無謂換樓，反正現時樓價如此高昂。但是，整份施政報告並無任何措施和透明的機制，以便提供一個平台，讓樓價以合理、公平、健康的方式發展，特首並沒有提及這方面事宜。那麼，月入4萬元或以上的人士，現時可能有居住的地方，又或正在以昂貴租金租住私人樓宇，但因為當局在租金管制上無能為力而幫不了他們，而他們即使想置業，卻又負擔不起那些動輒稱為豪宅的單位，他們該怎麼辦？他們對香港亦很重要，為何卻沒有人幫助他們解決居住問題，沒有人理會他們？你不能說取消外傭稅已算幫助了他們，因為省下那數百元並無助他們置業，所以，請問局長有何看法？我真的有很大疑問，究竟整份施政報告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如果政府說居屋計劃可幫助某一羣人士置業，那是好事，但情況如真的如此，局長稍後會否詳細交代，居屋申請的白表和綠表比例由何時開始改變？居屋的“旋轉門”作用是否已不復存在？如果居屋失去了“旋轉門”的作用，政府便要不停興建公屋，因公屋居民不會有向上旋轉的機會，居屋已用作幫助月入4萬元或以下的中產人士置業。凡此種種，我都看不透有關的詳情，不知道是否由於今次沒有公布施政綱領，所以我跟不上。單憑局長給我的一份文件，我無法掌握。

另外一個問題亦和居屋有關。主席，施政報告發表後，二手居屋要麼封盤，要麼反價，要麼價格上升，這又怎能有助月入4萬元或以下人士購買居屋及活化居屋？現在所說的不單是那些數字，說有多達5 000人申請，又或那個綠甚麼苑出現超額申請的情況，我們要問這是否好事？這其實是一大警號，證明市民有一種羊羣心理，全皆抱着懷疑的態度，心想既然政府推出短期協助措施，中期而言又不見得有任何實質措施，不如先行置業好了。這是對香港整個樓市發出的警號。

最後，我想問政府其實是否已有一個很實在的看法，要以公帑協助香港某階層人士置業？若然，可否提供具體數字，說明政府究竟會協助多少人置業？局長告訴我香港有70%人士的月入在4萬元以下，那麼政府會協助當中多少百分比的人士置業？為期多久？整體而言，政府是否有長遠的承擔，會以多少公帑協助多少人置業？凡此種種，並非單單口號式地說要幫助中產人士置業、讓市民盡快“上樓”、改善居住環境等，便可以解決問題。

對於施政報告的這一部分，我感到非常失望，因它既不能幫助我們這些月入4萬元以上的中產人士解決住屋問題，也無法立即解決現時香港樓價飛升、公屋輪候多時、月入4萬元左右的市民難於置業的問題。長遠而言，政府聲稱要提高供應量，但卻可能要在5年以至10年後，才能提供一些可用以建屋的“熟地”和“生地”，屆時的樓價和息率又會如何？這些全都是解決不了的問題。我期望透過局長和他的團隊與特首研究一下，是否真的要在這方面多下一些工夫，而不要單憑某些口號，令我們產生幻想、製造期望。我期望有一些真正可以落實的措施，令香港人能在住屋方面有一個盼望。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在特首的施政報告的第77段，提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項目，當中說將會進行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又說要盡快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當局說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範圍有790公頃，可以提供超過400公頃土地，在全面發展後，可容納16萬的人口，亦可紓緩土地和房屋供應緊張的問題。

對於這項原訂在2019年展開的建造工程項目，我們很希望能夠盡快展開。可是，由2010年開始進行諮詢至今，已經兩年了，似乎並沒有發展大綱圖，也沒有房屋和土地供應的數字，而居住在那裏的居民將來何去何從，一直也不知道。其實，洪水橋這個地區具有地理優勢，位於天水圍與屯門之間，在港深西部公路的出口，它的發展其實是可以補足天水圍社區配套不足的情況，也可以為鄰近的新市鎮注入新動力的。

因此，我們希望不要因為新界東北的發展受到阻力，而影響洪水橋的發展。政府更應該參考新界東北發展的經驗，更主動地向公眾釋除疑慮。在規劃上，也不要讓洪水橋發展區成為天水圍的翻版，而是要藉着這個機會，補足天水圍和屯門社區設施不足的地方。

就規劃方面，我們對洪水橋發展區未來的規劃是有期望的。我們想藉天水圍的經驗，向政府講述我們對於這個新市鎮、新發展區的期望，希望政府在進行規劃時，能夠先考慮現時的一些問題和不足。

現時，天水圍的居民正面對很多不同的問題，包括醫療問題。現時天水圍的私家醫生和人口的比例是 $0.1 : 1\,000$ ，較全港的0.4為低。為何會這樣？大家也知道，天水圍並沒有街道，基本上，現時政府的新市鎮也沒有街道。我們以往說逛街，但現在卻不是，是走在道路、行人路和天橋上，然後是逛商場，是沒有街可逛的。所有天水圍的商場均由領匯管理，或者叫做壟斷。大家也知道領匯收取的租金並不便宜。在這個地區內，市民的人均收入或住戶入息也很低。因此，在這種租金昂貴，成本亦高，但卻不能提高收費的情況下，私家醫生也不願意在這裏開診。

所以，不要說天水圍的公營醫療服務不足夠，即使是私營的醫療服務，我們也沒有選擇。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將來在規劃洪水橋的時候，也要考慮到這個地區要有足夠的醫療配套設施，能夠有適度的公私營醫療服務，以吸引新的私人執業醫生在洪水橋發展區開診。政府聲稱在發展這個地區後，將會有16萬市民居住，我們希望能夠為他們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

同時，我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在規劃新公共屋邨的時候，不要再把這些地方交由領匯管理。政府應使用過往的模式，好像在以往的屋邨樓下，會有一些私家醫生執業，可為市民提供一些較便宜的醫療服務，令新發展區可以得到公私營醫療服務的供應。我們希望日後在新洪水橋發展區裏可以預留一些土地，用以興建新的公營或私營醫院。

現時，天水圍的居民正面對一個經濟問題。很多市民在天水圍居住，但居民的就業問題卻得不到滿足。如果居民要工作，便要跨區。雖然現時提供了600元的交通津貼，但對於天水圍的街坊來說，如果他們須在香港島工作，或前往市區，每天的車費最少需款40元，交通津貼根本對他們的幫助不大。

因此，我們很希望將來在新洪水橋發展區裏，能夠為住在區內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特別是可以有一些本土經濟的發展。其實，本土經濟的發展並非必須在那裏發展一些零售業。現時洪水橋本身已經是一個歷史古蹟、文化遺產，在那裏可以發展一些本土文化旅游的機會。其實，在新發展區內，現時已經有11個已評級的古蹟，該區也是香港本土宗氏文化的發展源頭之一，包括一些法定古蹟，例如鄧氏宗

祠、楊侯宮等。現時已經有很多香港市民趁着假日，以一天遊的方式，到這些地方旅遊。

因此，我們希望這個新發展區將來可以保存現有的本土文化，也可藉着這個機會，發展一些本土經濟，令居住在發展區內的居民能夠有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無須再擔心就業的問題。

在這個地區內有16%是農地，政府現時也可以趁早期的階段，在這個地方發展一些社區支持型的農業發展，例如受市民歡迎的社區農圃，以便可以在這個發展區內發展一些農業，也可以有我們一直強調的——工聯會一直也強調——在新市鎮裏，我們要發展街道經濟，也要發展墟市文化。

此外，現時在洪水橋發展區內，大約有27%的土地是用作露天貯存和港口後勤用地的。我們希望在未來的新發展區內，政府可以利用西部通道的地理優勢，支持物流業的發展。總括來說，便是要在發展區內，讓市民有經濟和民生的效益，也讓他們在社區內可以有一些發展的活力。

此外，施政報告的第81段提及在維港以外適度地填海，特別提及要在青衣的西南部進行一些填海工程。我在青衣島——無論由唸書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年了，我看着第一條南橋的興建。到現在，整個青衣島好像一隻八爪魚般，有很多不同的橋和隧道。我們亦看到在青衣的西南部，政府一直根據1980年代的規劃，說青衣的西南部會用作發展重工業區，另外在東北部則發展住宅區。現時，在青衣島上有四成的土地均被用作綠化地帶，用意是以綠化地帶(green belt)作為分隔西南和東北兩個地區的一個天然屏障，把居民和重工業分開。如果政府將來真的考慮在青衣西南部進行填海，在發展土地的時候，我們當然歡迎青衣可以有更多的發展，但也不要忘記如何處理現時在青衣西南部的一些重工業，包括油庫、船塢，以及化學廢料處理中心——那處現時是香港這類設施唯一的所在地。然而，我們怎樣才可確保居民不會受到這些設施的影響呢？

我們知道青衣最大的基建發展便是九號貨櫃碼頭。由於這項發展，政府當年便在這個碼頭和現時位於西南部的一個私人屋苑之間，興建了一間酒店。這間酒店本來的目的是作為一個隔音屏障，以阻擋碼頭的燈光和聲音的污染，不要影響現時居住在附近的私人屋苑的居民。然而，發展商最終把這間酒店的發展，變為一項服務式住宅的發展，再將之變為一個可以分割的業權份數，即變相賣樓。

所以，我們很希望如果將來再在青衣西南的沿海土地進行填海，首先可以進行良好的規劃，因應青衣現有的規劃，看看究竟是否仍然使用1980年代那一套——即西南部作重工業用途，東北部則作居住用途——以及如果要填海，那些重工業和工業的發展又會安置到哪裏呢？再者，這會否又變為另一個翻版，把住宅和酒店變為隔音屏障，然後更變相賣樓呢？因此，就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資料，以及將來也要加以考慮。

此外，現時西南部的發展也為該區提供了很多就業機會。所以，如果政府要在青衣填海，我們希望這能成為一個契機，令青衣變得更有活力，以及是一個更適合居民居住的地方。

剛才提及的是一些規劃上的問題，但有一些房屋上的問題，我們今天一直也聽到很多同事說現時政府在沒有土地的情況下，如何興建樓宇和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呢？全部只有看的份兒。但是，我們工聯會當然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增建公屋和居屋，也希望可考慮興建一些夾心公屋，正如以往房屋協會有一種公屋，是讓一些入息稍為超過現有公屋申請資格的市民申請的。但是，在現時政府沒有土地興建樓宇的情況下，在短期內可如何幫助市民解決問題呢？

有兩件很核心和很快可以做到，而政府也可以做到的事情——財政司司長現時在席——其實如果願意做，是下個月便可立即宣布推行的，便是就着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的那20萬名居民，他們是符合“上樓”資格的居民，向他們提供輪候公屋的租金津貼。這並不是新的構思，以往我們有一個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其實，這項公屋輪候的租金津貼計劃是值得考慮的，因為可以幫助現時等候“上樓”的20萬名居民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在未能“上樓”前，他們可以在租樓時獲得一些幫助。

此外，有些同事剛才亦提及一些中產人士尚未能夠置業，仍須負擔高昂的租金。其實，政府現時有供樓的免稅額，一些供樓的市民當然在物業的支出上有很大的負擔，但租樓的市民同樣也有負擔。所以，我們應考慮為他們提供租住私人房屋的免稅額——當然，他們須符合從未擁有過物業的規定——使他們在住屋上的負擔可以減低，令他們可獲得免稅額，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此外，在施政報告中，特首曾提及關於紅隧和東隧的收費，一方面增加收費，一方面提供補貼的問題。但是，現時在全港各區當中，

新界西便是一個有很多收費道路的地區，包括青嶼幹線、大欖隧道，以及如果新界西的居民過海，便需使用西隧。這些道路的收費全部較紅隧和東隧的收費為高，影響到新界西居民跨區就業、工作或交流的機會。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日後在考慮這些收費道路的收費時，可以凍結收費，特別是青嶼幹線，既然它是政府擁有的，可否取消收費呢？這樣可以大為減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居民的交通費負擔。我們知道東涌的居民現時經常抱怨他們在東涌的生活很艱苦，即使物價高昂，他們也沒有其他選擇，不可以到其他地區分享當地的社區設施，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交通費高昂。如果可以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必定有助減輕市民的負擔。

此外，鄧家彪議員剛才也曾略為提及小欖的轉車站，即屯門公路現有的轉車站。當然，這個轉車站仍有很多須改善的地方，包括路線的覆蓋是否足夠、轉乘優惠是否足以吸引市民使用這個轉車站等。但是，我們最終希望日後在新發展地區內，包括在洪水橋或新界東北，在規劃上均應預留一些土地作為轉車站，是一些市民樂於使用的轉車站。位於小欖的設施比較新，較大欖隧道和城門隧道的轉車站稍好一點，但在設施及其他硬件配套方面，政府可以考慮做得更好，這才能鼓勵市民使用這個轉車站。

主席，我就這部分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

姚思榮議員：主席，施政報告提出的多項新發展項目，均有助促進本地旅遊業發展，值得支持。行政長官洞悉珠三角西岸、前海、南沙、橫琴等地區正高速發展，配合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基建上馬所帶來的機遇，提出香港西北方將是發展重點，當中大嶼山在珠三角範圍內佔有地利優勢，大橋通車後，大嶼山更會兼具“橋頭經濟”優勢，有利物流、旅遊等產業全面發展。

目前，大嶼山有不少旅遊及會展資源，包括迪士尼樂園、昂坪360、大澳漁村、酒店、博覽館等；交通配套方面則有機場、機鐵、海天碼頭、跨境巴士，以及較完善的地區交通網絡等，基本上已具備打造成旅遊島的條件。可以預期，該區的旅遊發展潛力龐大，現在只待政府拍板落實有關的規劃。

內地旅客是香港旅遊業的重要客源。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去年的訪港旅客超過4 800萬人次，其中內地客佔72%。國家旅遊局數

字亦顯示，內地赴港人數的年均增長達16.2%，香港赴內地人數的年均增長約3.8%，2011年兩地雙向人流達1.08億人次，成為全球數量最大的雙向旅客地區。

以往廣深高速公路開通，帶動了穗港兩地甚至珠三角部分地區的經濟，全國高鐵發展及未來港珠澳大橋的建成，將打通香港與珠三角以至全國的陸路交通網絡。以廣深港高鐵為例，預料通車後香港往返深圳福田僅需15分鐘，並可在5小時內到達華中以南大部分城市，直達北京亦只需10小時，將大大縮短兩地距離。

根據政府的評估，廣深港高鐵營運的頭50年，單以節省旅客交通時間計算，將帶來等同870億元的效益。全國高鐵網向南延至香港，除滿足兩地旅客高流量的需要外，亦有助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對促進兩地的經濟、貿易、旅遊及文化交流，均帶來直接幫助。其中旅遊及專業服務業將率先受惠，零售業及飲食業也可跟隨分享新商機。

京廣高鐵作為廣深港高鐵貫通全國的主要連接點，已於去年年底通車，內地規劃的“四縱四橫”高鐵網絡亦基本成形；廣深港高鐵則最快要2015年才開通，而且就實行“一地兩檢”仍在爭議中，情況令人關注。施政報告未有在跨境基建上着墨，期望政府能加快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的建設，讓這些討論超過10年的項目能按計劃落成。

機場第三條跑道亦是另一項需要密切注視的大型基建。機場現有的容量將不敷應用已是不爭的事實，但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建議，第三條跑道要待2023年才落成啟用，比當年興建整個赤鱲角機場的時間還要長。更諷刺的是，這條花上超過10年興建的新跑道，竟然在落成7年後便會飽和，但當局卻未見任何應對方案。事件再次凸顯政府在交通基建等旅遊配套的規劃上，一直缺乏前瞻性，希望現任政府能以新思維看待有關問題。

啟德郵輪碼頭將於年中建成，據瞭解，碼頭將設有40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車位及30個輪候車位，供旅遊巴士接送旅客往來碼頭之用。根據工程顧問的估算，巴士車位可同時處理約1 800名旅客，應足以配合最大型郵輪運作的需要，但在處理遊客往返內地交通配套及周邊市區的交通分流上，仍有不少的改善空間。

香港旅遊巴士泊位不足問題嚴重，並存在已久。據政府數字，包括旅遊巴士在內的非專營巴士數量，過去3年大約6 700輛；但全港供非專營巴士停泊的指定車位，同期約有5 300個，僧多粥少的情況顯

而易見。其中位於市區的指定泊車位，更是只有約2 900個，這正正是市區旅遊點和購物點經常塞車或人車爭路情況日趨嚴重的原因。

施政報告提出成立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討論及制訂旅遊產業政策。我在此期望當局在政策研究的過程中，就上述交通和基建等問題進行較完整的規劃及制訂具體措施，改變現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處事作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6分暫停會議。